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74 期



4476 $\frac{1}{3}$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06年9月22日（星期五）、106年9月26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

106年9月22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177 ）

106年9月26日（星期二）

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並備質詢—進行質詢—.....（ 178 ～ 354 ）

臨時提案.....（ 319 ～ 323 ）

國是論壇.....（ 355 ～ 35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59 ～ 362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秘書長：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4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在進行報告事項之前，先處理 106 年 9 月 21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6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5 分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9 月 22 日（星期五）舉行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開議日），本會期自 9 月 22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 5 時至 6 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二、9 月 26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並答復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8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4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2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本會期日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三、本會期程序委員會，依例不再重新推派委員及選舉召集委員。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陳怡潔 李鴻鈞（代） 林德福 林為洲（代）

李彥秀（代） 黃國昌 劉耀豪 柯建銘

何欣純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6 年 9 月 21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9 月 22 日（星期五）舉行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開議日），本會期自 9 月 22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 5 時至 6 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二、9 月 26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並答復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8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4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2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本會期日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三、本會期程序委員會，依例不再重新推派委員及選舉召集委員。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及第 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及第 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及第 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均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二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呂孫綾等 18 人擬具「振興國防產業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醫師法第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30 人擬具「藥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8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3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9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決定：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30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9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33 人擬廢止「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五、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3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4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四、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十五條之二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五、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八、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22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九、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21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22 人擬具「全民國防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一、本院委員楊鎮浯等 16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二、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三、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四、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五、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六、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四十七、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八、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體育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九、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一、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二、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 Iyun Pacidal 等 16 人擬具「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三、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 Iyun Pacidal 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四、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勳章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條文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七、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八、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九、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2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一、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二、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六十三、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四、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五、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20 人擬具「營造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六、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七、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八、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九、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七十一、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三、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四、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4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五、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5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六、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七、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八、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九、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一、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二、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三、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四、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促進境外資金回國投資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五、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23 人擬具「商業團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六、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七、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八、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九、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9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21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一、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20 人擬具「森林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二、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21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三、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31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四、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32 人擬具「公益通報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六、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學產基金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七、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擬具「著作權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八、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9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〇、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二、第十條之三及第十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一、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21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二、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三、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四、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基本保證年金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六、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七、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八、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擬具「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九、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〇、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擬具「電信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一、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二、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三、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四、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大眾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大眾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三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七、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4 人擬具「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八、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7 人擬具「原子能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輔助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〇、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心理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一、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三、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四、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五、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六、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6 人擬具「獸醫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七、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八、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九、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〇、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一、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二、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6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四、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3 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五、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擬具「敏感科學技術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六、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七、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合作社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〇、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及第五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一、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二、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三、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飛航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四、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五、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四六、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七、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八、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九、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〇、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一、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三、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四、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五、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六、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七、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工業團體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八、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一五九、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〇、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一、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土地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二、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三、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四、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五、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六、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1 人擬具「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

行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七、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八、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1 人擬具「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九、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擬具「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〇、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一、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擬具「兵役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三、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四、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五、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擬具「藥事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六、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七、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八、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6 人擬具「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九、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6 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〇、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一、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6 人擬具「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四、本院委員徐榛蔚擬撤回前提之「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五、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陳英鈐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朝建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周志宏、蔡佳泓、許惠峰及林瓊珠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六、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七、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團體法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九、行政院函請審議「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〇、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法」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四、行政院函請審議「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信用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九、行政院函請審議「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〇、行政院函請審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三、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政府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四、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五、行政院函請審議「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八、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九、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〇、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擬加入之「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專科學校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三、行政院函請審議「駐外機構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四、審計部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外交國防機密部分、總決算部分、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定期舉行會議，邀請審計長列席報告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五、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六、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5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七、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八、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5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九、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決算書（含工作執行成果）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5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一、教育部函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05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5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5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105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六、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等 9 家財團法人 105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七、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5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5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九、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12 家財團法人 105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〇、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7 家財團法人 105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7 家財團法人 105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二、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5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三、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5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四、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05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五、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6 家財團法人 105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六、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21 家財團法人 105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七、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5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二三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26 家財團法人 105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九、蒙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5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四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105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107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四、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7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五、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六、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七、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20 家財團法人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八、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九、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7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〇、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7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一、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三、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四、教育部函送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五、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六、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七、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八、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九、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〇、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一、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二、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三、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四、蒙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五、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六、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七、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八、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107 年

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一、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二、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12 家財團法人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三、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7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25 家財團法人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二七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華欣文化事業中心 107 年度清理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中長程）計畫 106 至 109 年度（第五期）」等 5 項新興重大施政計畫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七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寵物登記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標準規格準則」第三條附表三之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遠洋漁船觀察員人力及專業養成培訓相關機制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高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土地出租使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就其營運狀況改善計畫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效提升青年返鄉耕作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增加漁民收益及改善漁民生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電源供應器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八、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06 年度第 1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九、經濟部函送第 9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會議所通過之臨時提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九〇、經濟部函，為「螢光燈管能源效率標準」名稱修正為「螢光燈管能源效率基準、標示與其檢查方式」，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一、經濟部函送 106 年度第 1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二九二、經濟部函，為「除濕機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名稱修正為「除濕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三、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降低負債比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四、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增加收益、降低成本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五、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資產活化利用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六、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土地活化利用規劃」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七、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進度管控落後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八、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就美濃觀光區電線地下化之優先地段儘速施作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九、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提升復水效率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〇〇、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人力資源處訓練所教學及宿舍大樓新建工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一、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偏遠地區供電普及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二、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全國觀光風景區電線地下化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三、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之必要性」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四、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作業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五、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針對南投縣中寮鄉地方回饋經費之具體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六、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就「撙節租金與利息費用」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七、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 105 年度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土地活化利用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八、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應重新檢討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提撥率，以確實反應未來核能發電之除役成本」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〇九、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汰換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〇、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作業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〇、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總公司遷移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二、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總公司遷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三、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作業執行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四、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降低漏水率作業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五、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加速建置智慧電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一六、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經營改善成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七、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智慧水網試辦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06 年度截至 3 月底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06 年度 1 至 3 月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近 5 年度投資明細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要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各方提案計畫之審查過程應公開揭示並邀集公民參與意見等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二、臺灣省諮議會函，為該會 106 年度第 1 季無辦理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二三、臺灣省政府函送 106 年度第 1 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二四、福建省政府函送 106 年度第 1 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二五、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06 年 1 至 3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二六、內政部函，為修正「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件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七、內政部函，為廢止「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查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二八、內政部函，為「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公告禁止事項」名稱修正為「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並修正第八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二九、內政部函，為修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三〇、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06 年第 1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三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第 1 季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三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 106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三三、蒙藏委員會函送 106 年度第 1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請問院會，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四、中央銀行函送該行及所屬中央印製、造幣兩廠 106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三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06 年度第 1 季（1 至 3 月）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三六、財政部函，為修正「關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三七、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06 年度第 2 季預計債務還本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三八、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三九、財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第一點，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06 年第 1 季（1 至 3 月）該會主管之「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監理政策企劃『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四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應秉持量入為出原則之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七、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八、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近年來政府財政狀況窘迫，年年舉債額度屢創歷史新高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九、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

理「管理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五〇、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其他費用」員工親子活動費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五〇、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航空城計畫機場園區特定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納入徵收必要性預備聽證」個資外洩調查處理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五二、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航空城計畫機場園區特定區用地徵收推動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五三、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其他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五四、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預算編列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五五、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編列車租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應儘量減編之規定不符等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五六、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17 項，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五七、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漏水及停電之改善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五八、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統合各港經營發展之港埠競爭力策進策略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五九、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 項，檢送國道高速公路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六〇、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9 項，檢送國道高速公路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六一、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7 項，檢送國道高速公路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六二、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發展基金項下「勞務成本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六三、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5 年度預計平衡表列有「其他長期墊款」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六四、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鐵基金財務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六五、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定期檢核高鐵自償能力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六六、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發展基金項下「勞務成本－外包費」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六七、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0 項，檢送高速公路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六八、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4 項，檢送高速公路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六九、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6 項，檢送高速公路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七〇、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七一、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經費運用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七二、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商港服務費徵收及欠費催繳作業研議有效策進作為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七三、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發展基金「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公）告費」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中有關「主要客源市場廣告宣傳」經費運用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七四、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經費運用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七五、總統府函，為 106 年第 1 季無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之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七六、考試院函，為修正「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七七、考試院函，為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修正條文，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七八、考選部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二條及第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八一、衛生福利部函送「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及「器官捐贈移植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化粧品中含 Titanium Dioxide 成分管理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八四、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暨所屬機關 106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國民年金保險溢領問題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所屬老人福利機構收容人數不足額，且收容人數呈現減少趨勢，應調整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以充分利用既有資源，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檢討所屬老人福利機構收容對象限制、收容不足相關原因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建置高危機案件核發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後續追蹤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鼓勵民間小型機構業者增加服務量能及多元服務型態，滿足民眾長照需求一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九〇、衛生福利部函送「防制兒童及青少年吸菸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九一、衛生福利部函送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三九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改造或汰換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燃油鍋爐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九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106 年第 1 季（1—3 月）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九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九五、勞動部函，為修正「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九六、勞動部函送「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請假返國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九七、外交部函送「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實施前之駐外技術人員照顧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九八、國防部函送「第 209 廠調整回歸基金經營及第 302 廠近十年國有民營經營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九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榮民醫療基金決議第 10 項，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〇〇、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〇一、行政院函，為客家委員會為落實總統客家政見，籌設客家廣播電臺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6,500 萬元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〇二、行政院函，為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定自 106 年 5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〇三、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各館處員額編列核有欠當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〇四、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文化基金經常營運收支及增置擴充改良固定資產所需資金，自下年度應逐年提高自籌財源的比例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〇五、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教學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〇六、教育部函送 105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〇七、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運動發展基金決議事項 4，檢送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〇八、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運動發展基金決議事項 5，檢送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〇九、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運動發展基金決議事項 6，檢送「一般服務費」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一〇、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運動發展基金決議事項 7，檢送「一般服務費」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一一、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一二、教育部函送「105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超額教師之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一三、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銷費用一般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一四、教育部函送「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一五、教育部函送「促進企業投入執政經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一六、教育部函送「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營運績效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一七、教育部函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國庫補助比率攀升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一八、教育部函送「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一九、教育部函送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辦理「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二〇、教育部函送「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提升營運績效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7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第四二一案。

四二一、科技部函送「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工程科技及實作研究編列 13 億 1,420 萬 4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二二、科技部函送「105 年度跨部會署之非國家型科技計畫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二三、科技部函送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防災科技研究」編列 1 億 6,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二四、科技部函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46 億 2,133 萬 2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二五、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決議事項 20，檢送「協助新創產業發展與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二六、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決議事項 21，檢送「協助新創產業發展與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二七、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決議事項 22，檢送「協助新創產業發展與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二八、科技部函送「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二九、科技部函送「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三〇、交通部、教育部函，為修正「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三一、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並定自 106 年 5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三二、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 106 年度第 1 季獎補助經費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三三、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三四、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5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三五、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5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三六、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3 項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三七、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三八、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8 項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三九、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四〇、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四一、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國內、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使用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四二、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要求重新檢視商港管理機制、落實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規範事項、強化港區危險品管理查核、加強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及檢討

法規修正等，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四三、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四四、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四五、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四六、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服裝」預算編列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四七、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四八、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四九、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司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五〇、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五一、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6 項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五二、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8 項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五三、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五四、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五五、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五六、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該部決議（五十三

）「要求交通部與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6 個月內就我國相對德國『鐵路 4.0』之策略提出具體分期規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五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6 年第 1 季（1 月至 3 月）執行成果統計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五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五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4 項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六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3 項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六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六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六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六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六五、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及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六六、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所作 4 項決議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六七、司法院函送該院主管 106 年度第 1 季「補捐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六八、法務部函，為修正「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六九、文化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七〇、文化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七一、文化部函送辦理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案截至 106 年 3 月底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七二、文化部函送 106 年 1 至 3 月份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七三、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各館處「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編列 10 億 4,853 萬 1 千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七四、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下「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七五、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 4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七六、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檢討改善方案，創造具吸引力之文創商品，提升營收，增加自籌能力，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七七、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6 年度第 1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七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七九、教育部函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高餐藍帶廚藝卓越中心應優先提供學校學生學習機制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八〇、教育部函送「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服務費用』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八一、教育部函送 105 年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預算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八二、教育部函送 105 年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預算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八三、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各縣市國民運動中心訂有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規定一事」之辦理情形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八四、科技部函送「科學教育研究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八五、科技部函送「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研究成果的保護及推廣」編列 5 億 3,264 萬 9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四八六、科技部函送「檢討評估新設或擴建園區之財務效益，以維科工基金之財務健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八七、科技部函送「科學園區土地出租率過低原因及具體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八八、科技部函送「科學園區近年來營收不佳之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八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 105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事項有關業務宣導費部分之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九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 105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事項有關核災分析檢驗實驗室建立部分之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九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 105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事項有關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之委託調查研究費部分之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九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 105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事項有關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之委託調查研究費部分之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九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 105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事項有關核安緊急應變演習部

分之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九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 105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事項有關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部分之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九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 105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事項有關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之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部分之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九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 105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事項有關強震引發核災模擬狀況部分之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九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 105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事項有關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有關偵測中心之服務費用部分之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九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應繳回之代辦盈餘處理情形 106 年第 1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九九、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6 年 3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〇〇、經濟部函送水利署及所屬「106 年度第 1 季對縣市政府之補助案件明細表」及「106 年度

第 1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案件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〇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九、第三十二條之四附表十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〇二、經濟部函送該部及所屬單位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截至 106 年第 1 季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〇三、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借調至其他機關人力清查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〇四、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專業服務費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〇五、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審慎評估海外油氣探勘風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〇六、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致力提升石油化學品附加價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〇七、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捐助與補助預

算編列」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〇八、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僻地加給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場及農業合作社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登記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及主管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106 年度第 1 季於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臺灣地區漁民海上作業保險辦法」名稱修正為「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及救助辦法」，並修正全文，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犬貓輸入檢疫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正濱漁港區域」，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林務局應加強敦睦睦鄰，鼓勵與地方產業合作方案，並訂定回饋機制，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績效與財務改善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績效改進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一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服務費用預算逐年增加顯有浮編，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一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事業退場機制及投資後管理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二〇、外交部函，為修正「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間關於臺日駕照相互承認之協定」附件「日本駕駛執照適用臺灣駕駛執照對照表」，檢送臺日雙方中、日文換函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二一、國防部函送「106 年度第 1 季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二二、國防部函送 106 年度第 1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二三、國防部函送 105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文教事業」營運狀況改善等 2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二四、國防部函送 105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廢輪胎處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二五、國防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二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醫療基金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二樓貴賓席的是英國國會下議院前副議長、台英國會小組共同主席伊凡斯議員率團訪問的來賓，我們在此歡迎伊凡斯議員和所有訪問團的成員，我們給予掌聲歡迎他們。

（鼓掌）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院會。

五二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安置基金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五二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1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二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11 項及第 2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三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公告「石綿工廠排放管道及其周界空氣中石綿檢測法－相位差顯微鏡檢查法（NIEA A424.12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三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公告「石綿工廠排放管道及其空氣中石綿檢測法－相位差顯微鏡檢查法（NIEA A424.11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三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腸炎弧菌之檢驗（MOHWM0011.02）」，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三五、衛生福利部函送「加味菸相關防制策略及降低兒童及青少年吸菸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三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國民健康署 105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計畫」之「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經費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保健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之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通過決議之書面報告 12 份，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要求檢討建立完善之醫療事故救濟補償制度或處理醫療糾紛相關政策規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委託辦理「國際間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審查機制之研析」計畫之成果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四二、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發展基金 105 年度「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執行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決議事項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四四、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主管基金 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共 6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基金決議第 25 項「全國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設置現況、執行困難及未來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基金決議第 2 項「全國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設置現況、執行困難及未來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決議第 1 項及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四八、勞動部函送勞工保險局 106 年第 1 季政策宣導廣告動支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四九、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五〇、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6 年度第 1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五一、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6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五二、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內政部與帛琉共和國國務部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中、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五三、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五四、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制定『新住民身分及權益保障法』」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五五、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決議（二十二）及（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五六、內政部、財政部函，為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五七、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五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 106 年度第 1 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五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六〇、財政部函送該部、該部國庫署、關務署（含所屬）及各地區國稅局（含所屬）106 年度第 1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六一、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六二、行政院函，為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並定自 106 年 5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六三、勞動部函，為廢止「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現在英國國會議員即將離席，請各位揮手致意。

現在繼續進行院會。

五六四、勞動部函，為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九條附表(七)，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七〇、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新增「甲基丙二酸血症併高胱胺酸血症（Cb1 C 型）」為罕見疾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七一、衛生福利部函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辦理補（捐）助規範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國民年金保險欠費人數偏高，請研擬有效提升繳費率對策，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完整的四癌篩檢認知率調查報告，與扣除自費篩檢民眾之實際免費癌症篩檢比例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民眾家暴防治意識相關防治宣導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105 年 113 保護專線執行成效，以及 106 年 113 保護專線宣導計畫併知曉度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七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七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七八、財政部函送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訂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申請稅籍登記之年銷售額基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七九、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八〇、財政部函，為「營業登記規則」名稱修正為「稅籍登記規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八一、財政部函，為修正「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營利事業股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八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八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八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八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商業銀行投資不動產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八六、（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所屬周邊單位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專任人員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者之薪資、獎金、月退俸及優惠存款等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八七、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八八、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八九、教育部函，為修正「機關團體企業機構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九〇、教育部函送「學產基金被占用國有學產土地排除占用暨所經管不動產多元活化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九一、教育部函送學產基金臺北市永春站捷運聯合開發基地未出租店面標租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九二、教育部函送學產基金「被占用國有學產土地排除占用暨臺北市永春站捷運聯合開發基地店面出租活化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九三、教育部函送「學產土地被占用清理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九四、教育部函送「改善占用問題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九五、教育部函送「學產土地被占用清理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九六、教育部函送「學產土地被占用處理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九七、教育部函送「新直轄市轄內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教育督導權移轉新直轄市政府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九八、內政部函，為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九九、內政部函送「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〇〇、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之「基金餘額及利息收入」未充分正確揭露影響基金收入數一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〇一、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決議第 23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〇二、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基金用途「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〇三、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決議第 21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〇四、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決議第 10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〇五、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〇六、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避免扭曲政府規劃研發替代役制度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〇七、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基金用途「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〇八、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決議第 5 項「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〇九、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決議第 7 項「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一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名稱修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並修正第一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二、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一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5 年度第 4 季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一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飲水供應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一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電動機等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一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瀕臨絕種動植物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一五、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發展、提高裝置容量及發電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一六、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研究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一七、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近期與國際油價連動之相關營收調整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一八、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決議第 37 項「購買農業用水」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一九、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資產減損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二〇、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決議第 1 項「購買農業用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二一、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決議第 14 項「購買農業用水」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二二、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請台電公司研訂台中發電廠燃煤機組降載機制啟動條件並提出規劃，檢送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二三、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自有水源開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二四、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針對原住民地區大雨電力停電問題之具體改善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二五、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加強固定資產投資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二六、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強化財務管理規劃與資金調度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二七、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改善火力發電效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二八、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未來低壓智慧型電表裝置計畫、進度之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二九、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工業用電大戶節電輔導改善計畫及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三〇、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節約用水宣導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三一、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為秉使用者付費原則，並釐清『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中自來水事業監督體系與經營責任」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三二、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竊水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三三、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辦理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業務」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三四、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選址作業延宕，容有檢討之必要」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三五、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三六、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台電公司擬採瑞典 KBS-3 方法垂直貯存」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三七、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辦理新興再生能源示範獎勵」之檢討及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三八、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查核督導工作」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三九、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大高雄地區水質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四〇、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暨地層下陷區域深井通盤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四一、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強化財務管理規劃與資金調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四二、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 105 年度利息費用預算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四三、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是否未經原住民族同意於原住民族地區進行調查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四四、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養豬場環保問題及營運改善」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四五、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四六、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促進人力換血及組織年輕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四七、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針對變壓器維護及霧社水庫淤積處理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四八、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四九、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應力腐蝕對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安全造成影響」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五〇、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資產減損情形說明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五一、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開源節流，降低虧損幅度，改善財務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五二、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四停工封存，停止偏鄉地區回饋金補助，檢討回饋金發放機制，建立公民參與機制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台灣地區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修正為「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並修正全部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資料申報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及標明方法」第五點、第七點、第九點及第二點附件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審查準則」第九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項下編列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 38 億 1,068 萬 3 千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六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計畫第一期實施項目偏重農村社區生產及生活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及休憩設施，第二期計畫仍偏重硬體建設，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六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提高業務收入因應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六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整體財務結構及基金運作效益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六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六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升原鄉農業與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六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村再生基金預算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六六、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等 27 種法規、「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等 3 種法規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等 30 種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六七、中央銀行函，為修正「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六八、中央銀行函，為修正「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六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交通、內政四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交通、內政四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交通、內政四委員會審查。

六七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公告「生物急毒性檢測方法—斑馬魚胚胎半靜水式法（NIEA B909.10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七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05 年水污染防治方案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七二、交通部函，為修正公告「空運危險物品名稱」，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七三、交通部函，為修正公告「其他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不得攜帶進入航空器之物品名稱」，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七四、交通部函，為修正「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七五、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通過決議第 7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七六、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公司決議第 14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七七、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6 項之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七八、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六七九、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辦理船舶維修業務增加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八〇、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9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八一、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件營運量，及郵務預算員額均較 104 年度減少，相關津貼理應隨同減少始為合理，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八二、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54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八三、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91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八四、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民間業者合作並避免與民爭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八五、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持股比例低於 50%附屬周邊事業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八六、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目前辦理概況及民眾意見調查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八七、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碼頭使用率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八八、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六八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九〇、蒙藏委員會函，為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6 年第 1 季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九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06 年第 1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九二、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106 年度第 1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九三、行政院函，為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部分條文，定自 106 年 5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九四、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6 年 3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半年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九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06 年第 1 季該會主管之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九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縮短移除網路不當內容處理時效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九七、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專題研究計畫之經費審查及監督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九八、科技部函送「科技部應積極鼓勵食品安全相關計畫，減少化學物質運用於食品之相關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九九、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七〇〇、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文創商品開發計畫及推廣行銷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〇一、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運用國立國父紀念館園區更新契機，在適當處所規劃臺北東區發展歷程之實體和數位展示，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〇二、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三、其他」項次第 15 及第 19 決議事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〇三、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〇四、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〇五、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下「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〇六、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〇七、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下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規劃設計費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〇八、國防部函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傳統武器彈藥性能提升研究發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〇九、國防部函送「有效追討退離職聘僱人員勞保補償金，以維基金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一〇、國防部函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105 年度預算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一一、國防部函送「105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公共關係費編列說明」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一二、國防部函送「副供事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審查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一三、國防部函送「伙食人力委外暨副食安全」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一四、司法院函送該院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6 年第 1 季（1—3 月）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一五、法務部函送 106 年第 1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一六、法務部函送 105 年度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一七、考試院函，為 106 年第 1 季該院及所屬部會並無辦理媒體政策宣導廣告相關業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一八、考試院函，為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一九、交通部、內政部函送「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大眾捷運系統地面路線設置管理養護及費用分擔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二〇、交通部函，為修正「安全管理證書」之「國際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章程」及「海上移動式鑽探裝置」之中文譯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二一、交通部函，為「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委託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委託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二二、交通部函，為修正「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二三、交通部函送公告「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二四、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 106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二五、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相關建設計劃」無法瞭解該項目與「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計畫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之關聯性與必要性，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二六、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9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二七、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二八、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二九、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三〇、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三一、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三二、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含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三三、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航港建設基金項下 105 年度編列「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二期工程收土計畫」第 1 年度經費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三四、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服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三五、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材料及用品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三六、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房屋及建築」之「基隆港樂中廬大樓新建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三七、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新興計畫「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相關建設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三八、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三九、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四〇、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要求評估對於 eTag 預約用戶亦應有相同優惠措施，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四一、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2 項高公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七四二、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四三、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四四、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四五、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四六、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四七、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該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四八、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9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七四九、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五〇、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 項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10 分鐘之後繼續開會。

休息（15 時 59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七五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06 年度第 1 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五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五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五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五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

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五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五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五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五九、經濟部函送工業局 106 年 1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六〇、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空氣調節機及照明類等八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六一、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106 年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案件第 1 季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六二、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6 年度第 1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六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及其交流安定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六四、經濟部函送「105 年度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檢討報告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六五、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裝訂廣告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六六、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林口電廠更新工程承攬勞工重大職業災害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六七、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建請經濟部檢討水權分配機制之合理性，並要求台水公司檢討近年來開發自有水源之策略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六八、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經營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六九、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提高產銷營運量」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七〇、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工業安全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06 年第 1 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公告「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鴨隻應經中央動物防疫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檢驗家禽流行性感冒陰性，並檢附檢驗報告，始得送往屠宰場；未檢附者，禁止輸送至屠宰場。」，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種豬供應的競爭力」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七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七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辦理創業拔萃方案未列明計畫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且所需建物整修經費欠缺合理依據，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七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拔萃方案預算編列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七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主管 106 年度截至第 1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七八、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七九、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食鹽中亞鐵氰化鈉之檢驗方法（MOHWA0023.00）」，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八〇、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食品中茶胺酸之檢驗方法（MOHWA0024.00）」，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八一、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泰拉黴素之檢驗（MOHWV0047.00）」，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八二、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乙醯異戊醯泰樂黴素及其代謝物之檢驗（MOHWV0048.00）」，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除第七部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第一章 Tw-DRGs 支付通則之附表 7.3「106 年 3.4 版 1062

項 Tw-DRGs 權重表」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餘定自 106 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子宮頸癌預防之 HPV 疫苗施打全面性中長程政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基金決議第 29 項研析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基金決議第 30 項研析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基金決議第 33 項研析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基金決議第 20 項研析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基金決議第 28 項研析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基金決議第 24 項研析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九二、衛生福利部函送「為降低兒童死亡率並增進其健康福祉相關服務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請積極研議於藥物共同擬訂會議納入病友團體代表，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菸害防制與癌症防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九五、勞動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 106 年度第 1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案件資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九六、勞動部函送公告「核定依教育法規辦理考試之闡內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九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九八、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6 年度第 1 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九九、教育部函送「身心障礙運動推動情形及未來策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〇〇、教育部函送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105 年預算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〇一、教育部函送 105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〇二、教育部函送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05 年度預算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〇三、教育部函送 105 年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預算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〇四、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6 年度預算案之通過決議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〇五、文化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 106 年度第 1 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八〇六、文化部函送 106 年度第 1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〇七、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決議第 28 項檢討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〇八、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各該年度決算數未見成長，且每下愈況，與歷來預算編列原則要求作業基金須「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顯有牴觸，檢送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〇九、文化部函送國立歷史博物館檢討既往館藏、展覽等相關活動之成效，並研議提升經營績效方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一〇、文化部函送「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之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既有建物再利用重整修繕維護等費用 1,25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一一、文化部函送「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一二、文化部函送「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一三、文化部函送「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一四、文化部函送「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一五、文化部函送國立歷史博物館「大南海文化園區－國立歷史博物館初期計畫」以一般年度修繕維護費用編列於預算中，與預算法規定不符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一六、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勞務成本－租金與利息」科目編列房租 420 萬元，用以支付文物庫房租金費用。典藏庫房為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國家重要文物資產之重要設施，應謹慎妥處並提出相關解決辦法，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一七、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歷史博物館「大南海文化園區」整體計畫及詳細預算編列完整資訊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一八、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勞務成本－租金與利息」編列文物庫房租金費用 42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一九、文化部函送國立歷史博物館因空間不足另向民間承租新店庫房，除須負擔租金及管理費用

等支出外，另衍生有形及無形成本，實應積極改進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二〇、科技部函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06 年第 1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二一、科技部函送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彙整 106 年度「加速行動寬頻服務與產業發展方案」第一季執行情形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二二、科技部函送國家型科技計畫 105 年度成果摘要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二三、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工業園區改善土地及廠房出租欠佳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二四、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與文化景觀保存事宜與地方政府協調，以利開發計畫之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二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06 年 1—3 月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二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止「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二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二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營業、非營業基金及財團法人 106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二九、財政部函，為修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三〇、財政部函，為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三一、財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保留數註銷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三二、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函，為修正「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三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八三四、行政院函送 106 年第 1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三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 106 年第 1 季（1—3 月）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三六、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醫學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三七、外交部函送 106 年第 1 季（1 至 3 月）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三八、外交部函送 106 年度第 1 季「外交部對國內團體、縣市政府等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三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四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四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四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2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四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3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四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1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四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2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四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3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四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1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四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5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4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四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6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1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五〇、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五一、財政部函，為廢止「財政部 100 年 5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00190 號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五二、財政部函，為廢止「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五三、財政部函，為本院制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通過附帶決議涉該部業務部分，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五四、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五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五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五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04 年及 105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執行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五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有關石綿之禁止運作事項及使用用途，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五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名稱修正為「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六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第八條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七十九條附件二、第八十條附件三、第八十一條附件四、第八十二條附件五、第八十三條附件六、第八十四條附件七，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仙人掌桿菌之檢驗（MOHWM0016.02）」，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六五、衛生福利部函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六六、衛生福利部函送「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國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設置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05 年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食品安全保護計畫」3 案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邊境人力配置至今仍有不足，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七〇、勞動部函，為本院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請該部加強督促地方政府輔導轄區內雇主依法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並於修正規定施行 1 年後，檢討其設置或提供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七一、勞動部函，為廢止「勞動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七二、勞動部函送「勞動基準法檢舉案件保密及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四點及附件一之二十四「犬貓輸入之檢疫條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七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六條附件四，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七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七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七七、經濟部函，為「電冰箱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名稱修正為「電冰箱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七八、經濟部函，為修正「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七九、經濟部函，為修正「中央管河川採取土石使用河川公地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八〇、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施工架租賃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八一、國防部函，為修正「陸軍軍官學校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八八二、國防部函，為修正「陸軍專科學校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八八三、國防部函，為廢止「國軍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教育宣導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八四、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二及第二十條之三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八五、僑務委員會函送 106 年度第 1 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八六、行政院函送外交部擬具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05 年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八七、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定自 106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八八、行政院函，為該院應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等改革草案各版本，於兩週內提出改革後之財務精算報告及衝擊影響評估報告之決議一案，檢送教育部及勞動部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審查。

八八九、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菸酒稅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定自 106 年 6 月 12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九〇、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九一、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九二、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為協助高風險縣市政府及早啟動並強化本（106）年度登革熱防治工作，所需經費不敷 5,500 萬元，動支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九三、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9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九四、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九五、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9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九六、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九七、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九八、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九九、交通部函，為採用 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MLC）暨 2014 年修正案之「海事勞工符合聲明－第 I 部分」，訂定我國「海事勞工符合聲明－第 I 部分」，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〇〇、交通部函，為廢止公告「預付型交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

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〇一、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6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〇二、內政部函，為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一定規模」，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〇三、內政部函，為「合作社組織編制及經費處理準則」名稱修正為「合作社財務報表及經費處理準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〇四、內政部函，為「合作事業獎勵規則」名稱修正為「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〇五、內政部、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九〇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〇七、教育部函送「學校辦理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〇八、教育部函，為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〇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一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國立故宮博物院場地設備規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國立故宮博物院場地設施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二條、第三條及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一一、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國父紀念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一二、科技部函送「台南園區營運不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一三、法務部函，為修正「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一四、銓敘部函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改革後之財務精算及衝擊影響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一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建請改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聯席審查，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改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一六、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報告院會，第九一七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除第九九〇案、第九九四案、第一〇〇〇案、第一〇〇一案、第一〇〇四案、第一〇三七案至第一〇五三案、第一〇五六案至第一〇六八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九一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業經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准予備查」，並通過附帶決議 2 項，請查照案。

九一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輔助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及人文學院二館等新建工程 2 億 6,745 萬 9,000 元繼續凍結二分之一，檢送解凍書面報告案及 105 年度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繼續凍結 2,5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案，共計二案，業已處理完竣，決議：「105 年度書面報告第一案繼續凍結 1,000 萬元；105 年度專案報告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一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等 40 案，業已處理完竣，決議：「第三案、第十七案、第三十九案繼續凍結 1,000 萬元；第四案、第三十八案繼續凍結各 1,000 萬元；第十八案繼續凍結 100 萬元；餘均處理完畢，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二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1,000 萬元」專案報告等 72 案，業已處理完竣，決議：「106 年度專案報告第二案、第十一案另定期繼續處理外，第四案繼續凍結 1,000 萬元；第六案繼續凍結 500 萬元；第八案繼續凍結 300 萬元，改列書面報告案；第三十七案繼續凍結 100 萬元，改列書面報告案，餘均處理完畢，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 3 項，請查照案。

九二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之『辦理新聞暨國會聯絡科、企劃科、管考科等業務所需專業人力經費』及『辦理政策宣導與公共關係等經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等 48 案，業已處理完竣，決議：「106 年度書面報告第四十一案、第四十六案另定期繼續處理外，第四十五案繼續凍結 500 萬元；第四十八案繼續凍結 1,500 萬元，餘均處理完畢，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二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新增通過決議，南院文物管理研究項下大陸地區旅費予以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等 33 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二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一)之書面報告等 36 案，業已處理完畢，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二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等 5 案，業經處理完竣，如處理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九二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預算解凍乙案，經本會處理繼續凍結計 20 案乙節，復經再予處理結果，均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九二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大學「教育行政」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等 21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二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4 目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國外旅費」預算五分之一等 12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二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1 目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分支計畫，資訊服務費中「NGO 雙語網站」維護營運經費凍結預算 30 %等 24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除第 13 案准予動支 465 萬 4 千元、繼續凍結 100 萬元，第 15 案准予動支 262 萬 7 千元、繼續凍結 20 萬元外，其餘各案均照案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二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200 萬元等 9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三〇、(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業務」預算凍結 2,000 萬元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三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 105 年度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公共關係費」預算凍結 998 萬 5,000 元乙案，請查照案。

九三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4 目項下『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補助農村再生基金』凍結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等 20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 2 項，請查照案。

九三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秘書長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檢送『處理經濟部從事經貿談判預算』書面報告」等 2 案及「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關鍵績效指標（KPI）務實修正』書面報告」等 160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 4 項，請查照案。

九三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一獎補助費』3 億 1,32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三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原住民就業服務經費』編列『設備及投資』294 萬 4,000 元，予以凍結二分之一，俟提出書面計畫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 14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三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3 年度決算書案」等 21 案，因已逾送達後 1 年內完成審查之期限，爰依決算法第 28 條視同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九三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3 年度決算書乙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三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3 年度決算書乙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三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考試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院應於 4 個月內會同相關機關檢討培訓資源運用分配之合理性，並依據培訓需求研擬整合方案，請安排報告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四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技工、工友及駕駛人員精簡辦法相關專案報告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高階公務人員密集英語訓練」專案報告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四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調查局更換華為行動網卡辦理情形之說明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四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潛逃大陸之通緝犯加強兩岸引渡合作報告資料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四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效防制大陸毒品計畫作為及具體積極改善成果報告資料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

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四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於租賃房舍作為檢察官職務宿舍之數量、租金與使用狀況進行檢討及調查之報告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四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一)，檢送說明資料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四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所作附帶決議，檢送說明資料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四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廉政署業務說明報告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四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所作附帶決議，檢送說明資料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五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應建立認罪協商金公開資訊制度之辦理情形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五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3 年 1 至 3 月扶助律師平均接案案件量及酬金數額量表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五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 103 年第 2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補助經費概況表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五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3 年 1 至 9 月扶助律師平均接案量及酬金數額量表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五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秘書長函送該院 103 年度下半年出國考察行程詳細內容及成效表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五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帶決議，檢送法官法相關執行資料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五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3 年 1

至 12 月扶助律師平均接案量及酬金數額量表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五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選送組團出國專題研究辦理情形」專案報告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五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學位」專案報告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五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階公務人員出國短期研習辦理情形」專案報告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六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三)，檢送專案報告資料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六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送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原列 12 億 2,435 萬 4,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函請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六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4 年第 4 季執行成果統計表，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函請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六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04 年通訊傳播績效報告」，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函請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六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整體進度報告書，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函請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六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上半年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函請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六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0 年度第 1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等 6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六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送「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103 年度預算書案等 6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六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

馬祖地區檢查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案等 6 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15 及 1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六九、本院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七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五條、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七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精英獎獎勵辦法」名稱修正為「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並修正條文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七二、本院財政、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會銜函送「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七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函送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乙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七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修正「法務部廉政署處務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條文及「法務部廉政署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七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乙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七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乙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七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乙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

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七八、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修正「教育部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七九、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修正「教育部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八〇、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修正「教育部體育署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八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研究院函送修正「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中央研究院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八二、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送修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名稱修正為「勞動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修正條文乙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八三、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修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八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民服務處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五條條文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編制表」等 19 項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八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修正「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八六、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會銜函為修正「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第十六條條文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八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保全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等 15 案，因已逾法定 3 個月審查期限，視為已經審查，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八八、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條文案，因已逾法定 3 個月審查期限，視為已經審查，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八九、本院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調查程序辦法」等 7 案，因已逾法定 3 個月審查期限，視為已經審查，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九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條文及相關附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九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九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九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九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九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第五條附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九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九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輸入檢疫物追蹤檢疫執行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九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九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自來水工程使用土地爭議補償裁量準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

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〇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二十七及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二十八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〇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〇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共建設經費購置軟硬體設施供產業共用之使用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〇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因應貿易自由化受損企業認定及補助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〇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定期陳報資料之格式內容頻率及方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〇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限制歐來金得（Olaquinox）、洛克沙生（Roxarsone）、待美嘮唑（Dimetridazole）、羅力嘮唑（Ronidazole）、卡巴得（Carbadox）及胺苯亞砷酸（Arsanilic acid）等六種動物用藥品之使用方法、範圍」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〇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犬貓及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〇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兼營飛魚卵漁業之管理及應遵行事項」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十一點規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〇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附表所列森林遊樂區、自然保護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〇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因應貿易自由化受損企業及受損勞工認定資料提供與協助事項實施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一〇、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間漁業合作協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一一、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與「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之標準組織」簽署之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一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政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管理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一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修正「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一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七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一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修正「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一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修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一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修正「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二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一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十一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一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二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審查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二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二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

業者申請改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審查作業要點」，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二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二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有線廣播電視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實施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二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二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二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二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通訊傳播產業創新研究發展補助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二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三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三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監督管理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三二、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送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三三、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送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三四、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送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條文及第三十九條附件七，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三五、（密）本院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已簽署之 NAT—I—2305 協議備忘錄之附約 1 及其附錄 1，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三六、本院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間航空服務協定」，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三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三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三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四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二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四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四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四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涉及海床或底土活動通知及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四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廣鼓勵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四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水下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四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公有文化資產補助辦法」案，

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四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四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四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五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五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五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五三、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五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五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五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十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五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全國性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名稱修正為「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五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生至合作機構接受職場教育訓練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五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六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六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六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六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科技部函，為修正「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六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外籍配偶終身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六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六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六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六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六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工業管線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七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加工出口區准許設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之種類」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七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再生水經營業收取再生水費計算公式

準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七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七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七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七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14 彰化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15 雲林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16 宜蘭縣）」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17 花蓮縣）」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七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共下水道系統污水或放流水無償供應之一定期間及計費準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七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工業管線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七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再生水設施檢查及水量申報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七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與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八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八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二點第七項附件「南韓產桃蛀果蛾寄主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八二、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簽署之「臺菲地熱發電合作瞭解備忘錄」案，已逾立法院職權

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八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八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八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八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八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八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條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八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與「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九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九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九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二十八條條文及「行政院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九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函送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九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函送修正「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九五、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修正「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九六、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九七、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辦事細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九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客家委員會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九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修正「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一〇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一〇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先行放行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一〇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一〇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一〇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五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一〇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會費用徵收辦法」第四條條文及第六條附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

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一〇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一〇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水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一〇八、本院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一〇九、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簡委員東明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自本（106）年 6 月 12 日起停止職權，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替代役男淪為私人企業廉價勞工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前瞻基礎建設軌道運輸計畫已確定納入臺中市捷運，建請延伸至南投縣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國在南韓設置戰區高空防禦系統（THAAD，通稱薩德反飛彈系統）」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專校院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青少年毒品防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太陽花學運事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施政應讓人民有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改善投資環境，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兩岸經貿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肥公司）黑旺系列肥料示範推廣補助措施應儘速函文至各地方農會，另協調台肥公司 7 月以後繼續補助，以降低農民負擔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台灣中油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委託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金研院）辦理新進人員甄試，針對發生舞弊爭議事件進行調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許多國銀及外銀陸續宣布開設或升級原來的分行為智慧銀行，同時亦裁撤部分分行，並憂心臺灣金融科技在法規、人才、技術及應用等方面經驗相對欠缺，爰建請本院責成主管部會改進金融監管心態，及加強部會間橫向溝通等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莊委員瑞雄就核電廠附近居民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施委員義芳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鑑於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近日急速攀升，市場預期新台幣仍將繼續走高，為避免台灣正在加溫中的經濟景氣因匯率因素而澆熄，建請行政院應仔細評估新台幣匯率升值的諸般利弊，並且擬妥因應方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毓仁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對人才外流及促進產業發展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交通部賀陳部長拋出「郵差做長照」構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行政院會日前通過法務部擬具之「財團法人法草案」，其對財團法人之密度高過對公營事業或人民團體之管理密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國川普政府經貿新政及聯準會（Fed）升息，將造成全球經濟及金融劇烈動盪，政府與央行須慎防風險並做好因應準備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警察制服改良固然重要，但警察裝備也必須更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建議活化閒置校舍設置長照服務資源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農藥氟派瑞使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學校營養午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未來臺灣是否反會成為美陸密室交易的籌碼等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替代役應該是協助公部門效能提升，這亦是各界可以接受的最大變通共識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泰源就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之缺失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泰源就「長期照顧服務法於今年 5 月正式施行前仍有未完善之計畫」之長服法第 8 條規定處理、長照據點設置及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建請基於人權考量，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布之國民飲食指標及每日飲食指南，檢討各監所伙食菜單，俾改善收容人膳食給養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議瑩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高委員志鵬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原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以下簡稱新台 17 線）開闢計畫延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加強高雄市小港國際機場維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亦應思考藉由 BOT 導入民間資源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改善投資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宜民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美雙邊經貿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安全及兩岸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年金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日前客委會主委遭警方盤查引發社會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陸客來臺觀光人數減少及兩岸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年金改革方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琪銘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發展綠電，不能以廢核為前提而陷入限電危機與空汙大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毒品防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在網路資訊無遠弗屆串流下，如何正視言論自由遭濫用，與避免限縮言論自由中取得平衡」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兩岸協議以保障臺灣民眾人身自由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靜儀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曼麗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周委員春米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金平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施委員義芳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鄭委員寶清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孫綾就新北市八里污水處理廠承包商疑似將廠區未處理過之污水排入海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靜儀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交通不便、醫療缺乏地區補助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交通部研擬推動郵局的長照網絡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泰源就針對爭取參與 2017 世界衛生大會（WHA）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新竹輕軌延伸至苗栗竹南、頭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國 1 鼎金系統—國 10 東向銜接國 1 北上匝道工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高鐵基本費率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攜帶衝浪板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確保穩定供電、天然氣供應及調度應變、再生能源推廣及提高能源效率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為保護我國海洋生態資源，擔憂防曬乳中二苯甲酮等化學成分可能造成海洋污染，請相關單位修訂管理規範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泰源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福島核食進口相關問題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尤委員美女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國防部「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第十點之(七)對海射擊部分，若國軍因射擊訓練而管制漁民無法出海捕魚，致影響漁民生計，得向國防部申請補助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建議提高「補貼肥料價格審議小組」農民代表比例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我國擊劍選手因公費不足願以自費出國比賽，教育部體育署卻規

定選手不宜自費參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教育部樂器銀行正式掛牌營運後，出現部分的學校雖然有閒置樂器，卻不願意捐贈出來的情形，致使教育部原本的美意無法百分百達成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建銘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段委員宜康就提名公共電視勞工董事候選人時，應要求組長以上幹部不得擔任勞工董事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農水路建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是否開放含瘦肉精之美豬進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我國人涉及境外毒品走私及電信詐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勞動基準法」修正及年金制度改革加強溝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 Q 食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構資電戰力確保國家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校園毒品防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某人力銀行日前首度公布「青年苦悶指數調查」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陳委員學聖，鑑於桃園市老街溪河川整治及景觀改造工程之成果良好，為再次提升本市中壢、平鎮地區水岸環境，發展綠環境都市空間，是以期望本市「老街溪環境景觀躍升計畫」可列入前瞻計畫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台灣菸酒公司今年 3 月開始，不再收購菸草，台灣各地的菸葉種植今年陸續走入歷史。然而，菸農種植菸葉一直是菸農主要的經濟收入來源，鼎盛時期，許多菸農家庭靠菸葉養活全家大小，小孩讀書經費都來自菸葉所得，菸葉的保價收購，帶給農民穩定收入。如今，是菸農工作最後一年，有人要跟著菸田退休，也有菸農擔心未來少了收入，成為兒女負擔，想轉作其他作物，卻面臨價格慘跌，衝擊農民生計。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召開跨部會溝通，督促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台灣菸酒公司等單位，主動積極輔導菸農相關農作的轉作技術，讓有農地且有體力的菸農，不讓菸地荒廢、菸農中年失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台東縣綠島鄉北側海域日前遭偷排重油污染，不僅長達 8 公里海岸慘遭污染，也是國內海洋油污事件首次出現海底遭污染，造成海洋生態浩劫。目前人力投入清理油污，加上海浪沖刷，雖然對珊瑚雖沒有立即性的重大危害，若要等油污塊自然硬化，完全復原

恐可能需要半年到 1 年的時間。然而，根據現行的《海洋污染防治法》，肇事者若真的被逮到，汙染海洋只能罰 30 萬到 150 萬元，顯見罰責太輕，不足以嚇阻。爰此，要求環保署盡速研議修法，針對不同船隻大小有不同開罰標準，並大幅提高環境犯罪罰責，以及建立完整無盲區臺灣全島雷達及 AIS 監測網，以確實管控臺灣周遭船舶動態，不能讓類似汙染事件變成常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今年文蛤因不明原因大量死亡，各養殖區平均死亡率達五成，最高甚至到八成；而文蛤的高死亡率不僅影響養殖業者生計，也連帶影響市場價格。根據調查，目前文蛤產地每台斤去年同期只有三、四十元，已經漲到七、八十元，顯見養殖文蛤死亡率攀升問題已造成嚴重民生影響，亟待相關單位提出短、中、長期因應方案，透過全盤性、系統性的政策規劃，來解決目前所碰到的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今年兒童節，行政院送給經濟弱勢家庭、失依兒童及少年一份大禮，預計開辦「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由政府與家長合作儲蓄。社會弱勢的生存權、工作權及受教育權，有必要尊重且維護。行政院應以人民需求為導向，尤應透過合理、適當的社會福利措施，保障弱勢國民。政府端出「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政策，正是值得推崇與支持的社會福利作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 10 年台灣高端技術人才外流問題日益嚴重，近年高學歷青年也開始流向海外，《中國時報》4 月 3 日曾發表社論〈人才持續外流，台灣將走向崩壞〉，就在提醒政府要慎謀對策。要求行政院應及早因應，並檢討兩岸政策、能源政策、產業政策以及環保與勞工政策，以避免國內人才的外流進一步惡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衛福部日前宣布成立「少子化辦公室」，將全力為國民「催生」，試圖把台灣的生育率由一點一人提升到一點六人，但這項目標能否達到，各界並不抱樂觀看法。少子化已成為國安問題，建請行政院應提升處理層級，同時針對國人「不婚、不生、不養」的現象，找出病因對症下藥，讓台灣出現更多生機。唯有先搞活經濟，消除貧富不均等社會不公平現象，使年輕人有理想工作與合理薪資，對未來懷抱希望，才能提高「增產報國」的興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少子化問題一直是台灣社會的隱憂，也直接造成許多大學招不到學生面臨退場問題，要求行政院責成教育部現階段必須正視長年下來學用落差的問題，並塑造學生能力與價值，進一步縮短技職教育學用落差。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院會日前通過「空氣污染防治策略」，未來三年，政府連同台電及民間總計將投入 2,150 億元汙染防治經費，從加速淘汰烏賊車、嚴格管制鍋爐排放等手段，減少汙染源。由於台中、高雄、雲林 PM2.5 人均汙染測量值是台北市的數十倍，而且還在持續升高，民怨的日積月累可想而知，但現實的困難是，台灣產業結構及生活型態都不利於反空汙的大力推動及目標實現，這也是行政院相關部會必須面對的現實和政策難題。建請行政院在反空汙行動上，必須採取務實做法，訂定優先緩急順序，循序漸進解決不同程度的空汙問題；在中長期，根本之道仍在改變產業結構及生活型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財政部於 4 月 14 日公布最近半年的該項報告，美國財政部繼續將台灣、中國、日本、南韓、德國與瑞士列入觀察名單，其中有關台灣的部分，美牛與美豬議題再次被點名，美方除了敦促台灣應基於科學證據開放美國牛肉、豬肉及相關產品進口之外，還加碼呼籲移除校園禁止提供基改食品的規定。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做好外匯避險的準備，同時請農委會要嚴守並拒絕美牛與美豬闖關的措施；相關各部會要聯手合作，研擬基改食品進口規範及校園禁止提供基改食品的相關科學證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衛福部近日宣布成立「少子化辦公室」，力拚要把總生育率（指育齡婦女一生中所生育的子女數），從目前的 1.1 人，提升到 1.6 人，減輕台灣的少子化危機。要減輕台灣的少子化壓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必須制訂務實可行且能借力使力的生育政策，同時也把錢花在刀口上，如此才有望恢復年輕人生子的 μ 。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陳委員超明，針對財政部制定查緝獎金之發放毫無一致性之制度，且輕重倒置，欠缺整體性，應予改正為全面一體實施，以達實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三、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環保署近日預告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擬將塑化劑在內的 91 項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改稱「關注化學物質」，過去民國 100 年爆發塑化劑事件，引發全國食品安全問題重大爭議，顯然此次修正亦為塑化劑「去毒化」之嫌，本席呼籲在近來食安風暴、塑化劑疑慮未解之際，反對戕害國人身體健康的塑化劑改稱「關注化學物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四、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蔡英文政府急切要求立法院本會期完成年金改革作為國政要項，但此次年金改革尚未考慮社會面和經濟面的衝擊，刻意製造社會職業對立與世代衝突為政治手段，甚以「不公義年金」汙名化軍公教，顯有違政府信守尊重、誠信和信賴保護原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五、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蔡英文政府年金改革方案宣稱「要讓世世代代都領得到」的年金制度，實際上只能延後各基金破產年限 10 餘年，未來每 5 年到 10 年仍需定期檢討一次，顯然此次年金改革缺乏永續性，並非一次做到位，有違政府信賴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六、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衛福部為解決國內低迷的生育率，正式成立「少子化辦公室」，希望能將一·一的生育率提升至一·六，短期目標擬從育兒津貼、托育補助著手，讓民眾「能夠生、想要生、養得起」，顯然政府未體察年輕人不婚不予主因，實為景氣長期低迷、薪資年年停滯，本席要求政府救生育應先拚經濟為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七、本院邱委員泰源，針對衛福部於 4/12 成立少子化辦公室，力拚總生育率由千分之 1.1 提升到 1.6，由少子化到高齡化社會的問題，以鄰近日本為例，不外乎貧富差距擴大、經濟成長趨緩、高失業率等，依內政部統計 106 年 2 月底平均每百位工作年齡人口扶養之老年人口數為 18.2 人（扶老比，較 96 年增加 4.0 人），首次超過扶養幼年人口數之 18.1 人（扶幼比，較 96 年減少 6.2 人），亦即人口老化指數（每百位幼年人口所當老年人口數）首次大於 100，我國人口扶養結構轉變為以扶老為主，扶幼次之。我國老化指數（每百位幼年人口所當老年人口數）為 100.18，因此本席就少子化議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每年 3、4 月國小一年級新生入學辦理報到期間，許多家長須到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現多以上班族與小型雙薪家庭、週休二日為主，除了耽誤時間外，還免不了要向公司請假，造成民眾極大不便，顧慮到民眾的感受。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賴委員瑞隆，鑒於政府斥資 1.79 億元於高雄港建置 11 座高壓岸電設備，然而過去三年來卻僅只使用一座，其餘皆擱置從未使用，有浪費公帑之實；其次，當初建置高壓岸電時即有評估使用之可行性，以及係為改善高雄港空污問題和符合生態港（Eco-port）認證等需求，如今卻以法規不足、電費費率、缺乏技術人員以及輪船銜接岸電設備費用昂貴等理由未加以使用，相關單位嚴重卸責懈怠，故為善用政府資源設施，改善高雄空污，爰要求交通部會同環保署、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針對高雄港閒置高壓岸電設施問題，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解決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莊委員瑞雄，鑒於政府耗費六億多元建造的恆春機場，自 2014 年 9 月停用至今，已多次被評為最昂貴的蚊子館。現今恆春機場沒有旅客，但每年仍需列人事、設備維護預算，每年虧損約 6,000 萬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為洲，鑒於台鐵為國人頻繁使用之運輸工具，其運輸安全應重視與檢視。如遇連假、重大活動、通勤等時段常湧入大量人潮造成車廂壅擠，不乏有民眾因趕車、購票於月台奔跑、推擠，進而影響乘車品質及安全。故本席建請交通部相關主管單位針對運輸安全加以分流控管、宣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從民國 97 年兩個年輕人要照顧一個老人，到民國 145 年一個年輕人要照顧一個老人，老年人口的激增，代表老年人口的安全維護會成為重點課題，政府應儘早擬定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花費 20 年才開始進行都更的正義國宅終於可以開始動工，讓大家又重新注意到都更議題，包括都更議題還有釘子戶的問題該如何適當處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十年重新檢討一次，如有變更之必要，應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現在選區劃分已經到十年檢討期間，要不要進行選區變更都應該儘快讓大家知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顏委員寬恒，依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漁船有「無害通過」權利。針對這幾年來我們的漁船陸續傳出被他國扣押，要求政府在護漁上要讓人民有感的積極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找人頭排隊賺差價，以及使用網路用人頭賺差價，我們稱從事這樣行為的人叫黃牛。為了杜絕黃牛，目前比較普遍的作法是採取實名制，也就是記名制，好處是可以杜絕黃牛轉賣，問題是同時也限制一般民眾轉賣自身票券的可能性，如何有效杜絕黃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 106 年度產業訓儲替代役用人單位核配員額，除先前遭諷是「鍋貼役」的鍋貼業者外，現在又多了便利商店、餐廳、宅急便業者，替代役的主要目的和精神已經偏離原本用意，需要通盤檢討改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顏委員寬恒，有鑑於內政部消防署、各直轄市大隊長之職務等階為警正一階，其任用資格、職責程度及工作繁簡難易與非六都大隊長並無二致，且非六都各縣市警察局大隊長已於民國 91 年提高至警正一階，惟消防局大隊長卻仍為警正二階，迄今已逾 15 年，實有違「警消一體」之精神。再者，非六都之區長、鄉鎮市長及警察分局長職等均可列至薦任第九職等，而消防大隊長職等卻仍為第八職等，更有礙災害現場之指揮運作，影響救災甚鉅，為激勵消防人員士氣、增進救災指揮效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 106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將在 5 月 20 日和 21 日舉行，首日將碰上總統蔡英文就職周年，本席擔憂是否全台有各種大大小小的集會遊行，導致考場周邊噪音及交通壅塞問題，影響考生應試。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賴委員瑞隆，鑒於台灣中油公司今年 4 月 24 日於高雄小港區中油大林廠維修進行「V-6201 酸水汽提塔」加盲作業時，硫化氫不慎外洩，且現場人員皆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條文規定配戴防護具，導致一人死亡，兩人受重傷，爰要求經濟部針對該工安事件，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十一、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國內雞蛋被檢驗出戴奧辛含量超標且異常偏高，嚴重危及民眾健康並有致癌風險，衍生出國內禽畜飼養、蛋品與蛋製品之食品安全管理等問題，農委會、環保署、食藥署、衛福部相關部會，迄今受戴奧辛汙染雞蛋市面流向，汙染成因及後續作為仍語焉不詳，造成民眾的恐懼與相關農民及業者的損害，本席呼籲行政院立即成立專責單位處理毒雞蛋議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蔡英文政府上台後的第一個重大投資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該計畫要在 8 年內編列特別預算 8,824 億元做公共建設投資，經查行政院核定的說明書，洋洋灑灑 360 頁，但說明計畫效益之篇幅卻區區 2 頁，且絕大多數內容事前皆未做可行性及環境影響評估之重大缺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台灣最後 3 名慰安婦之一，人稱「蓮花阿嬤」的許陳蓮花女士，日前因病辭世，惟蓮花阿嬤生前尚未等到日本政府道歉賠償即離世，本席呼籲政府應正視台灣慰安婦慘遭日軍奴役殘害史實，儘速協助台灣慰安婦向日本政府給予正式道歉與賠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世界貿易組織（WTO）日前發布去（2016）年全球貿易排名，我國貨品出口居全球第 18，較上年後退 1 名，而服務輸出排名第 26 更驟降 3 名，顯然兩岸關係停滯，陸客來台驟降，新南向政策空泛，造成蔡英文總統執政近一年貿易出口衰竭欲振乏力，值得警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蔡英文政府上台後的第一個重大投資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該計畫要在 8 年內編列特別預算 8,824 億元做公共建設投資，經查我國舉債空間僅剩一兆元，顯

已逼近舉債上限，每位國民先背債 3.8 萬元，全民承擔，非但無法帶動國家經濟發展，未來只會債留子孫；況且萬一發生類似 921 大地震、莫拉克風災之類的重大災變，連救命錢皆無可支應，本席籲請政府懸崖勒馬，切勿倉促通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邱委員議瑩，有鑑於《殯葬管理條例》第 65 條規定醫院不得附設殮、殯、奠、祭設施。然，為了讓過去因治喪空間不足而核准醫院附設之殮、殯、奠、祭設施有足夠的時間另謀增設之土地或機構，在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修正施行後有所謂落日五年期限，亦即 106 年 7 月 1 日後醫院不得附設殮、殯、奠、祭設施。醫院乃從事醫療救治之專業機構，其設置標準及管理機關與殯葬設施本有逕庭之別，且長期以來也造成殯葬業者與醫院之間的招標爭議，而殯葬業者與家屬間的爭議屢見不鮮，徒然造成醫院在醫療行為外的不必要負擔。同時，台灣人口稠密，醫院多設置在交通便利區域，「前門看病，後門出殯」造成民眾心理之不快，爰此，落日期限屆滿之際，實不應再延長此不正常之情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徐委員榛蔚，有鑑於現行部分乙級技術士考試相對容易，以致四技二專於技優甄審時，許多學生所申請之科系與考取證照之類別相差甚遠，爰要求教育部應檢討技優甄審簡章中，各群類適合甄審的技術士職種，取消較為離譜的跨群類乙級證照的適用，以維技職考照之精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徐委員榛蔚，有鑑於現行「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僅依北區（新北市）、中區（台中市）、南區（高雄市）順序輪替設立考場，獨缺東部考區之規劃，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規劃於東區設置考場，以維考試公平性原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徐委員榛蔚，有鑑於現行花蓮縣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分割土地測量人力不足，以致無法加速原住民族土地回復事宜，爰建請原民會儘速核定人力委外計畫，以利原保地土地分割之進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徐委員榛蔚，有鑑於現行『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十九條規定，「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需部落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贊成才視為通過」，其法定出席門檻較高，以致實務上成會比例較低。爰建請原民會檢討與修正『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一例一休衝擊客運業者乙事，至表關心。鑑於有客運業者 2 月 6 日宣布調整票價，最大漲幅達 68%，其他客運業者亦有意跟進，對於通勤族及學生族群影響甚鉅，更可能連帶造成其他物價跟著上漲。在七休一及一例一休等勞動新規影響下，一線員工休假日加班費、特休未休加班費等都大幅提高，增加業者營運成本，除客運業，各行業亦都醞釀調漲價格，反映成本。建請行政院確實清查漲價原因，莫讓業者假借名義調漲，以穩定國內各項物價，保障民眾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邱委員泰源，針對國內食安問題層出不窮，除 2011 年時發生的塑化劑事件、2014 年頂新劣油風暴外，近日由媒體所披露的戴奧辛雞蛋，又造成民眾恐慌，蛋農損失慘重。政府在 105 年提出食安五環的改革方案後，具體成效有待商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吳委員志揚，接獲民眾陳情，桃園客運等多家業者，有疲勞駕駛的狀況。大客車駕駛

肩負全車乘客的生命安全，若工時過長、無法專注開車，對乘客與其他用路人安全影響很大，勞動部應該持續針對大客車業者進行勞檢，包括工時工資、休息休假等，並從出勤記錄，實際瞭解加班情況、加班費及工時是否符合規定。同時敦促各地方政府補足勞檢人力，追蹤各地勞工局勞檢與後續處理狀況，以維護勞工與民眾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日美國川普政府接連宣布強化「購買美國貨，雇用美國人」、並啟動「鋼鐵進口調查」，這是繼廢止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修改美墨、美韓自由貿易協定（FTA）之後又一次驚人之舉，如此堂而皇之的向舉世表明美國將走向保護主義，其代表的意義及我國貿易政策當如何調整，況我國是一外貿導向國家，經濟成長動能悉數來自外貿，對於此次保護主義捲土重來，建請行政院必須審慎以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住宅問題是一般年輕人心中的最痛。內政部營建署最新公布的去年第 3 季房價負擔能力調查，儘管房市號稱走緩，全國房價所得比仍續創歷史新高，攀揚至 9.35 倍。政府靠舉債興建 4,000 多億元的軌道建設，如果最後受惠者是土地捐客和房地產開發商，而非亟需合理價格住宅的廣大年輕人，情何以堪？這些年輕人，就是未來要替我們償還特別預算所舉債務的人。建請行政院能夠及時調整前瞻建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股票市場稅制相當複雜與特殊，之前反反覆覆的證所稅，後來落得廢除的下場；三年前的財政健全方案對股市與薪資所得的影響更大，包括：調高個人綜所稅率最高級距到 45%、兩稅合一由全部扣抵改成一半扣抵。稅制影響層面很大，過去干擾實際運作已大，造成本次改革千頭萬緒，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對於財稅改革應該有更大空間，不能簡化處理，需要更全面性的思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雖然安上了冠冕堂皇的稱謂，但觀其內容，竟是要在八年內耗用國家近兆元的預算，投擲在沒有成本效益和環境衝擊分析的「不科學」建設大案，且是在承平時時期卻以不列入政府累計負債、故不受「預算法」債務限制的巧門模式任何公共建設要能夠發揮效益，必須有「成本效益分析」的認可，確認其具有「可行性」之後，才能具體投入，以免變成投資虛耗的「蚊子工程」，建請行政院要以嚴謹的成本效益和自償性研究，矯正缺失、淘汰冗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環保署主動提出，將透過修法，讓行之有年的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從目前由環保署獨力負責相關環評案件的審查，改為回歸「美國原型」，也就是由環評案件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審查。而環評制度從倡議引進，到實際運作所引發的諸多闕失，另外也凸顯愛之往往反成為害之的鮮明案例。不論是愛台灣或愛環境，在今天都是不容質疑的政治正確。但不及自然有待補正，而太過的負面效應卻往往被輕忽，台灣環評制度的實踐檢驗，正好提供一面足堪深思的明鏡。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鴻海集團董事長郭台銘上周連續兩天拜訪白宮，引發各方矚目，據郭台銘表示，鴻海正和「白宮美國創新辦公室」加緊合作，計劃在美國進行一系列涉及資本密集、高級技術勞工密集型與高科技的投資，最快幾周後由白宮宣布。若鴻海美國投資產生強大示範效應，讓石化、機械、半導體業等先進投資也移往美國，則對台灣產業升級將造成極大的

負面影響，所以，要求行政院對此事絕不能等閒視之，必須全力改善投資環境，留住可以在台灣發展的先進技術和投資，那麼，美國重返製造才會是台灣的機會，而不是威脅。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低薪困境問題社會討論已久，不同角度切入，就會有不同的解讀，藥方也就不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認為低薪問題主因是製造業外移。貢獻 GDP 達 6 成的服務業生產力未能提高，9 成從業人員仍然做著低薪的傳統服務業，換句話說，不能責怪製造業外移，應該歸咎產業升級失敗。也有人認為，扭曲的稅制導致資金外流後長期滯留海外不歸，民間投資不振，產業升級緩慢，因而薪資凍漲。建請行政院對缺電風險提高、投資環境不友善等問題如不能緩減，投資低迷問題提出源頭的改善，相對的低薪問題就不可能難改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總統川普在就職屆滿百日前夕，終於要兌現他的重要競選政見，也就是眾所矚目的稅改方案。美國以降低稅率做為吸引投資的手段，極可能造成其它國家跟進，台灣恐怕也無法置身事外。至於台灣的稅改，日前端出來的稅改期末報告，基本上只是一個股利稅改方案。財政部不著眼於設法提振經濟、創造財富，卻更處處以稅收損失最低為考量點，不免讓人質疑稅改不夠積極。美國企圖以低稅率強勢吸引投資資金，而且已經產生磁吸的效果，很有可能在全球掀起一輪新的減稅風潮。像台灣這種小型開放經濟體，將會受到什麼影響，該如何面對強力競爭，要求行政院認真看待，不要用盡全力內耗。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蔡總統日前召開的「對外經貿戰略會談」中，要求須以策略合作夥伴思維來建構台美關係的全新架構。台美間濃厚的夥伴關係並未改變，互動架構也算完整；建請行政院在面對川普政府最需要更新的，是理解美國思維、有效處理國內爭議，以及大幅提高推動層級，應比照新南向政策的推動層級，建立跨部會協調統合機制，並列出順序、目標、管考指標，以強化台美貿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醫殯分流政策將自今年七月起落實，未來醫院附設殯、殯、奠、祭設施均須全數退出，醫院禁止附設靈堂，避免往生者家屬被不良殯葬業者敲竹槓。如今，有人主張醫院應再允許設置簡易奠祭設施，供家屬暫厝牌位，但不能辦法事。如此，亦有人認為將不利於醫殯分流，恐再引發殯葬業者「搶屍」大戰。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召開跨部會協調，積極邀集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醫院主管機關討論，並通知各醫院與合作殯葬業者多溝通，讓醫療機構回歸診治傷病救人的專業，殯葬設施回歸殯葬管理條例的管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財政部股利所得稅改革，擬取消兩稅合一案乙節，提醒主管機關不但不能簡化處理，還應要有更全面性的通盤考量。勿庸置疑稅制影響層面很大，有鑑過去干擾實際運作已大，因而造成本次改革千頭萬緒，故尤應審慎才是！舉例言；財政部基於稅損太大，以及個人綜所稅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差距大的考量，欲保留對企業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負，但既然是公司、個人皆需繳稅，公司的獲利有分配多少股利、多少保留在公司，這應是公司的股利政策，政府豈能以稅制來干擾？這種做法實是有待商榷！再如；股東可扣抵稅額全部

歸零，然而這些股東可扣抵稅額是依稅法規定股東可於未來扣抵稅額，屬於人民的財產，政府若予直接刪除，這種方式合理嗎？是否有違憲之慮？另如財政部如果一直太過於強調不要有稅損，那結果一定又是挖東牆補西牆，若然；又如何能達所期待的改革效果？爰此；本席以為；既然財政健全方案已讓政府連續稅收超徵，那麼財政部的改革就應該有更大空間，以符全民所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終審法院法官由總統任命」，提出嚴肅且鄭重地呼籲，請有關要審慎考量，莫陷總統於不義，因為若依此決議，那麼未來的總統將成為獨攬行政、立法、司法大權的獨裁者。這不是又讓以自由民主著稱的中華民國，再從時光隧道回歸到帝制年代，不但擁攬所有權力，動輒還可運用各種酷刑剝奪人民的生命財產權。俟後；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召開記者會回應，司改分組的設計，「確實是政治任命」，但這套新制度在規劃設計上，不會發生「政治介入」或「干預司法」的問題。本席質疑；若終審法官是「政治任命」；那如何斷論不致於「政治介入」或「干預司法」？請問「政治任命」不就是「政治介入」？而當「政治介入」司法時，那還不能稱作「干預司法」嗎？司法院這樣的澄清，不已是「此地無銀三百兩」嗎？這種開民主倒車、讓獨裁復辟的決議，難怪又再次引發輿論一片撻伐，還望民進黨政府要三思慎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法國總統大選第一輪投票落幕的結果，特別提醒蔡政府，從這次全球矚目的選舉過程中，除了顯示法國民心思變之外，更重要的意涵則是；為政之道當仍需以中庸之道為主的現實。以此次法國總統大選為例，傳統上的左派社會黨及右派的共和黨在第一輪中都已提前出局，據分析，執政黨主要就是因為無法搞好經濟，導致支持度大跌。而馬克宏的政見凸顯了中間派的立場，咸認係其在首輪投票中脫穎而出的重要因素。反觀就任不到一年的蔡總統，無論是一例一休、年金改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等施政，都一再地在撕裂族群和諧、世代正義；本席寧願相信，蔡總統本意並非如此，但由事實不斷的民眾陳抗不斷、警民對立愈趨嚴重的景況，讓鬥爭、仇恨充斥在社會各個角落，這是蔡政府允諾給台灣 2300 萬人民的願景嗎？國家整體經濟又要如何提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警政署正研擬改版警察制服的同時，籲請政府應更重視，裝備更新、士氣提振才更是當務之急。警政署關心警察穿制服在外用餐問題，以及推動新制服設計，這些都很值得肯定，不過當前警察待改善事務，較制服須優先解決的問題卻還有一籬筐。例如；警察裝備落伍，歹徒開著雙 B 超跑狂飆，警車只能瞠乎其後，黑道火力強大，警槍老舊經常卡彈或故障，怎能壓制歹徒，維護社會治安？現在「民粹」當道，警察取締違規動輒得咎，無限上綱的「人權」凌駕執法人員的安危，不斷打擊基層員警士氣，「太陽花」學運，學運人士幾乎全部無罪，而當初因執法被學生跟民代提告的員警，卻仍得繼續跑法院為自己辯護，請問維護公權力的警察怎麼會有士氣？如果政府不願做警察的後盾，民眾亦不尊重警察的職權，警察制服再炫再改，恐也無益警力整體提升及人民安全的維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自推出後各界質疑聲浪不斷，雖然林全院長親上火線向社會大眾侃侃說明，應輿論要求也召開了公聽會數場，但仍是未能平息

諸多爭議問題！蔡政府是否應先沉潛慎重思考，為什麼明明是為提振內需發展經濟的好計畫，卻遭到如此多的學者、專家質疑及社會廣大的阻力，究竟問題何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布以來，為何被批評不只缺乏前瞻性，各計畫目標甚或相互矛盾拮抗，尤其蔡政府一再告知國人，國家財政拮据，要人民共體時艱，要大砍公教軍警消退休人員賴以生存的退休月俸（年金），卻還要舉債兆元作前瞻基礎建設，這就好比宣告破產的人，卻還吃香喝辣，你要債權人如何能吞下這口氣？本席以為：「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除應再集思廣益外，由於對整體產業政策及公共投資，有重大引導作用，更應進行全般政策環評，以避免對環境及社會之不必要衝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過去經貿投資高度連結中國大陸，目前顯然已遭遇若干困境，中國經濟下行、紅色供應鏈崛起及兩岸政治因素都導致我國必須積極開拓下一階段的國際連結。或許透過台美自貿協定來鞏固與發展台美經貿關係是下一階段的重要解方。但自貿協定除了本身即龐大複雜之外，還涉及美豬美牛開放及國際政治等難解因素。因此，建請行政院應促成先完成台美 BIA 簽訂，再努力談判包含投資協議在內的台美自由貿易協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全球歐美兩大全球化與自由貿易的支柱隱然動搖，全球化反轉的風險提高，預估未來一年是關鍵年。我國作為一個小型經濟體，過去的經濟奇蹟、國民所得的躍升，主要就是受惠於自由貿易。未來不論是貿易保護主義；抑或緊縮技術移民的措施，對我而言都會有負面影響。我國或許難以改變或影響其他從全球化中倒退的國家，但建請行政院都該堅持支持自由貿易、維護 WTO 多邊模式，因為這是我國的國家基本經濟利益所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農委會要求學校營養午餐應全面使用國產食材，且食材供應必須符合「四章一 Q」規範，這些規定雖然用意良好，但無形當中會使成本增加，由於教育當局補貼經費有限，令校長們承受不少對外募款的壓力。教育是百年大計，政府計畫砸鉅資搞「前瞻建設」之前，建請行政院能足額補助營養午餐的經費，讓學生吃得營養又健康，比較實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二、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洋子厝溪是彰化市南邊主要排水之一，與週邊居民關係密切，惟近來該排水內的布袋蓮大量繁殖，不僅破壞環境整潔，更連帶影響水流，最近將進入雨季，若不儘快清除，難保不造成水患。為維護當地居民居住權益，創造民眾親水空間，爰此，建請盡速提出專案計畫整治洋子厝溪水域，以打造洋子厝溪新樣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學歷通膨的時代來臨，多專長式學習尤為必要。許多大學均鼓勵學生雙主修及輔系，惟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尚無法進行雙學位及輔系，此舉不利學生培養高等教育之多項專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媒體報導中，經常有補教老師行為不檢，甚至違法亂紀等事。補習教育也是學生教育一環，建請教育部要積極關切補教業弊病，有不良紀錄之老師，教育部應嚴格把關不可再任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地方議員開記者會指出性侵事件加害人姓名，各家媒體卻以消音或不願明指加害人姓名及補習班名稱，此舉有害學子補習權益，也有損閱聽人知的權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政府推出前瞻基礎建設，社會各方爭執不休，建請行政院針對報章媒體及網路輿論相關的反對意見進行蒐集，製作相關的說帖及懶人包，以正社會視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七、本院徐委員榛蔚，有鑑於目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持續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但花東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仍偏低，落後全國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一半以上，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儘速提升花東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八、本院徐委員榛蔚，有鑑於目前各縣市真實上網速度相關資訊並未完全透明化，於 2015 年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只公布 5 家業者 4G 全國平均速度，不利消費者選擇符合其需求之電信服務。為保障消費者選擇電信服務之權益，以及提升業者競爭力、提升服務品質，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公布各家業者於各縣市之真實上網速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九、本院徐委員榛蔚，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將研擬「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案，於六月十三日起將從現今四級增為五級，除了輔導級分為「輔導十二歲」級與「輔導十五歲」級外，新制刪除「不得裸露性器官」之條文，不再要求成人片一定要打馬賽克，改由業者自主決定，恐讓未成年人過早接觸不合宜的資訊。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應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以利家長把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本院徐委員榛蔚，有鑑於臉書現在已成為國人相當倚賴的社群軟體，然許多臉書社團遭有心人士直播成人情色電影，恐影響未成年兒童及青少年之身心發展。為有利於網路資訊分級把關，保障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會同相關部會，針對臉書違法的情色直播情況，儘速提出因應措施，加以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一、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羽球國手戴資穎日前在亞洲羽球錦標賽女單奪冠，為我國摘下亞錦賽五十五年來的首面金牌，殊為國人驕傲，惟令人扼腕，戴資穎控訴，中華國家隊球衣尺寸不合，且太晚拿到試穿，導致影響球技發揮，此個案突顯教育部體育署並未珍視運動員為國家追求巔峰的辛勞與價值，遭致有如第三世界國家體育選手之際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二、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日前日本決定派執政黨自民黨幹事長二階俊博參加在北京舉行的「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顯現日本政府急於改善日本與中國大陸的兩國關係，亦證明日本無法忽視一帶一路紅利，惟原本可以分享一帶一路發展機遇的台灣，至今始終不肯參與其事，如此自失良機，恐將遭致國際邊緣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三、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台灣自來水公司規畫，今年 12 月上旬將水價調整公式送至經濟部水價審議委員會，經濟部最快 3 個月內完成審查，送行政院核定，也就是說，最快明年 3 月水價擬大幅調漲三成至六成，本席呼籲在水價調整前，應就水價成本結構及長期飽受詬病漏水率

等問題優先加速改善，才能降低外界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四、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台灣偏鄉農路年久失修、民怨四起，呼籲政府應將八年舉債編列特別預算八千八百億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退回重擬，重新加入農路修護部分，解決農業長久以來被漠視的問題，使台灣農業能永續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五、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中央政府八年舉債編列特別預算八千八百億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南投縣預算編列竟為 0，南投縣民 51 萬人，前瞻倘若施行造成縣民每人負債 4 萬元，全縣共負債 204 億，且毫無經濟效益可言，南投縣淪為 0 元受災戶，顯然政府漠視南投縣未來發展，造成南投縣民民怨四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六、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聯合國 Kimberley Process (KP) 為一專業、技術性之政府間國際組織，其目的係藉由各國之參與，以遏止國際間鑽石原石之非法交易。我國依照往年慣例，受澳洲政府邀請以觀察員身分參加 2017 年 KP 大會，然中國大陸卻以干擾議事之方式，逼迫我方代表離開會場，其打壓之力道亦更甚以往。中國大陸此舉不但無助兩岸關係正常和平發展，更徒增台灣人民對其之厭惡與反感。爰此，建請外交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針對爾後我國於國際組織之參與上，研擬更精進之策略及目標，並持續透過我邦交國及友好國家為台灣發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七、本院張委員宏陸，鑒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近年戮力打擊走私農漁貨品，唯查緝實務未獲其他機關全力配合，茲如查緝疑似走私農漁貨品後，海巡署無充足冰存空間，時亦囿於其他機關本位主義，無法順利借用冰存空間以致貨品毀壞，恐讓海巡署查緝時有所顧忌，憂慮若非走私農漁貨品將生後續賠償責任，亦使循合法管道運送業者承擔莫名損失。相對將削弱查緝走私力道，不利食安保障。敬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會同財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擬具加強查緝走私農漁貨品之有效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邇來金融科技 (FINTECH) 衝擊銀行經營，一些 FINTECH 相關技術，銀行經營者都能朗朗上口，說得一口好技術，彷彿都已經是金融科技的時代先驅。實際上 38 家本國銀行當中，能真正落實 FINTECH 六大核心技術之一兩項者幾稀矣。建請行政院責成金管會需要建立業者行為態樣資料庫，使用大數據分析，提前預測業者行為與可能事件之相關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人退休年齡持續延後，民國 95 年時請領退休金給付的平均年齡為 55.2 歲，到了民國 104 年即已延後至 58.1 歲。面對高齡就業人口比率以及退休年齡雙雙成長，行政院必須做好各類相關因應準備。尤其是相關主管機關更應該主動預先規劃，期望在高齡就業人口快速擴增的社會未來趨勢下，能藉由妥善的前置規畫，彰顯高齡人口於就業市場上所能展現的強項，並設法降低其併同而來的負面效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核三廠歲修發生意外，今年夏天供電將更吃緊，政府勢必增加緊急發電能量，發電成本就會相應提高。新修正《電業法》明年 1 月就要生效，對電價也會產生影響，並衝擊民眾的日常生活及荷包負擔。電業自由化不是修正《電業法》就能達到，用電戶必須先觀念革命，建請行政院應責成所屬主管機關積極營造公允的自由化環境，提高競爭誘因。爰

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今年 520 是新政府上台周年；回看一年來的兩岸經貿，雖總體表現尚稱平穩，但具體經貿事項運作層面，卻也浮現了一些不利台灣的新事態。其中，台灣民間機構替代政府主導兩岸經貿，及高科技產業靠攏「紅色供應鏈」成風，恐將使台方在兩岸經貿中失去話語權和主體性。建請行政院能從中得到啟示，並據此調整其兩岸政策路線，同時應趕緊設法改善兩岸關係，俾恢復兩邊官方經貿協商，以維護台方在兩岸經貿中的主體性和話語權，否則，台方產業尚存的相對優勢，將在無形中流失殆盡。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已故林姓女作家的生前遭遇引起社會大眾關注，近一週來，電視新聞與網路以疲勞轟炸的方式將各界爭論拿出來一一探究。此次林姓女作家自殺案，希望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徹底檢討補習教育系統的問題，採取有效措施，或許亡羊補牢，稍可防範狼師的犯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及低薪問題讓青年個人無法維持日常生活用度，因青年長期缺乏足夠收入的現象，剝奪其未來的競爭機會。可見青年就業及低薪問題已成為我國社會隱憂，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及早因應，並通盤檢討青年就業相關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內股市要靠一只蘋果衝萬點，雖然 5 月 9 日盤中一度超越，可惜未能站穩。台積電、鴻海與大立光三大天王帶頭衝刺，同步創造市值歷史新高，卻僅維繫台灣股市溫和買氣，遠遠不如美國股市的繁榮與活力。細究其因，新台幣升值帶來巨額匯損與外資持有比例過高，正是國內財經產業專家與 ICT 科技業界最擔憂的兩大關鍵問題。建請行政院有必要採取積極有效應對之道，處理高匯損與外資高持股的關鍵問題，讓台灣經濟走向健康之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當前政府規劃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既缺乏頂層設計，計畫中的軌道建設更遭人質疑，只是收納各地方政府內含高度地域政治性的提案，少見卡納所定義的功能性考量真諦，建請行政院應重新規畫並透過基礎建設使土地、勞工及資本的使用效率極大化，同時將每個區域的特殊生產要素稟賦優勢，連接到國際供應鏈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推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及特別條例後，引起許多爭議。對於前瞻計畫之各項子計畫內容是否具備前瞻性，又龐大預算配置是否合宜，已有許多討論，但對於規模如此巨大、影響深遠的計畫，其政策規劃之效益及衝擊評估卻毫無前瞻性可言。建請行政院要落實民主監督之精神，更需要引進落實的不僅是現代化的基礎建設，更需要現代化的政策影響評估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未收到今年世界衛生組織大會（WHA）邀請函，令人遺憾，然而，一年來，兩岸關係只見倒退、未有進境，邀請函終未出現也就不足為奇。問題在，同樣的硬碰硬戰術反覆上演，政府不斷利用人民的挫折感來為自己取暖，真是我們的外交生存之道嗎？執政者採取在野的心態來處理國政，注定難有所成，因為那既不符國家利益，更往往要以

民眾的福祉為犧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鴻海董事長郭台銘日前進白宮會見川普，顯示其在美投資已進入關鍵時刻。其實台灣製造業則早就面臨了斷根危機。二〇一〇年迄今，我國企業在海外生產比重均逾五成；不少經濟學家認為，這是我國近年勞工薪資停滯和高失業率的關鍵因素。再看，去年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投資在擴充廠房設備的金額僅二五十一億元，創有這項統計以來的最低水準。這些凸顯了兩大危機：企業出走，留在台灣的產業也不願增加投資。政府一頭熱推動新產業，卻忘了已有基礎的舊產業，就算新產業成功，也彌補不了舊產業衰退對經濟的衝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跨境電商是目前各國皆極力推動的領域，但也面臨到跨國語言、文化、客服、物流、退換貨、金流、帳務及稅務等等挑戰，對於資源有限的中小企業而言，要直接跨境銷售，並藉由全球配送服務將產品送至境外消費者手中，難度不小。建請行政院應可思考如何透過政策的協助，集中資源輔導有潛力的中小企業上架具影響力的國際電商平台，甚至在社群（如 Facebook, Pinterest, Twitter）及募資平台（如 Kickstarter、Indigogo）上行銷。與國際平台和大專院校合作提供更多系統化的跨境電商訓練，如在地語言、國貿實務、產業知識、電子商務、法律規範及文化背景等，訓練更多跨境電商人才，進而協助年輕人進軍跨境電商產業或支持其創業，以掌握跨境電商這一波成長的契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新政府執政 1 年來，「現狀」不但未能維持，反而往台灣不利的方向大幅傾斜。積極推動兩岸經貿、牢牢掌握大陸市場商機，是政府不可推卸的責任。新南向政策誠然重要，但在推動的同時，務必同時努力維持兩岸經貿的熱度，否則將得不償失。以經濟規模看，新南向市場在可見的未來絕對取代不了大陸市場，兩岸經貿才是台灣經濟的「老本」，台灣經濟根基在結合全球產業鏈，善用大陸製造利基，生產商品進入歐美市場。建請行政院要努力調整兩岸政策，爭取恢復兩岸制度性協商，完成兩岸經貿架構所有談判並簽署協議，同時鼓勵民間企業加強和陸企合作，放寬陸資入台及在台經營規範，幫助企業善用大陸資源。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股於 11 日攻上萬點，創下 17 年新高；外資持有台股市值占比達 41.56%，創台股有史以來新高。相對萬點榮景，11 日當天上市櫃卻有 869 檔收黑，融資餘額處於 1,400 多億的低檔，股市成交值也不到千億。超無感的萬點行情，凸顯出股利稅制改革的迫切性。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先明確目標，找出對提振資本市場最有利的方案，儘快實施，待些時日，就會看到投資增加帶動經濟成長，並將定期滾動檢討實施成效，若發現偏誤則加以改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的出口有四分之三是中間產品，近年來出口價格頻降、貿易條件惡化已成台灣經濟隱憂，所引發的低薪現象也是林揆口中「短期難以改善」的問題。台積電固然優秀，但若要鼓勵台灣再繼續發展中上游產業而非已極度缺乏的最終產品產業，恐怕將長期喪失生產鏈價值分配權，實非良策。前瞻基礎建設引發的爭議股鑑不遠，建請行政院應當在執政將滿一周年之際，努力讓全民理解政府的經濟政策思維與擘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詢。

九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兩大資訊安全事件，正考驗台灣資安攻防能力。國內偵破史上最大宗一·七億筆個資外洩案，政府系統遭破解，全民無一倖免；另一個名為「WanaCry pt0r2.0」的勒索病毒正在全世界肆虐，政府單位及企業正繃緊神經，全面戒備。資安問題已不再只是科技面的技術問題，而是擴大到國家安全層面的攻防戰略，要求行政院不能等閒視之，努力改善我國的資安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總生育率（育齡婦女生育之子女數）由一九八四年跌破維持人口穩定的二·一人開始，像自由落體般直墜，二〇一〇跌破一，淪為全世界最不愛生小孩的國家。政府的催生政策中，最為人詬病的，就是一味撒錢。從各縣市價碼不等的生育紅包和育兒津貼，到中央發給未就業育兒父母每月兩千五的津貼，看不到明顯成效。國發會早有研究指出，「給錢」不一定能催生。建請行政院必須針對低薪、長工時、高房價、抽不到公托、好保母難覓、職業婦女公私兩頭燒的生活的難題同時積極解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年初以來新台幣出現升值走勢，不到半年升值已超過 7%，足足是 2016 年 1 年的 3 倍，為 10 餘年來所僅見。央行選擇放手，尊重市場機制、減少干預，不管是不是基於美國政府的壓力，都是正確方向。特別是台灣全球價值鏈高居全世界首位的當下，出口內含進口價值的比例高達 43.5%，當政策想要透過貨幣貶值刺激出口時，也會大幅拉升廠商的進口成本，弱化貶值效果。當貶值救經濟正面效應無法彰顯，負面效應卻持續發酵下，貶值迷思早就該破除。當匯率回歸市場機制，企業失去匯率保護傘，就必須自覺，要升級，否則就被淘汰；當企業加速產業結構升級轉型，台灣經濟才有未來可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拖網漁船違規濫捕，已使台灣沿海漁源陷入枯竭，漁業署將對累犯者採取吊銷執照、取消油料補貼等措施，海巡署也持續實施專案取締，但違規情形仍未見收斂。建請行政院除了引進更新的科技、設備進行巡邏取締外，更應統一事權打擊不法，確保台灣近海漁業的永續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七、本院蔡委員培慧，鑒於我國人口結構改變，社會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為使職業退撫制度能永續經營，啟動年金制度檢討為當前要務。現行公教退撫制度面臨退休所得替代率過高、基金提撥率不足與薪資採計方式不公等問題，導致退撫基金收支不平衡，衍生財務危機。為求公教退撫基金財務穩健及維持基金平衡運作，需通盤調整公教人員年金制度，降低退休所得替代率、提高退撫基金提撥率，另退撫基金操作模式應導入專業化管理。在處理公教年金制度改革之際，也要兼顧各職業別的退撫權益，以保障每個族群的退休生活。爰此，為建構永續經營的職業退撫制度，顧及教育人員的退休照顧與保障現職教育人員權益，要求教育部應基於世代公平調整退撫制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八、本院蔣委員萬安，鑑於零安樂死政策已上路實施，「民眾持續棄養」與「流浪動物持續繁殖」兩大根本問題尚待解決。106 年 2 月全國實施零安樂死政策以來，民眾棄養動物的情形仍盛，致公立收容所超收狀況嚴重，收容環境惡劣。動保人力方面，收容所內獸醫師業務多樣卻員額短少，而動保檢查員在去年僅有 157 位，稽查與檢舉案件卻高達數萬件。另外，TNvR 被認為

能夠降低流浪犬貓之數量，但若不加強禁止飼主棄養寵物的宣導及處罰，即使是高強度的 TNvR 仍難以使得流浪動物的數量下降。因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持續加強宣導及稽查，除提高寵物晶片登記率、處罰棄養並鼓勵寵物絕育外，亦應輔導地方政府與相關動保團體，加強 TNvR 的實施規模與強度；另外，面臨日益龐雜的動保業務，首先應該補足收容所獸醫師、動保檢查員的人力短缺，還須檢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並提出組織調整具體時程，提高動保專責單位之行政層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九十九、本院蔣委員萬安，鑑於空氣品質漸受國人重視，世界衛生組織指出，室內空氣污染物可能是室外的 100 倍以上，尤其國人有 80~90% 的時間待在室內，室內空氣品質對國人身心健康的影響更是不容忽視。繼電影院等大型公共場所納入第一波管制場所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擬於 108 年將 6000 多家 200 人以上之幼兒園、國小附幼納管，而在納管之前，應即設置專責人員，加強幼兒園的空品抽檢，協助與輔導業者加裝不同類型之空氣品質設備，並避免業者使用具有揮發性有機物之建材；另外也應針對幼兒園人員進行教育，隨時掌握室內空氣品質，在現場以低成本方式進行空品改善，如開窗保持室內外空氣流通等，方能確保幼童在健康的環境中學習成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〇、本院蔣委員萬安，鑑於產後護理之家、坐月子中心及托嬰中心等機構尚未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管制場所，惟上述場所空氣品質低落對生產後的母親與嬰幼兒將造成嚴重的身體健康影響。日前有民眾指出知名產後護理之家空氣品質差，讓新生的孩子感染上呼吸道刺激性黏膜炎，實測發現空氣中甲醛濃度高出《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定的數倍以上，卻因第一批及第二批公告納管場所皆不包含相關機構而無法可管。本席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將產後護理之家、坐月子中心及托嬰中心等機構納入第三批公告場所中，以保障新手媽媽與寶寶能在沒有空氣污染的環境中調養身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來台灣在外交處境上日益艱難，即將召開之世界衛生大會，台灣幾乎已確定無法獲邀出席。此為新政府就任一年來最嚴峻之外交挫敗，建請政府向人民說清楚往後國家外交戰略為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二、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國人飲食需求趨向快速、方便，對微波爐的依賴漸增。在家庭、工作場合、便利商店等場所皆有設置微波爐供使用者快速烹調食物，微波爐的使用安全性則需更加重視與檢視。本席建請衛福部相關主管單位針對微波爐產品警示標誌、使用方式加強宣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三、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我國與大陸於 2009 年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共同建立雙方司法互助管道。但近期兩岸關係處於冰點，有多起國外逮捕的臺灣電信詐騙犯不再交還給臺灣處理，我國查扣之電信詐欺贓款兩億元也未定返還贓款機制。對於我國司法互助溝通要求，大陸都採取「已讀不回」消極回應。本席建請法務部及相關主管單位針對兩岸司法互助溝通管道中斷提出新的解決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四、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台灣少子女化困境，讓家長兼顧工作及育兒的托嬰問題嚴重影響生子意願，主因在於公托供不應求，私托費用高昂及品質難以把關。多數家長只能選擇一方專職

照顧小孩，現今社會在低薪、通膨壓力下，單薪家庭龐大經濟壓力促使生子意願降低。本席建請衛福部及相關主管單位針對「普設公托」提出施行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五、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近日桃園市楊梅區維蓮診所發生重複使用針頭導致五名病患感染 C 型肝炎，此例成為國內首次發生 C 型肝炎群聚感染。人民對於醫療機構具有相當信任程度，然此例一開，已嚴重損害我國人民對於醫療機構之信任，爰此本席建請衛福部研議修法加重行政罰並加強抽檢各級醫療機構，以杜絕此類感染事件再度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六、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工安事件頻傳，雖建築法第六十三條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中皆有規定施工場所及作業場所若有發生危險之虞得勒令停工，並處以罰鍰。但若無法落實施工前之檢查設施，恐工傷事件將層出不窮。本席建請勞動部相關主管單位針對「工地施作前之公安檢驗」提出具體落實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七、本院徐委員榛蔚，有鑑於我國農水路改善工程，以目前每年編列十數億元經費和維修進度推算，全部改善完成需耗時至少 200 年，嚴重影響農民耕作權益及糧食生產安全。為加速全國農水路改善一次到位，爰建請行政院研議，將全國農水路改善工程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八、本院徐委員榛蔚，有鑑於花東基金自 100 年成立以來，屢因執行成效不彰而遭外界批評詬病。國發會雖決定簡化審議程序以提升運作效率，然近日卻要求地方政府必須踐行聽證會程序，才能提報花東小組審查之決定，不僅與簡化程序相悖離，恐將影響花東基金執行成效。爰建請國發會應儘速檢討聽證會程序對於花東基金執行成效之影響，並提出影響評估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汽車考照新制將「道路駕駛考驗」納入小型車駕照路考項目，確實能夠讓學員容易上路，進而提升行車安全，並與國際考照制度接軌。為了保護大眾交通安全，避免人民財產的損失，將考試難度做調整是無可厚非，但是除了駕駛員的駕車技術之外，該如何教育駕駛者落實交通規則及道德觀念則是不可或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一〇、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中、美兩國「百日計畫」早收清單公布，未來兩國將公布更多合作共識，顯示中美關係漸入佳境，卻代表我國將面臨新的挑戰與壓力。建請行政院必須注意大陸市場對美國的開放；並協助國內的產業與企業加速升級，以維持國內的技術領先優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一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在「一帶一路」和 TPP 都缺乏著力點，只能望洋興嘆。而政府似乎認為，台灣只要積極開拓「新南向」，即可以迴避中共對我們的打壓；事實上，此一抗中政策仍未有進展，即已招來源源不絕的阻力。更嚴重的是，蔡政府可能忽略了正在進行中的局勢大變動：一帶一路中的「海上絲綢之路」具有可觀的商機，其涵蓋的區域與我國的南向政策有大半重疊；建請行政院，在面對新的國際形勢，台灣的經貿外交策略絕對需要重新檢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二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 5 月初在日本橫濱登場的 ADB（亞洲開發銀行）50 周年理事年會，政府卻是悄悄參加，全無造勢宣傳，亞銀年會是我國可以固定參加的國際重要場合，政府竟

未加以充分運用，實相當可惜。建請行政院應努力開拓國際空間，更應實事求是地優先保住既有的參與國際機會，及盡可能地為台灣爭取相關的實質利益。把既有的機會保住了、充分運用了，再分出心力去爭取新的機會。這才是穩當的為政之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一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依法行政本來就是執政團隊必須依循的行事準則。但依法行政，一方面不應被解讀為惡法亦法，而應做與時俱進的檢討修正；另方面則是應確實遵循誠信原則，否則除了讓民眾有無所適從的困擾之外，政策反覆更會導致對政府施政可預測性與可信賴度的根本質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一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東協各國政治、文化和社會背景各異，「東協經濟共同體」雖已上路多年，但仍有諸多整合目標尚未達成。台灣與東協國家經貿關係向來十分密切，面對「東協經濟共同體」，要求行政院更應該深入了解其整合內涵、目標、困難及挑戰，切實研擬出與東協各國的交往對策，如此逐步南進將更為踏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一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日桃園楊梅區維蓮診所爆發疑似重複使用針具，群聚感染 C 肝事件，雖然衛生部門希望、也研判這是單一個案，但從各種情節看來，這卻是在主流醫療體系邊緣社會的小縮影。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衛生主管機關應正視這些問題，防範解決，莫再讓類似問題重現。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一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新政府「完全執政」將滿周年，政績多乏善可陳，僅有年金改革獲得半民眾支持，加上執政黨掌握立院多數，通過年金法案易如探囊取物，也將締造改革的美名。但還是要提醒行政院，職業對立、世代衝突的手段，以及緩其所急、避重就輕的手腕，雖然在政治上可以贏得年金改革的美名，也可能換來選票的淨增加，但失去的卻是更重要的仁道、誠信和信賴保護等等核心價值，不只讓人民對政府失去信任、尊重，不利於吸引人才投入政府部門，將來勞保破產問題迫在眉睫，前瞻建設淪為浪費之時，現任政府也將被嚴肅檢視責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一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報載政府要翻轉環評，環保署預計推出環評法修正草案，工商界也樂觀其成，希望政府說到做到。環評法並非缺乏個案審查標準，也明確規定中性的影響類別或項目，倒是汙染防制法與政策環評未落實執行，致個案環評爭議不斷。以國家（前瞻）基礎建設條例之社會紛爭為例，公眾倡議的一個重點也是要求應該在立法審議之前，先依照科學原則進行政策評估。而這有賴各領域的專業人員投入，不僅包括自然或工程科學之領域，也包括公共衛生學、社會科學等其他領域，以落實環境、經濟、社會等面向的考量，最後再進行綜合性評估，為台灣建構一個可長可久的制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一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斐濟已於 5 月 10 日撤除其「駐華貿易暨觀光代表處」。斐濟雖與我國沒有邦交，但此事絕非一日之寒。倘蔡政府無法改善兩岸互動，我國的對外關係定將面臨極為嚴苛考驗，屆時恐無挽回之餘地。建請行政院應以國家利益為念，盡速扭轉兩岸僵局，方為固本之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一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日前行政院長林全在視察台南沙崙綠能科學城進度的幾句談話內容，如「短期內無法解決低薪問題」、「鼓勵學生要追求興趣、成就感」等，因觸及年輕人敏感

神經，引發很大批評，但激烈反應無疑提醒政府必須體察民心，若經濟新政只是照顧特定利益、只是進行利益重分配，甚或有太多政治考量，而與普遍改善人民生活的目標愈來愈脫節，則勢必引發人民強烈反彈，甚至波及各項改革的進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二〇、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中美達成新貿易協議，大陸金融領域開放相當大膽，同意在信用評等、跨境結算、電子支付、銀行業務及債券結算等五大面向，進行深入的合作與開放。面對可能的龐大市場商機，以現在的兩岸互動關係來看，台灣注定得乾瞪眼。建請行政院應提早因應對大陸成功轉型所帶來的磁吸效應，以避免衝擊台灣經濟與產業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二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日前行政院官員曾指出，台灣製造業產能不足，產業外移情形嚴重，是導致薪資停滯的原因。但關鍵原因在於台灣缺乏品牌、通路及創新不足，致利潤微薄，為了維繫利潤，產業被迫外移以降低成本乃成為宿命。其中主管當局忽略了對服務業發展策略的觀察，才是台灣薪資停滯的更根本原因。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重大政策改變，服務業主管部會應進行跨部會協調，尤其是對產業的衝擊影響評估，最近的一例一休、食安法等修正，均是負面教訓，值得檢視。而服務業主管部會應參酌先進國家經驗，進行法規的總量管制，在增修一項法案之前，必先減少一項法規。同時，修法有其目標，不是為修法而修法，修法必須和投資增加、就業機會創造的績效指標（KPI）建立連結。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二二、本院許委員淑華，由中國大陸發起的「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於 15 日在北京落幕，但對於一帶一路與新南向政策的競合關係，建請行政院在與美日進行策略聯盟之餘，更應務實的思考「兩岸合作南向」的可能。特別是兩岸產業已經建立了密切的供應鏈關係，假如兩岸能夠支持業者針對一帶一路的建設、產能與經貿項目進行合作，則不僅有利於新南向的推動，對於增進雙方互信，應該會產生積極的作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二三、本院邱委員議瑩，有鑑於「新一代設計展」參展對象為應屆畢業生，雖有益於拓展學生設計潛力的能見度，並促進國際交流、增加產業市場競爭力，惟不宜造成學生及家庭過度之經濟負擔。本展以國內外設計相關之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為參展主體，衡諸指導、主辦、協辦及執行單位卻不見教育部，顯無法掌握大專院校相關系所要求學生負擔學習成績、作品設計成本、共同布展成本等工作配置之平衡情形。爰此，教育部應主動要求各校系所負擔一定程度之支出，讓學生設計回歸到學問與實務應用為參展核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二四、本院林委員岱樺，針對考試院銓敘部所研擬之「契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其立法精神在於使政府機關彈性用人、並將目前政府機關的約聘僱人員制度化。綜觀其草案，可發現當中有關考績與退休金等相關規定尚有不盡公平之處；以在公務機關服務之工友舉例而言，皆享有考績獎金與退休金等合理待遇，反觀公務機關之約聘僱人員卻無相關福利，實有違兩公約，爰要求勞動部、人事總處等相關部會應針對銓敘部所研擬之草案，就考績、獎金等規定公平性進行檢討改善，以確保我國約聘僱人員享有公平之工作條件與工作價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二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這幾周綁架軟體全球肆虐，全球近百個國家和地區遭受攻擊，造成

的威脅超出想像。截至 5 月中旬，新型勒索病毒「WannaCry」，至少引發近 6 萬起攻擊事件。台灣是全球遭受駭客攻擊頻率最高的國家之一，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該更積極面對可能的網路攻擊，除了政策與制度的完善之外，也應給予必要的資源，包括經費與人力，目前相關的資源的確相當的薄弱。其次，應建立病毒及網路攻擊監控機制，以能在第一時間掌控狀況，降低受害範圍，並能在災後儘速回復正常運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二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端午節即將到來，民眾關心豬價是否會持續走高，農委會主委林聰賢表示，將持續關注豬肉價格走勢，並配合行政院，確保端午節相關必需品供應無虞。豬肉是民生必需品，尤其是傳統端午節，更是必定消費品，市場消費需求量大，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農委會責無旁貸要提供平價的豬肉給平民百姓，避免囤積商品、哄抬物價嚴辦，才能對消費者有所交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二七、本院周委員春米，鑑於偏鄉醫療資源嚴重缺乏，醫療資源比過低，致偏鄉地區當地居民之健康保障極為不足，對同樣按法規繳納稅金、健康保險費用之偏鄉居民極為不公。爰要求行政院除應立即投入資源，補足偏鄉地區長期欠缺之醫療設備，改善其醫療環境，並妥善規劃長期之醫療政策，以均衡城鄉差距，落實醫療平權、保障偏鄉居民健康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二八、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去年梅姬颱風災情對家庭用電造成嚴重影響，建請台電公司及早因應，派員入山巡修剪樹，一方面為了減輕台電人員搶修的負擔，一方面減少停電的戶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二九、本院楊委員曜，針對目前政府各項改善護理人力待遇之政策，應致力真正落實於護理環境與薪資改善等事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〇、本院楊委員曜，針對離島偏鄉護理與醫事人力缺乏等議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一、本院楊委員曜，針對國內老人照護機構安全與消防維護，有強化改善之空間，各主管機關應研議相關設置規範是否需檢討，以維護老人照護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二、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部分縣市自行頒布超額教師提列之相關規定，明確規範高中以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不得提列為超額教師乙事，由於各校行政職之任用為校長之權責，兼任行政教師排除於超額教師提列後，恐造成校園內派系問題倍增，不僅影響教師權益，更將引起學生受教權受損。為避免爭端及保障教師、學生權益，中央主管應協調各縣市政府，並廣納各團體之意見，研擬統一規範之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三、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為防範野鳥傳染禽流感給家禽，農委會防檢局多年來要求養雞場架設防鳥圍網，甚至祭出行政處分手段，強制業者加裝否則開罰。但防鳥圍網僅是防疫措施的一部分，仍須配合其他主要防疫措施才能發揮效益，且根據實務，防鳥圍網極易造成病媒蚊孳生、產蛋效率下降等副作用；相較於防鳥圍網，近年來政府推動水簾式養殖場雖然成本較高，但在防疫以及環境面向上均較為優勢；然農委會至今卻仍舊停留於試辦階段，實為可惜。爰此，為有效防疫並提升國內養禽產業，中央主管機關應加速推動水簾式設備並提高補助以增誘因，

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教師實習應屬政府須保障之人員，其實習期間之津貼應由國家負擔，在政府高度重視勞工權益的今日，不應忽視實習教師之權益。故建請行政院儘速修法，恢復實習教師之津貼補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五、本院呂委員孫綾，針對全台連日劇烈豪雨衝擊，北海岸受創甚鉅，新北市三芝、石門、淡水等地區多處嚴重受創，更引發土石崩落、土石流等災情；其中石門白沙灣，沙灘遭嚴重沖蝕掏空，周遭設施損壞，有關白沙灣災害情形及後續復原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六、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於農業為立國之本，政府亦戮力推行多項產業創新政策，農業即為其中一環。農業之主要固定生產成本，除土地、肥料、機具外，亦包括電費。雖《農業發展條例》明訂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不得高於一般工業用電、用油、用水之價格，並於 2004 年通過「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減免農業動力用電之基本電費。然查我國目前農業占 GDP 之比重，農業為 1.82%，工業則占 30.61%，且農業除上述成本支出外，更需承受天然災害之風險，這是其他產業所無之特質。綜上，為扶持、維繫我國農業發展，建請國發會、經濟部、農委會等相關單位於一個月內，研議優惠減免農業用電費用之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七、本院蔡委員培慧，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內容包含對地綠色給付、作物獎勵、耕作制度獎勵與友善環境補貼四大基礎項目，其中，訂定「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要點」與「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要點」，並訂目標於 2020 年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達 15,000 公頃。鑒於農業多功能性之確保已成為全球多國主流農業政策，並建立對農業之環境給付具有明確認定標準、田間審認機制與整合性鄉村發展規劃之措施，來維持農業生產及城鄉環境永續。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推動期間，建構適宜我國農業之環境給付措施，確保國人生活與健康之權益、農耕地景之護續及環境永續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八、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於地方農民反映，在示範推廣期間過後，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肥公司）將於本（106）年 7 月調漲黑旺特肥料價格，故本席與其他黨籍立委於 6 月 23 日共同召開記者會呼籲暫緩價格調漲，而台肥公司亦承諾，於 9 月底前黑旺特肥料價格暫不調漲。然在國際原料價格下跌及台肥公司近年來轉虧為盈之情況下，調漲肥料售價殊不合理。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黑旺特肥料補貼部分，持續與台肥公司協調，並延長暫緩調漲期間至本年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九、本院邱委員泰源，針對近日校園流感通報人數較去年同期激增 8 倍，流感疫苗防疫政策是否有破功之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四〇、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兒童福利聯盟日前公布「2017 年台灣學童學習狀況調查報告」，竟有過半學童學習疲勞、超過 1 成過勞。教育原本應單純，12 年國教的理想全面免試入學用意良善，但制度的扭曲導致上路 6 年來，只是不斷地把學習壓力往下延伸。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

部應全面興革活化教學，別讓錯亂的善意戕害下一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四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策顧問何美珮率領台灣菁英企業團赴華府參加「選擇美國投資高峰會」，計有八十四家企業、一百四十名代表出席。行政院經貿辦公室並宣稱，近期台商對美國投資額將達三四一億美元。諷刺的是，最近台塑、義聯等企業決定赴美投資，都是因為台灣的投資環境太不友善而選擇出走；但政府不設法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反而領著大批企業赴美投資，這是明智的決定嗎？有意投資台灣的企業，卻受到漠視與杯葛，甚至遭到地方官員和民眾羞辱；另一方面，則是政府高層率企業集體赴美響應他國的投資號召，彷彿投資在台灣已成多餘。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四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 IBM 連續 20 季營收下滑後，股神巴菲特減持 IBM 近 1/3 的股票。借鏡 IBM 的經驗看我國的數位轉型，僵化的思維、利益團體的堅守既有利益、主管部會法規鬆綁牛步化，加上未能在保護業者的底限下，積極規劃驅使業者加速升級轉型的配套，是我國在數位經濟時代競爭力不足的主要原因。建請行政院積極調整心態與行動，來因應紛至沓來的挑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四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日前香港政府公布一項統計數據，反映社會貧富差距的基尼係數去年為零點五三九，創下四十六年來最高紀錄，其主因為香港人口加速老化。據推估，台灣將於明年成為高齡社會，二〇二五年成為超高齡社會，香港的經驗相當值得台灣參考。建請行政院除應正視此一問題之外，更應以前瞻的眼光尋求解決之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四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蔡英文總統今年 520 就職一周年後不久，巴拿馬與我國的斷交，然而巴拿馬政府日前與我國斷交所引發國內外輿論的高度關切，並不會就此劃上句點；此次的斷交正式開啟的將會是，政府所無法迴避兩岸關係的兩難困境。一方面，走出台灣的所謂新南向政策會不會和一帶一路「強碰」，迫使十八個新南向國家，特別是東南亞國家必須選邊站所形成不利於我方的國際情勢，需要政府嚴肅思考並提出對策。另一方面，陷入僵局的兩岸局勢要如何解決，不但影響到經貿情勢的中長期發展，對於面臨國內環境保護和勞動檢查的社會氛圍之餘，還必須承受前往大陸投資的政治風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四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高空攝影家齊柏林導演竟墜機身亡殉職，令國人震驚與哀痛。齊柏林完整呈現「國在山河破」的景象，點燃了眾多國人對於這片土地的疼惜之情，超越了老少和藍綠。目前推動經濟成長的主力產業已經轉移到服務業，但服務業在全球各地都受到市場保護、分割的發展限制，讓服務市場開放已成為當今「自由貿易協定」極重要的內涵，其目標就是要擴大市場、降低風險、優化商業模式來促成投資。但台灣不僅一直無法突破市場限制，還以「反服貿」來自我限制發展腹地；加上法規管制僵化，和最先進的服務創新差距只有愈來愈遠。而整個社會的法治觀念不足，又是台灣環境長期惡化的另一大因素。建請行政院保障所有投資人和勞動者應有的權益，投資者樂於增加投資、專業人士樂於在那裡工作，就算生產成本再高，也成為全球製造和服務業到亞洲來的首選。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四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去年底聖多美普林西比與我斷交半年之後，巴拿馬總統瓦雷日前

宣布和中國大陸建交。這是蔡英文總統就任一年來，台灣失去的第二個邦交國。政府宣稱走的是「踏實外交」路線，但在實際作為上，既看不出其踏實之用心，又背離「維持現狀」的目標，更進而損及台灣的經貿、外交利益和國家尊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四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半年來美國經貿政策看似混亂，但逐漸出現亂中有序的局勢。面對濃厚「川普風格」的美國，我國若想掌握機會提升台美經貿關係，就必須儘速跳出傳統框架。我們對美經貿政策不僅尚停留在只有標題欠缺內容的階段；即便是標題，好像也與川普上任前的差別不大。這種「以不變應萬變」的作為，應該不易達成蔡總統所謂「台美升級版夥伴關係」的目標。此時此刻，建請行政院需要拿出顛覆過去印象的亮點，例如思考如何提出台美版的「百日貿易計畫」、對重大爭議提出具體的解決時間表，或是清楚表明不論是 NAFTA 或美日協定的可能內容，台灣都一樣能做到，可能才是吸引賴海哲目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四八、本院陳委員學聖，鑑於自 105 年起實施勞基法一週 40 工時，暨 105 年 12 月 6 日「一例一休」三讀通過實施至今，使美髮美容業面臨成本大增、營運困境，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一四九、本院陳委員學聖，鑑於 30 年以上老屋若電線走火致不幸火災恐逃生不及，易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損害，建請政府鼓勵促成「老屋更換新電線」方案，為此 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一五〇、本院邱委員泰源，針對今年流感疫情反常，夏季就醫人次暴增一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五一、本院徐委員榛蔚，有鑑於客運業者配合交通部推動綠能運輸政策，以及經濟部「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所採購之電動公車，常面臨車輛的安全性、妥善率均遠不及十多年前的老柴油公車，以致業者考量車況不堪使用而停駛卸牌，轉購置二手柴油公車；且為符合政府購車補助條件，其電動公車之零組件，需達電動大客車附加價值率要求之標準（自製率）才可申請補助。然國產電動公車零組件量少且價格昂貴，經查 106 年度預計要求之自製率標準需達 70%，其穩定性與安全性未必符合業者營運需求。此外，業者於申請「購車補助款」核撥時，常受限於經濟部工業局自製率審查程序過於冗長且緩慢，無法即時填補購車成本而增加營運風險，降低業者購買電動公車之意願。爰建請行政院推動綠能運輸政策宜循序漸進，除持續補助業者進行柴油公車加裝濾煙器與汰換之外，應降低 106 年度電動大客車之自製率要求標準至 70% 以下，並檢討補助款審核流程及加速撥款，以提升業者採購電動公車之意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五二、本院陳委員學聖，鑑於桃園市台 1 線中壢區中華路一段、二段，是連接桃園區與中壢區的重要幹道，因大型客貨車頻繁及龐大交通流量，多處路面老化龜裂破損，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要求全面重新鋪設。

一五三、本院陳委員學聖，就於故宮于右任館藏作品遭質疑真偽一案，為保障消費者看展的權益，

並維持國家博物館公信力，要求文化部制定藝術品檢測國家標準方法，研擬藝術品科學履歷的建置方法與程序標準化，並成立國家鑑定中心或國家認可的鑑定組織，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五四、本院賴委員瑞隆，鑒於台灣電力公司大林火力電廠自去年已多次發生工安意外，並造成工作人員死傷，時值 2017 年 7 月 6 日，於廠區新二號鍋爐施工工程，發生砸傷工人意外，造成一死一傷之憾事。雖目前由高雄市勞檢處已對雇主及事業單位做出懲處，並移送法辦。然作為工程發包單位之台灣電力公司已多次發生工安意外，仍持續有憾事發生，台灣電力公司難辭其咎，而作為台灣電力公司之主管機關經濟部亦有督導不周之嫌。多次發生工安意外，勞動部亦應有相關作為。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儘速調查、檢討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避免未來有類似情事發生。亦要求勞動部應針對台灣電力公司大林發電廠更新工程中，台灣電力公司、承接工程事業單位及雇主是否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保障勞工就業安全，啟動調查，以確保工程中勞工之安全保障，並避免未來再有類似工安意外。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五五、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於國軍老舊眷村住戶因配合眷村改建搬離後，許多眷村屢屢發生偷竊案件，甚至其中若干眷村隸屬國防部劃定之「眷村文化保存區」，為維護眷村文化資產，建請相關所有及管理單位會同警政機關，於一個月內研擬加強眷村治安之具體方案，以維護眷村文化資產，俾利後續眷村文化之保存及維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五六、本院陳委員學聖，為制定藝術品檢測國家標準方法，並推動成立國家鑑定中心或國家認可的鑑定組織，要求文化部就標準方法的制訂及審查、技術委員會工作項目於文化部召開推動會議。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五七、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本（106）年六月召開跨部會審查會議審查中國大陸欲開放輸入物品時，未徵詢相關民間團體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即決議通過，並於本（106）年七月三日公告開放准許輸入，其中「棉製其他印花床上用織物製品」及「人造纖維製其他印花床上用織物製品」等品項對國內寢具業者影響甚鉅，恐衝擊我國相關產業鏈。爰此，建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審查國外欲開放輸入物品時，務必予以相關業者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綜合考量輸入物品對國內產業之衝擊影響及研擬配套等救濟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五八、本院王委員定宇，針對經濟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106 年度—107 年度「綠能建設—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沙崙綠能科學城）」下編列沙崙綠能科學城一技產業化術驗證平台，本期特別預算編列 400,000 千元。本席認為，該項預算係以新綠能產業應用載具開發為主軸，結合節能關鍵元件試量產技術及自主化多元能源應用系統開發，以進行綠能科技整合型應用及驗證，經濟部應掌握各計畫之規劃進度，儘速完成沙崙綠能科學城之建置及本計畫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五九、本院王委員定宇，針對經濟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106 年度—107 年度「綠能建設—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沙崙綠能科學城）」下編列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一本計畫

興建工程，將採用低碳工法建造，全程進行碳足跡追蹤，建造減碳、低碳運轉之綠色生態園區，本期特別預算編列 1,985,332 千元，本席認為，該項預算係配合新能源政策，打造綠能科技示範場域，作為臺灣產學研界在綠能技術研究領域之服務提供者，建立可與國際接軌之低碳綠能創新研發成果及整合應用示範場域，預算係為沙崙綠能科學城整體計畫之一部分預算，經濟部應掌握各計畫之規劃進度，相關預算執行與其他機關密切配合，使得綠能科學城能成為台灣再生能源及綠能產業創新指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六〇、本院王委員定宇，針對科技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106 年度—107 年度「綠能建設—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沙崙綠能科學城）」下編列 12 億 6,511 萬 4 千元，本席認為，沙崙綠能園區為國家綠色能源計畫重大建設，本案規劃以沙崙為綠能發展基地，期在科技部、經濟部及臺南市政府通力合作下，可吸引更多相關廠商進駐，發揮產業聚落的效果，形成綠能科學城的城市新風貌，並帶動沙崙地區的發展。同時可推動發展綠能產業，期使綠能產業能在臺灣深耕發展，科技部為計劃主辦機關，應主動整合相關部會積極合作，以共同打造一個現代化、具前瞻性的智慧城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六一、本院王委員定宇，針對交通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106 年度-107 年度「綠能建設—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高鐵台南沙崙站銜接 154 線連絡道工程及歸仁十三路延伸至關廟道路工程）」下編列科學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聯外道路部分，本期特別預算編列 293,000 千元。本席認為，前該預算係為提供未來沙崙綠能科學城龐大交運需求、完善防救災道路，連結周邊各都市計畫路網系統。帶動高鐵特區之交通路網發展，充實地方經濟產業服務功能，促進整體地區經濟再發展，有效增強都市發展力，交通部公路總局應按計畫確實執行，以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六二、本院王委員定宇，針對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106 年度—107 年度「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數位建設—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南部科學工業園）」下編列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係建置科研等級創新平台之自造基地，本期特別預算編列 429,850 千元，本席認為，本計畫應連結我國精密機械產業研發能量，規劃建置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藉由現有產業聚落優勢，打造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聚焦發展 AI 機器人聯盟，並培育跨領域創新人才，不僅能促進台灣相關產業升級，同時也才能緩解人力不足及人口結構老化問題對產業造成影響，使我國機械產業朝向智慧機械發展，成為全球高階智慧設備關鍵零組件之研發製造中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六三、本院王委員定宇，針對交通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106 年度-107 年度「鐵路立體化及通勤提速—（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下編列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 2,975,000 千元。本席認為，本計畫係國家重大交通建設，其效益擴及美化市容景觀、改善交通系統、帶動商業繁榮、增加政府稅收及騰空後土地規劃公共設施供全民共享等，雖對臺鐵實質客運量提升影響不大，臺鐵局亦樂見整體服務品質之提升，並願配合都市計畫

將騰空後土地作更妥善之利用，達到社會大眾、地方政府與交通部三贏之目標。政府交通主管部門應依照本期計畫預算確實執行，以利台南鐵路地下化計畫如期完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六四、本院林委員淑芬，鑑於廢（污）水長期排入灌溉系統，經年累月累積造成相當高的農田與土地污染，為落實農田環境與糧食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六五、本院林委員淑芬，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深層海水取水工程計畫」因天然地形之限制且過去多次取水異常狀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六六、本院林委員淑芬，為新北市樹林區的新加坡工業區內的國家電影中心樹林片庫，其片庫典藏之影片有如濃縮的台灣電影史，為台灣電影文化重要之資產寶庫，該片庫位於工業區內，鄰近有塑膠廠、食品加工廠、成衣廠、包裝廠等，如不幸遭逢大火，片庫典藏之珍貴電影史料恐付之一炬，建請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或總預算案優先辦理為國家電影中心樹林片庫找尋合適之片庫空間，以及挹注足夠之保存與修復經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六七、本院林委員淑芬，為提昇蘆洲、五股、三重東區地方發展及休閒運動環境之營造，建請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體育署項下「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3.水域運動環境改善計畫」中優先辦理新北市政府所提列「水域運動環境營造及改善計畫」之「改善二重疏洪道微風運河水域木樁護岸，並更新艇庫、盥洗設備等老舊設施」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六八、本院林委員淑芬，為「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五股泰山輕軌」攸關蘆洲、五股、三重東區都市發展及帶動地方產業升級，其中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已經通過可行性評估，五股泰山輕軌可行性評估也即將核定，且皆為地方民眾長期期盼之重大交通建設，該軌道建設將大幅提昇台北地區各地區生活圈、產業軸帶、觀光休憩等資源之聯絡便利性，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建請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或總預算案優先辦理由新北市政府所提列「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五股泰山輕軌」二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六九、本院林委員淑芬，為促進五股地方發展、改善供水問題和洪患風險，以及保障民眾財產安全，建請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水利署及所屬項下「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中優先辦理新北市政府所提列「二重疏洪出口堰、五股疏左堤防及依據二重疏洪道、大窠坑溪、觀音坑溪、五股坑溪、樹梅坑溪、林口溪及水仙溪治理計畫針對未達保護頻率之護岸、橋梁進行整治工程」、「成洲抽水站新建工程」、「二重疏洪道、大窠坑溪清淤、觀音坑溪口滯洪池、五股坑溪、樹梅坑溪及林口溪沿岸親水環境營造工程」三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七〇、本院林委員淑芬，為促進五股地方發展、紓解地區積淹水問題、保障民眾財產安全及維持水資源永續發展，建請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營建署及其所屬項下「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中優先辦理新北市政府所提列「二重疏洪出口堰、五股疏左堤防及依據二重疏洪道、大窠坑溪、觀音坑溪、五股坑溪、樹梅坑溪、林口溪及水仙溪治理計畫針對未達保護頻率之護岸、橋梁進行整治工程」、「成洲抽水站新建工程」、「二重

疏洪道、大窠坑溪清淤、觀音坑溪口滯洪池、五股坑溪、樹梅坑溪及林口溪沿岸親水環境營造工程」三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七一、本院林委員淑芬，為帶動蘆洲、五股、三重東區地方發展、打造安全樂活之宜居環境，串聯公共場域、觀光景點、產業園區等，含括通勤、文化創意、生活及休閒之功能等連結區域之特性，建請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營建署及其所屬項下「城鄉建設—城鎮之心工程」中優先辦理新北市所提列「三環三縣內環綠軸整合計畫—兩側景觀及生活環境更新整合計畫」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七二、本院鍾委員佳濱，為期前瞻基礎建設各計畫順利推展或符合實需，建議各計畫於規劃或評估階段，即應有相關利害關係人參與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七三、本院鍾委員佳濱，為確保前瞻基礎建設各計畫政策目標、進度及預算執行如期，避免閒置或低度利用，建議於不重複管考前題下，建立完善管考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七四、本院鍾委員佳濱，針對城鄉建設項下「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鑒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為期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停車場前置作業及工程興建費用能妥善運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七五、本院鍾委員佳濱，針對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項下「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鑒於「提供育兒百寶箱」政策目的未臻明確，所提供內容恐與各級機關及坊間業者既有免費兌換資源重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七六、本院鍾委員佳濱，針對水環境建設項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如何確保供水品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七七、本院鍾委員佳濱，針對軌道建設項下「東港觀光鐵道計畫」，鑒於地方居民就鐵道安全、計畫效益有疑慮，且有行政大樓需求，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七八、本院鍾委員佳濱，針對軌道建設項下「恆春觀光鐵道計畫」，茲因臺鐵潮州至枋寮段鐵路雙軌高架化與本計畫息息相關，應一併辦理可行性評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七九、本院余委員宛如，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有關「青年學者養成」乙項，因科技部原為國家科學委員會，故補助年輕學者養成為既定業務，如以往針對畢業五年以內之年輕學者，以及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曜星計畫）等；補助學者出國，參與國外實驗室或研究團隊計畫，則與原先補助年輕學者之博士後（千里馬）計畫相重疊。此外，本項目規定申請者之任職單位，須配合減少教學或行政等工作，目前我國受少子化衝擊，多數大專院校在精簡人力，故以限定任職單位須配合減少教學時數等，等於讓少數學術單位，具有不平等競爭優勢之疑慮，據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八〇、本院余委員宛如，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有關科技部提案之「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項目，該項目計畫內對於招募團隊領域設限，限定以技術導向，如生物技術、醫療器材、資通訊、物聯網、雲端應用、先進材料、精密機械、智慧機器人、IC 設計、綠能環保等條件，這與國際新創潮流中，以消費者應用導向，如電子商務、醫療保健、電

子消費品、教育、網路安全、金融科技、B2B、社交媒體等項目，新創公司占較大比例不符，科技部此計畫只針對技術性領域做補助，對打造旗艦創業基地之目的，有規劃不完備之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八一、本院余委員宛如，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有關科技部提案之「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項目，該項目之三大預算編列，第一部分為「國際級創新創業旗艦基地建置與維運」，經審閱本計畫發現並無對建置與維運之具體說明，因此對政府國家計畫打造旗艦創業基地之目的，似有規劃不完備之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八二、本院蕭委員美琴，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項目之相關預算編列及使用，建請行政院檢討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之工程規畫事宜，以提高計畫執行效率，縮短工程耗時，期能早日改善東部地區之交通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八三、本院蕭委員美琴，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文化資產保存之相關預算編列及使用，僅就「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乙項目，建請行政院應主動積極了解地方具保存價值之標的，輔導協助地方政府提報計畫，以達到文化資產保存目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八四、本院蕭委員美琴，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之相關預算編列及使用，建請行政院研議花蓮海洋深層水在地型產業園區之建置與開發計畫，以求妥善利用花蓮得天獨厚之自然資源，進而發展特色產業、創造地方經濟及就業機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八五、本院蕭委員美琴，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資源建設之相關預算編列及使用，建請行政院積極就偏鄉飲用水之品質與安全問題，立即研議、提案相關改善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八六、本院蕭委員美琴，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諸項目中有關競爭型預算之地方政府自籌款編列、提案等相關問題，建請行政院應對於財力較差之縣市給予自籌款分配比例上的彈性，並定期檢視各縣市政府之提案狀況給予輔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八七、本院蕭委員美琴，針對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預算使用及相關機制，建請行政院應將所有地方縣市政府之提案內容、計畫之審查程序、過程、意見、結果，均上網公開，以便國人知悉及監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八八、本院蕭委員美琴，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項目之相關預算編列及使用，僅就「花蓮—吉安」段之鐵道高架化乙案之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八九、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媒體披露全台多處台電輸配電電塔出現嚴重鏽蝕情形，部分甚至僅用木條補強，倘若再有颱風、地震發生，電塔恐無力支撐而倒塌，將嚴重影響供電穩定。為確保供電穩定，避免高齡電塔因年久失修遭受損害，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全台各電塔狀況，並對高危險度電塔進行更進一步改善及預防措施，以避免類似 729 事件引發全省連鎖大停電，而造成人民經濟財產損失與生活不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九〇、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地方旅行業者反映，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工作者，並未納入旅行業，加上一例一休實施對既有排班制度之衝擊，對於資方及勞方而言，恐造成勞工生計及旅客服務品質之影響。爰此，建請勞動部針對旅行業所提領隊、導遊

等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申請，儘速邀集有關行業之工會、勞工代表、專家及學者於勞動基準諮詢會進行討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九一、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我國觀光產業持續面臨全球化、數位化及在地化等挑戰，為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旅館業及民宿業近期積極開拓新南向國家來臺住宿旅遊市場，並營造友善新南向旅客環境。然政府推動新南向以來，針對前開業者卻無相關之金融輔導方案。爰此，建請相關單位針對住宿服務業評估及研議改善投資環境方案，俾利推動新南向觀光政策及擴大臺灣觀光市場，並促使業者投入資金改善軟硬體設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九二、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自殺議題多年來皆為全球關注焦點，而我國每年自殺人口居高不下，且曾連續十年被世界衛生組織（WHO）列為自殺死亡高盛行率之國家，自殺防治之重要性可見一斑。然我國自殺防治中心因經費不足、民眾生活型態改變，導致自殺防治中心面臨缺經費、缺工及志工老齡化，影響自殺防治品質。爰此，本席建請衛福部及相關部會對自殺防治中心之志工老齡化及缺工導致專線斷線研議出完整配套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九三、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國人對網路購物依賴度日益月增，「指尖消費」已成為購物趨勢。依據統計調查，高達七成消費者使用網路購買食品，而近來食安案件頻傳，網購食品因難以落實品管查驗，恐淪為食安漏洞。爰此，本席建請衛福部及相關主管單位針對網購食物落實食安監管提出因應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九四、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密室逃脫活動近年來蔚為風潮，但根據消基會調查，因無專法規範及主管機關管理，造成業者在消防、建築等安全項目多不符合規定，造成消費者安全堪憂。爰此，本席建請教育部、內政部及相關主管單位儘速針對密室逃脫活動訂定管理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九五、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國人普遍於周末前往醫療院所看診，為因應一例一休，許多醫療院所選擇減診或休診，造成病患需請假、去大型醫院掛急診治療，而只能利用假日看診的民眾及慢性病患者甚至會因此增加治療風險。爰此，本席建請衛福部、勞動部及相關主管單位儘速針對醫病體系一例一休衝擊提出周全因應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九六、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近日豪雨導致上億農損，政府為維持市場供需釋出冷凍蔬菜平抑菜價。然農民依賴政府天然災害補助並非有效的災損填補方式，為維持政府財源穩定及農民可得到較高額的災損理賠，但農民對農產天災險認知略嫌不足，施行效果不彰。爰此，本席建請農委會相關主管單位儘速完成農業保險法以保障農民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九七、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夏季為使用防曬產品旺季，其中以占比 65%的防曬乳為大宗，年營業額逾 12 億元。然近日消基會抽檢市售防曬產品，發現有過量防腐劑及防曬係數指數未達標示值之狀況，恐造成消費者曬傷甚至是引發幼童過敏症狀。爰此，本席建請衛福部及相關主管單位擬定我國標準檢驗方法並落實定期抽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九八、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近期氣溫連日飆升，已發生多起因熱傷害急診就醫事件。熱傷害除了頭暈、噁心等症狀，甚至會因脫水引發腦中風，其中以嬰幼兒、長者、戶外工作者、三高患

者風險最高。爰此，本席建請衛福部及相關主管單位針對熱傷害進行預防宣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九九、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兒童為國家發展重要資產。據查我國每年有高達兩千名兒童死亡，為日本兩倍，且死因多數為意外事故。雖內政部與各地方政府成立相關辦法及組織，但因主動性不足成效不彰。而先進國家如英、美、澳等則設立國家層級司法專責單位處理、預防兒少死亡。爰此，本席建請衛福部及相關主管單位重新研議兒童非自然死亡之檢視機制並設立國家層級專責單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〇〇、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夏季國人常去海、溪邊及泳池戲水遊憩。根據內政部統計，每年通報溺水人數高達 600 人，且國人對於「乾溺水」與「次發性溺水」較無概念與警覺。爰此，本席建請衛福部及相關主管單位將乾溺水與次發性溺水納入，並落實防溺水宣導，以增加國人防溺意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〇一、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近來放生活動盛行，本於宗教團體尊重生命鼓勵放生。然近期於苗栗、宜蘭等地皆出現大量眼鏡蛇，造成當地居民苦不堪言。除了造成生態破壞、影響學童遊憩及受教權、甚至威脅當地居民人身、財產安全。爰此，本席建請農委會及相關所屬機關落實宣導並加強稽查違法放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〇二、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馬鈴薯為國人常攝取之食品，近期我國廠商申請進口美國基改馬鈴薯，雖美國已於三年前核准基改馬鈴薯，且聲稱其置於高溫下，致癌物丙烯醯胺濃度能減少一半，但仍有罹癌、引發過敏之疑慮，對生態環境也會造成危害。爰此，本席建請衛福部、農委會及相關部會對基改食品進行相關人體健康研究，把關國民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〇三、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我國吳郭魚近期出現感染湖泊病毒，並引發大量死亡案例。該病毒造成吳郭魚致死率高達 8 成，且無藥可醫，若疫情擴散恐造成吳郭魚養殖業重大損失。因此種病毒並非各國皆會檢驗，疫情擴散程度難以評估。爰此，本席建請衛福部及相關部會嚴密監督疫情及重新評估魚苗之檢驗項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〇四、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衛福部即將於七月放寬遠距醫療規定，將「有慢性病但行動不便」、「緊急住院後半年內須密切追蹤」、「國際病患」、「住宿型長照機構住民」等四類患者，納入遠距醫療。雖立意甚好，但須評估施行狀況避免醫病關係緊張。爰此，本席建請衛福部及相關部會針對遠距醫療之數位落差、醫療糾紛預防等問題研議出周全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〇五、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臺灣年長者自殺率及自殺致死率逐年攀升。根據調查，年長者自殺原因多為久病纏身、經濟壓力及孤獨無助感引起之憂鬱症。且因疾病或身體老化脆弱，自殺致死率為常人兩倍。故降低年長者自殺，其身心健康不容忽視。爰此，本席建請衛福部及相關部會針對年長者憂鬱症自殺防治研議出具體施行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〇六、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於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三校若未來合併，將成為全國最大的技職校院，此為我國高等與技職教育深具指標意義之整併案，

因此整併後之新校，更應肩負配合國家政策與高雄在地特色之責，培育國家社會及高雄發展所需之人才，如應持續深化高雄的海洋特色，此外也應增加生技與農業發展之相關科系，培訓台灣未來農業發展的專業人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〇七、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於國家訓練中心（後稱國訓中心）之願景為「培育優秀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成為世界先進運動訓練專責機構」，且於 2015 年正式改制為行政法人。為臻此願景、精進競技運動訓練成效，其中要務乃是導入科學研發與專業訓練能量；而國訓中心內仍有教室等空間可供使用，若能將國立體育大學（後稱國體）與台灣體育大學（後稱台體）兩所專業體育大學的專業能力導入國訓中心，加強運動科學化的各個面向，平時研發訓練科學相關項目，集訓時除應用成果，亦能維持選手課業與心理健康，讓選手無後顧之憂，專注訓練本務，以巔峰狀態出賽。爰此，為提升我國競技運動訓練成效、強化運動科學發展，建請教育部等有關機關規劃方案，使台體或國體相關師資與圖儀設備等導入國訓中心，發揮訓練綜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〇八、本院賴委員瑞隆，鑒於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蒲遷村作業，第一階段意願普查已經結束，大林蒲、鳳鼻頭遷村案將進入「第二階段遷村籌備作業」，而辦理遷村工作的 106 年度預算，經濟部至今仍未核定並撥付高雄市政府，為避免大林蒲居民權益受損，並加速地方政府保障大林蒲居民。爰此，經濟部應儘速核定該經費，以利後續工作進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〇九、本院賴委員瑞隆，鑒於 2017 台北世大運台灣選手表現優異，但滑輪溜冰女子 500 公尺項目，我國選手陳映竹在預賽 2 次打破世界紀錄，卻因比賽未採電子計時，導致紀錄不被國際滑輪溜冰總會承認，陳映竹也痛失 100 萬元獎金。對此，主辦單位是否有人為疏忽？導致選手權益受損，爰要求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儘速調查整個事件過程，公布事件調查結果，追究相關責任，並對陳映竹選手的權益問題提出補償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一〇、本院顏委員寬恒，有鑑於我國面臨極端氣候威脅甚鉅，在全球範圍內係屬於高度風險好發性地區。近幾年即常因颱風、梅雨的豪大雨，致使全臺各地災情不斷，但政府的應變與救災卻只有一個「亂」！嚴重暴露出災害防救體系之重大缺失。目前我國防災和救災的心臟中樞——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的法源、位階、動員能量與編制，並不符合世界趨勢，能否達成極端氣候下的相關防救災任務，實令人擔憂。更重要的是，三軍統帥常在災害發生時，要求國軍在第一時間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災害防救及預防性撤離之任務，更因此衍生軍隊救災是否符合專業職權之問題。爰此，考量未來全臺可能經常因天災需要軍隊救援，必會大幅增加國軍運輸及支援部隊之負擔，並可能導致戰備狀態緊繃，以及造成國軍預算排擠，影響戰備等負面影響，爰就我國現行防災救災法制與體系及國軍參與救災作業之法制建置、專業訓練及標準作業等問題，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會議到此為止，9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並備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52 分）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開會，進行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並備質詢。

請行政院賴院長報告。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議長不中立，開會沒意義！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不好意思，先送我們的抗議書，稍微耽擱一點時間，我們要先送抗議書，抱歉。

李委員彥秀：（在台下）議長不中立，開會沒意義！

（台下：議長不中立，開會沒意義！）

（台下：前瞻違憲，蘇嘉全道歉！）

（台下：違法前瞻，賴揆不買單！）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前瞻釋憲，凍結預算！

（台下：前瞻釋憲，凍結預算！）

（台下：前瞻釋憲，暫緩動支！）

李委員彥秀：（在台下）前瞻釋憲，蘇嘉全道歉！

（台下：前瞻釋憲，蘇嘉全道歉！）

（台下：違法院長，強烈抗議！）

主席：謝謝你們。賴院長第一次到立法院，我們讓他做施政報告，好不好？

李委員彥秀：（在台下）……院長道歉！

主席：我們上個禮拜有黨團協商，4 個黨團都同意今天早上 9 點就要讓賴院長上台報告，而且我們已經把政黨質詢所有的名額都已經安排好了……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蘇嘉全道歉！

主席：能不能請各位委員讓賴院長上台報告？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議長不中立！

主席：而且國民黨黨團已經提出釋憲，我們就等釋憲的結果，釋憲出來後，如果我們的過程有瑕疵，我當然就會道歉；如果沒有瑕疵，現在你叫我道歉也沒有道理啊！我們就等釋憲出來，看結果是怎麼樣，我們會依照釋憲的結論來辦理，好不好？如果我們錯了，我們當然會道歉，不但是道歉，而且還無效，所以我們等釋憲的結果，好不好？

拜託各位國民黨黨團的委員，能不能讓賴院長上台做報告？因為上個禮拜各黨團幹部都已有協商，今天早上就要讓賴院長來報告，好不好？我們是不是給國民黨黨團一個掌聲？謝謝他們！

(掌聲)

主席：謝謝大家！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沒有道歉，什麼都不用講啦！

主席：民進黨委員也請回座，現在是全國實況轉播，全國人民都在看。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我們就在這裡站……

主席：是不是請國民黨黨團的委員能夠回座？賴院長第一次到立法院來報告，讓我們能夠聽聽未來他到底要如何對國家做建設及推動，讓他向立法院及全國人民做一個報告，所以能不能請所有的委員都回座？

費委員鴻泰：(在台下)我們也要在這邊正告蘇嘉全院長，你做了有史以來違法亂紀的事，難道你不需要跟社會及立法院道歉嗎？一副你不在乎的樣子，我就可以把它當成是沒有發生的事情嗎？蘇嘉全院長，你是當事人，你不是路人甲乙！

主席：是不是拜託一下國民黨黨團，你們也到法院提告了，也提出釋憲，總是要等法院還是釋憲的結論出來，我們再依結論來辦理嘛！現在國會的運作還是要讓它進行，法律有法律的程序，釋憲有釋憲的程序，如果國會沒有辦法依照整個制度進行的話，這個國家是會停滯，而且沒有辦法前進。賴院長第一次到立法院來，我們是不是能夠讓他向全國人民做施政報告？我們在這裡非常懇切地拜託國民黨黨團以國家為重、以人民為重，拜託一下，好不好？

(台下：違法議長，強烈抗議！)

(台下：議長不中立，開會沒意義！)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我們昨天完成釋憲聲請，抗議前瞻預算審查過程違憲違法，司法院已經接受我們的釋憲聲請案，我們今天要把釋憲聲請案全文送給蘇嘉全院長，向他表達最嚴重的抗議！

(台下：抗議！抗議！抗議！議長不中立，開會沒意義！議長不中立，開會沒意義！議長不中立，開會沒意義！)

主席：好，抗議文我就拜託秘書長……請把抗議文交給我們。謝謝。

林委員為洲：司法院也已經接受我們的釋憲聲請案了。要謙卑啦！

主席：我們也接到國民黨的抗議書了，針對抗議書的內容，看哪一方面如果我們有做得不夠的地方，也會做一些改善，但是我們還是要請司法院能將釋憲案作一些結論。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抗議！

主席：我們給國民黨黨團掌聲，謝謝他們。

現在進行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並備質詢。

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行政院賴院長報告。

(台下：議長不中立，開會沒意義！議長不中立，開會沒意義！議長不中立，開會沒意義！)

賴院長清德：主席、各位委員。貴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已經正式開議，本人應邀率同行政團隊到貴院

作施政方針報告，備感榮幸，也深感責任重大。

感謝蔡總統對我的肯定和信任，讓我有機會為全體國人服務。林全前院長一年多來，在立法院的監督及支持下，克服種種困難，為新政府定錨築基，落實蔡總統政見，確立了施政方向，我也要表達感佩之意，謝謝他為國家的付出。

建設與改革是一項長期的工作，必須經由行政團隊一棒接一棒的不斷努力，往前邁進，才能帶動國家整體發展。

本人於交接後，首次回到立法院拜訪，感謝蘇院長、蔡副院長以及朝野黨團的溫暖接待，並給予許多指教。未來，我會率領行政團隊謙卑面對立法院的監督，除了會以本人過去擔任立委時監督行政院的标准，要求行政院團隊之外，也會責成各部會加強對立法院的溝通協調。我希望能和立法院攜手合作，共同為臺灣的繁榮及成長而努力。

壹、務實穩健，展現執行力

我期勉行政院團隊是一個「做實事」的團隊，我們要以「清廉、勤政、愛鄉土」的信念及務實穩健的作為，全力推動各項福國利民政策，正確而堅定的帶領國家大步向前。

臺灣當前面臨的問題千頭萬緒，包括產業結構的轉型、投資障礙的排除、勞動新制的調適、能源轉型的挑戰、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的社會危機，還有轉型正義、年金改革、司法改革、稅制改革等許多社會關注的議題，行政團隊都會誠實面對，務實擬定策略，踏實解決問題，並確實追蹤管考進度，強化執行力，讓建設加速推動，讓經濟蓬勃發展，讓國家競爭力及人民生活品質都能提升。

有關本院的施政方針書面報告，日前已送達貴院，敬請參閱。以下，謹就振興經濟的六項具體措施，以及建設臺灣的五大施政目標，扼要報告。

貳、振興經濟，六項具體措施

面對國際競爭，我們將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擴大國際合作，並與各國簽訂雙邊或多邊貿易協定，持續推動新南向政策，深化與新南向國家的鏈結及合作。

而為了提升國內經濟動能，本院將以刺激民間消費、擴大公共建設、帶動民間投資、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落實經濟轉型升級，來加速推動臺灣經濟的發展。現在起，我們將全力推動以下六項具體措施：

第一，政府帶頭加薪：

明（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已將軍公教薪資待遇調升 3%，我們期望透過政府帶頭加薪，帶動國內企業為員工加薪，讓全體國人薪資都能成長，刺激景氣、擴大內需，邁向經濟成長的正向循環。感謝各大工商團體、眾多企業及大專院校陸續響應，也懇請貴院可以如期完成總預算案的審查，明年元月一日全體軍公教人員就能加薪。至於外界關切的臨時人員加薪問題，我已責成主計總處，將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補助全國各地方政府相關經費。

第二，優化賦稅制度：

擁有一個公平合理與簡政便民的租稅環境是國人普遍的共識，我們已啟動稅制改革，朝優化賦稅方向邁進。研擬中的「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減輕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者的

稅負，並適度調降中小型及新創企業稅負，縮小內、外資不公平的差別待遇，期活絡資本市場、促進產業升級，預估將有超過 542 萬申報戶因此受益。修正草案將於下個月中送請貴院審議，懇請貴院大力支持，共同完成這項不容易的改革。

第三，號召投資臺灣：

我將親自主持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以展現政府拼經濟的決心。我們會逐項解決影響產業發展的關鍵問題，排除各種投資障礙，建構友善的創業與經營環境，例如確保水、電穩定供應及滿足土地的需求、培育及延攬優質人才等。我們也將虛心聽取貴院委員們對於一例一休的寶貴意見，據以提出修正方案，建立安全、彈性的勞動制度，確保勞工權益並吸引企業投資臺灣，創造勞資雙贏的職場環境。

第四，推動法規鬆綁：

臺灣是個小國，身處激烈的國際競爭環境，必須更機動、更具彈性。我們將優先鬆綁財經法規，以活絡經濟動能，並鬆綁攬才、留才法規，以提高企業競才條件。本院已向貴院提送「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並列為本會期優先法案，期待早日完成立法程序，就能延攬更多外國高級人才來臺服務。後續我們會陸續檢討各部會逾越母法授權所訂定過多管制規範的函釋，以排除企業投資上的法令障礙，建構友善的投資環境。

第五，加速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為打造下一代國家發展所需，貴院已通過的前瞻基礎建設條例及特別預算，內容包括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因應氣候變遷的水環境建設、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營造智慧國土的數位建設、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食安建設及人才培育等八項，將由政府帶頭投資，發揮擴大內需的添柴點火作用。

而民生經濟中包括智慧電錶、智慧電網的建置、減少自來水漏水率、推動生飲自來水示範計畫、推動行動支付普及化、提升節能家電使用率，以及推動電動車、電動機車產業等，都會列入本院重點施政加以推動。

第六，持續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

為加速產業升級及結構轉型，把臺灣產業由過去的技術密集，帶向創新導向、高附加價值的產業，我們將持續執行「亞洲·矽谷」、「生醫產業」、「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產業」、「新農業」，以及「循環經濟」等產業創新計畫，藉由與國際團隊及地方政府的合作，以及高階人才、技術的引進，強化臺灣產業群聚、系統整合的量能，吸引國內外投資，強化臺灣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同時，我們也會強化國家發展的整體規劃，提升治理能量，有效控管各項重大計畫的執行進度及預算效能，務使有限資源用於刀口上，並讓各項計畫如期如質逐一來落實。

參、建設國家，五大施政目標

全力振興經濟的同時，我們也將積極推動以下五大施政目標：

一、文化臺灣

文化是一個國家的靈魂，臺灣要厚植文化國力，展現自信，並強化從在地到國際的競爭力。

未來文化政策的推動，將持續透過本院文化會報進行跨部會整合，我會要求各部會首長推動政策時，均應具備文化高度的思維，讓文化真正在社會深化扎根，建立臺灣主體性。

我們也將持續執行「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以有形的文化資產帶動城鄉新風貌，並協助各地方政府結合在地文化特色，將文化結合產業、農業、觀光及生活，邁向文化臺灣，也讓世界看見臺灣。

為促進文創產業發展，我們已搭建金融界與影視音界的交流媒合平臺，有計畫地向海外拓展；並與地方政府及產業協力，規劃國際級影視製作中心，透過打造文化實驗室，以文化創新科技及文化實驗為主軸，為青年及新興產業的創作、展演及交易提供服務平臺。

為保障族群語言平等及文化多元發展，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公布施行，確立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後，我們也已將「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確立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

二、綠能矽島

全球正處於能源轉型的關鍵時刻，為了達到非核家園及節能減碳的目標，我們將以創能、節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等四大面向，致力打造臺灣成為安全、潔淨、永續的綠能矽島。

我們要持續推動「太陽光電 2 年計畫」、「風力發電 4 年計畫」，及沼氣發電等再生能源開發，以帶動科技創新研發與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並且以沙崙綠能科學城作為綠能產業生態系的樞紐，使臺灣成為亞洲綠能產業的重要據點。

我們也將加速佈建智慧電網，增強電網的分散性及強韌性，並從供給及需求雙管齊下，穩定電力供應及分散尖峰使用；也要提高智慧電錶建置的數目，搭配時間電價，讓用戶能自主管理能源使用效率，達到縮減尖峰用電、全民節電的效果。

我們正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有效提升環保設施營運效能，預估每年可增加 1.8 億度的綠色電力；此外，我們也努力將垃圾焚化底渣及爐碴再利用於公共工程，確保工程品質及兼顧環境安全。

三、智慧國家

臺灣是資通訊的科技大國，我們要從硬體代工跨入智慧應用的創新領域，轉型為資訊應用的數位強國，提供年輕人更多智慧創新的機會。

為了邁向智慧國家，我們將鬆綁法令、投資數位基礎建設、強化人才培育，落實「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憑藉我國在晶片半導體的優勢基礎，積極運用智慧科技應用技術（人工智慧、物聯網、大數據等），以提高民眾生活品質及政府行政效率。

在智慧城市方面，我們會從在地需求出發，加速推動「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不僅解決在地問題，也促進城市發展。

我們也將發展智慧電動機車成為臺灣具競爭力的產業，加速自駕車產業的創新研發；加速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擴大行動支付的運用；積極落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用科技管理，解決長期以來道路壅塞、偏鄉交通不便，及行車安全等問題。

四、公義社會

公義，是國家最基本的價值，我們要讓每一位國民，都能尊嚴地生活，並在合理資源分配下

，獲得安定、安全的生活保障。因此，我們將持續推動並落實年金改革、司法改革、稅制改革，以及轉型正義等相關工作，以促進社會公平正義及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為深化民主價值，落實直接民權，「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日前業已在貴院內政委員會完成審查，將列為本會期優先法案；另「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草案亦已送請貴院審議中，該博物館成立後，將肩負推廣人權教育等重要任務，敬請貴院大力支持。

在同性婚姻方面，本院已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有關同性婚姻自由平等保護之意旨，將凝聚最大共識，審慎研提合理可行方案，具體落實婚姻平權。

為協助弱勢兒少脫貧、協助青年發展，我們將持續執行「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及「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讓每一個孩子都能安心就學、順利就業及創業。

為保障勞工基本生活，本院已核定自明年起，勞工每月基本工資調升至 2 萬 2,0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升至 140 元。

為實現居住正義，我們已進行檢討修正「都市更新條例」，並完備「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相關配套，以改善整體居住環境。

在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方面，我們將持續強化原住民族自治、文化及經濟發展，落實原住民族權益保障；另本院也已將增列平埔原住民正名的「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

至於有關婦女、新住民、身心障礙者的照顧，我們也將持續落實強化，以增進全民福祉。

五、幸福家園

為了營造安居樂業的環境，讓國人生活更健康、安全與安心，我們將繼續強化並推動各項政策。

在治安方面，堅定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阻絕毒品及製毒原料於境外、強力查緝製造販賣運輸毒品、降低新生吸毒人口、全力防止毒品入侵校園、強化對吸食毒品者的戒治；又為免於國人財產損失，維護國家聲譽，我們會持續跨國合作，主動積極打擊跨境電信詐欺。

食品安全是國人最關心的民生議題，我們會全力加強源頭控管、提高查驗比例並要求廠商自主管理，持續落實食安五環政策，讓人民安心。

為了國土保育、維護環境永續，積極落實「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國家濕地保育綱領」，並推動「國道·綠廊道」復育計畫；另我們已著手修正「礦業法」，要求未辦理環評的礦場應補辦環評。

為改善空氣品質，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策略」，務期逐年降低細懸浮微粒（PM2.5）平均濃度；此外，明年元旦起，將擴大管制購物用塑膠袋，預計每年可再減少 15 億個塑膠袋使用量，為地球永續盡一份心力。

面對高齡化社會，長照 2.0 已逐步在各縣市政府推動中，我們會滾動式檢討，讓各項服務照顧優質化，讓老年人活出尊嚴、快樂。

體育發展方面，除落實執行「國民體育法」後續配套外，也會逐年增加體育經費，用國家的力量打造更優質的體育發展環境，同時讓教練及選手沒有後顧之憂。

2016 年臺灣的總生育率只有 1.17，全年新生人口也只有 20 萬 8 千餘人，今年則可能低於 20

萬人。面對嚴峻的少子女化議題，我們必須積極著手創造生育、養育的友善環境、減輕年輕父母經濟負擔、利用社會住宅解決青年居住問題，連帶提高生育率及婦女的勞參率，並重新思考及調整策略，將經濟、產業與人才培育的思維導入，檢討我們的移民政策，藉以培植國力及提升國家的競爭力。

薪資過低、就業不易、居住困難及對未來的不確定，是現在年輕人面臨的四大困境，政府有責任強化技職教育功能、減少學用落差、透過產學研跨領域引導，並鬆綁教育法規，推動實驗教育，讓年輕人有更多創新創業的空間、更多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及選擇教育、職涯的自由，共同打造活力的臺灣。

肆、攜手向前，壯大台灣

去年，我造訪了以色列，參加全球城市市長會議，總理那坦亞胡先生蒞臨演講，我深刻體會到，臺灣應該學習以色列，團結一致、壯大臺灣，並且善盡責任，促進區域的和平安全。

多年來，在兩岸關係上，我的主張就是求同存異，希望「以合作取代對抗」、「以交流取代圍堵」，透過交流合作，增進彼此的瞭解、理解、諒解、和解，兩岸才有真正的和平與發展。未來，在外交及兩岸上，行政院將秉持蔡總統「踏實外交，互助互惠」的理念，以及「善意不變」、「承諾不變」、「不在壓力下屈服」的宣示，務實推動各項工作。

各位委員先進，朝野和諧、社會安定、兩岸和平，是國人同胞的殷切期盼。清德堅信，只要立法、行政兩院團結打拚，全民同心協力，一定可以共創一個更繁榮、更安全、更幸福的美麗家園。

最後，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也感謝所有委員的辛勞。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書面報告）：

蘇院長、蔡副院長、各位委員：

本人承蔡總統之任命，擔任行政院院長職務，深感責任重大。首先，本人要對林前院長一年多任內，率領行政團隊規劃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電業法」修正等重要政策，逐步落實蔡總統的治國理念及施政藍圖，調整及確立政府施政方向，為國家永續發展奠基，表達由衷的感佩。

建設與改革是一項長期的工作，必須經由行政團隊的接續努力，一步一步往前邁進，才能振興臺灣經濟，帶動國家整體發展，造福全民。本人明白，蔡總統及全國民眾對於行政團隊有高度的期許，我們已做好準備，將全方位展現施政成果，以回應人民期待。

臺灣當前面臨產業結構轉型、投資障礙排除、勞動新制調適、能源轉型挑戰、少子化及人口老化衍生的社會危機，以及許多社會關注的改革議題，需要有效凝聚社會共識，並儘速提出解決方案，以利國家持續進步及發展。未來行政團隊將務實擬定策略，提出可行方案，踏實解決問題，並展現高度的執行力，以促進經濟繁榮成長，提升國家競爭優勢及人民生活品質。

在建設方面，我們將以提振民生經濟為目標，加速推動各項經濟及建設計畫。改革方面，將持續推動包括賦稅制度、年金制度、司法制度、轉型正義等重大改革，同時也將周延做好相關配套，有效減緩改革帶來的衝擊與影響。

本人長期在臺南服務，擔任過多年中央民意代表及地方首長，與基層民眾有密切的互動，仔細傾聽各界的聲音；到任後也親自拜訪貴院各黨團，聽取各位委員先進對於未來國家發展及政府施政的建言。本人深刻瞭解，國人殷切期盼臺灣團結、朝野和諧及行政與立法的良性互動關係，而這也是行政團隊未來努力的方向。

本人已要求包括自己在內的所有行政團隊成員，展現最大的努力與誠意，在各項重大政策議題上謙卑接受貴院監督，並與各黨團充分溝通，強化行政、立法兩院的合作，使各項政策更符合全民的需要與期待。我們相信，只要立法、行政兩院團結打拚，全民同心協力，一定可以讓臺灣大步向前，共創一個更繁榮、更安定、更幸福的美麗家園。

謹以上述理念和目標，擬定現階段施政方針，並將本院施政重點區分為「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經濟及農業」、「財政與金融」、「教育、文化及科技」、「交通及建設」、「司法及法制」及「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等方面，向貴院提出報告如次：

壹、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方面

一、創新政府數位服務，強化跨域整合運作，推動開放政府智慧治理，提供便捷的一站式服務，落實透明治理目標；強化政府資料治理及開放資料加值應用，擴大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澈底檢討行政體系組織制度及非必要管制，降低社會成本，提升行政效率；強化政府國家發展的整體規劃，有效管控各項計畫的執行進度和預算效能，減少財政上不必要的浪費。

二、賡續以穩健漸進原則推動年金改革，兼顧職業衡平，實現世代互助，確保老年經濟安全無虞，以達促進年金制度永續目標。

三、完備人民團體轉型法制，鬆綁結社自由；釐清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的財產範圍及項目，作成返還、權利回復或追徵價額的相關處分，落實政黨政治公平競爭的立足點平等；強化政治檔案清查、徵集與整理，促進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及研究教育，落實轉型正義。

四、健全地方跨域合作機制，促進區域聯合治理；推動偏鄉、農村、花東、離島規劃建設，均衡地方發展；強化土地開發審議程序，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五、加強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強化反詐騙工作，全力防制詐欺犯罪；提升複合型災害防救量能，強化緊急救護系統。

六、全力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保障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權益；加速推動都市更新、危險及老舊建築重建，強化公辦都更量能；推動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落實震災預防措施。

七、精進移民政策，吸引專業優質人才來臺（留臺）工作；保障新住民權利，豐富臺灣多元文化，持續強化新住民子女與母國文化鏈結，培養外交及國際經貿關鍵人才。

八、落實轉型正義，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的產經政策環境，促進其經濟發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永續利用；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媒體權，追求文化多元。

九、結合家庭、學校、社區及地方政府共同建構客語友善環境，確保客家語言、文化永續發展；營造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形塑豐富人文，整備優美環境，建構永續產業。

十、捍衛國家海洋主權及權益，維護公海航行自由，和平處置海洋爭議；健全海洋產業供應鏈，合理利用海洋資源；深化海洋保育觀念，維護海洋環境資源。

貳、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方面

一、秉持「踏實外交、互惠互助」理念，堅持和平、自由、民主及人權的普世價值，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增進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創造友我國際環境，提升我國際地位。

二、維護我國已加入的國際組織會籍與權益，強化實質參與，並爭取參與尚未加入的重要功能性國際組織；積極參與多邊、複邊及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談判，爭取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機制，強化我國全球貿易競爭力。

三、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以促使東協與南亞成為臺灣內需市場延伸，並透過參與新興區域議題的雙邊與多邊合作，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

四、建立政府與國內外重要非政府組織（NGO）夥伴關係，務實參與國際社會；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資源與經驗，在國際人道救援、醫療援助、疾病防治、糧食安全、綠色能源、農業技術等國際合作領域。

五、培育僑界青年，以海外僑力及專業支持臺灣科技及經濟國際化發展；深耕海外僑教體系，落實海外文化薪傳；結合僑臺商經貿網絡，拓展全球經貿市場。

六、國防資源釋商，擴大軍民通用科技轉移，帶動國內產業發展；前瞻國防科技趨勢，完善國防科技發展規劃，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推動國機國造、國艦國造，以及武器裝備自研自製，達成國防自主及提升國防產業能量的目標。

七、周延規劃國防財力與資源，妥善配置戰備整備要務；依軍事戰略指導，持續調整國防組織與兵力結構，提升整體戰力；推動改良式募兵，完成兵制轉型；調整替代役制度，維護兵役公平性，鍛鍊役男軍事技能。

八、強化官兵與軍眷照顧，加速營區及職務宿舍整建，深化眷村改建，提供優質生活環境；強化國軍執行非軍事性任務能力，協力救災、防疫，擴大海洋巡護力度。

九、落實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提升就學就業輔導成效，完善就醫照護質能，優化榮家友善就養環境。

十、在既有歷史事實及政治基礎上，依循民主原則及普遍民意推動兩岸政策，努力維護兩岸既有機制，推動兩岸建設性的交流與對話，保障民眾權益與福祉。

參、經濟及農業方面

一、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帶動整體經濟動能，以全力提振國內經濟；致力「五加二」產業創新、發展關鍵前瞻技術，帶動數位經濟模式，形成區域產業聚落，連結國際及在地產學研資源，平衡區域發展；透過軍公教人員加薪，帶動國內企業為員工加薪，刺激經濟景氣成長。

二、持續推動法制鬆綁，排除投資障礙，營造健全投資環境，帶動全面投資臺灣；加強扶植中小企業，活化在地經濟，協助國際行銷；推動跨境電子商務及新興商業模式，優化國際行銷通路。

三、維持電力供應穩定，打造綠能低碳環境，全力發展新能源及再生能源，帶動新興綠能產業發展與能源轉型、啟動全民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積極推動智慧電表及智慧電網建設，落實 2025 非核家園目標。

四、強化流域綜合治理能力，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多元水源開發與節水，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維持供水穩定；加強集水區保育治理、防汛整備及早澇因應能力；加速建設污水下水道，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強化水資源管理。

五、擴大推廣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輔導強固式溫網室設施栽培，建構農業保險體系，加強風險管控，穩定農民收益；建構友善從農環境，輔導青年農民經營創新；積極培育新農民，多元擴增農業勞動力。

六、推動溯源管理及消費者可信賴的認驗證制度，提供安全的農漁畜產品；加強動植物用藥安全與管理，從源頭建構農產品安全生產體系；拓展食農教育，推動國中小學校午餐採用國產食材，行銷農業多元價值。

七、改善畜禽產業環境，提升優質種畜禽供銷體系；強化動物保護管理，推廣尊重動物生命教育。

八、加速產業結構轉型，建立農產品多元行銷通路，建構完整產銷資訊系統；優化休閒農業旅遊服務量能及開發四季農業主題遊程，拓展國內外遊客市場。

九、配合國土計畫，建立農業發展地區分類管理機制，落實農地農用；精進農村再生，結合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機制，建構農村典範；推動農業結合綠能設施，達成農電共享雙贏。

肆、財政及金融方面

一、持續優化稅制，以健全資本市場，接軌國際稅制；建構公平、效率、簡化及具國際競爭力賦稅制度，吸引人才來臺及留臺。

二、強化公股股權管理，健全公司治理，確保公股權益；加強國家資產管理，多元活化運用，增裕永續財源。

三、秉持零基預算精神，籌編中央政府預算，以充分利用國家有限資源；強化債務監管，落實財政紀律；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加強地方財政輔導，提升地方財政自主。

四、優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環境，提供輔導措施，加強招商行銷，培育專業人才，發揮公私協力優勢，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加速社會經濟發展。

五、提供便利籌資管道，協助企業取得資金；推動綠色金融，協助經濟結構轉型及「五加二」產業創新發展的投融資資金需求；鼓勵金融業創新研發，發展高齡化金融商品與服務。

六、推動普惠金融，採差異化管理鼓勵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數位金融環境，提升電子化支付比率；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加強跨境金融監理合作，深耕臺灣布局海外。

七、建立金融市場新秩序並檢討法規鬆綁，落實法令遵循及洗錢防制，強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升數位金融交易安全，促進金融機構財務及業務健全經營；強化公司治理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增進金融消費者權益與投資人保護。

伍、教育、文化及科技方面

一、合理分配教育資源，保障偏鄉、弱勢及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落實社會公義與關懷；

營造優質學前與中小學教育環境，逐步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服務。

二、推動高中優質化與均質化；鼓勵就近入學，逐步落實適性發展、全面免試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三、推動高等教育產學研鏈結，延攬國際及留用國內教研人才，發展學校特色，提升學習成效及教學品質；推動大專校院轉型、整併與退場，重振及落實技職教育政策綱領。

四、尊重多元族群，鼓勵母語與文化傳承；強化原住民族與新住民子女教育；支持另類教育，推展實驗教育，創造多元學習機會，保障國民受教權益。

五、協助青年就業，保障青年勞動尊嚴，支持青年成家創業；加強青年創新培力，促進青年公共參與；推動青年國際交流及壯遊體驗，鼓勵青年關懷全球事務。

六、推動運動全民化、產業化、國際化；提升運動空間便利性及安全環境；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扶植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扎根培訓運動菁英，帶動體育競技國際競爭力。

七、研擬國家語言發展政策，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母語的權利；設立專業文化中介組織，推動文化與科技結合，促進文化發展。

八、整合多元資金、拓展通路、人才育成與跨域合作策略，推動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提振文化經濟；聯結「文化實驗室」，提供青年及新興產業的創作、展演與交易平臺。

九、培養藝文欣賞人口，落實文化平權；輔導辦理常態性文化公共論壇，落實公民參與。

十、振興影視音內容產業，加強培育影視音產業人才；提振出版產業；建置漫畫基地及創作支援與發表、行銷媒合平臺，打造本土原創 IP（智慧財產權）。

十一、推動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智慧機械、國防產業、新農業、循環經濟、數位經濟、晶片設計及半導體前瞻科技，以及文化科技創新等產業創新關鍵技術研發，以科技研發支援產業創新。

十二、推動多元創新產學合作機制，強化激勵誘因以促進成果加值擴散；推動五大產業創新聚落發展，鏈結創新研發成果，發展智慧與永續的科學園區；以多元管道延攬科技人才，並連結國際資源擴大國內創業育成能量，提升我國科技影響力及競爭力。

十三、嚴格執行核電廠除役、核廢料處置及核電廠安全管制作業，持續推動公眾參與監督及資訊透明機制。

陸、交通及建設方面

一、強化軌道運輸服務功能，持續推動鐵路捷運化及立體化等建設，構建都會區捷運路網，提供完善都會區捷運服務；推動多元公路公共運輸，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持續辦理公路瓶頸路段改善，強化行車安全。

二、建設桃園國際機場為最主要國家門戶並成為東亞樞紐機場；持續督導業者以績效導向落實執行安全管理系統，提升整體飛航安全服務；持續鬆綁自由港區關、稅務管制，積極推動臺灣成為東亞加值運籌樞紐。

三、創新應用交通大數據，規劃精準的交通管理政策；以減少年輕族群死傷、酒駕零容忍為重點，有效改善交通安全，減少交通傷亡。

四、深耕在地觀光亮點，全面開拓國際旅遊市場，使臺灣成為國際旅客亞洲旅遊重要目的地

；強化觀光旅遊安全管理，澈底檢討遊覽車安全管理及不合理旅遊的行程安排，落實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車輛、道路及業者管理作為。

五、賡續辦理國家通訊整體資源釋出規劃，帶動電信產業創新；革新通訊傳播匯流法制，友善數位創新環境；促進廣電內容發展，維護多元文化與視聽眾權益；推動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深化高速行動寬頻服務應用，迎接萬物連網時代。

六、推動策略性基礎建設，帶動關連產業投入，刺激內需市場動能；推廣轉爐石與底渣使用於公共工程，並落實源頭及品質管理，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及環境安全；鼓勵大型公共工程國際交流，培養具國際競爭力的公共建設產業。

七、健全政府採購法規，推動政府採購審查制度，協助工程採購因案制宜採最有利標，慎選有履約能力的優質廠商，營造公平合理的公共建設環境，迅速、客觀、公正處理政府採購爭議。

柒、司法及法制方面

一、參照「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積極回應人民司法正義期待；提升檢調辦案能力及品質，提高起訴門檻，審慎上訴；健全檢察體質，推動人民參與檢察、檢察人事民主化；落實案件問責機制，強化評鑑委員會功能及個案評鑑制度，端正司法風紀。

二、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其施行法，檢討制定修正相關法律及執行機制；鎖定風險業務，建立防貪機制；落實陽光法案，確立乾淨政府；完備揭弊者保護法制，積極鼓勵檢舉。

三、將人權的普世價值，轉化為政府的治理基礎；檢視國家政策、施政作為與法令，使其符合國際人權標準；推廣人權教育，促進人權保障。

四、積極處理不合時宜法令，落實民主轉型法制；強化行政機關法務部門功能，降低為民服務相關決策法律風險，提高公務人員勇於任事的意願。

五、協調、整合與執行各項毒品防制措施，重刑嚴查與治療復歸並進，推動設立毒品防制基金，提升反毒綜效；強力打擊各種犯罪行為，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以追錢、防逃斷絕犯罪誘因，有效遏止犯罪；落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政策，完成「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評鑑。

六、加速矯正機關整建，疏解超額收容；改善矯正機關收容環境，提升監所人權；推動假釋透明化，司法救濟管道法制化；深化收容人教化輔導、技職訓練與就業媒合，協助更生人適應社會；完善矯正與觀護處遇銜接機制，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

七、強化公務人力資源管理的決策資訊能量，打造效能與功績導向的政府人力資源管理措施；推動整體待遇管理的策略規劃，營造友善與健康的公務職場。

捌、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方面

一、建構安全彈性的勞動制度，推動最低工資法制，健全特殊工作者工時規範，強化部分工時勞工保護，完善就業平等法制。

二、精進職業安全衛生法制，營造安全進步的職場環境，充實勞動檢查人力與知能，增進勞動檢查效能，擴增勞工健康服務量能，周延職業災害保險制度，健全職業災害預防、保護及重建機制。

三、提升勞工籌組工會意識，建立勞資自主協商能力，完善勞資爭議處理機制，落實勞動權益教育；協助企業推動職工福利，促進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提升勞工福祉。

四、整合勞動力發展資源，積極促進國民就業，培育國家重點產業需求人才，提升勞工就業技能，善用跨國勞動力，完備就業保險制度。

五、配合國家年金改革，完善勞工保險法令規範，健全勞工保險財務，完備勞工退休制度，加強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提升勞動基金長期穩健收益，落實勞動基金監理功能。

六、推動長照計畫 2.0，以社區為基礎，建立優質、平價、普及且多元連續的長照服務體系，並發展高齡醫療與照顧服務模式，建立以使用者為中心的服務，實現在地老化目標。

七、持續建構社區共助支持模式，推動「托育、長照、就業」三合一照顧政策，以減輕家庭照顧壓力，提升家庭支持與社區照顧服務能量，促進兒少及身心障礙者充分的社會參與，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八、整合兒童虐待與家庭暴力保護服務、高風險家庭服務、區域社會福利或服務中心、自立脫貧、急難救助、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等體系的效能，並持續充實各體系社工人力，強化社會安全網，營造安全生活環境。

九、建構以人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健康照護網絡；健全緊急醫療照護體系，強化偏遠地區服務；研議推動醫師勞動權益保障法制化，強化醫療爭議訴訟外調處機制。

十、落實執行食安五環及生技醫藥精進方案，應用大數據，建構食藥安全風險預警防護網，強化源頭控管、追溯追蹤、通路管理及稽查檢驗量能，以食品藥物全生命週期管理，保障食藥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

十一、完備防疫體系，強化傳染病監測預警、風險管控與防治應變能力，建構完善的傳染病醫療網，拓展國際防疫合作與交流，加強新興疫病跨域網絡整合，阻絕傳染病於境外，確保國人免於疫病威脅。

十二、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促進女性在各領域的發展與權益提升，形塑尊重包容、性別平等的友善社會。

十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完備溫室氣體總量管制相關法規制度，以逐期落實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十四、積極推展淘汰老舊車輛、燃油鍋爐與燃煤電廠改用燃氣等持續性管制作為，強化季節性工廠降載減產、大型工廠與老舊車輛稽查等管制工作，落實短期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應變措施，削減包括細懸浮微粒在內的各類空氣污染物，還給人民一個乾淨的蔚藍天空。

十五、分階段澈底檢討修訂環評審查制度，發揮環評制度實質風險評估與風險溝通功能，提升審查效率，並持續健全環評監督機制，利用科學作法提高環評案件監督精準度及行政效率，兼籌並顧經濟與環保的持續發展。

十六、妥善處理垃圾，推動焚化爐延役升級及掩埋場活化工作，提高垃圾處理效能；推動將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建立資源循環型社會，逐步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

十七、積極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優先改善嚴重污染重點河段；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底（漂）垃圾，推動限塑及塑膠微粒限禁用政策，減少海中塑膠垃圾，維護我國海域環境。

行政院施政報告

關於 105 年 7 月至 12 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貴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 106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稱為本期)之重要施政，分為「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經濟及農業」、「財政及金融」、「教育、文化及科技」、「交通及建設」、「司法及法制」及「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共 8 類，擇要報告如下：

壹、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

一、落實國土永續，均衡地方發展

- (一)建立國土新秩序：持續落實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國土計畫法」，已訂定發布「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廣續研訂其餘 19 項配套子法，以及研擬全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另於配套措施完成前，內政部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並將配合檢討土地使用相關法規，以因應過渡期間所需。
- (二)促進濕地明智利用：為落實濕地零淨損失，完成訂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綱領」，並廣續研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辦理「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目前 4 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已公告，2 處計畫草案已審竣，8 處計畫草案已完成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辦理審議作業中；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已公告 2 處評定結果，審竣 11 處，2 處辦理審議作業中，2 處已完成再評定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等事宜，並將持續辦理相關審議及公告作業。
- (三)推動花東、離島規劃建設：為均衡區域發展，持續整合各部會資源積極推動花東、離島地區規劃建設，106 年度編列相關基金預算 25 億元，協助地方政府落實推動花東第二期(105 至 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離島第四期(104 至 107 年)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此外，亦積極輔導成立合作型組織，推動農業加值及相關法規調適，以培育在地專業人才，創造多元微型特色經濟，進而促使部落或社區自立發展，讓地區發展機會逐漸增加，期讓花東及離島地區成為永續發展之典範。
- (四)發展城鄉建設：
 - 1、持續推動「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106 年度核定補助 193 項、11 億 4,060 萬元，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 2、賡續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健全各地路網，106 年度核定補助 157 案、48 億 1,500 萬元；推動「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建構無障礙環境，106 年度核定補助 104 案、7 億 2,805 萬元。
 - 3、賡續推動「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以弱勢及偏遠地區為優先補助對象，協助地方改善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106 年度核定補助計 34 案，經費約 7,065 萬元。
 - 4、配合「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於 106 年 7 月 7 日公布施行，內政部持續發展城鄉建設，推動「城鎮之心工程」、「提升道路品質」及「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等 3 項計畫，與各地方政府合作，以強化地方核心市鎮舊市區之公共場域、交通場站、閒置空間等機能，打造更友善之新規格道路，並落實基層公有建築物震災預防整備，擴充地方長照關懷、公有零售市場等據點，提供民眾完善及多元之服務。
- (五)建立公共設施管線資訊化：持續推動公共管線資料庫管理應用系統，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建置公共管線資料庫之都市計畫面積約 34 萬公頃，占全國都市計畫面積約 76%，逐步實現公共設施管線管理資訊化，整合道路地下各類管線之資訊。
- (六)檢討土地開發審議程序：
- 1、持續檢討土地徵收案件審議程序，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及審議程序透明，嚴格審查土地徵收之必要性及公益性，以符公平正義原則。
 - 2、針對土地整體開發地區，加強審議其開發範圍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就建物拆遷及土地分配等影響民眾權益事項，於都市計畫審議階段即納入考量。
 - 3、明定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合議制方式審議自辦市地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並於核定前給予土地所有權人與已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及舉行公開聽證，並將核定處分公告及送達。
- (七)落實海岸永續管理：
- 1、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將領海外界線範圍內「領海及內水」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並依 10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海域區納入土地使用管制範疇，採「區位許可」方式管理，將持續推動辦理，以落實管理用海秩序。
 - 2、推動海岸整合管理，防治海岸災害及環境破壞，保育與復育海岸資源，內政部依據「海岸管理法」，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從「海岸保護」、「海岸防護」及「永續利用」等 3 面向，落實海岸保護與防護管理機制，健全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

二、開放政府資料加值應用，擴大公共政策參與

(一)強化政府資料治理及開放資料加值應用：

- 1、本院已頒布「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引領各部會深化資料開放文化。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政府資料開放逾 2 萬 8,700 項，包含地震、空氣品質、不動產實價登錄、政府預算、登革熱病例等多項高應用資料。經開放知識基金會(Open Knowledge International)2016 / 2017 年全球開放資料指標(Global Open Data Index)評比，我國蟬聯全球第一，獲得國際高度肯定。
- 2、政府資料開放採質量兼備策略，規劃建立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認證，致力提升資料之正確性、易用性、即時性，以利各界發展具實用價值之應用服務，並以資料驅動政府施政量能，提升政府施政品質。

(二)擴大公共政策網路參與：為建構政府與民眾間良善之溝通管道，並能透過網路參與政府施政，同時亦有利於政府施政過程，容納更多元與包容之價值觀，展現民主參與之價值，本院持續推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http://join.gov.tw>)4 項網路參與服務，包括：「政策諮詢(眾開講)」、「重大施政計畫(來監督)」、「國民提議(提點子)」及「首長信箱(找首長)」，並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公告修正「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訂內容包括附議增加手機簡訊驗證，便利資深公民與身心障礙者使用；為利各方意見匯流，新增討論區功能，藉由理性討論辯證之過程，擴大公共政策網路參與之深度。平臺成立至 106 年 6 月底止，超過 628 萬人造訪。

(三)強化跨域整合運作，創新政府數位服務，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有鑑於世界先進國家陸續啟動數位服務轉型相關措施，本院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其中有關政府數位服務轉型部分，擇定重點政府業務領域，推動跨機關業務整合、一站式整合數位服務、建構高效資料分析基礎、拓展開放資料價值，以及深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朝達成「服務型智慧政府」之願景邁進。

(四)提升政府服務效能：本院 106 年 1 月函頒「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引導各機關加強跨域協力合作、平衡城鄉服務差距，提升服務效能。另設立「政府服務獎」，導引各機關進行服務資源整合及法規鬆綁，積極回應社會需求。

三、推動年金改革，實現世代互助

(一)研擬相關修法草案，啟動修法程序：

- 1、「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3項修正草案業於106年8月9日公布，此次年金改革將使制度回歸公平合理。
- 2、此次改革包括最受社會關注之優惠存款利率，支領月退及一次退者分別於施行日後2年半歸零及6年調降至6%；所得替代率35年年資由75%分10年調降至60%，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34國平均所得替代率52.9%相較，仍可維持一定之退休生活保障。此外，通過最低保障金額(目前為3萬2,160元)、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併計、延長退休金起支年齡至65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為58歲)，並調降原住民公務人員退休年齡、平均薪俸採計最後在職15年、增訂離婚配偶年金請求權、增訂年資保留與跨職業別年資併計，以及每5年定期檢討機制等，均為創新改革。
- 3、後續尚有「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待審議，至軍職人員年金改革方案，考量軍人服役特殊性，軍人年金制度宜單獨處理，刻正由國防部審慎研擬以「促進招募、穩定現役、安撫退員」為目的，參考美軍退撫制度予以改良，設計全新之「軍人退伍俸給制」，與公教退撫制度脫鉤，以期使軍人退撫基金永續運作。將於規劃完成後，儘速進行修法程序。

(二)規劃後續檢討作業：

- 1、現階段年金改革，係針對各退撫基金預估未來15年內用盡之改善方案，透過制度調整以延長基金壽命，並同步建立監控機制，每5年檢討制度所面臨之挑戰，讓基金永續。
- 2、中長期改革目標將研議提升保障相對不足人口群之年金給付，檢討各年金制度整合之可行性及其方向。
- 3、至於提升退撫基金管理績效，包含基金管理組織之定位與型態，是否採行政法人、財團法人，或其他型態之組織設計；以及如何提升基金投資管理績效，例如建立自選平臺之成就要件與配套、放寬基金自選組合(投資標的、資產配置)之要件；以及其它有助提高基金管理績效之建議，都將是下階段年金改革重點工作。

四、鬆綁結社自由，推動轉型正義

- (一)鬆綁結社自由：推動「社會團體法」立法作業，以「鬆綁團體管制」、「尊重團體自治」、「強化公共監督」、「促進團體發展」為立法核心，將社會團體籌組由許可制改為登記制，並回歸團體自治自律精神，鬆綁政府管理規

定，彰顯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權利之精神。「社會團體法」草案已函送貴院審議中。

(二)處理不當黨產：

1、黨產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下簡稱黨產條例)第 14 條規定辦理公開聽證，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就事實及法律上疑義表示意見。黨產會業於 105 年度辦理 3 場聽證程序，本期續辦理 6 場聽證程序如下：

(1)1 月 3 日第 9 次委員會議決議 1 月 20 日就「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舉行聽證。

(2)1 月 3 日第 9 次委員會議決議 1 月 20 日就「財團法人民生建設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舉行聽證。

(3)2 月 7 日第 11 次委員會議決議 2 月 24 日就「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舉行聽證。

(4)2 月 21 日第 12 次委員會議決議 3 月 24 日就「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轉帳撥用等方式取得國有房屋及其基地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舉行聽證。

(5)3 月 28 日第 14 次委員會議決議 4 月 27 日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舉行聽證。

(6)5 月 9 日第 17 次委員會議決議 6 月 6 日就「民眾葉頌仁陳情其父葉中川原有坐落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院區之土地疑係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案」舉行聽證。

2、調查案件經公開聽證程序後，得就調查結果作成行政處分，黨產會業於 105 年度作成 5 號行政處分書，本期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就「中國國民黨以轉帳撥用等方式取得國有房屋及其基地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舉行聽證，並經黨產會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於同年 6 月 14 日作成行政處分：黨產會處分書附表所載之 458 筆國有特種房屋基地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並自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共計新臺幣 8 億 6,488 萬 3,550 元。

(三)持續政治檔案徵集、整理及開放應用：

1、105 年 6 月第五度函請各機關清查並將政治事件檔案列為國家檔案，已於 106 年 6 月底完成 83 個機關政治檔案移轉，新增政治檔案 152.36 公尺，

累計政治檔案達 574.54 公尺。經整理目前政治檔案之目錄可查詢率達 99.65%，數位化比率達 83.29%，其中 228 事件檔案已全數解密。另為擴大徵集政治檔案，已委託學者進行政治事件關鍵字研析及民間相關檔案蒐整研究。

- 2、以「儘量開放，最小限制」為原則，促進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其中有關當事人或繼承人申請本人之檔案全部提供，如涉其他第三人之個人隱私者，則於去識別化後提供應用。自 91 年起至 106 年 6 月底止，累計受理申請應用政治檔案計 2,905 人次，提供 45 萬 7,832 件檔案；機關檢調政治檔案計 1,060 次，提供 13 萬 8,946 件檔案。另已公布開放 228 事件、美麗島事件展覽相關檔案全文，並建置檔案時光盒網站，使閱聽者更便捷近用檔案。

五、加強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

(一)全力查緝毒品犯罪：

- 1、推動以人為中心、以量為目標之「新世代反毒策略」，並以大數據分析毒品流通、交易網絡，剖繪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網絡圖像，向上溯源，確實掌握販賣(大盤)上游查緝毒品人口，追緝毒品源頭。同時針對曾犯製造毒品案件及有製毒前科之高風險製毒對象進行清查，定期更新分析數據，掌握其出入境情形等資訊，以提升查緝跨境毒品犯罪之成效。
- 2、本期查獲毒品件數 2 萬 6,888 件，毒品嫌犯人數 2 萬 9,116 人，毒品總量 7,900.63 公斤，與 105 年同期比較，查獲毒品件數增加 2,045 件(+8.23%)，毒品嫌犯人數增加 2,414 人(+9.04%)，毒品總量增加 5,732.07 公斤(+264.33%)；另查獲 3 人以上毒品犯罪集團計 202 件，較 105 年同期增加 5 件(+2.54%)。

(二)強化反詐騙工作：

- 1、本期全般詐欺犯罪受理數 1 萬 542 件，較 105 年同期減少 197 件(-1.83%)；破獲數 9,661 件，較 105 年同期減少 18 件(-0.91%)；破獲率 91.64%，較 105 年同期增加 1.51 個百分點。
- 2、106 年 4 月 26 日訂定「偵辦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實施要點」，調整專案核分、提升查緝獎勵，鼓勵各警察機關偵辦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工作，加強查緝成效，本期計偵破詐欺犯罪集團 179 件、1,518 人。

(三)精進防制黑道幫派作為：

- 1、依據 106 年 4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加強打擊「具暴力脅迫犯罪集團(傳統幫派)」、「各種態樣之詐欺集團」及「實施最重本刑

逾 5 年之集團」等 3 種犯罪型態，目前已移送組織型態犯罪 36 案、237 人。

2、實施治平專案，本期共計檢肅到案 108 人、成員共犯 896 人，並強力實施「向下刨根」作為，共查扣不法金流折合 3,198 萬 3,917 元，較 105 年同期增加 2,901 萬 8,017 元(+978.39%)。

(四)積極查緝非法槍彈：本期檢肅各式槍械 973 支、各類子彈 1 萬 3,238 顆，與 105 年同期比較，槍械增加 30 支(+3.18%)、子彈增加 2,915 顆(+28.24%)。

(五)加強反恐演練，維護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安全：為確保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賽事順利進行，已設置中央安全指揮中心，並策定相關安全維護計畫計 30 種，辦理各式演練 63 場，協調相關警力與設備，確保選手村、開閉幕期間及各賽事場館等之安全維護工作。

(六)落實防制人口販運作為：美國國務院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公布全球防制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之評比，我國連續 8 年獲評為防制成效第 1 級國家，整體作為獲得國際社會肯定，未來將持續努力保持佳績。

(七)強化災害防救機制：

- 1、提升對大規模複合型災害之應變效能，並廣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深耕基層防救災能量，輔導全國鄉(鎮、市、區)精進災害防救能力。
- 2、為推動防救災資訊整合作業，精進災害情資整合服務能量，推動「防救災系統資訊整合」工作，以跨域多元數據匯流、資料策展開放共享、災防應變情資整合、災防知識推廣演練等 4 大構面，進行災防應變資料之整合，發展防救災前瞻應用與創新服務，提供即時民生防災空間及災防應變決策與輔助資訊。

六、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加速推動都市更新

(一)興辦社會住宅：

- 1、1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住宅法」，已納入特種基金土地得辦理長期租用，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衍生之收益得作為興辦與管理維護費用，無需解繳國庫，以降低協助地方政府取得社會住宅所需土地成本。
- 2、「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於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以新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 8 萬戶之方式辦理，逐步達成 8 年 20 萬戶目標；另舉辦社會住宅推動聯繫會報，爭取各界支持，加速社會住宅之推動。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社會住宅規劃中 3 萬 2,134 戶、興建中 8,402 戶、已完工 8,519 戶，合計 4 萬 9,055 戶。

- 3、為避免國內資金緊縮大幅調升利率，影響社會住宅融資成本，辦理「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方案」，協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取得較低利率之中期融資；另推動「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運用民間空餘屋增加社會住宅供給，由 6 個直轄市於 106 年 9 月起開辦包租代管 1 萬戶。

(二)引導租屋市場健全發展：

- 1、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保障國人租賃權益，並建立租賃住宅專業經營管理制度，推動「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立法，期能引導租賃契約合理化及藉由租賃住宅「代管」及「包租」專業服務制度之建立，使國人有安心生活之居住選擇。「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草案已函送貴院審議中。
- 2、為促進房屋租賃契約公平合理，兼顧承租人及出租人權益，於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另為使社會大眾瞭解新版租約，訂定「106 年度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宣導及輔導實施計畫」，共同與各地方政府透過多元管道辦理新版契約宣導及訪視，以提升租賃安全，引導租屋市場健全發展。
- 3、內政部配合洗錢防制規範，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訂定發布「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及「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供從業人員遵循，強化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洗錢防制作為；又為加強一般民眾及從業人員對於不動產買賣交易之洗錢防制觀念，將賡續輔導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落實執行，以精實洗錢防制工作。

(三)保障原住民族居住權益：

- 1、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各直轄市、縣(市)計有 8,519 戶社會住宅，其中原住民承租戶為 701 戶，約占全體出租戶數之 8.2%。此外，原住民亦可選擇承租政府以包租代管方式辦理之社會住宅。
- 2、內政部 106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止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主要以「家庭」為協助對象，不限身分別，符合申請資格之原住民可於受理申請期間向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提出申請。為協助原住民優先獲得補貼，評點權重上加計 5 分，另利息補貼部分，亦享有較低之第 1 類優惠利率(目前為 0.562%)，相較一般戶第 2 類優惠利率(目前為 1.137%)低 0.575%。

(四)推動老屋重建及都市更新：

- 1、為解決危險、老舊建築物安全問題及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之迫切性，已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施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內政部並訂定「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等 5 項配套子

法，以利後續危老屋重建申請及審查之進行，加速重建作業。

- 2、完備都市更新機制，持續檢討都市更新相關法令，從「增強都更信任」、「連結都市計畫」、「精進爭議處理」、「簡明都更程序」、「強化政府主導」、「協助更新整合」、「擴大金融參與」、「保障民眾權益」等 8 大面向通盤檢討。本院刻正就內政部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進行審查，俟完成後即函送貴院審議，以促進都市更新事業推動。
- 3、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計有 21 處更新地區刻正進行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之先期規劃作業、54 處辦理招商前置作業、27 處招商實施中、10 處由政府投資自行實施；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案計 619 案核定發布實施；另核定補助住戶自主更新案計 96 案。
- 4、籌劃設置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透過專業之公法人組織與民間專業單位、非營利組織之跨域合作，加強資源整合，以協助推動社會住宅管理及都市更新業務。「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已函送貴院審議中。
- 5、持續推動「安家固園計畫」，補助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私有老舊建物進行耐震評估，106 年度核定補助 21 個地方政府 2 億 7,935 萬元；另預計補助 10 個地方政府 4 億元，推動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示範計畫。

七、促進政黨政治健全發展，強化公民參政機制

- (一)政黨資訊數位化：為因應時代趨勢，業建置「政黨及全國性政治團體資訊網」於 106 年 2 月上旬上線，提供民眾上網查詢政黨及政治團體相關資訊，政黨及政治團體亦可透過網站申辦相關異動作業，以達資訊公開及簡政便民之目的。
- (二)強化公民參政機制：
 - 1、健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106 年 5 月 5 日修正發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並持續檢討精進選舉法制，改進選舉作業規範。
 - 2、為完備政治獻金法制，106 年 6 月 9 日、28 日及 7 月 21 日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會議，朝維護捐(受)贈者權益，強化資訊公開透明機制之方向進行檢討，以精進政治獻金管理機制。
 - 3、重視村(里)長工作尊嚴與保障，積極朝「人身保障到位化」、「工作負擔合理化」、「資源運用彈性化」等面向完備村(里)長制度。
- (三)推廣言論自由價值：本院已核定每年 4 月 7 日為「言論自由日」，106 年 4

月 7 日為言論自由日之訂定首年，內政部當日舉辦「臺灣言論自由之發展與挑戰」座談會，相關部會亦配合辦理相關推廣活動，讓國人省思言論自由之真諦與界限，體現多元尊重之社會價值。

- (四)辦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之檢討：中選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規定辦理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之檢討，該會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召開第 49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臺中市、臺南市及臺東縣議員選舉區變更案，將於 106 年 12 月 24 日前依法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

八、吸引專業優質人才來臺(留臺)工作，保障新住民權利

- (一)為延攬及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從事專業工作及生活，填補國內人才及技術缺口，朝高科技、高附加價值方向轉型，爰參考國際間做法，在不改變外籍人才來臺之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之原則下，研擬「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該草案並已函送貴院審議。
- (二)為肯定有殊勳於我國之外籍人士所作之重大貢獻，提升國家競爭力，積極吸引外籍專業人才，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國籍法」，對有殊勳於我國者及高級專業人才能留臺，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並簡化縮短申請流程。本期對我國有殊勳申請歸化經內政部許可者計 18 人，並經審查會審查通過 5 名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
- (三)為增進外籍優秀人員來臺、留臺誘因，規劃放寬外國人入國後，申請外僑居留證期限由 15 日延長至 30 日；另外國人持憑「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有效證件」或其他已含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入國後，得免申請外僑居留證，並簡化外國人持停留簽證入國後改辦居留之行政流程；開放特殊貢獻者及高級專業人才等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永久居留。
- (四)完善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照顧，結合跨部會資源推動語言拓能、一代就業、二代增能、多元服務及關懷協助等 5 大領域，落實新住民培力展能措施。
- (五)鼓勵新住民子女利用寒(暑)假回到(外)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拓展國際經濟貿易人才養成。「106 年新住民海外生活體驗營」寒假組計 85 人參與；暑假組計 143 人參與。
- (六)推動「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落實偏鄉地區數位關懷，並自 106 年 6 月 3 日至 11 月底止辦理實體課程，另規劃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之管道，以提升新住民數位能力。

九、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保障原住民族權利

(一)落實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 1、總統府設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轉會）：已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及 6 月 30 日召開第 1 次及第 2 次委員會議竣事，另於 8 月 1 日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進行總統道歉文承諾事項之工作報告。
- 2、定期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已於 106 年 3 月 30 日、7 月 28 日召開第 5 次、第 6 次委員會議竣事；另列管須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完成立(修)法之相關子法計 87 項，已完成 76 項，整體達成率 87.4%。
- 3、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設置決策過程調查初步報告：已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原轉會第 2 次委員會議中，提出初步報告；將於完整報告出爐後，據以賡續辦理相關工作。

(二)創造有利原住民族之產經政策環境，促進其經濟發展：

- 1、開創永續之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推動產業示範區 12 處、友善耕作 30 處及精實創業 60 案。
- 2、建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融資貸款機制，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要點」及「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有效協助族人申辦本基金各項貸款。

(三)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永續利用：

- 1、106 年 7 月 21 日頒布「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劃設計畫」，補助部落或民族推動劃設。
- 2、研擬「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配合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及原住民族社會輿情建言，重新調整「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內容，俟送總統府原轉會討論立法方向後，再續行相關法制作業。
- 3、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原民會及農委會會銜發布「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等 3 項解釋令，保障原住民族使用自然資源權利。
- 4、政府於執行生態保育政策，使原住民族土地利用遭受限制時，將落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規定，給予原住民族適當之補償金。106 年度核定面積 4 萬 5,175 公頃，補償金額 13 億 5,525 萬元。

(四)保障原住民族教育，維護教育、文化與媒體權，追求多元文化：

- 1、106 年 6 月 14 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公布施行，原民會與 15 鄉(區)

公所試辦公文雙語書寫計畫。

- 2、推動以原住民族教育為核心之課程教學，補助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及原住民族實驗學校。
- 3、維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執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以提升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提報數量，加速進行保存工作。
- 4、成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並已於 106 年 8 月 9 日開播。

(五)促進原住民族社會安全，強化部落照顧服務：

- 1、推動「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方案第三期計畫」(106-109 年)，預計 5 萬 9,980 人受惠。
- 2、核定 106 年至 110 年增設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 380 站，並分別於長照基金支應辦理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計畫，以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支應改善服務據點友善空間。
- 3、預定於 106 年底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建立專業且具文化敏感度之法律服務系統。

(六)改善原住民族公共建設，營造安居家園：

- 1、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及永續發展造景建設：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環境品質，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加強原住民族部落之扶植及交通基礎設施，提升產業及觀光經濟產值。
- 2、核定「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106-109 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增進原住民族之居住品質。

(七)擬訂「都市原住民發展方案」(107-110 年)草案，由原民會結合內政部等 5 個部會、40 項計畫，以強化都市原住民與原鄉間之支持網絡。

十、確保客家語言、文化永續發展，營造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

(一)結合各界共構客語友善環境，永續發展客家語言、文化：

- 1、成立全區性客家廣播電臺，製播多腔調客語節目：於 106 年 6 月 23 日成立全區性「講客廣播電臺」，以客語為主要語言製作節目，並整合全國中小功率客語電臺及客家電視廣電資源。另首度結合沉浸式教學理念，製播多腔調(四縣腔與海陸腔)客語教學電視節目《gogo 講客話》，已自 106 年 1 月 2 日起，於八大家族電視頻道及 LiTV、FB、YouTube 等網路平臺播送。
- 2、研修「客家基本法」：為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進入公共領域」、「建立完善族群傳播體系，讓客家豐富臺灣多元文化」等施政重點，研擬「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

- 3、營造客語生活化學習環境，讓客語成為生活語言：106 年度計核定 567 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辦理客語生活學校，並融入「客家文化技藝樂學」及「客語課後學藝」等計畫，推動客語成為生活語言。

(二)發展客家藝文創作，積極落實文化平權：

- 1、連結土地與人文內涵，共下來去遶桐花：自 106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14 日，以「來去遶桐花」為主軸，用「拜伯公」表達客家族群對天地山林之敬仰，並作為人文內涵與土地連結之象徵，選定新竹縣關西鎮八寮古道及峨眉鄉藤坪步道，安排不插電之音樂表演、奉茶傳統、小農市集、慢食野餐及生態導覽等內容，共辦理 8 場藝文展演活動。
- 2、重現臺三線歷史記憶，呈現客家文化發展脈絡：舉辦「旅程，印象臺三線經典攝影展」，106 年 2 月至 6 月分別於桃園光影文化館、苗栗客家文化園區、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新竹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及國父紀念館等地巡迴展覽，共展出 5 場次。
- 3、遴選客家特色節慶，創造客庄觀光效益：遴選地方具客家文化特色之節慶，並串聯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家桐花祭」、「客家傳統戲曲收冬戲」及「六堆嘉年華」等 3 項活動，整合為 106 年度共 18 項客家節慶系列活動，創造客庄觀光及經濟效益。

(三)營造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再造客庄新生命：

- 1、串聯跨界資源，建構客庄發展新模式：建置本院層級治理平臺，由人文形塑、環境整備及產業發展等 3 個面向，串聯中央及地方政府力量，連結文化鏈及產業鏈，透過優化自然環境與生活空間、完備交通運輸基礎建設，促進在地產業深耕轉型，建構客庄鄉村發展新模式。
- 2、形塑景觀特色，提升客庄發展環境：成立駐地工作團隊，深化民眾參與及意見溝通，完成「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暨相關山林史蹟與服務設施修建」、「臺三線省道軸帶自然景觀優化」、「臺三線市鎮街區及立面改造」、「客家重要建築及客家大師故居修建」及「藝術村及大地園藝建置」等重點工作規劃，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
- 3、結合節慶活動，多元推廣客庄觀光：推動在地微旅行，並結合傳統客庄節慶活動，積極推廣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地區旅客至客庄觀光。另規劃建置相關網站及智慧行動服務 APP，帶動客庄智慧觀光及消費。

十一、深化海洋保育觀念，維護海洋環境資源

- (一)維護沿近海漁業資源，106 年 1 月 5 日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

準則」，不再新增核發刺網漁業執照，逐步推動刺網退出 3 浬資源保育政策。

- (二)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業，遠洋漁業三法於 106 年 1 月 20 日生效施行，相關 15 項子法規亦於同日正式發布施行，明確規定從事遠洋漁業應遵守之行為義務，並設立 24 小時漁業監控中心，具體執行 11 項打擊 IUU 行動計畫。
- (三)105 年 7 月 1 日啟動「護永專案」迄今，查獲近岸拖網、獵捕保育魚類、非法捕撈等違法(規)案件 1,008 案，落實守護海洋資源。
- (四)海巡署於 106 年 6 月 10 日在基隆港及其外海舉辦「世界海洋日活動暨海安九號演習」，聯合國防部、內政部等總計動員 1,672 人、16 艘艦艇及 5 架直升機，成功驗證政府應處複合式危機之能力，並邀請美國、馬來西亞、菲律賓等國海巡官員共同參與，深化外交與增加國際能見度。
- (五)「臺日漁業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於 106 年 3 月 1 至 3 日在東京舉行，雙方同意在「臺日漁業協議」互惠合作宗旨下，持續研討精進，使漁船於適用海域能安全、安心作業，並輔導漁船裝設「自動船舶辨識系統」(AIS)及投保船東責任險。
- (六)「臺菲漁業第 3 次技術工作小組會議」於 106 年 3 月 9 日假菲律賓召開，就「臺菲漁業執法合作協定」通報機制具體執行方式、流程與資訊及共同合作打擊 IUU 等議題達成共識。

貳、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

一、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增進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一)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

- 1、英捷專案：蔡總統率團訪問宏都拉斯、尼加拉瓜、瓜地馬拉及薩爾瓦多，並參加尼加拉瓜總統 Daniel Ortega 就職典禮等。
- 2、我與友邦洽簽合作協定：我與帛琉共和國簽署「度假打工協定」及「防制人口販運協定」、與索羅門群島簽署「氣象合作備忘錄」及「航空服務協定」、與布吉納法索簽署「第 11 屆混合委員會財務援助協定」及「中華民國與布吉納法索政府間醫療合作議定書」、與教廷簽署「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與聖露西亞簽署「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聖露西亞金融情報局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及「中華民國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瞭解備忘錄」、與聖文森國簽署「中華民國與聖文森國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及「中華民國與聖文森國警政合作協定」、與貝里斯簽署「貝里斯交通監理資訊服務系統計畫合作備忘錄」等。

(二)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 1、「英捷專案」蔡總統過境美國：蔡總統於「英捷專案」期間過境美國、外交部李部長大維赴美出席 2017 年「世界論壇」(World Forum)。
- 2、臺日實質關係交流架構提升：我國之亞東關係協會於 106 年 5 月 17 日更名為「臺灣日本關係協會」；日本之交流協會於 106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以彰顯兩國實質交流更益密切，更具代表性。日本總務副大臣赤間二郎來訪，期間出席「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主辦之「多彩日本」活動開幕儀式，係我與日本斷交後日本首位副大臣層級官員正式公務訪臺。
- 3、洽簽合作協定：我與土耳其簽署「臺土農業合作備忘錄」；與芬蘭簽署「臺芬海關打擊關務詐欺合作協議」；與匈牙利簽署「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匈牙利國家稅關務管理局匈牙利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與法國完成「臺法間『企業國際志工』換函案」；與波蘭相互實施「臺波駕照相互承認瞭解備忘錄」；與德國簽署「臺德中小企業創新研發合作宣言」；與美國簽

署「中華民國(臺灣)與美國維吉尼亞州駕照相互承認瞭解備忘錄」、「中華民國(臺灣)與美國肯塔基州駕照相互承認瞭解備忘錄」、「中華民國(臺灣)交通部與美國夏威夷州交通廳關於相互承認及換發駕駛執照瞭解備忘錄」、「臺美核能管制與安全進行技術資訊交流及合作協定之下關於嚴重事故研究計畫執行協議」、「臺美核能管制與安全進行技術資訊交流及合作協議之下關於熱流程式應用與維護計畫執行協定」及「臺美間有關氣象、電離層與氣候衛星星系觀測系統之發展、發射及操作技術合作協定第 5 號執行協議」；與加拿大簽署「臺加避免雙重課稅協議」(ADTA)。

4、其他重要實質關係提升：

- (1)「第 16 屆臺蒙經濟聯席會議」在臺北召開。
- (2)卡達政府自 106 年 6 月 22 日起，提供我國民眾赴該國旅行 1 個月效期免簽證待遇。
- (3)安地卡及巴布達政府給予持中華民國護照之我國國民電子簽證待遇。

二、積極參與多邊、複邊及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談判，爭取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機制

- (一)「貿易便捷化協定」(TFA)於 106 年 2 月 22 日正式生效，係「世界貿易組織」(WTO)自 84 年成立以來首個新增之多邊貿易協定。為使該協定儘早生效，我國於 104 年即向 WTO 完成存放程序，成為第 13 位完成批准程序之會員。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研究，該協定對全部會員生效後，可望降低全球貿易成本達 12.5%至 17.5%。此將降低我國廠商之貿易成本，有助其開拓全球經貿市場。
- (二)我刻正積極籌畫參與 WTO 第 11 屆部長會議(MC11)相關談判，並持續關注「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後續最新發展，研蒐相關情資，以為我政府決策參考。
- (三)外交部吳次長志中會晤英國在臺辦事處代表 Catherine Nettleton，請英方優予考慮就臺英雙方未來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或「雙邊投資協定」(BIA)先建立對話管道或成立工作小組；另臺歐盟在共識下刻就 BIA 盤點及討論，進行談判前之準備工作，期以儘早展開談判。

三、推動以人為本之新南向政策，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各領域之雙向交流互動

- (一)蔡總統 106 年 4 月 20 日於第 3 次「對外經貿戰略會談」指示，在現有成果之

基礎上，優先推動「新南向政策」五大旗艦計畫，與東南亞、南亞及紐澳等夥伴國合作開展「產業人才發展」、「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產業創新發展」、「區域農業發展」及「新南向論壇及青年交流平臺」。

(二)以務實作法，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全力執行「新南向政策」，具體成果包括：

- 1、增進我與「新南向政策」目標國政府交流互訪頻率：自 105 年起即積極與「新南向政策」目標國進行溝通及對話，現已有效提升雙方組團互訪之層級與頻率，次長級以上訪團已達 65 團。
- 2、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五大旗艦計畫，協助建置「新南向論壇及青年交流平臺」：為落實蔡總統指示推動「新南向政策」五大旗艦計畫，外交部已與相關部會共同研擬旗艦計畫內容，其中「新南向論壇與青年交流平臺」部分，外交部將在 105 年 11 月首度舉辦之「2016 臺灣－東協對話」之基礎上推進。
- 3、增進我與東南亞國家實質合作關係：外交部為強化我與「新南向政策」目標國「人與人的連結」，積極在農業、醫療、教育及文化等「新南向政策」五大旗艦計畫領域下規劃各項具體工作目標，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推動與夥伴國家共享資源，開創我與夥伴國家互惠雙贏之新合作模式，現階段具體成果如下：
 - (1)農業合作：106 年外交部與農委會合作，首度舉辦「2017 農業青年大使『新南向』交流計畫」，擬徵選國內具農林漁牧專業之青年分赴菲律賓及印尼與當地農業相關產官學僑等各界進行交流研習。
 - (2)醫衛合作：外交部已與國內外非政府組織(NGO)推動在「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如泰國、緬甸、印尼、印度等舉辦「醫療強化計畫」、「顱顏重建手術及術後傷口照護計畫」、「泰緬邊境醫療系統強化計畫」及培訓當地放射師等計畫。
 - (3)教育文化：外交部 106 年已核錄 107 年「臺灣獎助金」受獎候選人，其中至少有 50 人來自「新南向政策」18 個目標國或研究相關議題學者。另規劃於 106 年辦理「2017 亞太文化日」邀請亞太地區國家駐華機構，以及各地方政府一同參加展演。
 - (4)人道救援：持續協助國內 NGO 團體赴東南亞及南亞國家義診，並與部分 NGO 在當地國辦理醫療、婦女安置、女孩培力及飲水安全等符合國際永續發展目標之國際合作案。
- 4、擴大辦理各項人才培育計畫，強化我與「新南向政策」目標國間夥伴關係：

依據「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楊璫之「以人為本」精神，外交部 106 年已辦理「婦女創業研習班」、「中小企業發展研習班」、「農產品加值發展研習班」及「醫療品質管理研習班」等 4 個研習專班，並在「臺美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下舉辦「登革熱／茲卡／屈公病鑑別診斷國際研習營」及「人道援助及災害防救國際研習營」，邀請東南亞、南亞、紐澳逾 100 位政府官員、青年領袖及學者來臺參訓；外交部另積極協助我青年志工及新住民子女提升國際參與能力，106 年擇錄 2 名新住民子女參與「青年大使交流計畫」，並首度舉辦「伊斯蘭青年交流研習營」，透過多元文化之元素加強與夥伴國之連結。

5、放寬簽證措施，大幅提升「新南向政策」目標國旅客來臺次數：外交部於 106 年 6 月 1 日實施第 2 波新南向簽證放寬措施，包括：

- (1)擴大「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有條件式免簽)適用條件：針對印度、印尼、菲律賓、越南、緬甸、柬埔寨與寮國國民，凡持有我國過去 10 年內簽證(不含勞工簽證)或居留證(事由不含外籍勞工)且無違常紀錄者，得於內政部移民署網頁填寫申請表後，獲發多次入境憑證。
- (2)提升予斯里蘭卡及不丹之簽證待遇：該兩國國民得申請觀光簽證來臺，且申請商務簽證無須再由在臺業者出具擔保。
- (3)開放印度、斯里蘭卡、孟加拉、尼泊爾、不丹及巴基斯坦等南亞 6 國及伊朗商務人士，經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駐當地機構之推薦者，得適用申請電子簽證。
- (4)新南向簽證放寬措施對於促進觀光已見成效，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本期新南向 18 個目標國來臺旅客人數較 105 年同期成長 37.35%。

6、推動城市外交，協助地方政府開展國際交流：外交部及該部雲嘉南等 4 個辦事處擔任「新南向城市外交鏈結點」，活化姊妹市或友好城市關係，與地方政府共同爭取東協及南亞各國組團來臺，協助我地方首長赴各地方投資考察、進行教育與文化交流，有效促進姐妹市交流。

四、務實、靈活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爭取國際參與之機會與平臺

(一)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

- 1、本期政府相關部會出席 3 場專業部長會議、2 場資深官員會議、2 場 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會議，以及多場工作小組會議，積極參與相關討論。
- 2、本期我國在臺主辦或與其他 APEC 會員合辦 APEC 相關會議及論壇活動 12

場，包括：APEC 亞太防災能力建構高峰會、APEC 颱風科學研討會、2017 年 APEC 中小企業 020 高峰會及 APEC 不法藥物國際研討會等。

(二)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

- 1、積極爭取我常駐 WTO 代表團同仁擔任 WTO 委員會主席：駐團張參事世棟擔任原產地規則委員會主席，吳秘書嘯吟擔任民用航空器委員會主席，吳秘書慧蘭擔任服務貿易總協定規則工作小組主席。
- 2、成功透過 WTO 機制促使韓國去除針對我國秋刀魚漁船之歧視性措施，維護我漁民公平競爭之權益。

(三)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我國推動參與 106 年 5 月「世界衛生大會」(WHA) 成果：

- 1、國際對我案聲援力道強勁：106 年我雖因 WHO 屈從於政治壓力而未獲邀，惟所有友邦、美國等理念相近友我國家、國內外重要醫衛團體等，均為我力洽 WHO，並予我案公開聲援等；其中 7 個占 WHO 會費 56%之國家，為我聯合進洽 WHO 秘書處，友邦亦三度為我聯合進洽 WHO，積極向 WHO 傳達其等堅定支持臺灣且 WHO 應邀請臺灣出席 WHA 之立場。
 - 2、11 友邦為我提案：計獲 11 友邦為我向 WHO 提案，要求將「邀請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提案納入 WHA 議程。我友邦史瓦濟蘭及索羅門群島衛生部長在總務委員會、聖文森及帛琉衛生部長在全會，擔任我案「二對二辯論」正方辯論代表，反方由中國大陸駐團常代及古巴衛生部長發言。嗣 WHA 俄羅斯主席裁決，建議我提案不列入議程。
 - 3、19 國於 WHA 會中為我執言：全會期間，14 友邦、美、澳、德、日本代表團團長發言，1 友邦在 A 委員會(Committee A)為我發聲，充分展現我國參與 WHA 對全球衛生安全工作之價值，以及 WHO 應展現包容性，不應排除我國。
- (四)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持續爭取友我國家在 UNFCCC 第 23 屆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 23)期間聲援並認可我國因應氣候變遷之具體政策努力與作為。
- (五)參與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包括「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 5 屆委員會會議、「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 91 屆年會暨特別會議、「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修約工作小組會議，以及「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第 4 屆締約方會議等。
- (六)參與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如組團出席「亞洲開發銀行」(ADB)第 8 屆商機博覽會及第 50 屆理事會年會、「美洲開發銀行」(IDB)第 58 屆理事會年會、「中美洲銀行」(CABEI)第 57 屆理事會年會、「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第 26

屆理事會年會；另續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合作提升其太平洋島國會員及觀察員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份子能力之計畫、繼續爭取參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並洽請相關組織協助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賽事維安工作等。

五、建立政府與國內外重要 NGO 夥伴關係，促進雙邊司法合作

- (一)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包括協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協助國內 NGO 在臺舉辦重要會議或活動等。
- (二)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包括協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靈鷲山慈善基金會」、「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巴拿馬分會」及「北美洲台灣人醫師協會南加州分會」等國內外 NGO 團體分赴東南亞及拉美地區等地進行義診。
- (三)駐土耳其代表處洽獲土耳其移民單位同意將涉及電信詐騙之我 10 名國人遣返回臺；駐約旦代表處安排 36 名於埃及涉及電信詐騙案國人刑滿遣返回國。
- (四)英國籍人林克穎於 99 年在臺酒駕撞死送報生，經我法院判決 4 年有期徒刑確定，民事部分林員則須賠償 908 萬元，惟林員於 101 年冒用友人護照潛逃回英國，刻由外交部持續與蘇格蘭檢方保持密切合作，積極爭取將林克穎遣返來臺服刑，以彰顯實現正義。

六、強化海外僑民聯繫服務，擴大政府與僑團合作關係

- (一)擴大僑界網絡聯結，務實布局友臺力量：透過召開「第 5 屆全球僑務會議」及「2017 年亞洲華人團體會議」，邀請重要僑團代表來臺與會，強化僑界參與平臺，共策國是；運用僑胞力量為臺灣發聲，聲援臺灣參與 WHA 及我國與巴拿馬斷交事件，並鼓勵僑界新世代參與僑社活動，以利僑社永續傳承。
- (二)深耕海外僑教體系，拓展臺灣文化：海外僑校長期以來作為我國僑教之穩固據點，更是傳統中華文化及臺灣多元價值之輻射點，政府除補助各國僑校購置教材教具及修繕等經費外，亦協助供應或印製教材協輔友我僑校健全發展、永續經營；另針對東南亞地區部分偏遠僑校，政府亦補助自聘教師經費、派遣役男赴僑校支援華語文教學及校務行政，並補助國內志工團體赴新南向國家僑校服務。
- (三)結合僑臺商經貿網絡，拓展全球經貿市場：政府推動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增資 20 億元計畫，特別針對新南向地區開辦「新南向專案融資信用保證要點」，聯合中小、農信保基金共推 500 億元保證額度之「新南向政策信用方案」，並鼓勵海外僑臺商會企業率員工來臺觀光，協助帶動國內觀光相關產業經濟

效益。

- (四)鼓勵僑生來臺深造，培育人才蔚為國用：透過推動技職僑生擴增計畫，同時進一步透過完善育才機制，讓學成之畢業僑生人才，除可選擇留臺發展外，亦可成為我國南向企業不可或缺之中堅幹部，以及僑居國所亟需之技職專業人才，協助建立並深化臺灣與東南亞及南亞各國間之友善連結。

七、確立國防與軍事戰略，推動改良式募兵

- (一)依「國防法」規定，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向貴院提出「四年期國防總檢討」，遵循總統國防理念，前瞻未來國家戰略環境樣貌，策訂「防衛國家安全」、「建制專業國軍」、「落實國防自主」、「維護人民福祉」與「促進區域穩定」等 5 項國防戰略目標，並聚焦航太、船艦及資安三大核心領域之國防產業發展策略，透過周延之政策規劃，指導國軍戰備整備及各項國防施政作為。
- (二)為肆應國際情勢及區域環境威脅，將軍事戰略調整為「防衛固守、重層嚇阻」，作為我未來國防武力發展及革新方向，俾達成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目標。
- (三)為增進資通電整體戰力，已整合國軍資訊、通訊及電子各相關單位，於 106 年 7 月 1 日成立資通電軍指揮部，以網路攻防為核心，通訊安全為基礎，電磁發展為前瞻，建構重層嚇阻戰略下之第一層嚇阻兵力。此外，亦持續發展專屬雲端服務架構，擴建作戰鏈路載臺，強化軍事頻譜管理及電磁防護設施，以確保國軍指管網路、資訊安全及情監偵系統有效運作；並與各部會合作，執行國家機密保護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等工作。
- (四)完備募兵配套：為穩定招募及留用國防人力，提高部隊執行戰備任務能力，將持續完備募兵配套作為，並精進招募及甄選作法，以遴選高素質人力。在調整官兵薪資待遇方面，已調整「尉級軍官增支國軍志願役勤務加給」等 6 項加給，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發放。另提供多元管道鼓勵進修、推動營區整建規劃、辦理職務宿舍整(新)建、換新單兵防護裝具，以及醫療照顧服務等。
- (五)招募與留營成效：106 年志願士兵計畫招募 1 萬 5,000 人，本期起役人數 4,183 人，預判可達年度招募目標；本期志願士兵役期屆滿人數計 4,845 員，留營人數計有 3,626 員，留營率為 74.8%，達 70%年度目標。

八、致力國防自主，發展國防產業

- (一)為建立國防自主能量，以國機、國艦等指標專案，掌握武器裝備研發設計、製造、測試及後勤支援，落實國防自主。重點包括：
- 1、國機國造：106 年 2 月 7 日空軍與中科院簽署 66 架高教機委製協議書，整

合國內航太產業能量，執行新式高教機自研自製；全案現已展開工程設計及招商作業，定期召開專案管制會議。

2、國艦國造：

(1)106 年 3 月 21 日中科院與台船公司簽署潛艦國造設計啟動與合作備忘錄，潛艦國造正式啟航；106 年度新增「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高效能艦艇後續艦」建造案及「新一代飛彈巡防艦、快速布雷艇、潛艦」合約設計案，積極推動國艦國造。

(2)106 年 6 月 19 日核定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規劃於 107 年至 116 年期間，籌建各式艦艇計 141 艘，並與海軍造船發展中心合作，共享船舶設計資源，提升執行效益，預期可充沛巡護能量，捍衛我國主權及漁權。

3、國防資安：以近程積極建置、中程精進布局及遠程前瞻發展為策略，整合軍民通用產品、引進人工智慧(AI)、鏈結產學研發能量及培育資安專業人才等面向，強固國防資安防護；並建構多層管控防禦，確保資電、指管戰力完備，統合發揮國家資訊、網安戰力。

(二)前瞻國防需求，結合部會資源，以需求引導民間產業參與，帶動國防產業發展，營造軍民互利雙贏之良性循環，引領國家經濟成長。重點包括：

1、策擬「國防產業發展策略」，聚焦航太、船艦及資安三大領域為核心；刻正根據此一策略，賡續進行產業預期效益評估作業。

2、106 年軍民通用科技執行「高功率模組產業及應用生根計畫」及「航太級大型化積層製造技術開發與驗證」2 案，預算 1 億 9,000 萬元，可應用於電動車及綠能產業，並串聯材料、製造、後加工、檢測、驗證與航太應用之產業鏈，推動航太產業發展；另中科院配合經濟部執行 25 項科專計畫，執行預算 8 億 8,600 餘萬元，以期結合民間產業能量，支持國防工業發展。

3、國防資安產業推動置重點於發展新世代資安科技，強化產、學、研界資安技術合作，以國防資安需求帶動國內資安產業投入研發與創新，引導國內資安產業技術發展。

4、透過國防資源釋商，將國軍武器裝備之研發、產製、維修與一般性軍需品，由民間獲得或釋放至民間，以鼓勵國內廠商參與軍品供應，提升產業能量。106 年度計畫目標為 930 億元，截至 6 月底止，實際執行 301 億 5,190 餘萬元，預判年底能達成計畫目標。

九、強化國軍緊急事故應變能力，積極執行災害救援行動

- (一)舉辦「民安演習」：為鞏固國土安全防護機制，強化動員準備具體作為，106 年民安 3 號演習業於 3 月至 5 月間假臺北市等 11 個直轄市及縣(市)辦理完竣，有效精進各級政府災害應變能力。其中臺市場次結合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模擬反恐處置作為，驗證緊急事故應變機制運作能力。
- (二)緊急災害救援：本期計執行「禽流感防疫」、「0601 水災」及「0603 水災」等 3 件重大災害救援，以及山、海難緊急救助任務等 21 件，總計投入兵力 4,500 餘人次；協助執行鄉民撤離 526 人、物資運送 1 噸、道路清理 145.8 公里、市容整理 813.82 噸等，有效降低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十、落實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提升輔導成效

- (一)落實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強化服務照顧，訪視退除役官兵及遺眷，於偏遠地區普設 104 個服務站(臺)，即時服務照顧退除役官兵(眷屬)；配合政府長照十年計畫 2.0 推動，結合輔導會醫療及安養機構、地方政府及民間慈善團體等資源共同協處，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絡。
- (二)提升就學就業輔導成效：
- 1、建構前推營區整合型服務：配合募兵制推動，以低階官兵為主要就學就業輔導對象，由輔導會成立專案小組，每季主動進入國軍營區明確說明退輔制度，並透過一案到底個案管理服務，協助順利就業。
 - 2、增加就學進修補助，提升就業競爭力：為協助提升專業知能，強化就學激勵措施，並置重點於結合技職教育資源，辦理學用合一方案，讓官兵就學即就業；擴大輔導退除役官兵參加公營事業考試進修補助，以促進就業。
- (三)完善就醫照護質能：
- 1、建構全方位長照網絡，提供醫養合一服務：輔導會成立專案小組，建立 8 項作業準則，試辦長照模式。各級榮院提供整合式居家服務 2 萬 5,897 人次、辦理日照中心、提供 1,807 床護理之家，於 56 個據點推廣預防延緩失能服務，並培訓長照人員 5,763 人次，以協助退除役官兵(眷屬)在地安養、健康老化。
 - 2、配合新南向政策，提供國際醫療服務：3 所榮總配合新南向政策，積極促進國際合作，提供國際醫療服務與技術，拓展國民外交，與越南、印尼、柬埔寨等國家簽署合作備忘錄。
- (四)優化榮家友善就養環境：
- 1、協助地方安置弱勢，擴大收住一般民眾：為擴大資源共享成效，實施「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業務試行計畫」，利用榮家空餘資源收住有安養

(護)及失智需求之一般自費民眾，以達政府照顧全民之政策。

- 2、完成友善環境認證，接軌長期照顧服務：16 所榮家均取得高齡友善健康照護認證，持續營造友善、溫馨祥和之頤養環境；另為敦親睦鄰，各榮家主動開放家區設施、門診及復健服務提供社區民眾運用，並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等服務，接軌長照前端預防保健、延緩失能，以達在地老化。

十一、推動兩岸良性互動交流，維護民眾福祉與臺海和平穩定

- (一)政府致力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現狀，面對亞太變動新形勢，政府對兩岸關係發展之政策立場不會改變，兩岸應秉持相互尊重、求同存異之政治思維，以雙方人民權益福祉為念，透過建設性溝通對話化解分歧，尋求對兩岸和區域安定繁榮之合作關係；並將審酌兩岸動態情勢，檢視相關政策措施及兩岸協議執行情形，研議策略和因應作為，以實際行動落實民眾權益保障，堅決捍衛國家主權尊嚴與臺灣最大利益。
- (二)政府持續穩健推動陸生來臺就學及陸生納入健保，並加強推動兩岸青年學生研習活動，增進兩岸青年學生相互學習分享，傳遞臺灣民主人權及公民參與等重要價值。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對中國大陸傳播臺灣民主多元文化資訊，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並展現臺灣媒體自主、新聞自由環境發展之特色。
- (三)加強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國際經貿情勢變化，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戰略及產業政策，適時調整兩岸經貿政策及措施。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協議執行，維持協議運作及聯繫機制，維護我方權益。強化對中國大陸臺商服務與聯繫工作，協助解決臺商投資經營問題，保障臺商投資權益，以及加強輔導臺商因應經貿環境變化，調整經營策略及布局。
- (四)因應兩岸交流情勢，檢視兩岸交流規範，建構完善往來法制基礎，例如，推動「兩岸訂定協議監督條例」草案完成立法；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等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以強化退離職公務員及軍職人員赴陸之管理。賡續協調有關機關，落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並要求陸方依協議內容，就國人李明哲先生遭限制人身自由一案，進行通報，同時結合各界力量，共同採取積極營救作為。
- (五)加強臺灣與港澳青年各項交流，並推動多項港澳居民來臺之便利措施，以及持續研議鬆綁港澳學生來臺就學(業)規定，以促進臺灣與港澳間之實質關係。

參、經濟及農業

一、推動臺灣新經濟成長模式，落實國家發展計畫

(一)為全力促進投資與落實結構改革，政府積極推動「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在促進投資方面，政府刻正以「連結在地、連結未來、連結國際」三大主軸，推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生醫」、「綠能科技」、「國防」、「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五加二」產業創新，以及數位經濟創新、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創新、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作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經濟成長之核心；此外，政府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包括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城鄉發展、食安、因應少子化、人才培育等建設。在落實結構改革方面，政府積極推動法規制度改革(例如數位經濟法規調適)、人力素質提升、國土空間改造、金融創新與稅制改革(例如金融科技創新)。

(二)計畫推動以來，隨著國際景氣逐步好轉，以及政府各項振興經濟措施成效逐漸顯現，經濟表現審慎樂觀。重點如下：

- 1、經濟成長方面，受到全球景氣逐步回溫，加以政府積極推動提振景氣措施，經濟穩健成長。根據本院主計總處 106 年 8 月估計，106 年上半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2.39%，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11%，將高於 105 年之 1.48%。
- 2、物價方面，政府持續推動各項穩定物價措施，106 年上半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 105 年同期上漲 0.67%，扣除蔬果及能源(即核心物價)，則上漲 0.97%；106 年上半年「躉售物價指數」(WPI)較 105 年同期上漲 0.83%。
- 3、就業方面，政府賡續推動促進就業措施，106 年上半年失業率為 3.75%，較 105 年同期下降 0.14 個百分點；平均就業人數為 1,132 萬人，較 105 年同期成長 0.71%。

二、推動前瞻性基礎建設投資，帶動整體經濟成長潛能

為帶動整體經濟成長潛能，並前瞻未來 30 年臺灣經濟發展需求，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之關鍵需求，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以奠定未來國家發展基礎，研擬「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函送貴院審議，並於 106 年 7 月 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7 日公布施行，4 年經費上限 4,200 億元，各項建設計畫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 (一)綠能建設：綠能建設最重要部分為太陽能、風電及相關研發基地建設。政府希望加速風場及太陽能電廠之建設，完成能源轉型。另亦包括沙崙綠能科學城基礎建設、儲能技術及示範場域等，讓國內綠能產業在國際市場具長期競爭力。
- (二)數位建設：數位建設以寬頻、超寬頻使用連網流暢性與安全性、網路使用基本權利獲得基本保障、導入數位型之文化創意與高價值產品、完善智慧城鄉建設及建立學習環境為目標。
- (三)水環境建設：水環境建設希望供水質與量之穩定、供水網路之建立、排水問題之解決、淹水地區之改善，並創造生活環境之親水性等。
- (四)軌道建設：軌道建設目標為整合臺鐵與高鐵路網，以發揮最大綜效。其中重點項目包含東部鐵路雙軌化、南迴鐵路電氣化、臺鐵提速、引進交通智慧化管理及與高鐵、捷運網路連通。此外，亦期將臺鐵功能進一步發揮，如屏東枋寮支線引進類似「Tram-train」之系統，並將再修建阿里山鐵道、集集支線，進一步延伸拓展觀光文化效益。
- (五)城鄉建設：城鄉建設目的在達成經濟發展均衡，讓地方之在地經濟發展更活躍，包括產業園區、文化生活圈、公共服務據點增設、原住民及客家臺三線建設均納入計畫。
- (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推動營造友善育兒空間、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等計畫，新(擴)建幼兒園園舍，減輕育兒經濟負擔，提高國人生養子女意願及女性投入職場比率。
- (七)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提升邊境查驗快速通關管理系統效能，並興建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以提升食品藥物檢驗水準與國際接軌，並健全食品藥物安全管理體系，確保國人食的安全。
- (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持續在高職端與技專端培育優質技術人才，配合區域技術培育中心之建置，提供教學設備共享平臺；同時推動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育、年輕學者養成等計畫，以確保人才供應。

三、致力「五加二」產業創新發展，優化產業發展環境

(一)致力「五加二」產業創新：

- 1、為打造以創新為驅動之經濟成長形態，政府以「連結在地」、「連結未來」及「連結國際」等三大連結為原則，擇定「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生醫」、「綠能科技」、「國防」、「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產業創新，作為未來發展產業方向。為此將打造可促進投資、技術及人才緊密結合之友善環境，引領國內業者從在地需求出發，發展產業創新聚落，進而連結全球

創新能量，並擁抱國際市場；同時達成提升技術水平、平衡區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之效益。

- 2、配合「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蒐集企業經營法制革新建言，加速產業創新，俾接軌國際新興法制趨勢，並參酌國際機構發布之競爭力報告，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檢討相關數位經濟相關法制，建置與國際接軌之法制環境，提升經商容易度及政府行政效能，以提升臺灣國際競爭力。

(二)推動加速投資臺灣，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

- 1、規劃結合民間力量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遴聘民間專業投資人士組成經營團隊，積極促成投資國內「五加二」產業創新，以驅動我國產業成長動能，為經濟注入活水。
- 2、本院已於 106 年 5 月同意由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 40%股權，投資比率得以 40%為上限且每檔基金投資不超過 20 億元。該公司於同月成立籌備處，定名為「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預定為 2 億 5,100 萬元，分 2 階段募集，並於 8 月 16 日募集完成第 1 期投資款 1.26 億元。該公司於 8 月 18 日召開發起人會議選任董監事，並正式揭牌運作。
- 3、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將優先募集物聯網、生技及其他「五加二」產業創新投資基金，預計募集資金達 100 億元，第 1 檔物聯網基金 20 億元至 40 億元預計最快將於 106 年第 3 季募集完成，並進行相關投資。

(三)優化產業發展環境：

- 1、健全產業發展法規：為因應產業發展需要，已研擬完成「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從促進產業創新、獎勵創業投資及天使投資人、健全無形資產價值評估等面向提出積極作法，並已函送貴院審議。
- 2、推動「公司法」修正：本次修法旨在打造友善經商環境，降低企業遵法成本，鼓勵企業創新，106 年 4 月完成 6 場跨部會與專家學者研商會議，5 月至 7 月完成 7 場與新創業者、工商團體之座談會，以及公聽會，廣徵意見。

(四)籌辦「世界資訊科技大會」：2017 年世界資訊科技大會(World Congress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WCIT)將於 106 年 9 月在臺舉辦，以「實踐數位夢想」(Living the Digital Dream)為主要議題，扣合本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規劃 24 場專題演講及分場論壇，邀請 25 國、89 位產官學研先進擔任大會講師，以及近百家國內外科技大廠亮相未來資通訊應用服務新產品，一同構築資通訊夢想，推動亞洲新創團隊發展數位經濟、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共享全球無限商機。

四、加強扶植中小企業，優化國際行銷通路

(一)輔導中小企業創新升級轉型：

- 1、提升中小企業數位應用能力：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促成 30 個數位群聚，提升 268 家微型企業電子商務運用能力，拓展數位商機。
- 2、推動中小企業 4G 智慧行動商務應用、雲端創新應用：配合「亞洲·矽谷」方案帶動數位經濟發展，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打造 39 項智慧應用服務，累計帶動科技體驗服務達 57.99 萬人次，促進相關交易與商機產值達 3,829.8 萬元；建立 6 個中小企業智慧雲端數據創新應用方案，帶動 1 萬家次應用智慧雲端創新服務，促進商機與產值規模達 0.8 億元。
- 3、提升中小企業綠色永續能力：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綠色小巨人計畫輔導 7 個綠色供應鏈及 14 家亮點個廠，協助 57 家中小企業完成綠色諮詢診斷，培訓綠色永續人力 73 人次；節能減碳輔導計畫協助 30 家中小企業諮詢診斷服務；並協助 7 家中小企業持續進行碳管理及能源管理規範輔導。
- 4、強化中小企業創新競爭能量：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381 案計畫審查，補助 153 件創新研發計畫，經費逾 1.64 億元，帶動投入研發經費逾 2.75 億元。

(二)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發展資金：

- 1、「新南向信用保證方案」外加 5,000 萬元保證融資額度：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協助國內中小企業赴東協、南亞及紐澳等 18 個新南向國家投資，106 年 4 月推動「新南向信用保證方案」，透過中小信保、農信保及海外信保基金匡列 50 億元保證專款(中小信保 20 億元、農信保 10 億元及海外信保 20 億元)，提供 500 億元之保證融資總額度，協助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中小企業取得營運發展資金。針對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業者，用以支應投資事業成立前取得土地、廠房、生產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所需資本性支出，信保基金額外提供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5,000 萬元，不受現行保證融資總額度 1.2 億元上限之限制，保證成數最高八成，保證手續費從優核定。
- 2、前瞻或綠能外加 1 億元保證融資額度：自 106 年 6 月起對於參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或從事綠能科技產業之中小企業，信保基金額外增加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不受現行對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 1.2 億元限制。

(三)推動新創育成發展：

- 1、創育產業：配合政府推動「亞洲·矽谷」、「新南向政策」，將打造「亞太創業生態網絡」，推動我國創育產業價值鏈，透過重新整合臺灣創業資源、強

化產業間連結，如金融產業、房地產業等，除作為資金、空間等提供有力之支持，以加速新創進入不同產業市場，創造一個以創新創業為核心，充分結合各產業能耐之創育生態體系，策略及推動方向上以加速新創企業產品實證提升營運體質、有效串連企業、天使投資及打造友善國際創業環境，推動臺灣成為亞太創業首站。

- 2、社會創新實驗中心：社會創新為 OECD 視為解決未來社會問題之新策略，亦為創新創業發展之重要基石。據此，將原社企聚落及青創基地轉型升級為「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打造社會創新實驗場域與社會各界之對話平臺，串連公眾參與創新發想，以及社會企業之創新能量，創造屬於關心社會議題之社群一個開放、互助、試驗及永續之環境，並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資源，一同扎根社會創新創業發展基礎，促進我國創新創業之發展，同時進一步成為連結國際社會創新網絡之實體據點。

(四)推動電子商務發展：

- 1、以業者需求為主軸，辦理網路創意發表活動，以加速新創團隊與既有業者之合作，106 年 2 月於 APEC 電子商務指導小組(ECSG)提報「IDEAS Show@APEC Innovation」活動，提案並獲大會通過，將辦理交流論壇、展覽及發表活動，預估至少有 3 個國家、6 個國際團隊共同與會。
- 2、輔導電子商務業者進入東南亞重點市場，106 年 5 月率領我電子商務相關企業如 Momo、Cacafly 及 Pchome 等，拜會越南電子商務暨資訊技術局、當地臺商、相關電商公協會及業者，以強化臺越雙邊在電商產業上對話與尋找合作之可能。

五、落實新南向政策，協助廠商拓展市場

(一)推動新南向政策，協助臺商拓展新南向國家市場：

- 1、雙邊對話：本期辦理 9 場雙邊對話會議。
- 2、協助業者拓展新南向市場商機：
 - (1)於印尼、越南辦理「臺灣形象展」，共促成近 7,625 萬美元商機；於印尼雅加達、馬來西亞吉隆坡增設商品行銷中心；於越南胡志明、澳洲雪梨及孟加拉達卡臺貿中心增設 3 處商務中心；成立印度、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等 6 國之臺灣機械買主聯盟；於印尼成立福爾摩沙技術中心；於臺北成立臺灣清真推廣中心及印度中心；成立新南向國家別廠商聯誼會，加強市場資訊與拓銷經驗分享，凝聚廠商拓展共識。

- (2)輔導中小企業運用網實整合及科技行銷，遴選單車美學、智慧旅遊、便利生活、食尚美學等群聚企業，提供群聚業者品牌、通路、科技行銷、網實整合、技術合作等客製化輔導，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商機 4 億元。
- (3)舉辦「2017 臺灣印尼產業鏈結高峰論壇」、「2017 臺灣泰國產業鏈結高峰論壇」，加速雙方產業合作與促進供應鏈夥伴關係鏈結；成立「亞太產業合作推動委員會」。
- 3、協助投資布局：106 年 7 月 14 日辦理第 2 屆「臺灣－東協投資策略夥伴論壇」，並舉辦東協各國投資商機說明會；籌組臺灣東協投資合作促進團，於 106 年 4 月 19 日至 27 日赴訪寮國、泰國及緬甸等國，下半年將組團赴印度；在越南、泰國、緬甸、菲律賓、印尼及印度等 6 國建置臺灣投資窗口，提供投資、法律、稅務等諮詢服務；建立新南向國家產業地圖，包括：汽車零組件、醫療器材、紡織、食品、鋼鐵應用、資通訊等，協助臺商強化企業支援體系及整體競爭力。
- 4、人才交流：開辦「新南向人才儲備班」及「新南向人才特訓班」，另鼓勵大專校院選送 145 位學生赴新南向國家海外企業實習。
- 5、建置「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106 年 3 月 30 日配合「新南向政策」，蒐集東南亞主要國家智慧財產法規、專利商標申請等相關資訊，於經濟部智財局網站建置「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有助企業瞭解東南亞國家智權動態。
- 6、建構臺商投資安全網：編撰並提供「新南向國家投資環境安全報告」，提高臺商風險意識；另透過經濟部駐外單位加強與當地臺商聯誼組織之互動，宣導臺商加入當地臺商聯誼組織，建立完善聯繫網絡；並配合外交部駐外單位緊急應變機制，就預警階段、避難階段、撤離階段及復原階段等工作要項，協助臺商因應；檢視與各國既有之投資保障協定內容，積極推動重新簽署或更新投資保障協定。
- (二)民間新增投資：經彙整經濟部所掌握、其他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 5 億元以上投資案，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累計 715 件，投資金額約 2 兆 5,218.2 億元。
- (三)全球招商：
 - 1、106 年招商目標金額為 110 億美元，1 月至 6 月外商在臺實際投資(股權投資和在臺外商融資投資)金額為 55.85 億美元，較 105 年同期成長 0.58%。
 - 2、「2017 年全球招商論壇」將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在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另為爭取擁有關鍵技術外商來臺投資，106 年下半年度赴日本、北美洲及歐洲等 3 地區招商，針對當地優勢產業及經濟部重點招商產業，篩選目標案源。

- 3、本院已責成經濟部擔任全國招商投資之單一窗口，針對有服務需求之重大投資計畫，以專案專人專責方式，提供投資服務(包括投資前評估、土地取得及水電供應等；投資中之證照申請、優惠措施等；投資後之關懷擴大營運等)，加速落實投資。

(四)推動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 1、針對我國法律與 TPP 規範不符合之處，已提出多項修法草案函送貴院審議。
- 2、目前 TPP 11 國之生效模式尚未明朗，RCEP 尚在談判中，經濟部持續密切注意相關進展，並強化與 TPP 及 RCEP 成員之雙邊關係，爭取對我國未來參與之支持。

六、全力發展新能源及再生能源，落實 2025 非核家園目標

(一)推動電業改革：106 年 1 月 26 日公布修正「電業法」後，已重新架構我國電力市場運作方式，未來將可在電力穩定供應前提下，建立一個具多元供給、公平使用及自由選擇之市場，達成國家能源轉型，促進再生能源發展。

(二)加強再生能源開發，規劃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 20%：

- 1、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累計約 485 萬瓩，預估 106 年可發電 141 億度，約可減少 746 萬噸之 CO₂ 排放。
- 2、太陽光電：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目標於 2 年內新增 152 萬瓩。另台電公司推動投資專案包括：太陽光電第 2 期、第 3 期、第 4 期及第 5 期計畫。
- 3、風力發電：推動「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於 4 年內新增 65.2 萬瓩，建置風力發展永續環境。另台電公司推動投資專案包括：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陸域風力發電第 5 期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 1 期及第 2 期計畫。
- 4、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成立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建置再生能源憑證資訊平臺，提供再生能源憑證供需媒合服務，自 106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底止，累計發出「再生能源憑證」2,544 張。

(三)智慧電網建設：

- 1、加速推動低壓智慧電表：規劃以六都及供電瓶頸地區為優先布建對象，預計 106 年開始 20 萬戶建置，目標於 107 年完成 20 萬戶、109 年達成累計 100 萬戶、113 年累計 300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建置。
- 2、再生能源電網布建：配合太陽光電及離岸風力發電併網所需，加強電力網及饋線布建，推動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 1 期計畫等，以因應大量新設再生能源裝置。

(四)提升供電可靠度：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數(SAIDI)值由 93 年 32.88 分/戶-年

降至 105 年 16.274 分/戶-年，大幅提升供電可靠度；106 年 1 月至 6 月實績值為 7.78 分/戶-年。

(五)推動節能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1、106 年第 1~2 季能源密集度(每單位 GDP 能源消費)約為 7.11 公升油當量/千元，較 105 年同期之 7.37 公升油當量/千元，下降 3.53%。
- 2、推動 49 項自願性節能標章產品及 24 項強制性設備器具容許耗能基準，推動產品用電量分別占家庭夏季用電量之 95.2%及 74.2%，其中節能標章使用枚數累計達 2.29 億枚。

(六)優先檢討關鍵設施，規劃啟動「電力系統總體檢」：

- 1、為避免 815 停電事件再次發生，已責成台電公司提出整體電網強韌度分析及改進計畫，並要求中油公司檢討所有供氣系統、結構、潛在風險，改善所有供氣自動控制系統，同時檢討操作之標準作業程序，加強人員訓練，嚴格要求人員依標準作業程序操作。
- 2、此外，本院已啟動「電力系統總體檢」小組，將責成經濟部檢討改善現有電力系統，增加電網強韌性，並逐步建立分散型電網、智慧電網等，以因應未來能源轉型之所需。

(七)落實 2025 非核家園目標：

- 1、核一廠 1、2 號機運轉執照將於 107 年 12 月、108 年 7 月屆期，台電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向原能會提出核一廠除役計畫許可申請案，經該會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審查通過「核一廠除役計畫」。
- 2、台電公司於 105 年 1 月 6 日提出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送環保署，經該署於 105 年 5 月 6 日審查同意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於 106 年 6 月 5 日完成審查環評範疇界定，目前台電公司正進行第二階段環評調查及書件製作，俟經該署環評審查通過後，原能會將據以核發除役許可，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前取得除役許可。
- 3、為澈底解決全國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處置問題，落實非核家園政策，已研擬「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函送貴院審議中。

七、促進水資源及礦業資源永續，強化流域綜合治理能力

(一)多元水資源規劃，加強供水穩定：

1、水資源彈性調度：

- (1)「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計畫」已於 106 年 6 月底完工，可提高板新淨水廠支援桃園地區水量調度能力；「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2 期工程」

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完工，板新地區用水需求可由新店溪水源供應。

(2)「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辦理二階環評範疇界定中。

2、多元水資源開發：

(1)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完工後每日可增供 8,200 噸水量，提升離島地區供水穩定，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總進度為 89.57%，現正辦理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及馬公增建 4,000 噸海水淡化廠等 2 項工程。

(2)烏溪烏嘴潭人工湖：以 111 年完工為目標，完工後可供應彰化地區每日 21 萬噸水量及南投地區每日 4 萬噸水量，取代地下水抽用，並達成 120 年之公共用水需求。

(3)金門自大陸引水計畫：本計畫主要工作為鋪設海底管線 16 公里，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7.5 公里，預定 106 年底完工。完成後視需求最高引水量可達 3.4 萬噸/日，可滿足金門地區未來用水需求。

(4)推動再生水資源發展：協助臺灣本土中小型再生水產業進行策略聯盟、強化實績，爭取臺灣系統再生水之經營權，並透過政府帶頭投資推動福田、豐原、永康、安平、鳳山溪及臨海等 6 座示範案及前瞻基礎建設 3 項再生水工程，累積我國再生水發展經驗，帶動再生水相關產業蓬勃發展。

3、106 年 6 月 7 日發布「省水標章管理辦法」；賡續推廣省水標章及省水器材，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省水標章產品已達 2,462 項，標章使用枚數達 4,480 萬枚，年節水量約 3 億 7,900 萬噸。

4、「水利法」修正：主要修正內容為新增用水計畫審查規範及其配套罰則，並強化用水正義，新增耗水費開徵及減徵機制等，其中用水計畫授權子法「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已於 106 年 6 月 8 日發布施行，耗水費相關授權子法刻正積極研訂中。

5、加強水庫、攔河堰及河川清淤，增設水庫防淤設施：

(1)強化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106 年疏濬目標為 3,200 萬立方公尺，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疏濬 2,735 萬立方公尺，達成率 85.5%。

(2)辦理曾文、南化及石門水庫增設防淤隧道：預計分別於 106 年 10 月、107 年 8 月及 109 年 12 月完工，將增加防洪及水庫防淤能力，延長水庫壽命。

6、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3 期」：完工後預計可增加供水受益戶 6.3 萬戶，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核定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 104 件、簡易

自來水工程 34 件、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案 16 件。

7、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台水公司 106 年預計辦理汰換老舊管線 619 公里；漏水率預計從 105 年期初 16.63%降至 106 年底 15.75%。

(二)加速整治河川排水及海岸防護：

1、流域綜合治理：

(1)「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 年至 108 年)」，總經費 660 億元特別預算，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多面向，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河川排水 225 公里、雨水下水道 136 公里、水土保持控制土砂 510 萬立方公尺、治山防洪控制土砂 430 萬立方公尺、農田排水 78 公里、重要農糧作物保全範圍約 120 平方公里。

(2)「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105 年至 106 年)特別預算 298.23 億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辦理設施堤防護岸改善約 35 公里，期完成後能降低水患威脅及氣候變遷造成之淹水風險，並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2、河川排水與海岸治理：

(1)推動中央管河川治理與環境營造：106 年辦理防災減災工程 33.6 公里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25 公里，改善河川沿岸淹水問題，增加保護面積。

(2)推動海岸環境營造：106 年辦理一般性海堤區域海堤防災功能改善 16.9 公里及環境改善 86.8 公頃，保障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提供民眾親水、休閒空間。

(3)推動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106 年辦理排水路改善 10.72 公里及環境營造 5 公頃，減輕淹水損失及增加農業生產，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及人民生活品質。

(三)地下水管理：

1、加強地下水保育：持續推動「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並辦理屏東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計畫，減緩地層下陷；另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於治理工程區規劃滯洪池或人工溼地、生態淨化池等地下水補注設施，增加地下水補注量，強化地下水保育。

2、臺灣地區地下水防災緊急備援井網建置：為減少枯旱時期缺水風險，提供民生及工業備援水量，減少移用農業用水，規劃於 106 年至 109 年分年分

區於地下水餘裕地區及缺水風險地區建置地下水防災緊急備援網，納入自來水供水系統，以提高枯旱時期緊急應變能力。106 年優先辦理桃園、新竹及臺中地區。

(四)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

- 1、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30.91%，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54.49%；另完成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約 4,964.32 公里，並將持續加強下水道基礎建設，改善居家環境衛生品質。
- 2、配合「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於 106 年 7 月 7 日公布施行，內政部將持續加強水環境建設，推動「再生水工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雨水下水道建設)」及「全國水環境改善(污水處理)」等 3 項計畫，以供應中部、彰濱、高雄臨海等地區工業用水，改善各地方高淹水風險地區，辦理污水截流、下水道等水質改善工作，促進水環境資源永續發展。
- 3、另因應臺南沙崙綠能科學城建設後之污水排放問題，推動「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污水系統建置)」綠能建設計畫，建置污水系統，與鄰近公共污水下水道結合後，將特定區內污水輸送至既有之仁德水資中心處理，解決區內污水排放，防止河川水體水質污染問題。

(五)水災防救：經濟部已做好相關防汛整備作業，並與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及地方政府保持密切聯繫，聯合防汛。106 年已完成 27 場豪雨及尼莎尼莎、海棠與天鵝共 3 場颱風應變事宜，並與各部會共同協助地方政府，完成應變。

(六)推動「礦業法」修正：社會大眾對於國土資源保育、永續發展及公民參與益趨重視，為呼應社會各界對於「礦業法」修正之期待，經濟部已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重點包括：增加未曾實施環評之礦場採分級補辦環評程序之規定；開採數量將落實總量管制；擴大公民參與，受理礦業申請案階段即進行資訊公開之程序；尊重落實原住民族開採礦物權利與諮商同意權。另 106 年 8 月已分別於臺北、苗栗及花蓮召開 3 場次公聽會，並將於 9 月加開 1 場次法律界專家學者會議後，調整相關條文內容。

八、推動新農業創新，建立農業新典範

(一)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以「創新、就業、分配及永續」為原則，發展十大重點政策，期建立農業新典範，並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及提升農業行銷能力，打造幸福農民、安全農業、富裕農村之永續農業。

- (二)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與保價收購雙軌制，自 105 年第 2 期作開始於 6 個試辦區辦理，至 106 年第 1 期作擴大為 20 個試辦區，總計 1 萬 1,027 公頃申報直接給付，占試辦區內申報稻作面積 63%，另 106 年第 2 期作將再擴大至 50 個試辦區。
- (三)試辦農業保險，依承保品項性質補助投保農民 1/3 至 1/2 保險費(以 3 萬元為上限)，已公告補助之保險商品包含梨天然災害保險、芒果災助連結型保險、釋迦收入保險及水稻區域收穫型保險等 4 項，將持續擴大試辦品項。
- (四)推廣友善環境耕作：106 年起開辦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措施，採對地補貼方式，提供有機及友善耕作農友每公頃 3 萬元至 8 萬元不等之生態獎勵給付及收益減損補貼，並提高驗證檢驗費用補助比例至九成，補助施用有機質及微生物肥料等友善環境資材。
- (五)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規劃擴增設施農業面積 2,000 公頃(106 年至 110 年)，輔導設置強固型設施，依設施類型及計畫補助基準補助二分之一，每公頃最高補助 90 萬元至 550 萬元，業完成第 1 階段申請案計受理申請面積 200 公頃。

九、結合公私部門力量，提升農產品安全及糧食安全

- (一)研擬完成「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並已函送貴院審議，將有機農業與友善環境耕作併同納入，引導友善環境耕作與有機接軌。
- (二)106 年起擴大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其每月平均標籤使用數達 592 萬張，較 105 年每月平均成長 23.23%；每月平均出貨量達 4,347 公噸，較 105 年每月平均成長 26.66%。
- (三)啟動農產品「四章一 Q」標章整合，將規劃為消費者可信任標章制度；擴大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 Q」農產品，105 學年第 2 學期 6 個縣市先行試辦，986 校參加，約 50 萬學生受惠；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為 19 個縣市加入試辦。
- (四)推動「大糧倉計畫」，發展質優、多樣化與替代進口之國產雜糧。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輔導集團產區 18 處、採後處理中心 6 處，增加栽種面積 5,039 公頃。

十、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強化動物保護管理

- (一)為推動養豬場沼氣發電，調降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率至 1.04%，106 年起優先推動飼養 5,000 頭以上之養豬場設置沼氣發電設備。目前具有沼氣發電設施養豬場之在養豬隻已有 31 萬頭，預估至 106 年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包括發電)之豬隻可達 100 萬頭。
- (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已於 106 年 5 月第 85 屆年會正式認定我國(不含金門)為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

- (三)持續強化家禽產業，輔導改善禽場軟硬體設施，以因應禽流感疫情，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累計補助輔導家禽場新(改)建非開放式示範禽舍 150 場，辦理現場輔導家禽場 200 場次。
- (四)106 年 2 月起執行公立動物收容所零人道撲殺政策，持續強化犬隻源頭管理制度及飼主責任，修正「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簡化寵物登記程序。
- (五)督導並協助地方政府興(改)建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推動多元、適地性之收容動物認領養，建置全國推廣動物認領養資訊平臺，提升認領養率達 79.11%。

十一、建構友善從農環境，輔導青年農民經營創新

- (一)建立青年農民陪伴與資源整合輔導平臺，第 3 屆青年農民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展開 2 年個案式陪伴輔導；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建構 16 個在地青年農民交流服務平臺，計 2,705 位青年農民加入，營造在地支持、輔導與交流環境。
- (二)配合協助青年從農、促進農業升級等政策，以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支應所需資金。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貸款餘額 791 億元，約 19 萬名農漁業者受益。
- (三)改善季節性農業缺工，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成立農業專業技術團 11 團、農業耕新團 15 團，招募 630 名勞動力投入農事服務，另農委會與法務部合作，運用 57 名外役監受刑人投入農務工作，計服務 286 家農場。

十二、加速農業人才培育，增加農產品內外銷多元通路

- (一)擴大推動公費專班，106 學年於嘉義大學、屏東科技大學、明道大學開辦 4 班共 155 人，107 學年宜蘭大學將再開辦 1 班；試辦獎勵高中從農方案，提供農場經營科成績優異學生獎助學金及農業職涯探索獎勵金。
- (二)本期我國農產品出口值為 24.1 億美元，其中 4 項主力或具外銷潛力農產品出口增加值逾 100 萬美元，按出口值成長依序為茶葉、蝴蝶蘭、鬼頭刀及毛豆。
- (三)組成新南向工作小組，盤點 11 項具推動潛力之品項，以雙向互惠互利模式輸銷新南向國家。
- (四)推動里山倡議，行銷綠色保育標章，建立臺灣里山倡議夥伴關係網絡；結合在地文化與環境藝術，發展生態旅遊。
- (五)拓展國內外農遊市場：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劃定 82 區休閒農業區、輔導 392 家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並輔導成立 135 家田媽媽料理班；深耕及開發新南向國家，以及穆斯林族群來臺遊客市場，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吸引國內外遊客 1,000 萬人次，其中包含外國遊客 20 萬人次。

十三、農業資源永續利用，建構農村典範

- (一)因應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國土計畫法」，協助 20 個地方政府進行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轉化為國土功能分區之作業；盤點農業及農地資源，106 年 7 月已初步完成各地農地盤點作業，以建構國土計畫之農產業空間布建。
- (二)建立農地銀行之儲備利用及媒合平臺，強化國公有地之租地資訊揭露機制，提供青農、專業農所需之農地，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媒合農地面積約 4,803 公頃。
- (三)結合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機制，建構農村典範，106 年度推動農村再生 2.0，朝多元參與、創新合作、友善農業及城鄉合作等進行，提升政策效益。另依照農村區域條件與特色，打造 34 區農村區域發展亮點。

十四、健全公平交易，保護消費者權益

- (一)查處涉法案件，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本期查處重大違法案件包括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經銷商轉售奇美家電商品之價格案；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限制下游事業轉售杏輝專櫃商品售價案；弘音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從事競爭行為案；金百利克拉克股份有限公司不實尿布廣告案；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加盟資訊案；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國民小學教科書選書期間以不當爭取選用其教科書機會預告提供物品案；壹諾廣告行銷有限公司及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報備，以及未依法定期限處理傳銷商解除及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等行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案。
- (二)健全消費者保護機制：
 - 1、研訂完成「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綱領」修正草案。
 - 2、針對事權不明之業務指定主管機關：本期計協調指定 2 項業務之主管機關，分別為指定金管會擔任「民間融資業」之主管機關，以及指定環保署為「人用化學防蚊液」之主管機關。
 - 3、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對影響消費者權益事件建立處理機制：本期計召開「來電答鈴等優惠到期，電信業者應增加電話通知服務」、「商品後市場管理機制」及「健全路跑活動退費、主辦單位資格及履約保證機制等相關規範」等 16 次協調會議，促請主管機關強化消費者保護機制或管理措施。
 - 4、審議定型化契約：本期審議完成「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

項」草案與「即時通訊軟體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工作。

(三)維持市場交易秩序及物價穩定：

- 1、嚴密監測民生物價：本期配合重要民俗節慶及因應政策需要，辦理春節年貨商品、端午節粽子及原料，以及「勞動基準法」新制實施對餐飲業物價變化影響等專案訪查，並提報「穩定物價小組」第 62 次及第 63 次會議。
- 2、強化民生物價資訊揭露：本期定期前往五大賣場訪查重要民生必需品價格，並於國發會「物價資訊看板平臺」內建置「15 項民生必需品賣場月均價參考資訊」，公布若干較知名品牌產品價格資訊，供消費者參考。

(四)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糾紛事件：本期協調處理「蝶戀花遊覽車禍事件」1 案。

肆、財政及金融

一、審慎籌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強化債務監管及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性

- (一)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經各機關推動開源節流結果，審定決算數歲入 1 兆 8,957 億元，創歷史新高，歲入歲出差短較預算數縮減 1,093 億元。
- (二)為控制總預算規模及落實財政紀律，秉持零基預算精神檢討以停辦、減辦、創新作法或引進民間參與等方式撙節經費，並本開源節流提升各項業務計畫運用與營運效益，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妥善配置為國家長期發展之各項施政預算資源，以落實創新、就業、分配施政理念。
- (三)廣續執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強化債務管理效能，並透過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挹注地方所需財源，合理縮小地方政府間財政分配落差，依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增減地方政府補助款，促使其提升經費使用效能。

二、推動賦稅法規合理化，建構優質賦稅制度

- (一)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修正草案：為提升證券市場流動性及成交量，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證券交易稅調降為 1.5%，實施期限 1 年，該修正草案於 106 年 4 月 1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4 月 26 日公布。
- (二)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建立個人反避稅制度，完善國內反避稅規定，並與國際接軌，維護租稅公平，保障國家稅收，該修正草案於 106 年 4 月 2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10 日公布。
- (三)擬具「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 修正草案：為完備執行國際資訊透明標準法據，促進國際合作與交流，明定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簽訂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交換，該修正草案於 106 年 5 月 2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4 日公布。
- (四)擬具「菸酒稅法」第 7 條、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修正草案及「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支應長照服務財源，調增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及遺產稅、贈與稅稅率所增加稅課收入作為長照特種基金財源，該 2 修正草案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1 日及 2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10 日公布。
- (五)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9 條之 1 修正草案及「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為發展太陽光電能源，增訂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 5 年內免徵貨物稅，以及專供生產太陽光電模組用材料免徵關稅規定，該 2 修正草案已函送貴院審議。

- (六)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為鼓勵消費者汰舊換新，改善空氣品質，增訂報廢 8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廠大貨車換購新大貨車者，新車應徵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 5 萬元，該修正草案已函送貴院審議。

三、強化電子稅務服務，落實簡政便民

- (一)106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扣繳義務人可透過網路申報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營利事業得利用網路平臺上傳或媒體遞送帳簿資料電子檔案，106 年 7 月 1 日起，開放使用健保卡或金融憑證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網路申報，且可使用晶片金融卡網路繳稅，提供更便捷、成本更低廉報稅管道，減輕報稅負擔。
- (二)精進「外籍旅客購物退稅制度」，本期退稅件數累計 67 萬 2,354 件，退稅金額約 6.3 億元。106 年 7 月 11 日起，銀聯卡信用卡納入申請特約市區退稅預刷退稅擔保金適用卡種。
- (三)配合跨境電商課徵營業稅制度，建置跨境電商簡易稅籍登記及報繳稅平臺。稅籍登記平臺 106 年 5 月 1 日正式上線，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有 35 家業者完成登記；報繳稅平臺 106 年 7 月 1 日起提供服務受理申報。

四、加強國家資產多元活化運用，優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環境

- (一)協助推動社會住宅政策，落實居住正義，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協助完成撥用 21 處國有土地及 3 處國有房地，提供各級政府興辦社會住宅需用國有不動產。
- (二)配合營舍及軍舍重大建設工程，活化營區土地效益，本期活化處理 8 案不動產，收益 19 億 6,488 萬 4,000 餘元。
- (三)配合推動綠能政策，本期提供臺南市、嘉義縣及屏東縣轄區內 675 公頃國有土地規劃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 (四)106 年 6 月 16 日辦理招商大會，預定 106 年下半年及 107 年上半年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案件 81 案，投資金額逾 2,000 億元商機。

五、落實金融挺實體經濟政策，協助經濟結構轉型及新創重點產業發展之投融資資金需求

- (一)協助「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取得資金：訂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第 1 期)，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生醫」、「綠能科技」、「國防」、「新農業」及「循環

經濟」等七大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為 4 兆 7,135 億元，較 105 年 9 月底增加 2,570 億元，達預期目標 1,800 億元之 142.77%。

-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等證券周邊單位於 106 年 3 月成立創新創業基金，將於投資額度 2 億元範圍內，與專業管理公司共同投資「五加二」產業及其他國家重點扶植產業。
- (三)推動綠色金融：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於 106 年 4 月 21 日公告施行「綠色債券作業要點」，以協助綠色產業取得資金，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有 5 家公司向櫃買中心申請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並分別於 5 月 19 日及 7 月 12 日掛牌。
- (四)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綠能產業：金管會於 106 年 3 月 21 日釋示綠能科技屬「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所稱「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金管會已核准 4 家保險業投資 6 家再生能源電廠，投資金額計 56 億元。

六、推動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數位金融環境

- (一)建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研擬「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賦予金融服務業及相關產業進行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該草案已函送貴院審議。
- (二)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為鼓勵金融業積極掌握資訊科技應用之趨勢，已提出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包括擴大行動支付之運用及創新、鼓勵保險業者開發金融科技大數據應用之創新商品、建置基金網路銷售平臺、發展智能理財服務、分散式帳冊技術之應用研發、建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以及打造身分識別服務中心等。
- (三)提升電子化支付比率：已訂定「電子化支付比率 5 年倍增計畫」，目標為推動我國電子化支付比率由 104 年之 26%，倍增提升至 109 年之 52%，推動相關措施包括建構友善法規環境、加速整合電子化支付端末設備、提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化支付服務，以及研議提供商家租稅誘因可行性等。

七、配合新南向政策布局海外，提升金融服務協助

-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輸出融資及保證優惠，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該行分別核准 64.37 億元及 17.49 億元，已達成年度目標 108.21 億元及 12.72 億元之 59.49%及 137.50%。該行已建置「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臺」，自開辦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新南向國家 64 案，貸款及保證金額計 43.31

億元。另本期該行承保出口至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之保險金額計 102.47 億元，已達成年度目標 201.16 億元之 50.94%。

(二)鼓勵國銀對國內企業或當地臺商擴大授信，訂定「獎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授信總餘額增加 514.59 億元，已達成年度目標 388.32 億元之 132.52%。

(三)協助國銀赴新南向政策之目標國家增設據點，本期已核准增設 12 處據點。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至 106 年 6 月底止，國銀於該區新設據點 9 處，裁撤相同城市較小據點 2 處，累計於 11 國共設有 202 處據點。

八、落實法令遵循及洗錢防制，強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一)為強化我國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106 年 6 月修正各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並訂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就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等事項，訂定相關規定。

(二)為強化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106 年 3 月 22 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金融機構應落實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治理功能，並加強法令遵循單位職責、人員及主管應具備資格條件、強化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查核範圍與深度，以及加強通報機制等。

九、維持政策利率不變，新臺幣匯率呈動態穩定

(一)106 年初以來，鑑於國際經濟仍存不確定性，國內當前通膨壓力及通膨預期溫和，為協助經濟持續成長，央行理監事會於 3 月 23 日及 6 月 22 日分別決議維持政策利率不變，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年息 1.375%、1.75%及 3.625%。

(二)銀行授信穩定成長，全體貨幣機構放款與投資由 105 年底之 30 兆 5,492 億元，增至 106 年 6 月底之 31 兆 2,323 億元，年增率則由 3.89%升至 4.75%；106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年增率為 4.67%。

(三)106 年初以來，因外資大量淨流入，106 年 6 月 30 日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為 30.436，較 105 年 12 月底之 32.279 升值 6.06%，新臺幣匯率呈動態穩定。

伍、教育、文化及科技

一、營造創新優質之學前及國民教育，保障偏鄉弱勢學生權益

- (一)擴大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透過「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協助地方政府盤整公有空間及規劃新建幼兒園園舍後，各直轄市、縣(市)106 年至 109 年規劃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預計可達 1,247 班(計 3 萬 4,249 個名額)；106 年各直轄市、縣(市)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逾 190 班。
- (二)制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完整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建立統整性之教保服務人員法制，包含教保員進修取得教師資格管道無縫接軌、建立培育幼兒教育及幼兒保育科系學校之認可及評鑑機制、地方政府得因地制宜辦理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之遷調、保障教保服務人員職涯發展進路、放寬符合一定資格之教保員及代理教師，得單獨任教大班之相關限制。「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業於 106 年 3 月 3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4 月 26 日公布。
- (三)推動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訂定「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預計辦理 246 棟拆除重建工程、1,702 棟補強工程及 230 校設施改善工程。
- (四)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創造多元學習環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人數共計 4,153 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私立國中小計 36 校；106 學年度規劃公立國中小委託私人辦理達 7 校。
- (五)研擬「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為弭平城鄉差距及改善偏遠地區學校問題，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透過強化教育措施、寬列經費、彈性運用人事及提高教師福利措施等，以解決偏遠地區學校辦學困境。該條例草案已函送貴院審議。
- (六)推動弱勢學生扶助：
- 1、高級中等教育扶弱措施：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各類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105 學年度受益學生為 11 萬 1,672 人次。
 - 2、高等教育扶弱措施：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般大學校院各類學雜費減免受益學生為 4 萬 4,686 人次；105 學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各類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受益學生計 1 萬 6,850 人次；補助低收入戶及中

低收入戶學生報名技專校院(含二技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五專、二技與四技二專各聯合招生委員會費用，受益學生計 1 萬 4,422 人次。

- 3、精進大學相關就學扶助措施：透過個人申請招收弱勢學生，給予各類弱勢學生優先錄取或加分等優待措施，提升其錄取機會；透過「起飛計畫」，引導學校建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七)健全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1、結合各級政府及學校共同推動適應體育，完善場地、教學資源，強化師資培育，提升適應體育專業知能，落實適應體育納入特殊學生體育教學，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
- 2、規劃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與職業生涯發展推動計畫」，分析轉銜就業現況，並結合勞政單位開發適合職種，於畢業前瞭解其就業意願，透過相關輔導，提高生活及自我管理能力，以提升就業準備度與競爭力。

二、落實適性發展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營造健康安全之校園環境

- (一)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及均質化：挹注教育資源予學校並均衡城鄉差距，以增進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率，並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以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多元、特色、專業」之優質發展。
- (二)逐步推動全面免試：以「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及「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2 項策略，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目標。106 學年度共有 15 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透過挹注試辦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資源，並輔導學習區內之對應國中發展教學品質提升計畫，以確保國中畢業生之學力品質及鼓勵學生就近入學。
- (三)持續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與專業群科課程綱要(以下簡稱領綱)之審議作業及相關配套措施：教育部業於 106 年 4 月 16 日召開課審會審議大會，決議將 41 份領綱(不含 3 份社會領綱)交付各分組審議會審議，刻正持續審議中，並訂於 108 學年度自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陸續實施。另透過設置「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持續推動新課綱之跨系統政策整合與協作事宜。
- (四)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拒毒預防、零毒品入校園：
 - 1、自 106 年 2 月起，透過學籍系統與 18 歲至 24 歲涉毒品案件嫌疑人資料進行比對，具大專校院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分者，均已函請學校成立春暉

小組開案輔導。

- 2、函頒「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輔導網絡」通盤建立社會與校園之支持體系，強化青少年反毒宣導、掌握學生吸毒個案，完善個案追蹤輔導系統，降低個案失聯率，發揮反毒成效，營造健康校園。
- 3、推動「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及「個案追蹤輔導及資料庫之建立」4 項校園毒品防制策略，並組成「拒毒預防組」專案工作圈，定期就各方案之精進作為與執行進度進行督考。

(五)落實校園食品安全管理：

- 1、推動學校午餐選用「四章一Q」食材政策：配合「食安五環」，增修學校午餐契約採購參考範本，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6 個地方政府試辦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Q」生鮮食材，986 校參加，約 50 萬學生受惠。
- 2、落實校園餐飲衛生安全三級管理：105 學年度執行 22 個地方政府、120 校(總供應 151 校)午餐訪視、30 校校園食品訪視及稽查 40 家團膳或食材供應商。
- 3、持續推動校園食材登錄機制：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不當食品及食材案件計 139 件，有學校使用計 55 件，經與衛生、農業單位確認應立即下架停用禁售者，均已通知學校下架完竣。

三、打造產學研合一之技職教育，發展多元特色之高等教育

- (一)研擬「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與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研擬專法鼓勵學校改變校務經營模式，並強化辦學績效不佳學校之監督機制；另設置基金補助學生轉學安置所需費用，並透過融資協助教職員工轉職及加速學校轉型與退場。
- (二)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以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為期，配合產業創新政策，建置區域性訓練基地、類產業環境工廠、跨域實作場域，以培養學生專業實作能力，與職場接軌；完善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基礎教學設備及設施，建置實作評量考場，建構符應社會需求之技職人才培育系統。
- (三)公告「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106 年 3 月 2 日公告「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訂定 3 大目標及 6 大推動方向，俾利中央及地方政府規劃技職教育政策，培養具備實作力、創新力及就業力之專業技術人才。
- (四)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透過高中職生涯輔導後，提供優質

職缺讓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進行職場體驗，給予其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之經費所需，或透過學習及國際體驗，協助青年適才適性發展，探索並確立人生規劃方向。

- (五)規劃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為使各大學依學生特質及學校定位，培育適才適所之學生，並協助具國際競爭能量之學校及研究中心在既有基礎上持續發展，教育部研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並分為「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及「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強化國家國際競爭力)兩大主軸，以改善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習成效。
- (六)促進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與十二年國教高中課綱緊密結合：配合高中新課綱強調素養、跨領域及多元選修之精神，並落實大學選才多元、學生學習完整及促進社會流動之目標，秉持「現況微調再精進」原則，規劃 108 學年度入學高中新生於 111 學年度升讀大學時適用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又為利大學與高中端分階段過渡銜接，教育部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106 年擇選 10 校至 15 校參與，並逐年擴大實施規模，預期於 110 學年度全面推動，以利 111 學年度全國大學皆能落實實施。

四、落實多元文化教育與傳承，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

- (一)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執行「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5 年中程計畫(105-109 年)」，重要執行成果如下：
- 1、擴大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106 年擴大補助校數自 46 校增加至 85 校，並提高補助額度，另建置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5 校，提供區內學校聯繫及資源分享平臺。
 - 2、推動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已核定補助 13 所學校並持續鼓勵國中申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以銜接國小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 3、推動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化：106 年 7 月將專職部分納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並研訂辦理注意事項，請地方政府規劃 106 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計畫，以推動試辦專職族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聘用。
- (二)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106 年持續推動「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鼓勵學生發揮語言與多元文化優勢，並協助新住民適應環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引導新住民逐步適應並融入臺灣生活環境；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編撰新住民語文教材並培訓教學支援人員。

(三)推動本國語文教育：成立「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規劃兼具創意與專業之本國語文教育政策；維護本國語言電子辭典，建置本國語言文字學習資源，並辦理相關推廣活動；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等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持續推動本土語言發展之友善環境。

(四)提供優質教育產業，雙向培育專業人才：

- 1、新住民子女培力：將東南亞語文列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語文」領域課程之一，並完成越南文、印尼文小一至小六教材 12 冊；培訓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共 1,375 人；於文藻外語大學等 4 校試辦「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計有 132 名學生。
- 2、培育本國師生熟稔東南亞語言、文化、產業：選送 17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 165 人及教師 20 人赴新南向國家見習與實習；規劃補助各校與東協及南亞成立學術型領域聯盟組織、設立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及經貿相關課程，培養相關人才。
- 3、拓展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專業及華語能力：核定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共 7 國 138 班，4,290 人；選送 118 名華語教學人員赴越南等 5 國任教；補助新南向國家 2 團 38 名學生、5 團 127 名華語教師來臺研習華語。

(五)擴大雙邊人才交流：

- 1、擴大東協及南亞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習：核定新南向國家「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 185 名、「華語文獎學金」名額 82 名；推動「新南向培英專案計畫」，自 106 學年度起每學年補助 100 名東南亞及南亞大學講師來臺攻讀碩博士；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增加新南向國家學生共 700 名。
- 2、鼓勵青年學子赴東協及南亞深度歷練：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13 名、核定公費留學考試預定選送 10 名受獎生赴新南向國家；實施「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計核定補助 81 校、279 案、1,266 名學生赴新南向國家產業機構實習；籌組新南向國家事務人才研習團 12 人赴泰國、菲律賓參訪研習；補助青年自主提案深度研習 7 案；鼓勵青年至海外從事志工服務，106 年大專校院計有 170 個團隊、1,527 人次至新南向國家服務；核定補助 12 所學校辦理國際體驗學習計畫，計有 130 名青年赴新南向國家體驗學習。

(六)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經營跨校夥伴關係：

- 1、策略規劃及品牌行銷：編撰馬來西亞等 12 國教育新南向推動策略報告；開設新南向官網(<http://www.edunsbp.tw>)，對外介紹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
- 2、強化雙向教育合作交流關係：舉辦臺泰雙邊官方教育論壇；與越南等 4 國 5 所重要大學合作實施臺灣研究講座計畫；與菲律賓高等教育委員會換文

續約「臺菲教育暨學習聯結合作瞭解備忘錄」；促成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泰國蒙庫國王科技大學等臺、泰代表性大學簽署「臺泰四校大學生實習及交換聯盟備忘錄」。

- 3、建構體育運動國際交流平臺：邀請泰國、馬來西亞等 4 國 7 支隊伍來臺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輔導中華奧會與菲律賓奧會簽訂雙邊合作協議；辦理新住民與社區女性運動補給站等系列活動。

五、促進多元參與之青年發展，擴展青年國際視野

(一)促進青年多樣生涯發展，提升就業競爭力：

- 1、開拓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106 年 6 月已累積 2 萬 9,643 人次利用「RICH 職場體驗網」投遞履歷尋找工讀見習機會；本期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媒合 119 人次見習、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媒合 261 人次工讀、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媒合 600 人工讀。
- 2、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協助青年創業圓夢；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及「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增進青年領導與創新能力。

(二)擴大青年多元參與公共政策，落實青年賦權：

- 1、建立青年政策參與平臺：106 年預計辦理 23 場「青年好政論壇」及 38 場審議民主活動；青年團隊政策好點子競賽分「指定主題」及「自定主題」2 大類，預定選出 14 個獲獎團隊。
- 2、提供多元社會參與管道：106 年補助 43 件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補助 24 件民間團體與學校辦理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相關課程及活動；召開 3 次「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1 場青年署青諮小組期初會議，提供青年於政府政策形成中之參與管道。
- 3、推展青年志工服務：辦理青年節志願服務系列活動，計 1,477 人次青年志工參與；鼓勵青年自組團隊投入志工服務，補助 1,566 隊於暑假期間進行服務。

(三)推動青年國際交流及體驗學習，擴展國際視野：

- 1、推動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鼓勵青年參與海外志工服務相關計畫，106 年大專校院計有 223 個團隊、2,003 人次青年至 30 個國家進行海外志工服務；規劃建置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網站，提供青年海外志工相關訊息。
- 2、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106 年建置 52 個青年壯遊點，已辦理 56 梯次活動、2,241 人次參與，共服務 1 萬 9,842 人次；辦理「青年壯遊臺灣－尋

找感動地圖」，遴選 95 組青年團隊實踐計畫。

六、統籌規劃國家體育事業發展，推動運動全民化、產業化及國際化

(一)定期召開「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統籌規劃國家體育事業發展，加速跨部會間協調事務，強化體育發展政策形成過程。

(二)強化體育團體功能：研修「國民體育法」及「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據以輔導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朝向組織開放化、營運專業化、財務透明化及績效考核客觀化發展。

(三)推動運動全民化、產業化及國際化：

- 1、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106 學年度辦理第 8 屆國中小普及化運動(包括健身操、樂樂棒球、樂樂足球、大隊接力)，約 140 萬名學生參與。
- 2、106 年輔導 22 個地方政府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相關專案活動共計 1,946 案；推動運動指導員制度，提供機關及企業相關獎勵及就業輔導。
- 3、輔導籌辦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2019 年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國內舉辦之正式錦標賽及國際邀請賽計有 36 項。

(四)強化選手培訓體系：

- 1、遴派逾 371 名選手參與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競賽。
- 2、整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練基地，積極建構完善培訓環境，其中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已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動土。

(五)發展運動休閒產業：

- 1、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研議運動產業範疇，增訂鼓勵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產業，以及個人捐贈運動員所得稅等優惠措施。106 年核定 20 家運動服務業業者信用貸款保證、9 家(次)業者利息補貼及補助 25 校(次)學生觀賞賽事，逾 2,915 人受惠；推動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計畫及運動產業博覽會。
- 2、106 年補助地方政府運動設施興(整)建計畫 6 案，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國民運動中心已有 16 案完工。

七、推動文化治理變革，建構藝術自由支持體系

(一)持續透過本院文化會報機制，推動跨部會文化事務：

- 1、推動辦理跨部會合作計畫：文化部與外交部、教育部、內政部、僑委會及

原民會等部會辦理「開放全民參與國民身分證版面圖案設計」、「強化文化古蹟防災管理及搶救研習計畫」等 9 項跨部會文化施政計畫。

2、針對「再造歷史現場及打造影視生態系」等 2 大議題，由本院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邀集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等研商並推動計畫。

(二)為落實文化公民權，讓文化事務得以由下而上推動，自 106 年 3 月起啟動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暨分區論壇，以「21 世紀臺灣文化總體營造」為主題，已辦理北、中、南、東、離島地區、青年及新住民文化、文化科技、文化資產等 19 場專題論壇，並於 8 月 19 日辦理全國大會預備會議，9 月 2 日、3 日辦理全國文化會議，以為制定「文化基本法」與編撰「文化政策白皮書」之重要依據。有關「文化基本法」草案部分，本期辦理 7 場公聽會，廣徵意見。

(三)為擴大全民參與文化政策，輔導辦理常態性「公民文化論壇」。106 年共計補助 9 個團體，並於 6 月 1 日辦理 1 場「公民文化論壇」。

(四)為傳承發揚多元文化，促進我國語言之保存與發展，研擬「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本期共辦理公聽會、座談會暨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計 13 場。

(五)文化平權政策之推動：

1、於 106 年 5 月 5 日訂定發布「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106 年度計核定補助 15 件計畫。

2、106 年 4 月 24 日召開 106 年度第 1 次「文化平權推動會報」，後續擬規範文化權範疇，並針對青少年、身心障礙及語言權等分眾議題，提出政策規劃。

(六)設立專業文化中介組織：

1、為落實「臂距原則」，規劃將補助藝文團體及工作者任務及資源，漸進式交付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爰推動「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修法事宜。

2、規劃推動文化內容策進院，以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文化部已研擬「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30 條修正草案及「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刻由本院審查中。

(七)培養藝文消費人口，落實藝術在地扎根：

1、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盤整區域內政府機關及民間文化教育單位現有文化體驗教育資源，並輔導促使體驗內容設計更為完善。

2、辦理「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及「藝文展演場館輔導升級與示範計畫」進行軟硬體設備改善與升級；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推動團隊長期駐點合作機制，協助建立地方表演場館特色及開

拓藝文人口。

八、推動歷史現場再造，連結及再現土地與人民之歷史記憶

- (一)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以有形文化資產帶動城鄉風貌再發展。已核定 14 縣市 15 案計畫，總經費 46 億 3,270 萬元，文化部補助 32 億 5,422 萬元。
- (二)推動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進行文資新公民教育，邀請公民見證修復中之臺北機廠。
- (三)辦理博物館系統及在地知識網絡整合計畫，促進博物館專業功能發揮，以及與圖書館、地方文化館、文史單位或學校之合作。
- (四)辦理臺灣文化節慶國際化及在地文化支持計畫，106 年度補助 8 縣市 12 案計 7,800 萬元，含括博物館、藝術、文學、文創、文化資產等類別，多面向協助地方政府提升節慶之國際連結性及在地文化深度。
- (五)辦理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透過典藏、研究與詮釋，建構臺灣藝術史發展脈絡，延續與活用藝術文化資產，連結地方藝術文史記憶，形塑以臺灣為主體之藝術史史觀，並建立具有國際宏觀視野之臺灣藝術作品檔案及典藏，厚植我國藝術研究之根基。

九、深化社區營造，發揚生活「所在」之在地文化

- (一)與地方合作推動社造工作：106 年度核定 22 個地方政府推動都會社區營造、鼓勵城鄉聯盟、扶植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輔導 48 處公所推動進階社造工作（含培力公民審議）等。
- (二)辦理社區總體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協力民間團體推動社區文化扎根，本期計核定補助 215 案。
- (三)辦理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核定補助 18 件計畫刻正執行中，已促進 18 位青年駐地與 150 位青年志工投入，影響 72 個社區組織、深入在地 20 項公共議題討論。
- (四)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本期已推動主題活動、課程、工作坊、藝文講座等約 104 場，計約 5,200 人次參與。106 年已辦理第 2 階段徵件審查，預計增加入選案件，促進多元交流與社會參與。
- (五)推動建置「國家文化記憶庫」，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隊及大專院校跨域合作，擴大辦理在地知識之盤點建構、轉譯行銷、加值應用，鼓勵全民共創協作產出故事包，並透過「文化入口網」平臺系統，開放資料全民共享。
- (六)持續輔導各地方博物館與文化館發展，106 年度輔導各地方政府發展運籌機

制 21 案，建構地方知識學發展之樞紐，同時輔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 58 案及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42 案，協助館所充實專業能量，發揚在地文化特色。

十、提升文化內涵，加值文化經濟

- (一)建構文化金融體系：成立影視投融資專業協力辦公室，實際洽談 47 件影視音個案，並辦理 1 場座談活動；辦理加強影視內容投融資研訓計畫，於 106 年 5 月 26 日舉辦開訓典禮。
- (二)打造文化實驗室：文化部規劃以臺北市空軍總司令部舊址為基地，結合經濟部、科技部等機關，以文化創新科技及文化實驗為主軸，從現在到未來、在地到國際、文化結合科技應用等 3 個軸線出發，以展望 21 世紀之臺灣文化為定位，提供青年及新興產業之創作、展演與交易平臺。
- (三)舉辦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106 年計 25 國、644 家廠商參與，串聯全臺 379 家風格好店，周邊活動總計 544 場，觀展民眾達 23 萬人次。
- (四)規劃建置漫畫基地，促進創作支援及交流、跨域媒合、展示行銷；新增漫畫智慧財產權(IP)加值應用及跨域授權類別之補助，推動原創漫畫結合科技創新應用，106 年度共核定補助出版發行類 6 件，推廣行銷類 15 件，漫畫 IP 加值應用及跨域授權類 2 件。
- (五)推動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在臺北市及高雄市各建設 1 座流行音樂表演中心，結合流行音樂專屬表演場地，打造產業人才育成中心，帶動產業群聚，促進觀光及國際交流。
- (六)研擬「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7-112 年)」草案，強化故宮北院及南院軟硬體設施之服務品質，並串連臺灣博物館群，建構臺灣多元文化系統，發展以博物館為核心之觀光產業鏈。

十一、促進文化多元面向，開展文化未來新篇

- (一)文化科技施政：
 - 1、訂定文化科技施政綱領，期建構以科技促進文化發展，以文化思維發展科技，以及以數位經濟發揮文化影響力三大願景。
 - 2、辦理文化科技計畫，推動文化科技合作平臺，推升文化內容產值與價值。
- (二)多面向擴展文化外交：
 - 1、文化新南向政策：從人才交流及資源共享理念出發，串接臺灣與東南亞藝文社群、機構對話及交流合作，進而整合多元資金，推動跨國合創之旗艦

製作。辦理東南亞事務諮詢委員會、新住民服務大使、東南亞文化識讀體驗活動等計畫。

2、國際合作在地化：推動「國際生活藝術組織」(LAI)設置臺灣分部，LAI 刻正辦理外國文件驗證中。

3、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

(1)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國際拓展計畫，以「Fresh Taiwan」臺灣館徵選文創業者參與法蘭克福春季消費品展、紐約禮品展、東京國際禮品展、曼谷國際禮品家飾展及香港授權展、日本授權展等 6 場國際展會；另支持業者自行參與國際展會拓展市場，106 年計補助 72 案。

(2)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發揮文化影響力；另推動國家品牌風潮計畫等 8 項計畫，持續累積臺灣優質文化能量優勢。

十二、推動科技策略及產業創新，驅動產業動能

(一)亞洲·矽谷：

1、整合矽谷跨部會創業資源、推動學研成果產業化及培育人才，106 年 3 月至 6 月已協助 10 隊海外新創團隊來臺、輔導 6 隊新創團隊技術強化，並選派博士級人才赴矽谷科技企業培訓。

2、臺灣創新創業中心協助團隊參加矽谷知名加速器培訓計畫及國際募資，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累積輔導 66 家新創團隊赴矽谷，協助計畫團隊累積募資金額 5,400 萬美元。

(二)綠能科技：經濟部與科技部合設「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跨部會共同推動「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其中，為打造沙崙綠能科學城，科技部持續推動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及低碳智慧基礎環境建置，提供前瞻綠能研發平臺，並逐步導入綠能相關基盤系統，以加速推動綠能科學城之發展。

(三)生醫產業：「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提出「完善生態體系、整合創新聚落、連結國際市場資源、推動特色重點產業」四大行動方案，建置臺灣成為「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本期生醫產業民間投資案計 75 件，投資額 327 億 5,800 萬元，國外公司來臺投資 5 件，投資額為 25 億 4,100 萬元，約占投資金額 7.8%。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我國新藥國內外進行臨床階段項目累計 222 項，其中，獲美國 FDA 許可進入臨床試驗階段計有 117 項。另「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3 條修正草案及「科學技術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及 106 年 5 月 2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並分別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及 6 月 14 日公布，為臺灣生醫產業發展注入新動能。此外，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合作推出之「臺灣上市櫃生技醫療指數」(臺灣生技指數)於 106 年 7 月 31 日正式上線，代表對生技產業發展之重視。

(四)智慧機械：

- 1、先進製造技術導向聯盟計畫：透過引導學研單位與產業界合作，以聯盟方式研發前瞻智慧關鍵技術，智慧機械技術突破，培養高階整合人才。本期核定通過 8 案，共計推動 8 個產學研聯盟，整合 37 間跨領域大學院校科系、4 個研究單位與 49 家企業共同執行中。
- 2、單機設備或單元智能控制系統前瞻技術及加值軟體研發計畫：研發智慧機械等核心技術及系統化 / 智慧化應用加值軟體技術。本期推薦通過 10 個團隊，13 所大專院校參與，11 家企業共同執行，預期可培育碩博士人才約 110 名。
- 3、智慧網實系統(CPS)平臺架構技術研發與應用驗證計畫：透過產學研合作，加速 CPS 關鍵技術之研發及應用驗證；本期補助 12 個團隊執行中，並計整合 35 間跨領域大學校院科系、4 個法人單位與 26 家企業共同執行，預期培育高階人才約 200 名。

(五)國防產業：

- 1、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科技部與國防部合作推動「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研究技術項目包含航空技術、機械、電子與資訊系統、材料與應用化學、系統與管理、海域聲學等。
- 2、國防科技學術合作專案研究計畫：推動「水下科研專案計畫」，以發展潛艦性能分析與評估之學術研究能量，同時培育高階潛艦應用技術人才，配合潛艦國造之使命。

(六)新農業：「前瞻農業科技—新世代農業生物保護劑之開發」旗艦計畫於 106 年 5 月 1 日起執行，選定臺灣具競爭優勢主題，納入本土原生作物應用，發展農業生產所需之前瞻技術與產品。

(七)循環經濟：以「新材料循環」為主軸提出規劃，本期「循環材料之高值化」專案計畫共核定通過 38 件。

(八)數位經濟：推動「數位經濟旗艦計畫」，促進產業數位創新，包括大數據(Big data)、人工智慧(AI)、金融科技(Fintech)、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VR/AR)，本期共核定通過 37 件計畫。

(九)晶片設計及半導體科技：規劃以補助學界聯盟方式，推動關鍵元件、製程與

材料、感測器，下世代記憶體設計，感知運算與人工智慧晶片，物聯網系統與安全，無人載具與 AR/VR 應用等 5 項技術研發。

(十)文化科技創新：

- 1、推動「跨虛實人文科技計算平臺旗艦計畫」，加速跨虛實數位高速運算基礎建設，以利人才養成、激發文資創價創新，以算圖優惠計價及全國動畫競賽等方案催生文創生態。
- 2、新增「智慧機械(包括人工智慧)、循環經濟、物聯網、大數據等創新產業科技及科學園區焦點科技產業」為題之科普 3D 動畫製播，同時橋接算圖農場，以超級電腦之算圖效能加值科普創作。
- 3、106 年度「第 6 屆 HPC 功夫－國網 3D 動畫全國大賽」，計 100 支隊伍入圍，276 位選手參與，較 105 年成長近 3 倍。

十三、強化產學研鏈結，建構完善研發環境

(一)推動多元創新產學研合作機制，促進研發成果加值擴散：

- 1、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透過「業界出題、學界解題」模式，強化關鍵專利布局，促成國際大廠 NVIDIA 於臺灣設立亞洲首座人工智慧實驗室；整合穿戴式與擴增實境(AR)技術，透過手指控制虛擬實境(VR)動作，大幅降低使用者移動成本及操作時間；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累計申請專利數達 290 件。
- 2、新型態產學研鏈結旗艦計畫：推動結合產學研多方共同合作，透過學校與法人共同籌組價創計畫創業團隊，將潛力技術商業化，成立衍生新創事業或技術團隊受廠商併購。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擷取 15 件價創計畫，並成立產學研鏈結中心延攬業界專家輔導價創計畫商業化。
- 3、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參與聯盟廠商家數達 2,788 家，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1 萬 1,712 次，衍生技術轉移 296 案，衍生之產學合作計畫 532 件。
- 4、國際產學聯盟計畫：自 106 年起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協助於大學成立「產業聯絡中心」，主動媒合企業需求及提升產學研發能量。

(二)深耕新南向，連結國際產學研能量：

- 1、建構合作平臺與人才交流：
 - (1)國際平臺建構與科技產品行銷：「第 5 屆臺菲部長級科技會議」啟動 3 項 3 年期 VOTE 計畫及提議 HAT 領域合作，106 年 6 月在臺舉行臺印科技合作聯合會議；另持續辦理科學園區廠商參展及推動行銷計畫。

(2)人才雙向交流與培育：以解決區域共同問題為主軸，每年開設 1 週至 2 週之科技研習課程，培訓東南亞國家科技人員來臺參訓，106 年度核定開設 14 場科技研習會；106 年約可補助我國學研機構延攬 300 名新南向國家博士級人員來臺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2、區域科研合作與深耕：透過參與 APEC 活動、雙邊科技合作協議及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等機制，以我國技術強項及區域共同問題為主要合作議題，本期已補助 109 件研究計畫。

(三)整合共用研究設施及災害防救技術資源，建構完善研發環境：

- 1、建置海洋研究船：勵進(2,000 噸級)研究船預計於 106 年 12 月交船，將進行海洋資源調查，應用於能源探勘、海事工程、水下搜尋等作業。
- 2、福爾摩沙衛星五號遙測衛星：結合產學研單位完成首枚 100%臺灣自主研发之光學遙測酬載，衛星於 106 年 8 月 25 日發射，遙測影像可應用於國土安全、環境監控、防災勘災及科學研究等政府施政與民生用途。
- 3、大資料分析平臺：國內最大公開大資料運算平臺 Braavos 持續優化平臺技術，進行政府巨量資料應用研究，106 年 7 月 31 日單日服務學研界 69 個計畫，並有 747 個帳號研發使用。
- 4、生醫科技領域：已輔導 11 個研發團隊，配合高階醫材開發，於新竹生醫園區建置臨床前測試實驗室，106 年 4 月正式對外服務。
- 5、災害情資網：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已整合 61 個防救災單位，超過 350 項之空間基礎圖資與巨量之即時監測資料，提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全國各地方政府運用。
- 6、災害示警公開資料平臺：目前已提供 21 項示警資料及 15 種輔助開放資料，106 年 1 月至 7 月相關防救災單位已透過示警平臺發布 8,157 則示警訊息，逾 11 萬人次瀏覽該平臺網頁，超過 39 萬次介接下載及逾 44 萬次資料推送服務。

(四)以多元管道延攬科技人才：為延攬及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從事專業工作及生活，填補國內人才及技術缺口，朝高科技、高附加價值方向轉型，已研擬「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函送貴院審議。

十四、發展智慧永續科學工業園區，強化區域產業創新聚落

(一)發展生技產業：

- 1、臺大醫院生醫園區分院已於 106 年 2 月 2 日動工，完成後可加強高階醫材之創新研發及生物製劑之發展。

- 2、推動「106 年跨業整合生醫躍進專案計畫」：配合創新醫材旗艦計畫，推動臺灣生技產業新世代成長動能、再創產業新契機。
- (二)創新產業引擎：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輔導 230 個 FITI 團隊，其中 103 個團隊成立公司，累計實收資本額約 10 億 7,000 萬元。
- (三)推動「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核定地方鏈結型計畫補助經費 1,600 萬元，並建置 4 條示範生產線。
- (四)推動「科學園區智慧永續發展計畫」：科學園區智慧交通方案榮獲 2017 年 APEC 能源智慧社區倡議(ESCI)最佳案例評選活動－智慧運輸項目之評選金獎，提升臺灣科學園區國際能見度。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智慧停車服務系統建置、園區無線網路建置計畫、自主智慧防災水情系統之規劃及虎尾園區關鍵點位感測器之建置。

十五、嚴格執行核電廠安全管制，創新原子能科技應用及綠色產業技術

- (一)嚴格執行核電廠除役、核廢料處置及核電廠安全管制作業，持續推動公眾參與及資訊透明機制：
- 1、審查通過台電公司「核一廠除役計畫」，核一廠除役工作時程共計 25 年，已成立「核電廠除役安全管制專案小組」，嚴密管制核電廠除役作業，俾落實非核家園。
 - 2、積極面對核廢料處理，完成審查台電公司低放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之具體實施方案，並已上網公開審查結果，要求台電公司切實規劃辦理集中貯存設施，以妥善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理。
 - 3、完成審查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並上網公開審查結果，要求台電公司依審查結論確實辦理，以儘早遷移蘭嶼核廢料。
 - 4、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1 條規定，106 年 3 月完成修正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相關場址規範計 3 項，明定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將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及集中貯存場址設在原住民族地區內。
- (二)強化國內海陸域環境輻射偵測及災害應變能量：
- 1、為強化臺灣沿岸環境輻射監測，建立臺灣沿岸環境輻射資訊，原能會已規劃完成臺灣海域輻射監測計畫，並協調農委會、海巡署、環保署、科技部等部會及學術單位，運用現有資源協助取樣，再由原能會進行分析，以掌握臺灣海域輻射狀況，藉以評估福島核災對海域之輻射影響。

- 2、建置並持續精進核災輻射物質大氣擴散傳輸預報系統，以因應境外發生核子事故或核爆事件時，能即時研判事故發生可能影響臺灣之區域；製作「輻射災害第一線應變人員手冊」，協助地方政府建構輻災應變基本能力。
- (三)創新原子能科技應用及綠色產業技術：開發微電網能源管理及調度程式，實際應用於澎湖東吉嶼供電系統；協助國內鋼鐵廠建立離岸風機支撐結構強度與疲勞分析技術；與歐洲離岸風電技術領先國家合作研究，提升本土風機技術。

陸、交通及建設

一、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智慧運輸系統

- (一)106 年起推動新一期(106-109 年)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 年度編列經費 35.9 億元投入改善各項軟硬體設施，以持續完善公共運輸服務及提升公共運輸載客量。
- (二)為促進電子票證廣泛使用，除已完成全國市區客運及一般公路客運、臺鐵、臺北及高雄捷運多卡通電子票證服務外，另亦補助台灣高鐵公司建置多卡通設備，於 106 年 4 月 1 日提供多卡通電子票證服務，全國所有公共運輸系統，均可用電子票證，有利於公共運輸成長。
- (三)核定「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年)」，整合各項資源，優先推動臺北宜蘭廊道、花東地區及都會生活圈等三大育成基地，解決運輸走廊壅塞、偏鄉地區交通不便及交通安全等問題。
- (四)促進產業多元智慧創新發展：
 - 1、計程車法規鬆綁與制度轉型：提高業者營運彈性，放寬計程車車身廣告張貼範圍及車型限制，以增加計程車業界收入與商機。另因應 APP 叫車技術發展，適度放寬計程車加入車隊家數限制，促進計程車產業智慧化發展。
 - 2、善用頻譜資源引領資通訊產業創新發展：規劃可供實驗頻譜及實驗區域，以車聯網作為第一個範例，同時研議提出相關法規條文建議，以利遵循。

二、規劃軌道運輸，辦理軌道及公路建設

- (一)前瞻基礎建設及軌道運輸：
 - 1、強化軌道與公路系統之整合與分工：藉由市場定位之調整及營運管理策略之提升，並輔以適度之工程建設，期能打造臺灣軌道系統成為友善無縫、具有產業機會、安全可靠、悠遊易行、永續營運，以及具有觀光魅力之臺灣骨幹運輸服務。
 - 2、推動主軸：分成高鐵臺鐵連結成網、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運輸服務、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都市推捷運及中南部觀光鐵路五大主軸，共計 38 項軌道建設計畫。
 - 3、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運輸服務：臺鐵南迴臺東潮州段電氣化計畫辦理主體工程設計及招標作業；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 106 年 5 月 2 日核定可行性研究，已展開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北宜鐵路提速工程計畫刻就水

資源保育、鐵公路競合及長隧道防災等關鍵課題研擬後續招標文件。

- 4、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南臺南站路段地下化工程於 106 年 3 月 15 日開工；桃園都會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可行性研究，106 年 7 月 31 日核定續辦綜合規劃作業；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檢討修正中；臺南市鐵路立體化延伸至善化地區計畫審查中；大臺中地區山海線計畫第 1 階段(大甲－追分、大慶－烏日)暨第 2 階段彩虹線系統型式選擇評估，將召開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會審查可行性研究；嘉義縣民雄鄉、水上鄉鐵路高架化計畫，嘉義縣政府辦理可行性研究修正中。
- 5、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已於 106 年 3 月 2 日通車營運，後續尚需辦理機電系統通車營運後之各項優化作業及提速改善作業、其他機電工程竣工、驗收。另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目前已完成環北(A21)站至老街溪(A22)站潛盾隧道，正持續進行 A22 車站站體施作、橫渡線開挖支撐作業以及 A22 站至橫渡線間潛盾隧道發進，後續俟 A23 站交維計畫獲桃園市政府核可，將儘速辦理該站後續施工作業。
- 6、持續推動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土建標持續施作中，首列電聯車已於 106 年 2 月 5 日運抵臺中港，4 月 20 日已於北屯機廠「測試軌」開始「EMU 列車性能測試」，各子系統持續進行文件送審及製造作業，自動收費系統原型機測試中。
- 7、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屏東車站第一股道於 106 年 1 月 24 日啟用；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池上站新建接續工程於 1 月 20 日完工，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鳳山)主體工程全力趕趕施作中。
- 8、成立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推動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期成立專責機構作為國內軌道設備零組件檢測驗證之技術平臺，除負責執行檢測驗證業務外，並協助政府制定相關國家標準，以及支援產業研究發展。本計畫已於 106 年 3 月 22 日核定，現正積極籌辦相關前置作業。

(二)公路工程：

- 1、為期透過公共建設及友善環境規劃，推動架構性改造，辦理如人孔蓋及管、纜線下地等事項，並因應周遭環境需求，完善道路排水，將公路隙地、安全島及路肩儘可能設置水植生綠帶，同步改善道路交通功能，景觀美化與行車安全，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核定辦理前瞻基礎建設一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刻正制定相關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要點。
- 2、為改善地方停車問題，帶動地方公共運輸發展，紓緩觀光遊憩旅次吸引量

大地區之停車需求，並納入智慧化停車管理、智慧化停車導引資訊系統建置、智慧化停車收費系統、綠能及性別友善設計原則，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核定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刻正制定相關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要點。

- 3、國道高速公路重現性壅塞路段改善：106 年度以交通管理及工程措施辦理五股、新竹、彰化、楠梓等多處易壅塞路段改善，其中如尖峰時段易壅塞之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北上路段實施五楊高架與五股轉接道匯流處至環北開放路肩、標線改繪引導車流及五股北出匝道往新莊方向局部拓寬為 2 車道後，國道 1 號五股至環北路段尖峰時段時速由原低於 40 公里提升至 60 公里以上，五股北出匝道時速由拓寬前 20 公里提升至 40 公里。
- 4、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工程已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動工，全線預計 110 年完工。

三、推動機場建設，拓展國際航權

- (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擴建工程：預計 106 年第 3 季前，局部開放南擴建區 3 樓空間，提升服務品質。
- (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委託設計及監造案技術服務」案：已全面展開並持續進行各標案採購發包作業。
- (三)拓展國際航權：本期已與盧森堡、俄羅斯及索羅門群島等國洽簽或修訂通航協定，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我國已與 57 個國家地區簽署雙邊通航協定；另涉及新南向政策之各國，經檢討具市場需求者，除緬甸未簽署協定，航空公司可依市場需求申請飛航包機外，其餘國家均已簽署協定。
- (四)鼓勵新闢航點：為配合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創造觀光產值，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再調降高雄、臺中與其他飛航國際包機(包括花蓮、臺東、金門、馬公、臺南及嘉義)機場之國際航線降落費約二成，並延續新闢航線及增班之優惠措施，給予航空公司 50%至 100%不等之優惠，以吸引並鼓勵航空公司至該等機場營運。
- (五)推動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本案刻辦理已審定都市計畫之檢討修正相關作業中，後續將提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四、建構自由港區良好經營環境，促進航運發展

- (一)訂定「因應全球航運景氣衰退航運業獎勵振興暨促進產業升級措施方案」及「國際商港營運動能推升措施」，提升我國航運產業服務品質及國際品牌，

促進我國航運發展及維持航運秩序。

- (二)為協助自由港區事業積極發展創新營運模式並提高自由港區跨部會議題協調效能，將持續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及管理機關工作小組平臺，配合國際物流發展趨勢及業者需求協調鬆綁各項關、稅務及簽審議題，以完善自由港區營運環境。
- (三)因應國際電商貨物發展新趨勢，結合自由港區免稅、便捷申報及加值利基優勢，推動國際電商貨物來臺中轉之多元出口(海、空快遞或郵政)營運模式，建構自由港區符合電商貨物「整進零出」之物流作業環境，提升港埠國際競爭力。
- (四)配合「新南向政策」，著手進行東南亞海外投資標的之評估、洽詢拜訪海外潛在合資對象及研提投資計畫等事宜，積極開拓海外業務。

五、改善交通安全，減少交通傷亡

- (一)為矯正駕駛人酒駕違規行為，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已全面實施 6 小時之「酒駕違規班」及 12 小時「酒駕再犯專班」，課程內容除著重酒駕生命教育、法律責任及酒精對人體健康影響之教育、酒癮預防與治療外，對於 1 年內 2 次以上酒駕違規者開設之「酒駕再犯專班」，並增加戒酒案例及通知至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看守所、監獄等指定講習處所實地教育。
- (二)鑑於我國年輕族群之機車交通事故死傷率最高，結合學校、家長與社會力量，共同改善學生騎乘機車安全，相關措施包括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交通安全通識課程、進校園宣導交通安全(著重入學新生)，持續推動公車入校園與鼓勵學生搭乘大眾運輸，本期 18 歲至 24 歲騎乘機車死傷人數 4 萬 8,601 人，較 105 年同期降低 4,726 人(8.86%)，亦帶動整體事故傷亡人數降至 19 萬 2,243 人，較 105 年同期降低 9,075 人(4.51%)。
- (三)為以計畫性與系統性之方式實施飛安管理，依「國際民航組織」(ICAO)相關規範及我國「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SSP)規定，輔導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者建置安全管理系統(SMS)。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已有 5 家國籍航空公司通過 SMS 第 4 階段文件審查符合性評估，並自 7 月起執行其 SMS 實務運作成效檢查；未來將持續檢查並要求航空公司建立安全指標及設定可接受之安全目標，並經由風險蒐集、辨識及管理之作業程序加強管理，以達飛航安全保證及提升之目標。

六、提升觀光旅遊品質，擴大市場規模

(一)強化旅遊安全管理：

- 1、加強旅客搭乘遊覽車安全，落實旅行業及隨團服務人員實施旅客搭乘遊覽車之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增訂「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9 款規定；另亦修正「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 27 條第 15 款，增列導遊人員不得有「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之規定。
- 2、強化旅遊產品資訊之透明度，研修「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6 條、30 條、37 條，增訂旅遊產品資訊揭露規範，並研訂「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業者雙方權利與義務，確保旅遊安全。
- 3、推動中國大陸觀光團優化措施，包含調整住宿星級旅館天數、比例、規範接待陸團每日行程不逾 12 小時、7 天 6 夜以上行程遊覽車駕駛輪調制度等，後續並研議訂定陸客團接待旅行社評鑑機制，落實獎優汰劣。
- 4、頒定「可適性打造遊覽車底盤車型式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大客車實車比對查驗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及「大客車電氣設備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 5、未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車輛(車齡 18 年)以環保補助輔以行政監理機制加速汰除；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與傾斜穩定度測試，但未符合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法規之車輛(車齡 10 年至 17 年)加強車輛管理機制，如限速、增加檢驗次數等，預計 107 年 12 月底前完成。
- 6、以「駕駛人優化－強化提升遊覽車駕駛人從業素質」、「車輛智慧化－加強遊覽車車輛安全管理」及「公司治理－健全及提升遊覽車客運業公司自主安全」等面向擬訂改善行動方案，強化遊覽車安全管理作為。

(二)開拓新南向市場：

- 1、泰國及汶萊旅客試辦免簽證措施延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106 年 6 月 1 日起東協 6 國及印度放寬有條件免簽，以及提升不丹與斯里蘭卡簽證待遇，得申請觀光簽證。本期新南向 18 個目標國來臺旅客人數達 110 萬 3,919 人次，較 105 年同期成長 37.35%。
- 2、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獎勵臺商返臺辦理企業獎勵旅遊，並跨部會協調「簽證便捷及通關專櫃措施」及整合縣市優惠措施等機制；建置穆斯林友善旅遊服務環境，輔導 110 家業者取得穆斯林餐飲認證，積極爭取東南亞客源。
- 3、為積聚東南亞語別接待服務能量，辦理「稀少語旅遊輔助人員」訓練，針對熟稔東南亞語之新住民、僑外生施以觀光旅遊相關專業知識與解說技巧之訓練，強化其協助外語導遊人員翻譯導覽工作。

(三)擴大國內旅遊措施：

- 1、為因應陸客縮減之衝擊及後續效應，推動短期「因應陸客縮減衝擊國內旅遊措施」，並已發布實施「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實施要點」，透過挹注 3 億元經費補助旅行業者包裝具在地特色之國內旅遊產品，以活絡地方觀光產業並減少產業衝擊。
- 2、推動國民旅遊卡新制，106 年國民旅遊卡新制公務人員休假補助方式共分為 4 類：(1)供機關選擇之團體旅遊行程；(2)公務人員得自行選擇屬意之旅行社「個別參團」；(3)公務人員得購買「台灣觀巴」行程、「台灣好行(套票)」或交通加住宿半自助套裝旅遊；(4)公務員自行規劃旅遊需求之「自由行」，公務人員可直接向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旅宿業」、「交通運輸業」及「觀光遊樂業」選購旅遊商品，預估 106 年可創造 40 億元旅遊商機。

七、推展電信監理彈性機制，促進資通訊產業發展

(一)賡續辦理國家通訊整體資源釋出規劃，帶動電信業者推動產業創新：

- 1、考量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屆期重新規劃時程，進行 2100MHz 及 1800MHz 頻段頻譜整備及規劃，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之發展，加速行動寬頻應用之普及，滿足高速行動寬頻上網之需求，並達成與國際趨勢接軌之目標。
- 2、配合本院 106 年 4 月 18 日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通傳會於 7 月 11 日公告修正「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並於 7 月 19 日開始受理申請參與競價，期於年底完成釋照作業。
- 3、為應數位匯流發展，持續健全監理機制，通傳會於 106 年 7 月 18 日修正發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自 106 年 7 月 20 日生效。
- 4、為積極回應時代需要，建構數位經濟發展所需之友善法制環境，通傳會研擬完成「電信管理法」與「數位通訊傳播法」兩草案，刻由本院審查中。

(二)推動資安威脅防禦機制，確保設備資通安全：為解決 IoT 新興資安議題，通傳會自 106 年 1 月起開始推動「數位匯流/IoT 資安威脅防禦機制暨資安實驗室建置與服務」計畫，計畫期程至 109 年，將針對國內產品檢測資安漏洞，並提出風險解決方案，確保設備資通安全檢測資訊完整化。

(三)推動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促進資通訊產業發展：

- 1、為因應物聯網及大數據應用之快速發展，通傳會 106 年 4 月 10 日公告修正

「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放寬小細胞 (small cell) 基地臺之管制，營造有利於行動寬頻網路建設與通訊製造產業發展環境。

- 2、為確保大眾運輸沿線之行動寬頻服務品質，通傳會除賡續協調相關公務機關，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外，亦督促電信業者於高鐵等軌道運輸沿線段隧道內，進行通訊改善工程，以提升沿線完整之 4G 通訊涵蓋，使民眾享有優質之行動寬頻服務。
- 3、為加速推動 4G 網路基礎建設，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公務機關(構)配合釋出基地臺站點數達 491 處。

八、提升公共工程之效率及品質，落實生態永續及兼顧環保之公共工程

(一)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提升公共工程之效率及品質：

- 1、加強列管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106 年度 1 億元以上列管公共建設計畫計 208 項，可支用預算 3,617.96 億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執行 1,390.09 億元，預算達成率 38.42%。
- 2、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本期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材料抽驗比率為 45.7%，不合格率為 0.5%，較 105 年度同期之不合格率 0.7%減少 0.2%，有效遏阻廠商偷工減料。

(二)落實生態永續及兼顧環保之公共工程：

- 1、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推動垃圾焚化底渣及爐碴再利用於公共工程，優先推動應用於環保爭議較小工程項目，本期完成修訂「級配粒料底層」、「級配粒料基層」及「瀝青混凝土鋪面」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並要求產出機構從源頭全程管理，訂定「106 年度轉爐石及電弧爐氧化碴運用於公共工程執行參考事項」，協助地方政府處理垃圾焚化底渣去化，確保工程品質與兼顧環境安全，將資源適材適所再運用，落實循環經濟。
- 2、推動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106 年 4 月 25 日訂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公共工程計畫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該機制納入計畫應辦事項，主辦機關據以辦理工程計畫各作業階段之檢核工作。

(三)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協助開拓海外商機：配合新南向政策，並依「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協助我國工程業者開拓海外工程市場爭取相關標案，執行「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本期新設立 4 個海外據點，得標 12 件海外標案。

九、健全政府採購法規，營造公平合理之公共工程環境

- (一)健全政府採購法規：本期為使技術服務費用更合理化，並提升技術服務廠商服務品質，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為因應「勞動基準法」之周休二日新制，訂定「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供各機關依循。
- (二)巨額工程因案制宜採最有利標：善用最有利標方式決標，以選擇有能力履約之優質廠商，各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之件數比率，自 104 年之 11.30%提升至 105 年之 16.07%，本期提升至 47.06%。
- (三)推動工程技術服務採最有利標：各機關技術服務採最有利標決標件數比率，自 101 年初之 63.18%提升至本期之 93.15%，其決標金額比率由 70.94%提升至 98.28%。

柒、司法及法制

一、體現司改為民，啟動自我改革

- (一)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針對各分組會議決議事項，歸納出「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等 12 大改革重點，由法務部與司法院就相關改革方案及期程說明積極配合推動。
- (二)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陸續提出檢察、獄政自我改革與提升犯罪被害人地位與保護之方案，並積極實施及規劃相關改革措施，展現改革決心。
- (三)提升檢察官辦案能力與品質，提高起訴門檻並審慎上訴，強化檢察長及主任檢察官監督考核檢察官書類製作品質，落實檢察官監督法官裁判之機制，健全檢察體質，推動人民參與檢察，深化檢察人事民主化，引進外部監督機制，力求審判結果之正確與適當。
- (四)落實案件問責機制，強化評鑑委員會功能及個案評鑑制度，端正司法風紀；強化檢察官評鑑制度，研議增加外部評鑑委員，提升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獨立性，增加懲戒種類，強化評鑑委員會之權限。

二、主動檢修法令，建構現代法制

- (一)通盤檢討不合時宜法令：106 年 3 月 27 日本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通盤檢討不合時宜法令實施計畫」，經相關機關檢討後，擬修正或廢止 44 件法律、145 件命令及 340 件行政規則，俾使本院施政能及時因應當前政策及社會要求，以因應國家長遠發展之需。
- (二)推動修正「民法繼承編」：重要修正內容包括增訂喪失繼承權事由、分割遺產限制之調整、遺囑方式明確化、刪除親屬會議、降低特留分比例等，「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院會銜司法院函送貴院審議。
- (三)研議同性婚姻法制：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應完成相關法律修正或制定，本院將依該解釋意旨，以對社會造成最小衝擊及凝聚最大共識等原則，儘速研提合理可行法案，送請貴院審議。
- (四)推動制定「財團法人法」：為建構財團法人周延之法制環境，確實達成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之目標，並加強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函送貴院審議。
- (五)廣續推動「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為落實總統政見，「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經本院函請貴院同意撤回後，再經法務部重行檢討函陳本院，俟本院通

過後，將儘速函送貴院審議。

三、強力掃蕩毒品，維護社會公義

- (一)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據以擬具「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改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並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提出具體反毒行動方案，同時增加預算資源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配套修法，設立毒品防制基金，拓展反毒經費來源，以期有效降低涉毒者衍生性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維護世代健康。
- (二)臺高檢署於 106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3 月 17 日至 31 日，統合全國檢、警、調、海巡、憲兵、關務等 6 大緝毒系統，發動 2 波掃毒大行動，共逮捕 828 名販毒藥頭、3,710 名藥腳，查扣各級毒品共 2,170 公斤，清除 3 處毒品工廠、14 處大麻栽種場所、重大走私案 5 起，成效為歷次之最。此外，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進行首次聯合護軍專案及第 3 波溯源斷根行動，針對擴散毒品予國軍之來源 43 件，展開同步打擊行動，計查緝販毒藥頭 90 名、施用毒品者 711 名，並扣得各級毒品超過 48 公斤、查獲重大毒品工廠案 1 起。
- (三)本期各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計新收 343 件，起訴 156 件、415 人，查獲貪瀆金額 2 億 779 萬 6,383 元，就已判決確定(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之 452 人中，判決有罪者 286 人，定罪率 63.27%。另為提升肅貪能量，法務部訂頒「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建立橫向聯繫機制，以提升肅貪之動能與效率。
- (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6 年 3 月 3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4 月 19 日公布，未來偵辦詐欺集團等重大組織結構性犯罪時，有更強而有力之法律依據，具體回應社會大眾對於重大犯罪嚴懲追訴之期待，實現司法正義。
- (五)刑法沒收新制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責小組」，全力辦理犯罪所得之查扣、沒收事宜。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一、二審檢察機關就偵查、審理中及被告通緝、執行中符合刑法沒收新制案件而向法院聲請沒收金額，共計新臺幣 416 億 9,100 萬 3,397 元，美金 10 億 5,461 萬 6,156 元，人民幣 410 萬 6,771 元。
- (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洗錢防制法」草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9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28 日公布，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新法採取國際規範標準，強化洗錢防制內稽內控，建置透明化金流軌跡，增進國際合作機會，提高洗錢犯罪之追訴可能，乃我國面對國際社會在金流秩序上之新宣示，亦為我國

打擊詐欺、吸金等金流失序之最佳利器。

- (七)為籌備 2018 年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 3 輪相互評鑑，本院成立「洗錢防制辦公室」，督導各部會相關法令與政策之修訂與推行進程，以檢視我國相關制度與國際規範是否相符，以及實務落實情形，務求通過第三輪相互評鑑，增進我國經濟發展空間。另我國反洗錢之努力，已獲國際肯定，於 106 年 7 月 20 日 APG 年會中，獲得各會員支持，成為第 2 階段評鑑不及格 10 個國家當中，唯一脫離追蹤之國家。

四、推動司法互助，打擊跨境犯罪

- (一)為健全國內刑事司法互助法制、促進國際合作、強化打擊跨境犯罪能量，法務部已研擬完成「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報院，俟本院通過後，將儘速函送貴院審議。
- (二)法務部向英國提出引渡林克穎之請求案，英國最高法院已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判決將本案發回蘇格蘭高等法院更審。法務部將持續與蘇格蘭檢方及相關機關通力合作，以期順利將林克穎引渡回臺實現司法正義。
- (三)配合新南向政策，法務部完成「如何協助我國法律服務業拓展東南亞市場」之委外研究，希藉此達成將我國法律服務業對外輸出，以增加我國法律之國際影響力。
- (四)為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案件，105 年 6 月成立「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具體作為包括：推動「任務型警察聯絡官」計畫，俾利赴海外進行相關警務合作；建立跨部會預警通報機制，使外館與檢警等提前進行合作，防範電信詐騙嫌犯在世界各國尋找犯罪據點。
- (五)為維護國家安全，法務部調查局以嚴密機密保護、強化防制滲透作為、深化關鍵基礎設施安全、周延安全查核範圍等，作為保防工作推動重點；並就美、日、法、德等相關外國立法例進行研究，逐步完善保防工作法制化之推動。

五、加速獄政改革，完善司法保護

- (一)矯正機關擴(改)建：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已完工，預計 106 年 9 月落成啟用，至 107 年底宜蘭監獄擴建工程完工後，總核定容額約達 5 萬 9,301 名，超額收容比率將降至 8.43% 左右(整體收容以 6 萬 4,300 名計算)。
- (二)改善收容人居住品質：目前達到「一人一床」之設置計有 18 個機關，占機關總數 35%，106 年度預計可增設 9,672 個床位，累計床位數為 3 萬 4,505 個，其設置床位總數占核定容額比率達 60.66%。

- (三)精進被害人權益保護：提升犯罪被害人參與訴訟能力，結合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全程法律協助；法務部規劃辦理社會矚目案件加害人動態及出監通知機制，使被害人安心；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警察機關建立服務銜接機制，於殺人案件發生後主動關懷被害人，提供全程協助。

六、反貪防貪肅貪，確立廉能政府

- (一)推動各機關全面檢視主管法令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條文內容，並辦理公約國內法規檢視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案，促使各機關檢討修正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
- (二)本期針對高度風險業務完成 5 件專案稽核，稽核效益為節省 465 萬 2,252 元，以及修訂法規、作業程序 2 種，並規劃辦理全國性「消防衣等防護裝備器材採購」及「106 年各機關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契約專案稽核」等專案稽核。
- (三)法務部已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報院，俟本院通過後，將儘速函送貴院審議；另本期裁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申報不實案件 90 件，罰鍰 840 萬元；裁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 7 件，罰鍰 1 億 6,605 萬元。
- (四)法務部於 106 年 2 月 8 日至 4 月 9 日運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辦理「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開徵詢作業，並參照民眾建議研修草案相關內容。
- (五)本期推動「食品安全廉政平臺」，蒐報食安情資 140 件，執行食安稽查 4,586 件。財政部政風處食安廉政工作小組於 106 年 3 月與關務署等單位，共同緝獲 FOUR LOKO(四洛克)酒品(俗稱失身酒或斷片酒)約 1 萬 2,240 罐，保障國人健康與安全。

七、落實人權保障，促進人權交流

- (一)落實及管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之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法務部擬具落實及管考之規劃，業於 106 年 6 月 29 日提報第 27 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確認，將促請相關權責機關據以遵行，俾改善我國人權缺失，提高人權標準。
- (二)完成「國家人權機構」相關研究規劃：第 22 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業就我國成立國家人權機構之 3 種可能方案進行表決，依次為「設於總統府下」、「設於監察院下」及「成立完全獨立之國家人權機構」，相關表決結果已呈

請總統參考。

- (三)賡續督促各機關檢討法令缺失，以保障人權：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兩公約法令檢討之 263 則案例已辦理完成者計 228 案；未如期完成修正者為 35 案，其中法律案 27 案(涉及 8 項法律)、命令案 7 案(涉及 2 項法規命令，需配合母法修正)、行政措施案 1 案(須中長期規劃調整)。

八、穩健推動本院組織改造，強化公務人力資源管理

(一)穩健推動本院組織改造及行政法人制度：

- 1、辦理本院組織改造作業：針對尚未完成組織改造之部會，以分階段、較無爭議者先行調整方式辦理，本院已將「大陸委員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交通部鐵道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人力學院)等新機關組織法草案函送貴院審議，其中人力學院及高公局組織法業經貴院分別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及 5 月 26 日三讀通過，4 月 19 日及 6 月 14 日公布。
- 2、推動行政法人制度：本院持續檢討設置行政法人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之可行性，目前已規劃設立「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國家藥物審查中心」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等 3 個行政法人，各該設置條例草案均已函送貴院審議。

(二)提升員工協助方案辦理品質：本院已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修正函頒「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成效力評估計畫」，並於 4 月 10 日舉辦成效力評估機制說明會，3 月及 6 月辦理 11 場次輔導作業，期透過多元方式持續精進。

(三)推動整體待遇管理之策略規劃，強化用人成本概念：本院為提升各機關學校用人成本概念，在原有「公教人員待遇管理系統」架構上，建置「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並於 106 年 6 月 1 日正式上線，藉由統整各類人員待遇、福利、保險、退撫等用人費用資料，協助各機關更精確分析人力成本及運用情形，供機關首長用人決策及本院給與政策參考。

(四)打造效能與功績導向之政府人力資源管理措施：為瞭解公務人員對於機關人力資源管理措施之評價與機關職場整體滿意度，本院規劃辦理公務人員職場評價調查，調查對象為本院及所屬二、三級機關編制內職員共 7 萬餘人；另為提升人事機構專業能力，另規劃年度人力資源管理報告架構，請本院所屬中央二、三級 132 個人事機構針對機關內部人力資源狀況提出問題及建議。

捌、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

一、縮短勞工年總工時，調整勞工基本工資

- (一)縮短勞工工時：為落實週休二日、提升並強化勞工特別休假權益，「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業自 105 年 12 月 21 日公布施行。為協助勞雇雙方因應新制，採行「宣導、輔導、檢查」三階段之循序漸進方式，並於 106 年 6 月 16 日修正發布「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協助事業單位落實法令，以維護勞工權益。
- (二)調整勞工基本工資：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33 元，每月基本工資為 2 萬 1,009 元。
- (三)建構派遣勞工保護法制：為加強保障派遣勞工權益，除蒐集勞動派遣運用及派遣勞工權益情形之現況外，並針對勞雇雙方歧見之議題，持續邀集勞資政代表進行溝通座談，待凝聚共識後，儘速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作業，確保派遣勞工之就業安全。
- (四)訂定部分工時勞工保護相關立法：現行「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並未排除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之適用，其權益保障與一般勞工並無不同；為保障該等勞動權益，持續檢討修正「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並訂定「部分時間工作勞動契約書參考範本」，供勞雇雙方參考使用，並加強宣導及勞動檢查，蒐集各界意見，以強化部分工時工作勞工權益法制。

二、支持青年與中高齡就業，培育國家重點產業需求人才

(一)提升青年就業力：

- 1、規劃「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為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就業再升學，本院責成教育部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勞動部配合訂定規劃「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結合企業提供工作崗位訓練，提升高中職畢業生就業能力及協助媒合就業。由勞動部提供穩定就業津貼，每月 5,000 元，加上教育部提供之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每月 5,000 元，共計每人每月 1 萬元補助，最長補助 3 年，最高補助 36 萬元。另提供雇主每月 5,000 元訓練指導費，最長補助 2 年，最高補助 12 萬元。
- 2、規劃建置「工作卡(Job Card)」制度：協助青年釐清職涯定向，結合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資源，協助盤點就業能力、提升就業技能並順利接軌職場。
- 3、辦理各項青年職業訓練措施：依據青年發展階段不同需求，結合學校、事

業單位及職業訓練資源推動訓練措施，包括「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及「青年就業旗艦計畫」。本期計培訓 2 萬 5,219 人。

(二)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順利及穩定就業：

- 1、推動中高齡就業專法：為支持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機會，建構友善環境，勞動部刻正研訂中高齡就業專法，並運用多元管道，蒐集各界意見，積極建立社會共識。
- 2、職務再設計：為協助在職中高齡勞工適性及穩定就業及協助延後退休，提供改善職場工作環境，以及調整工作方法及流程等職務再設計服務，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0 萬元，本期計核定補助 876 人。
- 3、提供中高齡及高齡失業民眾就業協助：透過全國各地 350 多個就業服務據點，並於新北市及高雄市成立 2 家銀髮人才資源中心，本期計協助 8 萬 4,781 人次就業。

(三)推動「新南向政策」：

- 1、透過「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提供企業發展新南向事業所需之訓練輔導診斷及規劃等服務。
- 2、勞動部於 106 年 5 月赴越南參加 APEC 高階政策會議，進行多場雙邊會議，邀請來臺參與預計 106 年第 3 季辦理之新南向「產業人才技能提升培訓專班」，以促進專業人力技術交流與合作，培養其成為經營新南向市場尖兵，做為「新南向政策」之連結基礎。
- 3、配合新南向政策，提供學科口唸試題服務，協助外籍人士取得技術士證，提升未來南向臺商儲備幹部職能，自 106 年度起，提供新住民(陸配及外配)「保母人員」、「照顧服務員」、「美容」、「女子美髮」、「中餐烹調(葷食、素食)」、「烘焙食品(麵包、西點蛋糕)」等 6 職類丙級(或單一級)之口唸試題服務，以及外籍勞工「堆高機操作」職類口唸試題服務。本期外籍人士參加技能檢定者計 1,864 人次，已核發外籍人士技術士證者計 218 人次。
- 4、入出國外勞機場關懷服務網建置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及英語等 4 國語言提供東南亞臺商徵才訊息，使具備一定工作技能之聘僱期滿或想返國工作之外籍勞工，得以往往當地臺商應徵，解決臺商之缺工問題。
- 5、為簡化外國人來臺工作申辦程序，推動外籍專業人士線上申辦工作許可服務，本期採線上申辦之申請案占全部案件之比例為 34.93%；另建置外籍專業人士會商專區提供相關機制流程，便利雇主順利攬才。

(四)培育國家重點產業人才：

- 1、擴大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以充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之照顧人力需求，本期計培訓 3,794 人。
- 2、配合國家產業政策，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職前訓練，協助失業者提升就業技能。本期計培訓 2 萬 4,581 人。
- 3、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協助失業者就業，本期計協助 3,086 名失業者在地就業。
- 4、配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條文，取消外籍勞工 3 年期滿出國 1 日規定，於 106 年 4 月 18 日發布「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請假返國辦法」，並於 4 月 6 日修正發布「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明定外籍勞工返鄉休假規定及外籍勞工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收取之服務費，以保障外籍勞工權益。

三、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增進職災勞工保障權益

(一)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為加強保障職業災害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規劃擴大納保範圍，建立部分失能年金制度，並適度提高給付水準，以及連結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業務。涉及層面甚廣，尚需審慎通盤規劃，將持續聽取各界意見，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完善之職業災害保障制度。

(二)職業病預防與補償：

- 1、建置職業傷病診治網絡：成立 10 家職業傷病防治中心、79 家網絡醫院，提供職業傷病勞工更親近性之因果關係診斷及相關諮詢與轉介服務，本期提供門診服務人次計 1 萬 236 人次(共 7,199 人)，個案管理 1,272 人、職業傷病諮詢 3,671 人、協助復工 189 人及諮詢轉介 614 人。
- 2、辦理職災勞工津貼補助：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辦理各項津貼補助，提供職業災害勞工保障，本期對已加保及未加保職災勞工各項津貼補助，共核付 1,252 件，金額 1 億 2,044 萬餘元。

四、落實勞動三權，建立公平之集體勞資關係

(一)提升勞工籌組工會意願，建立勞資自主協商能力：為提高工會涵蓋率，刻就「工會法」相關限制規範蒐集各界修法意見，針對歧見較大之議題，加強與相關團體溝通，待形成修法共識後，據以擬定修法草案。於立法完成前，積

極辦理輔導勞工籌組工會協處措施及加強勞資自主協商能力，鼓勵勞資協商及利潤分享，定期辦理集體協商人才培訓及經驗分享等相關座談活動，輔以提供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獎勵金及遴聘專家學者入廠輔導雇主或工會，以促使勞資雙方透過簽訂團體協約，創造雙贏局面。

- (二)完善勞資爭議處理機制：為完善勞資爭議紛爭解決機制，以迅速有效處理爭議，保障勞工權益，每年持續辦理培訓及回流訓練，充實調處人力、知能及其行為操守，強化調解及仲裁效能；另增設多項大量解僱預警指標，提高補助地方政府聘請專業人員，落實大量解僱預警查訪機制，提供勞工訴訟時之法律與生活費用扶助措施，並增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律師代理酬金，擴大法律扶助範圍及事由，期使勞動關係儘速回復正常發展。
- (三)落實勞動權益教育：為強化國人勞動意識，規劃從在校學生至職場勞工以多元方式推廣勞動教育。106 年規劃辦理 55 所國中及國小校園展演，使學生從中培養正確勞動概念，並為高中職教師辦理勞動教育師資培訓 2 場次及編製勞動權益 e 化補充教材，以利教師傳達正確勞動概念；另由勞動部整合相關部會資源，推動提升國人勞動觀念，以落實勞動權益。

五、協助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建構安全衛生職場環境

- (一)協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推動「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輔導改善計畫」，組成專業輔導團隊辦理臨場訪視輔導，並透過大廠帶小廠方式，提供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輔導改善服務，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計輔導 11 萬 5,087 場次，約 230 萬名勞工受到照護。
- (二)輔導 3K 產業改善工作環境：訂定「勞動部補助表面處理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作業要點」，本期已召開 2 次表面處理產業平臺跨部會會議、辦理說明及示範觀摩會 6 場次、訪視輔導表面處理廠 72 家，協助改善粉塵、通風、噪音等工作環境，並協助 10 家表面處理業者申請工作環境改善補助。
- (三)擴增勞工健康服務量能：為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制度，已完成北、中、南 3 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與服務專線之設置，本期共提供 1,786 位個別勞工健康諮詢及 187 家中小企業臨廠健康輔導，並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實務研習、勞工健康服務人力在職教育、企業示範觀摩等活動共 5 場次(978 人次)；另為提供企業與勞工臨廠健康服務及勞工個人健康諮詢服務，已建置健康服務網絡機構共 48 家，受益勞工人數 4 萬 4,500 餘人次。
- (四)實施勞動監督輔導及檢查：
 - 1、勞動條件監督輔導及檢查：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本期實施勞動條

件檢查 1 萬 7,769 場次(包括旅行社及遊覽車客運業、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保全服務業、物業管理事業機構及醫療院所等高違規、高工時及聘用弱勢族群行業，實施專案檢查計 362 場次)，推動監督輔導 2 萬 5,180 場次，合計 4 萬 2,949 場次。

- 2、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實施石化業及大型化學工廠、大型營造工地、局限空間、高科技廠房等各類高風險事業單位及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檢查，本期實施安全衛生檢查逾 5 萬 6,301 廠次，對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逾 5 萬 1,196 座次。

六、穩健勞工保險年金改革，增進弱勢勞工生活照護

(一)穩健勞工保險年金改革：因應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化，確保勞保年金制度穩定運作，業於 106 年 3 月 30 日提出「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除將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明定，且規劃每年至少撥補 200 億元挹注勞保基金外，並適度延長年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採計期間及微幅調整保險費率，就制度面進行必要性之調整；中長期則設有至少每 5 年財務檢討機制，未來將定期檢討，依最新人口結構及財務狀況滾動調整，以逐步建構永續穩定年金制度，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

(二)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1、加強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

(1)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應開戶數 10 萬 8,230 戶，已開戶數 10 萬 8,199 戶，開戶率為 99.97%；基金運用規模約 8,501 億餘元。

(2)「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並於次年度 3 月底前補足差額。本期已符合足額提撥事業單位約 10 萬 5,000 餘家，占全部家數 93.91%，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

2、105 年 11 月 16 日修正公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4 條等條文，使年滿 60 歲、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勞工，得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受益勞工人數約 643 萬餘人。為配合該條例修正，106 年 1 月 5 日修正發布「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

(三)增進弱勢勞工生活照護：為協助勞工朋友解決一時經濟困難，運用勞工保險基金，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公告辦理「106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106 年度受惠勞工 7 萬 5,796 人，撥款總額達 75 億 7,000 萬餘元。

(四)提高基金投資營運績效：統籌新、舊制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就保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保護專款之投資運用，積極深化多元投資策略，辦理國外全球社會責任及債券之投資委任及國內股票委託經營投資，未來將視市場情勢分批撥款；持續密切注意全球金融局勢變化，靈活調整自營投資部位。本期整體勞動基金規模達 3 兆 4,728 億元，收益數 1,240 億元，收益率 3.76%，未來將持續掌握金融情勢，創造穩健獲利。

七、推動長期照顧，實現在地老化

(一)落實長期照顧法規及制度：

- 1、「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 月 26 日公布，以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菸品應增稅額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長照指定財源用途。該法與其授權之 8 部子法規業於 106 年 6 月正式施行，有助加速長照資源布建發展、擴增與普及服務量能及強化服務效率，帶動長照相關創新科技產業之蓬勃發展。
- 2、推動照顧服務之給付及支付制度新制，達到給付之客觀性及符合個別化，提升支付效率及服務提供單位之行政效能。
- 3、106 年 4 月起，全國導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及智慧載具之應用，使照顧管理需要評估及給付判定作業具公平性及一致性。

(二)建立優質長期照顧服務體系：

- 1、持續推動「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以下簡稱長照十年計畫 2.0)，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全國服務案量為 11 萬 6,146 人。
- 2、向前延伸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智)之創新服務，建置社區預防照護服務網絡，預計 106 年於全國建置至少 1,000 個社區特約服務點，4 年目標為每 3 里設 1 點，全國至少 2,500 點；向後銜接出院準備服務及在宅臨終安寧照顧，結合醫療體系，推動醫院出院準備服務等政策，銜接長期照顧與在宅醫療及居家安寧等服務，並透過擴大服務對象及範圍、增加服務項目，建立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之服務體系。
- 3、完善失智照顧服務體系，預計 106 年設置 137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並創新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預計 4 年內提高失智症確診率至五成，社區識能率於 15 歲至 64 歲人口數達成 5%，達成「世界衛生組織」(WHO)全球失智症行動計畫之重要指標。
- 4、整合各項長照資源，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密度，廣布「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複合型服務中心(B)」-「巷弄長照站(C)」服務據點，預

計 106 年度至少設置 80A-200B-400C，4 年內設置 469A-829B-2529C，並鼓勵醫療機構投入辦理，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

(三)提升人才培育量能：

- 1、透過強化訓練、產學合作、提升薪資及在職升遷等策略，強化照顧服務員人才培育及培訓，充實照顧服務人力。
- 2、透過醫事及相關專業團體，研發實證有效之照護方案，以及持續培育社區方案帶領師資人才，預計 106 年至少建置 100 項具實證應用之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培訓至少 100 位專業師資、500 位指導員及 1,000 位協助員。

八、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一)建置以社區為基礎之健康照護網絡：

- 1、持續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106 年參與社區醫療群達 526 群，參與診所數 4,063 家，占西醫診所近 37%，收案會員達 413 萬人。
- 2、辦理「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完整醫療服務，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計有參與團隊 157 群，參與醫事服務機構 1,453 家，累計照護人數 1 萬 5,611 人。
- 3、推動「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並於 106 年 7 月擴大照護對象範圍，目前共 176 家醫院組成 38 個醫院團隊參與，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累計收案人數超過 1 萬 1,000 人，87%病人成功返家回歸社區。
- 4、推動安寧居家療護，接受人數逐年成長，101 年為 4,984 人，本期已達 5,921 人。
- 5、逐步推動分級醫療，擬定 6 項策略及 24 項配套措施依序實施，建構基層診所與醫院良好合作機制，提升醫療品質與量能，減輕大型醫院之負荷，並能更專注提供急重症醫療。

(二)挹注偏鄉醫療資源：

- 1、106 年健保額外投入約 21 億元，強化山地離島及偏鄉民眾在地醫療及改善當地醫療院所給付，給予當地提供急診及內、外、婦、兒科服務之醫院，每家醫院全年最高 1,500 萬元之點值每點 1 元保障。
- 2、衛福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全天候 24 小時提供緊急醫療諮詢、空中轉診必要性評估並協助航空器調度，106 年 1 月至 7 月申請案件 176 案，核准 150 件。
- 3、因應離島地區民眾緊急醫療空中轉診需求，辦理金門、連江及澎湖地區配

置民用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使離島地區緊急醫療後送更有品質與效率。

4、推動遠距健康照護服務，截至 106 年 6 月 19 日止，計有 8 萬 7,894 位民眾註冊，上傳平臺資料總筆數計 152 萬 2,417 筆。

(三)改善全民健保財務及藥品支付：

1、自 102 年起擴大保險費計費基礎，將原本未納入投保金額之 6 項所得(收入)計繳補充保險費，並強化政府財務責任，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健保權責基礎下收支累計結餘約 2,433 億元，尚稱穩定。

2、106 年健保醫療費用總額編列 31.01 億元預算用於 C 型肝炎治療，目前分配 24.3 億元於 C 肝全口服新藥，約有 9,929 名民眾受惠，自 106 年 1 月 24 日生效，先予給付優先治療對象，5 月 15 日再放寬給付條件，未來將視財務及實際治療成效逐步擴大適用範圍。

(四)推動醫師勞動權益法制化：為避免醫師過勞及保障其勞動權益，目前已組成醫師勞動權益推動小組，規劃將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另為因應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人力衝擊，陸續推動 10 項配套措施，並於 106 年 3 月 7 日發布「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8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五)醫療糾紛處理機制：藉由事前溝通、事發關懷與事後調處 3 種作法，強化訴訟外之醫療糾紛處理機制，強化醫療爭議調處品質與效能。

(六)建立支持性健康環境：

1、持續擴大菸害防制：

(1)國中學生吸菸率 105 年降幅達 52.6%(至 3.7%)；高中職學生吸菸率降幅達 37.3%(至 9.3%)；18 歲以上成年人吸菸率降幅達 30.3%(至 15.3%)。

(2)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強化各獲配基金之管理運用權責，並增列生產事故救濟之用途。

2、推動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立法，研修國人各項營養基準。

九、推動食安五環，落實藥物安全管理

(一)精進食安管理，推動食安五環：

1、第一環－源頭控管：

(1)法規及標準與國際接軌：隨時參考國內外最新研究資訊、風險評估結果及國際管理現況，修正我國相關標準，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共訂有 379 種 6,499 項農藥殘留容許量、137 種 1,405 項動物用藥殘留容許量、正面表列 794 項食品添加物標準，並分別訂有使用範圍、限量及規格。

(2)應用雲端大數據，完善食藥安全預警機制：繼 105 年完成分析案件 74

件(包括茶類、生鮮冷凍水果、生鮮冷凍蔬菜、生鮮冷凍水產等風險偏高之食品類別)，本期再完成分析案件 23 件。

2、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

- (1)食品業者全登錄：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超過 44 萬家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可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臺查詢食品業者登錄資料，並快速得知最新公告及宣導資訊。
- (2)追溯追蹤：106 年 3 月 1 日公告修正「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新增「食用醋」、「蛋製品」、「嬰幼兒食品」等 3 類業者自 106 年 7 月 31 日起分階段應建立追溯追蹤管理系統，累計納入 22 類食品業者強制實施追溯追蹤管理。
- (3)自主管理：106 年 6 月 7 日第 2 次預告修正「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草案，新增「農產植物製品」等 5 類具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食品輸入業者，以及所有具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之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依規定期程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實施強制檢驗。
- (4)驗證管理：完成 10 類食品製造業(罐頭食品、食品添加物、乳品加工、特殊營養食品及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食用油脂、麵粉、澱粉、糖、鹽、醬油業者)之衛生安全管理系統(GHP 或 HACCP)驗證，共計 460 家。

3、第三環－加強查驗例行性稽查抽驗：督導協調地方政府依地方特色擬定稽查項目，本期 GHP 稽查約 4 萬 9,000 家次，品質抽驗約 1 萬 9,000 件。

4、第四環－加強惡意黑心廠商責任：訂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裁罰加權加重計算，將違規次數、資力條件、工廠非法性及違規品影響性等納入裁量因素，並強化衛生機關裁處一致性，罰鍰最高可達 3,000 倍。

5、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

- (1)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補助 7 件由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之消費訴訟案。
- (2)食安管理溝通：檢討修正「1919 全國食安專線」處理流程，提升檢舉案件處理時效，即時掌握案情，啟動稽查，另強化話務人員敏感度，且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擴大全國食品安全防護網絡。

(二)落實藥物安全管理：

- 1、「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6 年 5 月 2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4 日公布，將全面落實西藥優良運銷管理。

- 2、強化上市後藥物管理，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完成 168 件藥品安全性再評估，其中 67 件要求廠商執行風險管控措施、2 項成分藥品要求下市；本期完成調查處理 70 件疑似重大品質瑕疵事件，並有 33 項藥品要求回收。
- 3、建立藥品追溯追蹤機制，降低偽藥進入合法供應鏈之風險，且對於品質有疑慮之藥品可及時確認，並迅速有效完成藥品回收。
- 4、推動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CDE)行政法人化，以加速審查流程。
- 5、106 年 7 月 31 日修正發布「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部分條文，鬆綁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藥證之審查規定，修正安定性試驗與成品檢驗規格及其方法等應符合事項，以兼顧中藥管理品質及產業發展需求。

十、完備防疫體系，確保國人免於疫病威脅

(一)禽流感及流感大流行之整備與因應：

- 1、對發生禽流感案例禽場之第一線工作人員進行健康狀況監測，自 106 年 2 月 5 日至 8 月 11 日止，監測期滿累計 3,813 人次，尚在監測中 19 人，未發現有人類禽流感病例。
- 2、106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對象，新增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目前已完成 600 萬劑疫苗之採購作業，接種涵蓋率將以全人口 25%以上為目標。

(二)落實登革熱、茲卡病毒感染症之防治：

- 1、106 年截至 8 月 16 日止，登革熱本土病例 3 例、境外移入病例 175 例，茲卡病毒感染症境外移入病例 3 例，有效阻絕疫情於境外。
- 2、修訂公布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SOP)，訂定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計畫，督導各地方政府完成蚊媒傳染病防治工作盤點與整備。每月召開「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加強中央地方聯繫溝通。
- 3、為加強新興疫病跨域合作，106 年 4 月舉辦「登革熱 / 茲卡 / 屈公病鑑別診斷國際研習營」，包含新南向國家 18 國，共計 35 名實驗室專業人員參訓。另有泰國及新加坡等多國傳染病防治專家學者來訪交流。

(三)控制腸病毒疫情：106 年截至 8 月 16 日止，計有 7 例重症確定病例，分別為感染克沙奇病毒 A2 型 1 例、克沙奇病毒 A6 型 3 例、克沙奇病毒 B3 型 1 例及伊科病毒第 5 型 2 例；其中 1 例死亡。

(四)愛滋病防治：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累計通報 3 萬 4,981 例本國籍感染者，106 年截至 7 月底止，計新增通報 1,560 人，其中男男間性行為者 1,248 人(占 80%)。

- (五)加強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106 年首次辦理全國老人福利機構感染管制查核，預計查核 840 家，截至 8 月 14 日止，已查核 724 家。另持續辦理醫院感染管制查核，預計查核 226 家醫院，截至 8 月 8 日止，已查核 102 家。

十一、促進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權益，營造優質托育環境

(一)促進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權益：

- 1、積極推動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國內法化，展現我國對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人權之重視，強化我國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完成該 2 項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並落實法規檢視作業。
- 2、賡續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本期計補助 25 億 5,055 萬餘元、20 萬 4,765 名 0 歲至 2 歲幼童受益。
- 3、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賡續辦理相關福利作業，並結合民間資源規劃在地化服務；協助各地方政府購置復康巴士，提升服務量能。

(二)減輕家庭育兒負擔，營造優質托育環境：

- 1、提供托育費用補助，本期補助 7 億 57 萬餘元、6 萬 5,301 名兒童受益。
- 2、規劃以社區為基礎之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全國成立 119 處，服務人次累計逾 747 萬人次。
- 3、推動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健全對育兒家庭之支持與照顧，朝逐步擴大公共化托育服務量能之方向努力，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十二、充實社工人力，綿密社會安全網

- (一)毒藥癮醫療：為推動並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之戒毒策略，衛福部建置整合性毒藥癮醫療示範中心、發展藥癮處遇人才培訓制度、增設治療性社區與擴大補助中途之家、強化偏鄉替代治療可近性、接辦地方毒防中心、與法務部矯正署合作建置以醫療及復歸社會服務為核心之戒治模式。
- (二)協助民眾自立脫貧：106 年 6 月起實施「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截至 8 月 17 日止，計 1,641 人申請加入。
- (三)持續充實各體系社工人力：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進用 366 名約聘社工人員，並已完成納編 1,111 名社工編制員額。
- (四)整合兒少保護與高風險家庭服務連續體系：透過焦點團體與行動研究，擬訂

受理通報之評估指標、篩派案程序及工作手冊；辦理地方政府座談會，納入地方政府建議規劃建置集中受理通報事件與派案中心。

- (五)發展合併多重問題暴力家庭之跨專業合作及共案共管機制：建立保護事件合併多重問題案件跨單位合作規範，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定期舉辦共識會議，凝聚合作共識，樹立學習標竿，同時發展長期追蹤評估研究以建立實證資料回饋。

十三、推展性別主流化，促進性別平等

- (一)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1、為與時俱進、創新作為，參酌國際趨勢，回應各界建議，研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於 106 年 1 月 3 日函頒，督導本院所屬各部會持續推動 221 項具體行動措施，強化自主管理，將性別平等理念落實於施政中。
- 2、106 年 6 月研議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架構，發展性別平等重要業務推動模式，引領各部會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策略研提重要性別議題，聚焦推動重要性別平等業務。

- (二)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 1、為提出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依據本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作業計畫」，本期辦理撰寫培訓工作坊，完成初稿撰寫，並召開公聽會、座談會、專家審查會議及國外專家審查諮詢委員會等，蒐集國家報告撰寫及辦理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等事項建議，共計 11 場次。
- 2、依本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各機關配合進行權管法規檢視作業，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各機關共計函報 711 件法規檢視結果，並將召集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針對疑義之案件進行複審。

- (三)推展性別主流化：

- 1、為合理編製性別預算，穩健推動性別預算制度，自 103 年起分年分階段推動試辦作業，106 年本院所屬各部會全面試辦公務預算，並擴大試辦範圍至基金預算，106 年 4 月透過本院性別預算工作小組會議檢討試辦情形及滾動修正各項書表與配套措施。
- 2、為增進本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效益，106 年起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之性別指標架構納入國際指標專區，提供國內參考比較之統計資料。另於統計圖表專區新增「二度就業婦女求職推介協助人數」等 300 餘項查詢項目，擴大統計資料應用效果。

(四)拓展在地培力與國際交流：

- 1、為輔導鼓勵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106 年 3 月舉辦第 15 屆金馨獎頒獎典禮暨交流觀摩會，表揚推動性別平等績效優良之 12 個獲獎地方政府，並提供其他地方政府觀摩學習及交流。
- 2、106 年 3 月參與第 61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CSW)周邊會議及我國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之「在變動中的職場環境提升婦女經濟賦權」研討會，分享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經驗並深化與各國代表之交流。
- 3、106 年 5 月參與 APEC 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關係第 1 次工作會議，與各經濟體就設立婦女經濟子基金、於 106 年 WEF 期間合作舉辦 APEC 女性運用新科技展現創作力工作坊等進行交流，並完成確認合作意向。

十四、因應氣候變遷，推動溫室氣體減量

(一)確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 1、設定中長程減量目標：長期目標係依「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第 4 條明定 139 年(西元 205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 94 年(西元 2005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50%；另中期目標係依「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DC)，設定西元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相當於西元 2005 年排放量再減 20%。
- 2、研訂短期減量目標：於 106 年 3 月 28 日環保署會同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及農委會發布「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據以訂定國家及各部門之階段管制溫室氣體短期(至西元 2020 年)目標，以由上而下方式賦予各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責任。

(二)跨部門推動行動綱領及相關方案：依「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揭示減緩與調適之基本方向，研訂「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共同推動跨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工作。

(三)實施登錄盤查制度建立減量動能：「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公布施行至今已完成訂定 9 項子法及 1 項公告，下達 3 項行政規則，建構可量測、可報告及可查證(MRV)之碳管理法制基礎。另自「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實施以來，已公告要求主要排放大戶及化石燃料燃燒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之一定規模業者，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工作。

(四)促進技術發展建立經濟誘因制度：為鼓勵排放源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訂定「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鼓勵業者以再生能源、提高能源效率或能源整合方式進行減量工作，並給予碳權，發布「溫室氣體排放源符合效能標準獎勵辦法」，作為總量管制前促使業者提早減量之誘因機制；參考國際

碳定價精神及國際碳交易市場作法，為實施總量管制預作準備，除研擬核配相關辦法草案外，亦積極推動與歐盟、德國進行相關國際經驗交流工作。

- (五)建立合作夥伴機制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為強化地方政府合作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工作，已訂定「因應氣候變遷執行計畫」及「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推動計畫」，協同各地方政府健全溫室氣體減量與推動落實相關治理措施。

十五、推動「14+N 空氣污染防制策略」，改善細懸浮微粒紅色警戒次數

- (一)106 年 4 月 13 日訂定「改造或汰換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燃油鍋爐補助辦法」，提供補助經費鼓勵汰換或改造燃油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電能之加熱設備。
- (二)106 年 5 月 31 日公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透過差別費率方式，調升第 1 季、第 4 季費率，以鼓勵公私場所自願調整產能(降載或產能重新分配)或提高防制設備操作效率，降低秋冬季節之污染排放。
- (三)106 年 6 月 9 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新增細懸浮微粒項目及空氣品質預警等級，於空氣品質惡化之前，啟動自主減產、污染降載等作為，以可行且效益高之務實作法改善空氣品質。
- (四)106 年 6 月 23 日預告「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強化刑責規範條件、提高裁罰額度、追繳不法利得、提供檢舉獎金並鼓勵民眾檢舉不法、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落實汽車排氣管制規定、增加交通工具以外之移動污染源管理、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及資訊公開等規定，以使空氣污染管制制度更臻完備。
- (五)106 年 8 月 16 日發布「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積極推動汰除 1 期及 2 期老舊柴油車輛，另持續協調企業使用 4 期至 5 期柴油車承攬契約，並加強柴油車稽查管制。
- (六)持續汰除二行程機車，並督導地方環保局加強路邊攔查(檢)等各項管制措施。
- (七)106 年 8 月 8 日發布「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並認證合格之濾煙器，以推動 3 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減少污染排放。
- (八)106 年截至 7 月底止，細懸浮微粒紅色警戒發生次數為 322 次(2.03%)，較基準年 104 年至 7 月底同期 730 次(4.61%)改善。
- (九)為符合外界對空氣污染防制新作為之期待，於 106 年 4 月 28 日(臺中)及 5

月 2 日(高雄)邀集各政府機關、業者與民間團體，辦理 2 場次討論會，討論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議題與建議，將持續收集各方意見，並進行滾動式調整。

十六、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建構「明確、有效率」之環境影響評估

- (一)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為使環境影響評估制度能發揮實質篩選開發行為功能，又能提升審查效率，以建構「明確、有效率」之環境影響評估，環保署將分階段推動行政程序措施之調整、「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子法之修正等環境影響評估精進策略與作為。
- (二)檢討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為簡化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以及強化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功能，環保署於 106 年 3 月 10 日預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修正草案。
- (三)檢討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重新檢視各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程度，以及探討環境敏感區位之環境影響評估標準與規模，環保署於 106 年 4 月 27 日預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草案。
- (四)檢討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配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以及調整環境影響評估管轄權之分工，環保署於 106 年 4 月 27 日預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之 1 及第 12 條附表一、第 19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
- (五)檢討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將朝強化政策環評功能藉以引導簡化個案開發、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明確「補正及展延」機制、明定環評機關委員迴避原則、檢討環評審查結論效期及修訂環評追蹤監督機制方向修正，以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公信力及審查效率。
- (六)已研擬並落實環境影響評估短期精進措施，摘述如下：
 - 1、環保署已函送「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試辦計畫」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於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召開前，即由環保署邀審查委員至當地先行舉辦公開會議，提前廣徵民眾、團體意見，並要求開發單位及有關機關以書面方式切實回應，由環保署控管民眾團體意見回應情形。
 - 2、落實「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第 10 點所定同一個案召開初審會議次數，以不超過 3 次為原則，並由初審會議主席就相關意見彙整後提報委員會審查，個案特殊情形須經主任委員同意。

以提升開發單位補正品質及審查效率。

3、延續現行書面審查程序，並調整審查意見表型式，以聚焦追蹤前次意見回覆情形，有效提升審查效率。

(七)為強化自然生態保育，同時符合當前「循環經濟」概念，鼓勵水泥替代原料再利用，積極推動「水泥及上游礦業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希望以整體方式盤點我國水泥需求、業者採礦量，以釐清國內未來各處礦業權應否需要展延，或是否仍需維持現有大面積礦區範圍。

(八)為強化環評監督執法效度及品質，將通過環評審查案件依開發行為類別及樣態分級列管，除建立環評監督程序標準化及申報制度外，摘錄各類別案件監督重點及制定自控表，並辦理環評監督人員實務研習訓練及運用無人飛行載具及地理資訊系統等高科技產品功能，協助環評開發案件之監督。

十七、推動焚化爐升級整備、掩埋場活化工作與資源循環再利用

(一)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環保署為推動焚化廠升級，提報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預計 111 年前完成 11 座焚化廠升級，協助地方引進多元化技術建置處理設施；興設至少 3 座集中型廚餘生質能源廠，每年可以處理 18 萬公噸廚餘；導入廚餘脫水及高效率堆肥等先進技術，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成效，並具有生質能源開發、減少碳排放量，有效提升綠能供應量之效益，實現循環經濟之政策目標。

(二)推動掩埋場活化工作：中央與地方政府攜手辦理掩埋場活化工作，第 1 階段可活化至少 30 萬立方公尺空間及中央可控管 12 萬立方公尺之目標，提升國內垃圾處理及天災廢棄物處理能量。

(三)推動產源連帶清理責任，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管理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落實再利用產品之流向追蹤；強化事業廢棄物輸出入管理，檢討國內產業用料需求之種類。

(四)底渣處理及再利用：

1、確保焚化再生粒料品質及產品流向：從源頭管理焚化再生粒料，作好流向及品質控管，以確保工程品質及環境安全，環保署業於 106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告「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2、推廣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公共工程：為解決焚化底渣再利用之困境，環保署輔導地方政府建立供料平臺、建置中央部會媒合機制，以及修正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十八、改善嚴重污染河川水體水質，推動限塑及塑膠微粒限禁用政策

- (一)改善嚴重污染河川水體水質：為優先改善嚴重污染河川(段)水體水質，針對生活污水、事業廢水及畜牧廢水三大污染源，研訂執行各項相關污染削減策略，以期 11 條重點河川之水質測站皆能脫離嚴重污染，逐步改善水質。
- (二)海漂(底)垃圾清除與教育：106 年度補助全臺 19 個臨海地方政府辦理「海底(漂)垃圾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工作」，7 月 22 日串連各地方政府共同辦理全國性之淨海活動，透過清除海底垃圾及結合海洋環境教育來呼籲民眾，將廢棄物攜回妥善清理，減少海漂(底)垃圾產生，共同維護海洋環境。本期總共清理至少 44 處熱點、至少 192 噸海底(漂)垃圾。
- (三)擴大一次用塑膠製品減量：依法令規定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訂定含塑膠微粒產品管制及擴大購物用塑膠袋管制對象等 2 項公告，已分別於 106 年 8 月 3 日及 15 日正式公告，將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並期改變民眾拋棄型生活習慣，減少垃圾產生。

主席：謝謝賴院長的施政報告。在進行質詢之前，先作兩項宣告：

一、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如以兩議題進行質詢，每一議題為 15 分鐘。採用聯合質詢時，依其人數合併計算詢答時間，但不得超過 3 人。

二、依登記次序輪到質詢之委員如不在場，以放棄質詢論；採用聯合質詢時，其中質詢之委員如不在場，亦以放棄質詢論，詢答時間不予併入。

進行質詢之前，先請林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唐政務委員鳳本日因公請假；外交部李部長大維本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中午因公請假，由吳次長志中代表列席；國防部馮部長世寬本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中午因公請假，由張副部長冠群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 9 月 26 日（星期二）施政質詢行政院請假首長名單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唐政務委員鳳		因公請假（率團赴紐西蘭參加 2017 SEWF 社會企業國際論壇）	整天
外交部 李部長大維	吳政務次長志中	因公請假（陪同總統接待重要外賓—索羅門群島總理）	上午 9 時 30 分至中午
國防部 馮部長世寬	張副部長冠群	因公請假（陪同總統接待重要外賓—索羅門群島總理）	上午 9 時 30 分至中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總質詢。首先請陳委員怡潔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怡潔：（9 時 37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這個場景賴院長應該不陌生，最主要只是主客易位，請問您首次備詢的心情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委員。謹慎以對，因為這是我第一次來到立法院接受委員的指教，所以我非常謹慎。

陳委員怡潔：院長非常客氣，因為身為有史以來第一位大家稱為神級的行政院院長，接了人氣又接了地氣，10 天不到，你就幫蔡總統拉抬了近 17% 的民調，有如神助，真的讓人不得不服氣，不像有些院長，好像做起來上氣不接下氣之外，還惹蔡總統生氣。賴院長，你現在是賴神院長了，你是否覺得當之無愧？

賴院長清德：這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結果，也感謝國人的支持，我不敢居功。

陳委員怡潔：其實說起來賴院長是立法院的老前輩，也非常瞭解立法委員質詢的議題五花八門，本席有很多問題需要賴神院長來指點迷津，希望對於本席的「擲筊」，賴神院長能夠有求必應、有問必答。

首先，民進黨全代會的赦扁案雷聲大雨點小，被技術性的拖延了，以致不了了之，這樣的結果是不是等於蔡總統已經宣示赦扁議題不必再提，蔡總統不會再赦扁了？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我們尊重民進黨的決定。

陳委員怡潔：院長說民進黨內連署赦扁是人情之常，但你也知道人情之常其實不等於法理之常，對不對？

賴院長清德：因為陳水扁總統曾經擔任過民進黨黨主席，所以黨代表們參與連署是人情之常。

陳委員怡潔：那等於法理之常嗎？

賴院長清德：但是大家也都知道，這屬於總統的權責，也應該讓總統盱衡全局作最好的決定。

陳委員怡潔：賴院長，是不是就是因為法理上可能過不去，所以你好像也沒有參與連署？我想請教，是不是只要你在任一天，你就不會有個人赦扁的立場？

賴院長清德：我個人嗎？

陳委員怡潔：對。

賴院長清德：因為那個權力不是屬於我的。

陳委員怡潔：就是你個人的立場、個人的態度，是不是就不會有個人的態度？

賴院長清德：是這個樣子，因為我一旦接任行政院院長，在立法院備詢，基本上就是代表行政院。

陳委員怡潔：這樣聽起來就是沒有所謂的個人立場了嘛，既然如此，會不會擔心可能會被罵沒有政治誠信？或者在心理層面、情感上有可能會覺得對不起陳前總統？

賴院長清德：如果就陳水扁總統特赦一事，我個人的態度是沒有改變，但因為我現在是行政院長，代表行政院講話，所以基本上對於民進黨黨內事務，我是尊重民進黨。

陳委員怡潔：但基本上，你個人態度是沒有太多改變的。針對蔡總統拋出憲改的這顆震撼彈，有些人認為它是為了轉移赦扁案的焦點？你也這麼認為嗎？

賴院長清德：我想如果陳委員有特別注意憲政改革在台灣其實是普遍受到支持的，就會知道蔡總統在民進黨代表大會上揭槩憲政改革是下個階段的一個重點，也就知道他說這個其實是回應人民的要求。

陳委員怡潔：你認為修憲的時機是什麼時候？目前最迫切需要修憲的有哪些？

賴院長清德：我個人認為立法院也許可以先組成修憲委員會，廣徵委員本身或社會的意見會比較理想。

陳委員怡潔：時間點呢？馬上啟動嗎？

賴院長清德：如果是貴院的修憲委員會，當然我們尊重貴院委員會的運作。

陳委員怡潔：此外，針對修憲此一議題，院長知不知道其實陳前總統已經潑了蔡總統的冷水？因為他說，歷來修憲幾乎都是因為政治需要，係執政黨為了自身的最高政治利益而透過修憲去牟取一黨之私。對於他的說法，院長認同與否？

賴院長清德：證諸以往，每次修憲後，臺灣其實就往前邁進一步，包括總統直選、國會全面改選等等，這些憲法的修正都牽涉到臺灣民主的進程。所以，不應該把憲政改革當成某一黨或某一人之私利看待。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反對他的說法？陳前總統也說，目前的憲政體制下，總統是有權無責，行政院長是有責無權，因此他覺得內閣制會比較好，你也會如此認為嗎？

賴院長清德：未來的憲政體制走向，我們尊重在下一個階段憲政改革時社會大眾的意見。

陳委員怡潔：所以，一旦真的啟動憲改工程，該不該往那個方向去修？

賴院長清德：總統才在禮拜天公開宣示，呼籲社會……

陳委員怡潔：所以他之前有沒有跟院長討論過？

賴院長清德：這個是屬於總統的職權。

陳委員怡潔：所以他沒有跟你討論過？你會不會覺得陳前總統是在幫賴院長鋪路？如果我沒有記錯，其實賴院長曾經在 2014 年提過，你認為要修現在的制度。但目前看起來，你的態度似乎有點彆扭、尷尬，那是因為怕得罪蔡總統？因為說真的，院長未來是可能有機會更上一層樓的人，你是不是也認為還是要往那個方向修，不要逃避立法院的監督，還是你不願意去落實所謂的責任政治？

賴院長清德：無論是蔡總統或我個人，我們推動的憲政改革都是基於國家未來長遠發展的需求。至於詳細內容如何，因為現在才剛開始，而且我現在是接行政院的工作，恐怕應該是用開放的心胸去面對社會各方的意見，特別是立法院的指教。

陳委員怡潔：民進黨執政以後，為了要統一政府的步調，避免施政一再凸槌，過去以來有所謂的以會養會，但看起來好像也沒有比較會，大家認為之前的林全院長比較被動，才逼得蔡總統要站到第一線，現在賴院長不一樣了，就以行政立法協調會報而言，它被批評是逾越憲政體制的會，是不是就可以廢掉了？

賴院長清德：你是說立法院與行政院的協調會報？

陳委員怡潔：是。

賴院長清德：過去是由林錫耀副院長主持，現在是由施俊吉副院長主持，它本身就是立法院跟行政院溝通協調的一個橋梁，過去我在立法院服務時也是有這樣的機制，所以這個會持續。

陳委員怡潔：本席聽起來，院長目前的回答還是比較保守，看起來就是有點擔心功高震主，因為過去蔡總統和林全院長是惺惺相惜，院長會像過去的林全一樣替蔡總統擋子彈嗎？

賴院長清德：沒有所謂擋不擋子彈的問題，只有共同合作、大家為台灣的整體發展一起努力的問題。

陳委員怡潔：院長會如何界定自己跟總統之間的關係？是兩個太陽的關係？還是像林全院長一樣，是擁抱太陽的月亮？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還是要回到憲政體制，就總統跟行政院長而言，無所謂兩個太陽或是太陽、月亮，因為這個都是媒體上面的稱呼。

陳委員怡潔：再者，院長會不會認為你這次入閣是拿到 2020 年的入場券？

賴院長清德：我已經公開表示過了，就現階段而言，我接任行政院長，就是要全力推動政務，協助蔡英文總統帶領國家進步。其次，我已經公開講過，我無意去參選 2020 年的總統、挑戰蔡英文。沒有。

陳委員怡潔：柯 P 曾經承認花 3 秒鐘去考慮選 2020 年總統，而賴院長對選總統一事則是連 1 秒鐘都沒有想過？

賴院長清德：沒有想過。

陳委員怡潔：所以，蔡賴配也沒有考慮過？

賴院長清德：這還早。

陳委員怡潔：都還早？所以也是有可能……

賴院長清德：我現在想的是如何把眼前的工作做好。

陳委員怡潔：但由於這一波的改組僅小搬風，所以讓改組變成賴入閣而不是賴組閣，對於大家都這麼說，請問賴院長，你有沒有被卡的感覺？

賴院長清德：這要看你是從什麼角度來看，此次的內閣改組中，包括行政院長、副院長，還有秘書長，三長都換了，算起來這應該是史上相當大的改組。在這種狀況之下，在我組內閣的時候，就必須要以內閣的部會首長能夠立即上工為原則，而且後續我們會隨時來檢討。

陳委員怡潔：如果是隨時檢討的話，不適任閣員的部分，賴院長會逐一更換還是整批更換？

賴院長清德：我們用績效來決定。

陳委員怡潔：所以隨時都有更換的可能？

賴院長清德：對。

陳委員怡潔：我認為，就院長對這方面的態度，其實是得了一個聖筊，因為我們希望閣員能夠因為院長這樣的提醒而上緊發條，把皮繃緊。

另外，針對最近的警政人事調動，柯 P 三度讓新局長碰軟釘子，柯 P 說感覺被偷襲、不被尊重，異動前 30 分鐘方被告知。這樣看起來，會不會覺得中央過於「靠勢」？

賴院長清德：事情是這樣子的，無論是行政院、台北市政府或是地方政府，我們在推動政務的時候都應該要賞罰分明啦，有功則賞，如果有錯我們就要檢討。所以為獎勵在這一次世大運裡面辛苦的員警，行政院有撥第二預備金發給他們獎金。但是社會普遍認為在世大運的時候維安是出了問題，既然出了問題，必然要有人負責。所以，我是支持，也非常肯定葉部長這樣的作為。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是支持葉部長的作法，也不認為中央太「靠勢」？如果今天換成你是台南市長，在台南市發生同樣的狀況，你會不會氣得跳腳？你會很生氣吧？

賴院長清德：我會尊重中央的決定，這部分是否請葉部長跟你報告？

陳委員怡潔：外界也有說這次蔡賴合體，種種的作法是要讓柯 P 難看，是不是真的如此？

賴院長清德：這個不是事實。

陳委員怡潔：尤其，「中國新聲音」週日在台大辦演唱會，發生流血事件，統獨兩派在學校鬧事，馬上有警察被懲處，說真的，警察有這麼的罪過嗎？

葉部長俊榮：陳委員，我來跟你說明……

陳委員怡潔：我想知道院長的態度，因為他是大家長，所以我想請教賴院長，你真的認為警察有這麼罪過嗎？

葉部長俊榮：你可以決定是不是讓院長說明，但讓我說一下警察的部分，我們警察確實承擔了很多維安的工作，他們都非常辛苦，但基於把工作做好，如果他有任何沒有做好的部分，我們是勇於檢討的。

陳委員怡潔：但校園本來就不應該讓警察介入，所以說真的，警察其實並沒有罪大惡極到這個程度，但他們似乎就是遭了池魚之殃。而且演唱會是兩岸雙城論壇延續的交流活動之一，該活動已經辦了 3 年，除了台大，包括文大及其他校園也都曾經辦過，在其他校園就沒有所謂的統戰問題，但這一次在台大卻出現了統戰爭論，是不是有過度的政治力介入？這個應該是要由院長回

答吧？你認不認為有過度的政治力介入？

賴院長清德：我們當然鼓勵兩岸交流，但是任何交流都應該對等尊重，我們不接受矮化，特別是台灣的主體性一定要兼顧到。其次，暴力份子在光天化日之下持棍棒公然毆打台大學生，社會普遍都群情激憤，所以……

陳委員怡潔：但是也不應該把帳算在警察頭上啊！因為你們只懲處警察，但是據我們了解，警察其實是有打進去校園關心的，所以如果你們把這樣的帳轉移到警察身上，未來對警察有什麼保障？而且身為大家長，警察也相對委屈啊！所以我才說，外界批評是不是民進黨和柯 P 因為選舉鬥法，要拚命地抹紅，因為選舉到了，民進黨要讓柯 P 難看，結果讓警察遭受池魚之殃，變成警察太委屈，你會不會這麼覺得？

葉部長俊榮：這次幫派、黑道染指校園，甚至於毆打學生一事，我們絕對要嚴辦，不可能讓警察去承擔。

陳委員怡潔：本來就應該嚴辦啊！

葉部長俊榮：我們不可能讓警察去承擔，而且警察在這個過程當中都非常努力，倘有任何缺失，我們都勇於檢討，但是對於這樣染指校園、暴力對待學生的事情，我們決不容忍！

陳委員怡潔：所以身為大家長，你也絕對不容忍讓警察遭受任何的池魚之殃吧？

葉部長俊榮：警察並不是要去承擔池魚之殃的，警察是要認真做好自己的工作。

陳委員怡潔：那我期待葉部長和院長能持續這樣的態度。

再來，這個連辦了 3 年，同時經內政部、陸委會都說沒問題的演唱會，卻因為選舉快到了，而都被冠上「統戰」的帽子，這對於與未來兩岸的文化交流到底是好還是不好呢？我之所以這樣問，是因為一旦發生連鎖效應，未來台灣的歌手還走得出去嗎？其實我們有很多藝術家或歌手都可以去展現一些軟實力，請問院長覺得這樣子對未來兩岸的交流到底是利是弊？

賴院長清德：我們希望這個事件不要影響兩岸的交流，我們看到其實台北市政府也做了許多努力，包括最後申請單位雖然有掛上「台北市」，但是他們真正審查之後去掉「台北市」，台灣大學前面的「台北市」是拿掉了，這就是本於對等尊重原則。另外……

陳委員怡潔：所以在這個部分，你們是肯定台北市的作法？

賴院長清德：我覺得他們是有本於這樣的原則在辦理。其次，其實他們有進行檢討，包括文化局局長也有公開表示，後續他們會再檢討、再改進，甚至台灣大學也已公開表示，未來不再允許類似的活動；至於警察方面，當然警察局也有做檢討。我覺得碰到事情，然後做檢討、做改進，避免下次再發生，這個方向是應該給予台北市政府肯定。

陳委員怡潔：因為本席認為兩岸文化交流不該涉及任何的政治、統獨，如果連「文化」這個東西到最後都染紅、染綠、染黑，其實無論是什麼顏色，都應該被譴責、被唾棄。更重要的是，也不能因為現在選舉要到了，以前沒有問題的現在都變成有問題，然後開始大作文章。我想強調的是，不要讓中央的突襲還是柯 P 的逆襲，到最後因為文化讓治安變得不一樣。

另外，到底兩岸關係是什麼關係？

賴院長清德：有關兩岸關係，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名為中華民國，兩岸是互不隸屬的關係。

陳委員怡潔：院長從政以來，對於涉及兩岸問題的相關言論那麼多，到底是以哪個為主？

賴院長清德：其實我的理念一直都沒有改變，不知道委員有什麼指教？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從來沒有改變過？請問院長，你認為兩岸立場是什麼？因為關係是關係啊，關係有可能是兄弟關係、鄰居關係、朋友關係，而你剛剛已經說明你認為的關係，現在請教你認為兩岸的立場應該是什麼？譬如說是應該彈性中有原則，還是應該硬碰硬？你覺得兩岸的立場應該為何？

賴院長清德：聽起來委員所謂的立場比較像是未來兩岸交流的原則，那我們就本於總統的指示，即「互助互惠」的原則，還有「善意不變」、「承諾不變」，也「不在壓力下屈服」等原則來推動各種工作。

陳委員怡潔：院長也曾經提過「親中愛台」這個新主張，這與蔡總統所謂的「維持現狀」有沒有衝突？

賴院長清德：「親中愛台」的意思就是以台灣為核心，對中國伸出友誼的手，表達親善的態度，希望藉由交流增進彼此的瞭解、理解、諒解、和解，並且和平發展，這是「親中愛台」的根本意思。

陳委員怡潔：聽起來院長對於改善兩岸關係是有使命感的。

賴院長清德：其實兩岸有共同的目標，也有共同的敵人，我覺得雙方應該要互相合作。所謂共同的敵人就是，我們都會面臨颱風、地震、愛滋病、傳染病，我們的共同目標都應該設定在增進兩岸人民的福祉上，這才是最重要的。如果中國或是北京當局能夠了解這一點的話，相信很多事情都可以解決。

陳委員怡潔：因為院長過去有相當鮮明的台獨立場，因此當你被總統任命後，其實被曲解為對兩岸關係是一種負面的指標，甚至國台辦主任還表示，一開始就對院長沒有期待。請問院長覺得你是一個不被期待的人嗎？

賴院長清德：我這樣說好了，台灣是一個……

陳委員怡潔：還是其實應該說，你是可以被期待的？

賴院長清德：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我們的目標就是追求人民最高福祉，所以不必要在強權所畫的圈子內打轉，也根本不必在乎有些人說的一些話。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的意思是不用在意國台辦怎麼說？院長，你認為你的上任是蔡總統對大陸釋放兩岸關係硬碰硬的訊息嗎？

賴院長清德：我剛從美國回來不久，我到美國去拜訪智庫時，其實他們對於蔡英文總統處理兩岸部分的穩健都不約而同地給予高度的肯定。

陳委員怡潔：所以蔡英文總統派任於你，你也不認為是在傳遞硬碰硬的訊息？

賴院長清德：其實沒有，不管是蔡英文總統或是我本人，其實我們都希望以交流來促進彼此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賴院長是可以被期待的嗎？如果這樣聽下來，你覺得你自己是可以被期待的？

賴院長清德：當然我會努力工作，我也希望我的努力能夠讓別人肯定。

陳委員怡潔：對於中共即將舉辦十九大，根據目前相關單位研判，到底涉台報告是更趨強烈還是溫和？因為如果在十九大之後，北京對台的立場變強硬了，一旦出現武統或統一時間表的跡象，

政府要如何因應？涉台報告是更強烈還是更趨溫和？

賴院長清德：這個問題言之過早，如果委員想要詳細了解，我先請張主委跟你報告。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認為現在談這個問題是言之過早？另外，我不知道院長有沒有參加過國安會議題，你們有討論到北韓議題嗎？北韓外交部長今天都表示，川普的嗆聲其實已經形同宣戰。對於川普在聯合國發表要摧毀北韓，金正恩又嗆將採取最強烈的措施，請問政府到底有沒有研判第二次韓戰爆發的可能性有多少？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我請外交部吳政次來說明。

吳次長志中：跟委員報告，目前對於韓半島的狀況，其實美國、日本都非常關心，而我們判斷的標準，因為這些民主國家對自己的人民都非常關心，所以目前在旅遊警示方面，美國、日本，甚至世界各國都尚未提升，而台灣目前是灰色的，即需要注意，這在警告裡是最基層的。因此，在綜合周圍所有國家的判斷後，我們認為目前應該還算是在可以接受的範圍。

陳委員怡潔：因為總統府秘書長也說要台灣做好準備，照你這樣的說法，到底要做哪些準備？

吳次長志中：我們做好的準備就是，萬一發生事情，我們在當地的代表處、大使館已經做好撤僑的準備，這是一個標準程序，這些部分我們都有做好，所以這方面請委員放心，一旦發生問題，我們一定會做好撤僑準備和相關的因應措施。

陳委員怡潔：好。另外，韓國媒體報導，美國考慮在台灣設置戰略核武，此消息是否為真？

吳次長志中：根據國安會及外交部研判，目前應該沒有這樣的事情。

陳委員怡潔：所以也沒有所謂是不是樂觀其成的問題？

吳次長志中：我覺得目前我們最大的國家利益就是區域要穩定，因為現在整個東亞地區是世界經濟發展的重心，所以區域穩定是最重要的。我覺得這些都不在我們預測的範圍內，目前我們和美國、日本、韓國都有充分的溝通來維持區域的穩定。

陳委員怡潔：為什麼我會這樣問？因為基本上看不到相關單位有很大的澄清動作，只發新聞稿感覺非常的避重就輕，我不知道院長會不會擔心台灣可能會捲入美中兩國的角力之中？尤其川普 11 月要訪問中國，到底台灣在國際上的處境會變好還是變差？院長認為川普會不會為了美國的利益而犧牲台灣人的利益？

賴院長清德：外交部及國安單位其實都有盡最大的努力在避免這樣的情形發生，關於這部分，我請張主委來向委員報告。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的評估是不會的，因為在亞洲區域和平、穩定安全方面，其實我們和美國、日本及周邊國家都有相同的利益存在。從過去到現在與美國政府官員的談話之中，根據我們所接收到的相關訊息顯示，美國並不會因為要要求中國大陸處理北韓的問題而犧牲掉台灣的利益。

陳委員怡潔：在此本席還是要建議張主委，其實我們已經共事了一陣子，我奉勸賴院長不要相信她的過度樂觀，你還是要有你自己的評估。到目前為止，你應該是相信她的，你認為川普不會為了美國的利益而犧牲台灣人的利益對嗎？

賴院長清德：目前這部分，一如剛剛張主委所言，根據我們的國安單位及外交部所做的各種努力，其實得到的訊息都是如此。

其次，剛才我已經向委員報告過，今年我有到美國去拜訪智庫，智庫普遍也認為美中在處理北韓問題的時候，台灣的利益不會被犧牲，我們會繼續努力。

陳委員怡潔：我希望院長能在這裡保證，同時也要堅守。

另外，院長上任後宣布軍公教加薪 3% 的政策大受好評，因為更換閣揆，當然中央預算可以撤回調整，但地方各縣市並不會更換縣市長，而送到各議會的預算也沒法說加薪就加薪，「中央請客、地方買單」這樣算是德政嗎？這樣也能算是你們的成績嗎？

賴院長清德：雖然他們在程序上會有一些不便，但如果能夠讓員工更有士氣、讓自己縣市的經濟可以更加發展，那麼我認為配合應該是必要的。

可能他們比較關心的還有一點，也就是有關臨時人員的加薪問題，剛剛我在施政報告當中已經向大院說明，主計總處會用明年的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補助全國 22 個縣市臨時人員的加薪所需，這部分我請朱主計長來說明一下。

陳委員怡潔：本席想請教的是到底財源是什麼？你們說要補助，而院長也曾經非常感性的寫了一封信說大家是一個團隊，但是現在軍公教加薪卻變成一國多制，似乎公務人員已經分成好幾等，看起來有大小眼、不公平的加薪，你會不會覺得這樣的過程凸顯出政策有一點粗糙？並不是已經規劃好，也不是神機妙算，而是突然想到就這麼做了，這根本是神來一筆，好像並沒有想清楚。

賴院長清德：加薪就是都加 3%，這是一致性的原則。

陳委員怡潔：現在你霸氣的承諾 14 個財政不佳的縣市要予以補助，請問未來到底是要補助 1 年，還是要年年補助？針對這部分，我希望院長能夠說明清楚，到底是只補助 1 年，還是要年年補助？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第 1 年我們就全部補助 14 個縣市。到了 108 年的時候會列在補助款，它就列為基本支出，如果基本支出不夠的話，我們仍然是有補助。

賴院長清德：等於是往後也一樣補助。

陳委員怡潔：所以是每一年都有補助的意思嗎？

賴院長清德：對，等於是這樣的意思。

陳委員怡潔：也就是年年補助。

現在雙北、高雄和台中都說他們也想和以往一樣都有補助，中央不能只是補助窮的縣市，請問這種情況你們到底要不要補助？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只有補助財政有差短的縣市，如果財政有賸餘的話，我們就不補助，因為財政有賸餘又再補助的話，那麼補助以後會比沒有……

陳委員怡潔：意思就是說他們唉他們的，包括高雄、雙北和台中就沒有要像以往這樣補助了是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有一個基本的支出，這 14 個縣市是比基本支出低，如果基本支出是 100 億元，而他們只有 80 億元，那我們就補助 20 億元，如果他們的……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主計長講的這些都太冠冕堂皇、太好聽了，其實本席想要強調的是加薪的問題並不是空口說白話，變成中央和地方縣市長在「仙拚仙」，聽起來好像是有錢就可以補助，這對於軍公教人員來說到底公不公平？剛才這樣聽下來，你們就是差別式的補助，有可能讓公務

員變成有上等、中等、下等及下下等之分，其實這會讓院長的美意打折。

朱主計長澤民：在此向委員報告一下，如果是公務人員……

陳委員怡潔：本席想再請教院長，你剛才說你也希望不只補助一年，未來對於財政不佳的縣市將會年年補助，如果是這樣的話，乾脆你們就好人做到底，明年軍公教加薪，中央就乾脆全部給付，因為他們現在也來不及調整了，乾脆就讓全體公務員一體適用，從後年起再開始討論看看要和哪些縣市進行協調，請問有沒有辦法這樣做？也就是說，院長你乾脆就霸氣一點，明年一整年就由中央全部負擔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地方的預算現在有些還沒有送到議會，有些則是已經送到議會，其實那都可以利用預算程序……

陳委員怡潔：你們說大家都是一體、都是同一國的，還說要一體適用、是一個團隊，但現在已經明顯是一國多制了啊！

賴院長清德：其實是全國都一致加薪 3%，另外一個原則是……

陳委員怡潔：但是有很多階級……

賴院長清德：就歲出及歲入有短差的縣市而言，他們沒有錢可以加薪，所以就由行政院來補助；如果是沒有短差而有歲計賸餘的縣市，當然就由他們自己來負擔，我覺得這樣應該很合理。

陳委員怡潔：即使這是院長你自己開的支票，你也不能給一個聖筊說明年由中央全部負擔，是這樣的意思嗎？

賴院長清德：我們還是會……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按照補助款的標準去設算……

陳委員怡潔：這個支票是院長開的，而且你還感性的寫了一封信給公務員，說我們大家都是一家人，可是看起來你的這項政策已經把公務員分成好幾個等級，難道對於你自己開的支票，就不能明年由中央全部負擔，等到後年之後再依各縣市的情況來作調整嗎？

朱主計長澤民：只要是公務人員都有一定的等級，不論是中央或地方，都會有相同的待遇。

賴院長清德：沒有差別待遇。

陳委員怡潔：院長你還是不要欺騙公務人員啦！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的。

陳委員怡潔：恐怕到最後他們的感受也很不好，如果到最後賴神變成神棍，那麼大家的感受也不好。針對這部分，希望院長能夠全面加以思考，政策不要過於粗糙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好的，謝謝陳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林委員昶佐：（10 時 8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和許多中正、萬華的鄉親一樣，我們都很高興看到你接任行政院長，尤其我們看到院長接任之後，政府的民調提高許多，我相信這是因為大家對你過去的肯定，同時也對未來有很大的期待。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0 時 9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林委員的鼓勵。

林委員昶佐：首先本席要和院長討論的是下個會期的重點，這和全民的經濟、生活都有很大的關係

，也就是關於稅制改革的議題。針對過去財政部所發布的方案，其實民間有許多不同的意見，院長就任之後也說有一些部分可能可以再作調整，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好的方向，在此想要請教院長，你認為現在的版本有什麼問題？調整的方向會是什麼？

賴院長清德：目前我們要先預告 2 個月，這 1 個月以來社會上雖有不同的意見，但是普遍的反應是肯定的，不知道林委員對新的稅制有什麼指教？

林委員昶佐：現在看到的方案包括標準扣除額、薪資特別扣除額都有提高，這個方向可以減輕一般民眾的負擔，我們都很支持，但是平心而論，距離一般民眾實際生活需求還是有一些差距。我現在自己帶孩子就知道，幼兒學前扣除額一年只有 2 萬 5,000 元，一個月只有兩千多元，這要如何養小孩？請一個保母都不夠，托育中心一個月也要萬餘元，因此這有一段距離。我並不是說要如何調整稅制，最重要的是，一般民眾如果有因此減輕負擔，大家都會給予肯定。我要提醒院長的是，稅制不是讓大家減輕負擔就能解決問題，這次稅改如果能把長期傾向有錢人的方向加以調整，才能真正面對長期貧富差距越來越大的狀況。現在貧富差距世代相傳，年輕人看不到未來。

我們回顧一下，從 1998 年推動兩稅合一之後，20 年來都是傾向極端的有錢人，2002 年土增稅減半，當時是說實施 2 年，結果過了兩年又再延長一年，到了 2005 年乾脆宣布永久調降；2009 年遺產稅大幅調降到 10%；2010 年營所稅調降到 17%；2013 年股價類期交稅減半；2015 年證所稅免稅；2017 年當沖證交稅減半。這些都是針對有錢人，國家貧富差距越來越大的問題並沒有去面對。我剛才說年輕人看不到未來，因為貧富差距一代代傳下去，根本無法改變。對於這次稅改，我們希望賴院長能加以修正和調整，把拉近貧富差距的理念加進去。

本席認為這次稅改版本無法拉近貧富差距，我們剛才說要減輕一般民眾的負擔，但是股利所得的部分就是再次針對有錢人減稅。財政部提出的甲案或乙案都一樣，甲案是 37%免稅，可是一般人沒有股利，都是領薪水的。所以股利 37%免稅大部分都是給有錢人降稅，一般人平均起來只有 1 萬 4,000 元，而有錢人平均免稅超過 700 萬元。如果是採乙案，有錢人可以用分離課稅，稅率只有 26%。一般人吃頭路、領薪水，拚到專業經理人也許一年賺兩百多萬元，要扣三十幾趴的稅。投資者用錢滾錢，股利所得一年賺幾千萬元甚至上億元，照現在的版本修改後，他可以選擇 26%。所以用錢滾錢賺的比領薪水的還要多，但稅金卻比較少，稅率只有 26%而已。所以我認為這種改革沒有看到問題，也沒有想藉著稅改的機會拉近貧富差距，請問院長在思考方向上是否能將這個部分加進去？

賴院長清德：謝謝林委員寶貴的指教，這次財政部提出的稅改，我從醫生的角度來看好像是雞尾酒。例如對基層申報就提高標準扣除額、薪資特別扣除額，對身心障礙者也提高扣除額，大約有五百多萬申報戶可以受惠。

第二點，委員剛才提到的增值稅、證交稅不必然有錢人在從事的，我們的朋友、支持者也有土地在買賣。過去我在立法院，就我所了解，調降增值稅和證交稅基本上都是要促進經濟發展，結果我們收到的增值稅沒有更少，反倒增加。如果不是增值稅減半，我過去在台南市擔任市長時，我們的財政就沒有那麼多稅收。證交稅也是一樣，調降之後進出股市投資的金額都提高，所以降稅是站在經濟發展的立場。

另外，這次稅改顧慮到內資和外資的差額過大，社會對此也有很大的批評，所以林全前院長及許部長相當負責任地，好似為台灣社會端出一杯雞尾酒，希望能促進經濟發展，平衡貧富之間的差距。

林委員昶佐：我想提醒院長，降稅對一般民眾或是做小生意的、中小企業都會有幫助，但是對那些非常有錢的人如果不能設法多課一些稅，貧富的差距就無法拉近。我剛才並不是說稅改對一般民眾沒有幫助，而是認為對極端有錢人的幫助太大。剛才院長也提到，過去 20 年來有些稅調降後，稅收反而增加。其實這需要一個全盤的稅式基礎評估報告，依法財政部應該要提出來，結果他們也沒有提出，都是用嘴巴說。我們可以逐一檢討那些稅收是否有收到那麼多，事實上也有些稅在調降後，我們期待會收到，結果沒有收到。例如遺產稅就是一個例子，2009 年調降時，政府說資金會回流，從 50%降到 10%，資金就不會藏到國外去。結果 2009 年之後，金融帳是淨流出，不斷提高，直到去年達到歷史上第二高。換言之，資金不但沒有回流，反而跑掉。剛才院長舉了一些例子說明降稅後整個收入增加，而大家期待錢留在有錢人身上，他們會拿出來投資，社會就更加繁榮進步。可是你們沒有詳細評估，以為把錢留在有錢人那裡，調降後留得更多。可是你怎麼知道他是想藏到國外還是投資海外或是留給自己的富二代、富三代？這都不一定的。所以你們要有配套或是詳細研究，讓降稅之後的那些錢會變成投資，可是這些我們都沒有看到。當然財政部一定是這樣向院長報告，我們也是這樣期望，只是期待有錢人能把留下來的錢拿出來投資，這要靠良心，還是有很多情形是失敗的。

賴院長清德：感謝林委員的指教，我有兩點向您報告。第一點，台灣在制定稅率時必須考量其他國家的稅率有多高，不然錢有腳會跑掉。我們希望對有錢人課多一點稅，可是他們會跑掉，結果留在台灣的金錢減少，投資自然也會日漸減少，所以我們必須考慮國際上每個國家的情況。

第二點是委員剛才提到的，遺產稅減少有一個目標是希望留在外國的錢能回流台灣，委員提到一個很具體的數字就是金融帳淨流出。委員認為沒有效果，但是我會請財政部詳細計算，到底我們淨流出的原因是不是去投資，也就是對外投資的金額超過調降遺產稅的效應，或者是調降之後錢真的都沒有進來？對於委員剛剛說的這件事，我認為財政部有必要將詳細的數字向林委員和台灣社會報告。

林委員昶佐：這要好好地提出完整的報告，因為每次都說是為了投資，但其中到底有沒有直接的關係，我們卻不一定看得到。

至於剛剛院長提到的拉近內外資差距，其實這也要考慮國外的狀況，包括香港、新加坡針對專業投資者都有課徵證所稅，台灣因為自身的環境而沒有課徵，所以本席要提醒，所有國家的環境和稅制都不一樣，我們現在只針對如何拉近股利所得的部分，並沒有注意到整體金融環境中，每個國家都有不一樣的狀況。對於只想拉近內外資差距，我一直在想，如果我是一個非常富有的人，原本把錢藏在完全免稅的英屬維京群島，現在你跟我說這裡的稅率降到 26%，希望我把錢匯回來台灣投資，我怎麼想都想不出其中的道理。因為我把錢放在那邊好好的，不只免稅，成本也很低，你卻說我因此就會匯回來！兩者的直接關聯確實值得財政部好好研究。

此外，我要請院長繼續想一下，其實我並不是要一次解決貧富差距的問題，因為這是不可能的事情，但是趁著這次稅改，譬如股利所得的部分，我們也可以像英國一樣，從現在的 26%往

更富有的人再加二、三個級距。英國就有三個級距，我們再加二、三個級距的稅率，當靠股利賺錢的人越賺越多時，就對他課比較多的稅，但是對一般大眾則要實際一點，譬如現在已經提高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比較合乎一般大眾的需求，讓他們更優惠？

本席盼望院長在檢討之後，可以針對這些略作調整的部分，將貧富差距的問題考慮進去。

賴院長清德：感謝林委員，這點是不是可以請許部長簡單向你報告一下？

林委員昶佐：沒關係，因為我還有下一個問題，而且我知道你剛剛有交代部長給我更詳細的報告，我會再到委員會向部長請教。感謝院長。

賴院長清德：也謝謝林委員。

林委員昶佐：接下來的議題其實是長久以來追求國家正常化的朋友對院長的期待。我們都知道這幾年來，年輕人的社會運動越來越旺，尤其是前兩天的事件—抗議在台大舉辦之中國的活動，所以我們就知道這一代的年輕人為什麼會被稱為「天然獨」。我相信院長非常瞭解這些人的期待和很多我們的前輩都一樣，也和院長一樣，就是盼望台灣有一天能夠成為一個正常、健全、有尊嚴的國家。話雖如此，我們時代力量過去 3 個會期以來提出很多和國家正常化相關的法案，譬如憲改、廢除一國兩區、廢除台灣省政府和福建省政府，並廢除蒙藏委員會、僑委會、陸委會，交給外交、國防部門等等，其實這些和院長過去擔任立委時的想法、提案或者是連署過的案子都很相似，但是你知道嗎？這些案子都在國會裡面一動也不動，和你十幾年前在立法院提案的狀況一樣！所以我們現在一方面看到總統公開宣示說要進行憲改，很多我們的好朋友也都期待國家正常化的工程能列入這次憲改的範圍，另一方面則是看到院長上任，以及院長長期以來對國家正常化的堅持，所以我首先要請教院長的是，你覺得自己擔任院長之後，可以具體推動的目標為何？有沒有時間表？

賴院長清德：感謝林委員，你剛剛指出的完全正確，你質詢的內容正是我過去在立法院質詢的內容，所以我看到你當選，覺得非常高興。但是我們也瞭解，那是我們共同的盼望，現階段不用說是兩岸關係，特別是處理兩岸關係時，必須在國際關係的脈絡下去思考，所以很多事情無法一步達成，這點我們大家也都知道。

林委員昶佐：有些當然很困難，譬如憲改要四分之三的立法委員通過等等，所以我當然也知道相關內容具有階段性，但是就階段性而言，院長在現在這個職務上，其實有的工作是身為行政院長就可以推動的。譬如組織改造，這部分我相信全體台灣人民應該都有共識了。就像我剛剛講的陸委會、僑委會、台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蒙藏委員會這些有的沒的，加起來需要將近 30 億元的預算，你把這些整理一下的話，其實不只可以替人民省錢，還可以提升政府效能。對於這樣的工作，我相信大部分人民都不會反對，除非他過去是大中國意識非常重的人，不然如果可以替人民省錢，提升政府效能的話，我相信這應該是你擔任院長階段可以做的事情才對。

賴院長清德：謝謝林委員。譬如你剛剛指出的蒙藏委員會，它在這次組織調整的時候已經不存在了嘛！其次，因為我們現在鼓勵兩岸自信地交流，希望透過交流，以後有機會合作，謀得未來亞太地區的安全，但是要交流的時候也必須尊重對方希望用什麼樣的方式來交流，我們當然是希望透過外交部，但是從目前的情況來看，他們顯然不願意接受，如果我們堅持這一點的話，就

會變成無法進行交流。所以，換句話說，在現在這個時候，陸委會的存在還是有其現實上的必要，我們也看到張主委很用心、很認真地在推動各種事務，所以我是想，我們的目標是一樣的，對於階段性任務、階段性工作，我們會一步一步來推動。

林委員昶佐：既然院長提到蒙藏委員會，其實我對蒙藏委員會非常有意見，因為它這次的廢除並不是真正的廢除。我要在此提醒院長，因為你接下來還有很多要階段性推動的組織改造工作，也都會遇到同樣的問題。蒙藏委員會看起來是廢除了，可是一些人事和業務其實都藏到其他部會去，譬如有的業務藏到陸委會，在陸委會增設藏蒙科；有的業務則藏到文化部。也就是說，蒙藏委員會和蒙藏有關的工作並沒有真正廢除，而是移到其他部會！我們可以想想看，陸委會為什麼要為西藏和內蒙古增設一個蒙藏科？中國有五大自治區，除了西藏和內蒙古，還有回族、維吾爾和壯族，陸委會並沒有特別針對這 5 個自治區設立什麼部門，卻為了安排蒙藏委員會這些人而特別設立一個蒙藏科，真的有這個必要嗎？文化部也一樣，我實在想不出文化部有必要因此而增加蒙藏交流工作的道理！

我認為院長應該更有勇氣一點，直接把這些人移到現在政策需要的工作上，譬如他去文化部就不用再做蒙藏交流工作，一般要和中國交流的話，陸委會就可以了，民間也有啊！這些人去文化部要如何轉型？就去做現在重要的工作，譬如新南向政策，去做東南亞交流嘛！如果是去陸委會，就做現在陸委會的工作嘛！不然我要請教，如果需要設立蒙藏科的話，我們是不是也要增設回族自治區的科或維吾爾自治區的科？其實沒有這個需要！所以我盼望院長可以在這邊答應我，至少這次蒙藏委員會的廢除可以再檢討一下，這些人事和業務就安排到現在政策真正需要的工作上，不要永遠背負一個大中國意識，永遠都要做蒙藏工作！為什麼我們永遠都要做蒙藏工作？其實一般民眾也想不出是什麼道理啦！

賴院長清德：林委員，因為這件事是我接任院長之前就完成的，所以我請施人事長向委員簡單報告一下。

施人事長能傑：委員，我跟你報告一下，其實我們的理想跟委員講的方向是一樣的，但是我們在從事組織調整的時候，一定是儘量先移動業務與人，等到移至適當的部會之後，相關部會未來就會根據其需要做一些必要的調整，我想我們應該用動態的角度來看待剛開始如何處理，所以業務移到陸委會的時候，就設置了蒙藏港澳科，大概是這個意思。

林委員昶佐：蒙藏港澳處下面有一個蒙藏科。

施人事長能傑：蒙藏港澳處有一個蒙藏科，先移到那邊，因為陸委會裡面還是需要了解那邊的情資，所以他們會處理這個問題。至於移到文化部的部分，我想我們還是有一些文化交流的議題，主要是未來這項業務是否需要那麼大的組織或那麼多人，文化部會動態加以調整。

林委員昶佐：部長，我是替你爭取人力，那些人放在那裡一直在做蒙藏交流的業務，到底是什麼意思？你們本來的文化政策就沒有蒙藏交流的業務。所以我要再一次告訴院長，剛才雖然提到其中有一個過渡的道理，但是我要提醒院長，這個過渡常常變成永久的。

賴院長清德：是。

林委員昶佐：設了一個科以後又要廢除，到時候可能變成新聞，譬如陸委會裡面的蒙藏科要廢除，統派媒體又會開始吵，所以我們不如一次廢除，就不必花那麼多時間跟他們吵那些有的、沒有

的。我們就一次廢除，不必有蒙藏事務、蒙藏交流。你現在如果宣布文化部明年要把蒙藏交流廢除，那些統派就會開始吵，批評這些人要去中國化等等，我們不必跟他們吵那些，這次就把它廢除，我希望院長對這個部分能夠……

賴院長清德：好，我們會再檢討。

林委員昶佐：檢討一下，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是，會再檢討。

林委員昶佐：其實整個國家正常化的部分不是只有我，也不是只有這些年輕朋友、所謂「天然獨」的朋友，還包括很多前輩，我相信院長也有一些好朋友、同志都很期待，所以大家都拭目以待，在過程中如果有任何困難，大家絕對會挺你，不管是來自任何外界的壓力或有心輿論的壓力，我們一定會相挺。所以我們希望院長在執行任務的時候，能夠一步、一步地完成，我們都會拭目以待。

賴院長清德：好，多謝林委員。

林委員昶佐：最後還剩 5 分鐘的質詢時間，我想再提醒院長。院長就任之初就開始提到要檢討一例一休的事情，其實院長身邊想必有很多人會跟你說一例一休一定要改等等，說久了好像成了事實一樣。其實真正客觀來看過去一年來媒體報導企業界、工商界的投資或公開的嗆聲，有的是對的，有的是不對的，有的根本不是一例一休的問題，但是這一年以來，任何事情出了問題都賴給一例一休，已經變成一種方向了，似乎現在發生任何問題只要賴給一例一休就沒事了。我們從投書當中也看到很奇怪的事，有的企業界居然以為一例一休就是遇到週六、週日，全臺灣都不能上班，怎麼會是這樣？很明顯就是要胡亂誣賴。也有一些業者趁這個機會聲稱因為實施一例一休，所以要漲價，結果被網路鄉民抓包，挖苦他們這個問題根本跟一例一休沒有關係。

所以我在這裡要提醒院長，話不要說得太快。接下來我想舉一個最具體的例子，你就會知道我何以如此感同身受。我們中正萬華鄉親最關心的萬大線工程 20 年來拖拖拉拉，前一陣子還說完工時程又要延宕，原因也賴給一例一休。我想知道他們排班的方式，但是他們不告訴我們；我去問一般的工人，他們也不甚了解，只說他們做工的情況在一例一休實施前後都差不多一樣，但是他們現在又將工程延宕的原因賴給一例一休。事實上林全前院長曾經表示，公共工程不一定都會因此而延宕，要看他們如何排班，勞動部之前也表示，如果排班的方式適當，也不一定延宕，要視個案而定；但是很多公共工程卻跟社會各界一樣，凡事都賴給一例一休，趁這個機會將本來要延宕的工程，宣稱因為一例一休也要延宕，我認為很多是這種情形。所以院長要想想看，你現在表示要調整一例一休，萬一調整以後，那些已經延宕的公共工程沒有縮短工期、工程仍然那麼長，甚至繼續拖拖拉拉，或是將延宕的原因賴給新的休假政策，到時候你不是會很丟臉、自打嘴巴？

所以我要提醒院長，絕對不能因為過去大家還不了解，看到一個方向就趕快調整，否則到時候調整以後，不但企業界的問題沒有解決，公共工程的工期也沒縮短，結果你又要重新調整。企業界的問題、公共工程的問題是一回事，凌遲到市民、一般民眾又是另一回事。一般民眾上班受到你們調整制度的影響，去年是這個制度，今年又改成另外一個制度，結果問題都沒有解決。那些企業界都是有心人，他們說出這些話，其實背後在想什麼？我希望院長要做全盤的了

解。

賴院長清德：多謝林委員的提醒。一例一休要如何調整，我們一定要謀定而後動、謹慎面對。我公開向社會報告，我一定要到立法院接受每一位代表民意的委員寶貴的意見之後，再決定那個內容，我的目的也是這樣。今天很感謝林委員的指教。

林委員昶佐：院長如果有空的時候，可以跟我一起到萬華走一走……

賴院長清德：好啊。

林委員昶佐：你就會知道現在萬大線工程延宕的原因……

賴院長清德：萬大線的部分是不是要請賀陳部長向你報告？

林委員昶佐：沒有關係，因為我沒有時間了。我提出邀請，是因為萬華正處於交通黑暗期，現在聽聞工程又要延宕等等，周邊的攤商、商家都叫苦連天。今天部長也在這裡，如果有機會，可以與勞動部一同研究看看排班的問題能否調整，給他們指導一下，或是交通部有沒有什麼預算可以協助。雖然這是市政的問題，但是我希望中央可以幫忙推動一下。一個公共工程花了 20 年還沒有完工是很丟臉的事情，我們應該從旁推動，不要一次又一次找理由使工程延宕。未來院長有機會到萬華走一走的時候，請院長交代一下、支持一下。

賴院長清德：好，多謝林委員。

林委員昶佐：感謝院長，感謝兩位部長。

賴院長清德：多謝林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7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為洲及王委員惠美聯合質詢，詢答時間為 60 分鐘。

林委員為洲：（10 時 51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今天是你擔任閣揆後第一次來立法院報告接受備詢，我們都很期待你的上任可以為臺灣帶來希望，讓經濟更好，讓族群更融合、和諧。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0 時 51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我會加油。

林委員為洲：讓臺灣更進步，這是我們共同的期待。

首先我要先提出一個議題，前兩天蔡總統在民進黨全代會上拋出一個震撼彈，他提出了憲改的議題。請問院長，在他發表這篇演講之前，你就知道他要提出憲改嗎？

賴院長清德：總統有……

林委員為洲：你知不知道？事先知不知道？

賴院長清德：我知道。

林委員為洲：你知道他要講的內容嗎？

賴院長清德：我也知道，感謝總統特別有跟我講他大概會做哪些內容的報告。

林委員為洲：憲改這個議題對臺灣來講影響很大，就像一個潘朵拉的盒子，打開以後，我們不知道憲改的內容要做哪些、能做哪些？我們都知道修憲程序是非常複雜的，要經過立法院立法委員

四分之一提議，四分之三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同意，公告半年後，還要經過公投複決，需要 50%以上的公民參與投票，過半同意後才能通過，這個過程冗長，而且有層層關卡，所以修憲是不容易的，但對國家的影響是非常深遠而重大的。

請院長看一下螢幕上的這一張圖表，蔡英文總統在全代會提出要憲改，但到底要改什麼呢？我們有看到幾點具體的議題，包括 18 歲可以投票、票票等值、人權條款等，但是老實講，這幾點具體內容在憲改的整體架構下都只是比較小的議題。他有提到一些模糊的概念，他說要「一個權責更相符，分工更清楚，各級政府更有效率的政府體制，是臺灣人民殷切期盼的事」，又說「我們這一代人的任務，就是要為臺灣打造一個更可以完善運作的民主憲政體制」。請問這個內容到底是什麼意思？「權責更相符，分工更清楚，各級政府更有效率的政府體制」是什麼意思？我要表達的是，他雖然提出了幾點比較不具爭議，且相對而言是比較小的議題，包括 18 歲投票，但是更重要的內容卻採用比較不具體的表述，請問這一句話是什麼意思？是要檢討內閣制與總統制嗎？要建立權責更相符的制度，你的理解是不是這樣？

賴院長清德：感謝林委員的指教，我們對蔡英文總統要推動憲政改革的使命感表示欽佩，我們也希望朝野都能夠響應，否則修憲幾乎是不可能的，就是剛剛林委員所提到的，修憲程序是相當複雜的。

其次，我們也不要將修憲當成洪水猛獸，因為憲法主要是人民權利的保障書，最大的一部分是人民權利的保障，其中一小部分才是政府的運作機制。如果談到人民權利保障書的落實，也就是你剛才提到的 18 歲公民權，甚至法國馬克宏總統 38 歲當總統，但是這個年齡在臺灣是連參選總統都沒有辦法……

林委員為洲：對，要 40 歲。

賴院長清德：甚至於立法委員選舉，有關單一選區的部分，林委員也很清楚現在是票票不等值，我們應該還有更多的空間去保障人民的權利，其實有很多都可以去做。

至於權責相符、分工更清楚，你已經指出重點了，到底是要雙首長制、總統制還是內閣制，我相信以臺灣社會的進步，一定有能力共同討論出一個好的版本。

王委員惠美：請問院長，這三種你傾向於哪一種？總統制、內閣制、雙首長制，就你個人的看法，你認為哪一種比較好？

賴院長清德：關於我個人的看法，因為這是剛開始，總統才剛揭槩憲政改革，為下一代打造一個更好的民主憲政基礎。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們現在還沒有一個方向，只是先拋出訴求？還是你跟總統兩個人還沒有一定的默契，只是先拋出來，試試看現在市場的狀況怎麼樣？

賴院長清德：其實推動憲政改革的呼聲由來已久，本來在 2016 年就有機會完成的，但後來因為種種客觀的困難而功虧一簣，我覺得社會對於……

王委員惠美：你曾經說過臺灣憲政是不正常的雙首長制，總統是有權無責，而行政院長又沒有民意，更嚴重的是總統連任當選如日中天，連任後就開始跛腳了，有民意的總統沒有辦法帶頭做事，要靠沒有民意的行政院長，當然什麼事都推不動嘛！就是你過去講的話吧？

賴院長清德：對，我擔任立法委員及台南市市長時……

王委員惠美：你講的吧？

賴院長清德：對，針對憲政體制的發言，沒有錯。

王委員惠美：你過去曾經針對憲政提出三種說法，那你到底傾向於哪一種？

賴院長清德：我向王委員報告，因為我擔任過國大代表，雖然我不是一位憲政學者，但是我對於憲法有一定的瞭解，我當然有我認為臺灣適合的版本……

王委員惠美：你現在是行政最高首長哦！

賴院長清德：對，我當然有我對於臺灣憲政……

王委員惠美：你一定要有你自己的主張，怎麼樣帶領台灣才是最好哦！

賴院長清德：沒有錯。

王委員惠美：另外，院長上任之初媒體就以強勢總統與強勢院長來比喻你跟總統的關係，蔡總統對於政策是自己規劃、自己拍板，但是不授權，所以出現大政委與小部長的作法，以大政委來掌管部會首長。院長，我知道你在擔任市長時是主張大局處長主義，你充分授權給局處長，所以你的領導風格應該會是大部長，而不是蔡總統的大政委小部長。院長，未來在強勢總統與強勢院長之間，你們的關係怎麼辦？

賴院長清德：感謝王委員指教。媒體朋友站在遠距離觀察，也許會有這樣的結論，但實際上運作以來，沒有所謂強勢總統和強勢院長這樣的問題，絕對沒有，因為總統本身就有民意的基礎，行政院長是由總統任命，有其責任，但總統也有權力。

王委員惠美：本席要告訴院長，任命你的蔡總統是顛三倒四的政治人物喔，過去他當主席時說要採內閣制，可是他當上總統時就改口說主流民意堅持的是總統制，總統直選，內閣制沒有存在的必要。所以，本席現在要問你，你到底是傾向什麼制？一下子是總統制，一下子是內閣制，現在他當總統了，他就說不然就傾向所謂的雙首長制，但還是以總統為主體。

賴院長清德：到底未來台灣的憲政體制是採什麼樣的制度比較好？這應該由下而上，就是由社會共同來討論，這樣比較珍貴啦！

王委員惠美：可是，你們每次都說由下而上，像司法改革就說要由下而上，搞到現在什麼都不是；再說年金改革也是由下而上，也是搞到大家都很不滿意，不是嗎？

再請教院長，你現在根本就不是憲法所講的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的首長，你這樣的狀況不過只是總統的幕僚長，對吧？是總統任命你的，沒有錯吧！

賴院長清德：意思是什麼？

林委員為洲：你只是執行長。

王委員惠美：意思是你只是一個執行長而已，你只是個幕僚長，你並不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的首長，並不是你拍板就算了。

林委員為洲：院長，我們為你叫屈，你上任以後，你任命了幾個部長？你更換了幾個部長？

賴院長清德：在場的部長都是我任命的啊！

林委員為洲：都是原來留下來的啦！

賴院長清德：是啊，但也是我任命的啊！

王委員惠美：講的很無奈啦！

賴院長清德：不是！

林委員為洲：我接續憲改的議題。蔡總統拋出這個議題之後，就本席客觀的分析，外面的反應是負面多於正面，主要的負面來自於什麼？並不是講那個內容不好，而是在於那是真的嗎？是真的要做嗎？還是講一講就好？還是為了選舉？當然也有人說這是政治操作，就是選舉到了，拋出一個議題；當然也有人說，這直接把特赦陳水扁的議題給掩蓋掉，拋出一個更高層次的議題。所以，老實講是負面多於正面。為什麼會這樣？身為總統，是執政黨的黨揆，也是國家領導人，他慎重的拋出一個對國家影響這麼大的政策，結果卻得到這樣的負面評價，原因很簡單，就是講得不清不楚，除了那幾點小點有點出來之外，其他是用這樣的方式來表述，難怪很多人都批評，這是文青願景式的表述，我們真的很想知道，蔡總統頭腦裡面對於憲改到底是什麼樣的 picture？未來是怎麼樣的藍圖？具體的內容到底要做什麼？但其結果，你看看我們的憲政體制，我作為一位國會議員，我想要瞭解影響台灣這麼大的政策，說要憲改，我沒有辦法去問蔡總統，我身為國會議員，我也沒有辦法瞭解他在想什麼，一般民眾就更不用講了。所以，我只能透過你來瞭解，你有沒有跟總統商量過？在蔡總統拋出這個議題時，他對憲改到底是什麼樣的想像啊？我只能透過你，再去瞭解他。一個執政黨的黨揆，是國家的最高領袖，當他要推動重大政策的時候，他講的不清楚，我們只能夠用猜想，這就是我們現有的制度。

接著我們要問具體的憲改內容，我們直接來面對到底我們要做哪一些，諸如 18 歲投票、不在籍投票，老實講，如果就一道菜來講，這只能算是前菜而已，主菜就是總統制、內閣制或是雙首長制，才能解決目前的狀況，當總統拋出文青式的、願景式的表述時，我們沒有辦法瞭解他，也沒有辦法請他來國會說明，讓全民瞭解我們要走哪一個方向。就我自己的理解，重點是內閣制還是總統制，權責相符不就是要講這個的意思嗎？但是他也不敢具體的講出來，說我們這次憲改要來討論到底要採內閣制或是總統制，也不敢講啊，就只講了一個模模糊糊的概念。當然我們也可以來討論，到底是五權憲法還是三權分立？但有沒有講出來呢？還是不敢講，我們要透過冗長且必須要凝聚朝野共識的憲改，這個工程是這麼浩大，然後我們只改了 18 歲投票，只改了不在籍投票，或是剛才院長所講的 40 歲以下可以選總統，這有一點可惜啦，如果要耗費這麼大的工程，要凝聚朝野共識，要四分之三的委員同意，確實需要凝聚共識。

我們再來看這一張菜單。您以往都一再強調支持台灣獨立、支持台獨，其實這還是一個模糊的概念。台獨的意涵是什麼？以你的瞭解，支持台獨的意涵是什麼？

賴院長清德：感謝林委員指教。我剛才講了，如果把蔡英文總統在民進黨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上拋出憲改議題，認為是要掩蓋阿扁特赦，顯然是沒有看出蔡英文總統的使命感，這非常可惜。其次，蔡英文總統對憲政改革的版本，或是我對憲政改革的版本，其實並沒有比社會的看法來得重要，特別是國民黨的意見非常重要。如果國民黨也能夠瞭解，憲政改革對台灣未來發展的重要性，同時……

王委員惠美：要四分之三才能夠過嘛，對不對？

賴院長清德：對，這是我所說的，對於……

王委員惠美：要溝通好啦，不要一意孤行啦！

賴院長清德：國民黨也瞭解到本身的權力和責任，我相信國民黨的版本也非常非常重要。至於就我

而言，我是主張台灣獨立的政治工作者，我也曾經在台南市議會講過，不管我擔任哪一個職務，這個都不會改變。

王委員惠美：你到底是台獨還是親中愛台？要講清楚啊，你的「親中」到底是哪一個「中」啊？現在大家都很質疑，過去你當市長可以隨便講一講，但現在你是最高的行政首長，就不可以這樣了，你的中心思想到底是什麼？怎麼樣對台灣最好？你不要隨便講講，那會害死外面一堆台商，也會害慘台灣不能繼續發展！

賴院長清德：不會啦！感謝剛才王委員說我是最高行政首長，不是執行長。我要講的是，台獨的主張跟親中愛台並沒有違背，因為親中愛台是以台灣為核心，表達對中國親善的態度，伸出友誼的手，我們當然也希望求同存異，透過交流增進彼此的瞭解、理解、諒解、和解，然後和平發展，所以是並行不悖的。

林委員為洲：本席對這個議題做一結束。憲改有那麼多的內容，蔡英文總統所提到的只是枝微末節，比較小的議題，不是說不重要，但相對而言是比較小。五權憲法或是總統制、內閣制，甚至是你剛才講的台獨主張，就我的瞭解，具體的內容是什麼？就是要正名台灣國，要變更領土，變更台灣為獨立的領土，那都在憲改裡面，請問你會不會推動台灣正名、變更領土？這個就是在憲改裡面重要的議題之一，請問你在任內會不會推動？

賴院長清德：向林委員報告……

林委員為洲：這次的憲改，你們會不會推動這個？

賴院長清德：這是我剛才不斷跟林委員和王委員所強調的，這次憲改工作裡面社會意見的重要性，當社會的力量進步到什麼程度時，憲改自然而然就會到那個程度做修改，所以我覺得倒不必先抱持擔心害怕的態度。

王委員惠美：不會害怕啊！我們只是希望能先瞭解你的意見，你連自己的意見都不表達，那要怎麼做後續的相關規劃呢？

最後，請教院長，像 1997 年拿掉了立法院之閣揆同意權，改成完全由總統來任命，實質上讓行政院長變成總統的執行長。在此提醒院長，若想要做一個強勢的行政院長，就像扁時代的謝長廷、蘇貞昌，他們最後都是黯然下台或是被要求請辭，所以本席最後再次提醒你，前車之鑑不可不留意，你們兩個的問題，實際上就是所謂憲政的問題，所以請做好你們的權責分工。

賴院長清德：感謝王委員的建議，方才王委員提到的閣揆同意權，其實也可以在後續的憲政改革中拿出來討論。

再來，我並不希望自己是一個強勢的院長，而是希望能夠擔任一個稱職的院長。

林委員為洲：兩岸關係影響台灣是非常巨大的，方才院長在前幾位委員質詢時曾提到兩岸之間有共同的敵人。

賴院長清德：對。

林委員為洲：那時一聽我嚇了一跳，以為日本或美國等是所謂共同的敵人，後來聽清楚後才知道，院長指的是我們要面臨像颱風、地震、傳染疾病等敵人。

賴院長清德：像禽流感、愛滋病等等。

林委員為洲：表示兩岸關係是非常密切，不僅來往人數很多，經貿、文化等的往來也都非常密切，

兩岸從民進黨執政後，關於院長方才所提兩岸要共同打擊的敵人，這部分現在可說是完全停頓，比方說共同打擊犯罪、共同打擊詐騙集團、共同防制毒品等，這些工作幾乎是完全停滯的，所以有時候執政黨的主張是會影響到兩岸之間的關係。之前曾請教過邱部長及張主委，確實現在兩岸關係是低盪且停頓的，如此一來，請問我們要如何共同打擊犯罪、如何突破困境、如何打擊共同的敵人？

賴院長清德：本人請張主委代為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關於合作共打，目前中國大陸的確是採取消極、被動的態度，並不是完全停頓，而是選擇性的回覆，像一些毒品、走私或是嫌疑犯的遣送等，這些都還是有在進行，不過與過去相較，我們覺得中國大陸應該要更積極努力，尤其過去這段時間……

王委員惠美：關係不好人家就不理你，還談什麼積極！

林委員為洲：現在我只是描述現況，就是停頓的，沒有辦法如院長方才提到的兩岸要共同合作，打擊共同的敵人，現在兩岸在合作上是非常困難的。

最後，我還是要回歸到兩岸之間的經貿及台灣經濟發展的議題上，張忠謀董事長、前工研院院長曾提到，你們現在要推動的「五加二」，其實並不是可以拿來指導企業的，重要的是五缺的問題要解決，包括缺水、缺電、缺人才、缺工、缺土地等，這些才是企業最關心的事務，所以請你們不要在象牙塔裡面，自己在那裡想像企業應該走哪個方向、應該朝哪個產業去發展，反而應該把基礎建設做好，以上這是台灣半導體教父的建議。老實說，這是給你們打臉，就是針對「五加二」的部分，雖然這是前任院長所提出的，但是我希望院長能夠牢記在心，畢竟這才是企業真正的聲音。

賴院長清德：容我利用這個時間公開感謝張忠謀董事長及公司全體，由於他們的努力，不僅讓台灣的半導體產業全世界排名占第二、晶圓代工全世界排名占第一，包括他們公司在台灣的投資，都有促進台灣的經濟發展，我剛從台南上來，據了解，台積電公司在台南的投資，總共約 1 萬人，但是占台積電整個公司 42% 的營收，大概賺七、八百億元，台積電公司每僱請 1 個人，園區外的協力廠商大概就會僱請 7 個人，所以其重要性我們是非常感謝的。

第二，他的指教……

王委員惠美：院長，張忠謀董事長的好處我們大家都知道，而他最主要只是告訴你，管得最少的政府才是最好的政府，政府該做的就是該鬆綁的法律予以鬆綁，讓外資可以進來、讓台資不要出走，這樣經濟就會起來了。

賴院長清德：沒有錯，即張忠謀董事長的指教其實跟現今政府推動的政策是不謀而合，包括他所提到的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等，其實都是搭在半導體產業上面去發展，換言之，「五加二」的產業創新跟半導體產業、ICT 產業，甚至於台灣的基本工業，其實是水幫魚、魚幫水，所以並沒有去忽略了半導體產業。至於五缺的問題，我已經公開宣示了，我會親自主持這個會議，然後逐一加以解決。

林委員為洲：我給的建議是，既然你是新任院長，「五加二」的政策是前任院長所提出來的，現在受到產業界的質疑，我覺得你要有勇氣重新再檢討。最後我還要再請教，兩岸關係、經貿往來如此密切，歷年來台灣的進口總值、出口總值，中國大陸都是第一名、占最大的比例，這是不

可否認的事實。

賴院長清德：數字上是這樣，但那是一個雙贏的結果。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兩岸之間你有何解方？現在服貿、貨貿停頓，服貿、貨貿之前的兩岸監督條例也不知所終，針對兩岸經貿的部分，你有何解方？服貿、貨貿已經停下來了，那監督條例呢？你要推動嗎？監督條例完了才有服貿、貨貿協議嘛！你有要推動嗎？

王委員惠美：這次我看你們好像把它列為重點法案，你推不推、做不做？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是把它列為優先法案。

王委員惠美：我看你們 4 個會期都是把它列為優先法案，可是一直都沒有什麼動作，只有第 3 個會期曾委員銘宗稍微有提過，我看你們好像只是提出來應付一下而已，現在換了新院長，院長，你做或不做？

賴院長清德：基本上，我們知道中國市場對台灣企業的重要性。

王委員惠美：做或不做？

賴院長清德：不過，我還是要強調，關係常常是雙方的，也就是說，台灣不斷釋出善意，我們的承諾也不會改變，其實我們也希望北京當局……

王委員惠美：我相信你很有智慧。關於兩岸關係，你一開始去拜訪王院長時，王院長就跟你說了嘛！

賴院長清德：是的。

王委員惠美：國內你要講和諧，兩岸關係要搞好。

賴院長清德：沒有錯。

王委員惠美：希望你能就「和諧」、「和平」這兩個字一起去努力。

賴院長清德：好，一起來努力，謝謝。

王委員惠美：院長之前當市長時，你曾在 2012 年 4 月 2 日全民嗆馬晚會上提及，電力備用容量過高，導致台電虧損，因為每 1%就要多花 100 億元，台電因為這樣才會虧損，所以應該要調降。可是 2017 年 9 月 20 日院長又告訴我們，擔心限電危機，電力備用容量要提升到法定 15%，備轉容量要提升到 10%。本席想請教院長，你 2012 年的想法跟現在的想法有沒有改變？你現在心中的良心話到底是哪一個？當時你在全民嗆馬晚會上講的到底是政治語言還是真的是專業語言？請院長對此作回答。

賴院長清德：感謝王委員的指教，當時台電的備用容量的確是比較高，我記得好像是 16%還是多少，所以當初我的確有講到我們應該讓備用容量或備轉容量不要高出那麼多，現在我接任行政院長之後，我有仔細去了解，我們現在……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現在務實了？以前不在這個位子上，不用負責任，停電跟你沒關係，因此可以亂罵？

賴院長清德：我是說現在的備轉容量大概只到 6%、7%左右，經濟部與相關部會……

王委員惠美：院長，明年更慘。

賴院長清德：經濟部與相關部會努力想提高到 10%。

王委員惠美：他們有沒有跟你報告明年會到 5%？你想 2018 達到 15%跟 10%有可能嗎？請你回答

如何達成這個目標？

賴院長清德：首先我們會加強再生能源的發展，其次，經濟部也責成台灣電力公司將路徑做好，也就是我們需要多少天然氣或燃煤發電的路徑要做好。我會做好管控的措施，讓每個路徑都能如期如實完工。

林委員為洲：現在回到備用容量來談，我們達到 15%以上的備用容量，請問現在核一、核二停機那部分的容量算不算是備用容量？

賴院長清德：目前沒有算進去。

林委員為洲：既然那部分沒有算進去，那我們目前的備用容量是多少？

沈部長榮津：差不多是 6%、7%左右，這是備轉的部分。

林委員為洲：那備用是多少？

沈部長榮津：大約十多趴左右。

林委員為洲：數字請精確一點。

沈部長榮津：因為比如說像備轉……

林委員為洲：不含停機的核一、核二的電力……

王委員惠美：你數字要講清楚。

沈部長榮津：那個沒有考慮進去，現在有納入的是核二的 1 號機。

林委員為洲：那還在運轉？

沈部長榮津：還在運轉。

林委員為洲：核一的兩個機組都沒有算在內？

沈部長榮津：對。

林委員為洲：核二的一個機組沒有算在內？

沈部長榮津：對。

林委員為洲：這樣的備用容量有多少？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大概每個月……

林委員為洲：有 10%，還是不到 10%？

沈部長榮津：以備用來說有十多趴……

王委員惠美：我比較擔心的還是在備轉，我們很擔心，對不對？一下告訴我們是紅燈，一下子又是橘燈，等一下就限電了，我們很擔心這種事。今年運氣不錯，剛好度過，可是我看到數據，明年情況更淒慘，明年的備載容量只到 5%而已，何時限電不知道。

沈部長榮津：大概是 5%到 6%，維持在黃燈階段。

林委員為洲：是隨時都有可能發生危機的階段，我們只能維持這個樣子。

王委員惠美：院長，815 大跳電跳掉一個經濟部部長，又間接跳掉一個行政院長，才有你的上台，這件事不搞定的話，我告訴你，縱使你是賴神也一樣，我看再跳一次電，下一次下台就是你！這件事重不重要？很重要，現在外資為何不敢投資台灣？為何許多本土資產家會出走？就因為不穩定，因為五缺一缺水、缺電、缺人、缺地、缺技術。不錯，我要稱讚你，你剛上任就趕緊

帶著半個行政院的人走訪經濟部去瞭解解決五缺問題的對策，請問看過五缺的問題後，你有什麼新的想法？

賴院長清德：感謝王委員的指教，第一個就土地供給方面，檢討目前現在台灣尚未販售的園區約有 300 公頃，我們會加強媒合。第二個則是企業已經買走園區土地但尚未興建的大約有 740 公頃，我們現在希望透過促轉條例賦予政府一個手段，鼓勵這些土地能夠釋出，這樣大概就有 1 千公頃。第三個，我們現在正在檢討全台灣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土地或非都的工業區土地，前瞻基礎建設中有大約 60、70 億元的預算，我們會協助地方政府開闢這些工業區，讓它成為平價工業區，總計大約有 2 千公頃之多。其次是水的供給……

王委員惠美：院長，那都是表面上的數字。

賴院長清德：不是，這個是確實的數字。

王委員惠美：我跟你講，現在為何有很多的閒置工業區？就因為公共設施不佳，地方不好，無法達到產業連結，所以土地才釋放不出去。

賴院長清德：沒有錯。

王委員惠美：當然有少部分是炒作的，可是很多閒置的工業用地確實是因為存在我剛才提到的那 3 個問題。

賴院長清德：沒有錯。

王委員惠美：你要如何解決？

賴院長清德：因為貴院已經通過前瞻基礎建設的經費，加上中央政府總預算的經費，我們會來改善地方園區交通及基礎設施，讓園區能夠充分發揮其功能。

林委員為洲：我要提醒院長，為何有些地方的工業區會閒置，有的地方卻缺地？企業一直提說他們缺地，包括台積電、DRAM 廠，他們需要的土地很大，其實這其中有個關鍵，就是因為這些企業需要的條件不同，像台積電或 DRAM 大廠不是只需要土地而已，還需要大量的用水及非常穩定的超高壓電力供給，這種種條件不是看看現在有多少閒置工業區土地，缺地的企業有多少，兩者媒合一下就可以解決，如果單靠媒合就可以解決，那這個問題老早就解決了。

賴院長清德：昨天華邦電已經召開記者會，他們與高雄市長陳菊及科技部陳部長……

王委員惠美：這是大型的科技上市公司，他有本錢，

賴院長清德：他有 3 千億元已經投入高雄。

王委員惠美：院長，可是我們有 97% 企業是所謂的中小企業，這些中小企業要何去何從？

賴院長清德：王委員，讓我跟你報告完畢。方才林委員曾提及，不管是華邦電或台積電，政府都有能力幫他們解決所有的問題，我今天敢在立法院跟兩位委員這樣報告。至於提到的水的問題，我用開源節流這兩個概念來跟你說明，所謂開源部分，現在台灣水庫普遍存在淤積問題，水源保護區也做得不足，這部分我們會加強辦理，甚至像台南的曾文水庫，我們會加高，以增加蓄水容量。其次，我今天在施政報告中也提到，我們會做自來水……

王委員惠美：我們的漏水率太高，有 16% 至 18%，要快點改。

賴院長清德：沒有錯，我們要全力做這件事，而且做這件事的時候，也可以提升民生經濟的發展。

王委員惠美：這是幾個比較重要的問題。院長，我再請教有關電源的問題，……

賴院長清德：對不起，有關水的問題，我再補充一點。另外我們會做區域性的調動，比如說現在台北的水源充足，可以另外供給新北市及桃園使用，那麼桃園曾文水庫的水就可以供給給新竹使用。

王委員惠美：院長，很好，這一定要做。

賴院長清德：我們會做，另外……

王委員惠美：我再提醒你一個地方，彰濱工業區的水問題也需要儘速解決，現在將整個電鍍廠都遷到那裡去，那些廠商都唉唉叫，因為你們現在每日用水的配水量只有十分之一而已。

賴院長清德：王委員，因為妳今天在立法院院會質詢這件事，我們一定會列案追蹤這件事，並向妳報告。有關水的部分，現在台南市正在實施水資源再生作業，提供科學園區使用，另外現在還有示範性的海淡廠，所以我可以在這裡向兩位委員報告，有關土地我們有土地的政策，水也有水的解決辦法。

王委員惠美：我們拭目以待。

賴院長清德：如果委員可以給我時間，我還可以說明電及人才……

王委員惠美：因為你今天是第一次來備詢，所以我們會給你時間，你不要急。

賴院長清德：謝謝。

王委員惠美：再來我要問的是能源配比的問題。請問 2025 年非核家園的時程究竟有沒有改變？

賴院長清德：沒有改變。

王委員惠美：絕不改變？

賴院長清德：絕不改變。

王委員惠美：打死也不會變？

賴院長清德：沒有錯。

王委員惠美：好。有關能源配比部分，當時的規劃是天然氣 50%、火力 30%、再生能源 20%，這個配比會不會變？

賴院長清德：不會改變。

王委員惠美：也是不會變？

賴院長清德：對，目前我們都朝這個方向來進行。

王委員惠美：好，我們現在就來探討這個部分。因為執政黨躁進的能源轉型，首先我們擔心可能會面臨缺電的問題，其次我們擔心後續的污染問題，現在我們就一一來討論。

賴院長清德：是。

王委員惠美：第一個，你們再生能源的目標是 20%，對不對？

賴院長清德：對。

王委員惠美：現在你們很努力在推綠能？

賴院長清德：對，風力也很努力在推。

王委員惠美：問題是裝置容量與實際發電量是不相等的，這件事你一定要放在心上，我提醒你。

賴院長清德：我瞭解。

王委員惠美：另外天然氣 50%你要當作基載？

賴院長清德：沒有錯。

王委員惠美：這很危險，

賴院長清德：我說天然氣、再生能源，包括煤，這些都扮演百分之百的角色。

王委員惠美：你知道天然氣的價格比較高，你能夠跟我們保證電價不會漲？

賴院長清德：我們會盡我們的力量。

王委員惠美：以成本分析來說，天然氣的成本就是比較高，以前比例沒這麼高，現在一提提高到 50%，勢必會影響日後的電價，對不對？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來看看，價格是不穩定的，因為它是要從外國進口，現在是運氣不錯，剛好瓦斯價格在比較低階的過程，所以還可以用這樣的電價供應，若占比 50%，瓦斯在漲價的過程中，你怎麼來應付？這個部分你要想好對策；第三、它的發電效率比較低，它不像火力發電、核能發電可以真的作為基載，實際上，天然氣只能做為中載而已；再來，它的存量不足，你知道這很可怕嗎？我們來看看天然氣的供應，要使用天然氣的狀況下，不可能把船就停在外海，馬上就輸送進來吧！還是要有一個容器來裝，可是我們的三座容器跟未來目標卻還差距很遠。此外，雖然我們規劃第四、五座天然氣接收站，但是這 2 個地方都因為環保的問題而遙遙無期。

你說 2025 年絕對不改 50%的目標，我是替你在「剷咧等」，說實在地到時候不知道院長還是不是你！但是我們不能這樣想，因為這個做的是台灣萬年基業的部分，不能因為你們一時錯誤的抉擇，在你們硬幹的狀況下，害死台灣的產業，對不對？

賴院長清德：王委員，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包括你剛剛講的……

王委員惠美：這個話我已經聽了好幾個會期，都是講全力以赴，我一年多前就提醒過經濟部長：如果我們跳電，你會下台。結果真的下台了！

賴院長清德：跟王委員報告，815 停電跟備轉容量並沒有關係，完全是因為天然氣的供應在操作上出了問題，所以跟發電量沒有關係。

林委員為洲：院長，有啦！還是有關係啦！備用容量就是不足，當它影響到 5%、6%、7%的時候就停電了，若備用容量有 15%，有其他的電廠因為意外、人為操作疏失，導致沒有辦法發電時，若備用容量足夠，達到 15%以上，停電是不會發生的，所以當然有關係。

賴院長清德：這個專業的部分，請部長跟委員報告一下。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因為人員疏失操作不當，導致機組沒辦法運轉，造成……

林委員為洲：大潭電廠的備用容量占幾趴？

沈部長榮津：大潭電廠的備用容量三百多萬，約占 5、6%。

林委員為洲：對嘛！你看占 5、6%……

沈部長榮津：但是最重要是……

林委員為洲：就是備用容量不足，只要一個占 5、6%的電廠發生狀況就大停電，怎麼會沒有關係呢？

王委員惠美：就死翹翹了……

沈部長榮津：那是因為電力的操作，系統為了保護它而緊急卸載，這與能源供應的多寡沒差。

林委員為洲：怎麼會沒差，到現在還說沒差，若備用容量保證有 15%以上，當一個占 6%的電廠沒有辦法發電時，這個備用容量還是足夠的，現在就是因為備用容量不夠。

沈部長榮津：那是因為要保護系統，當頻率太低時，它會緊急卸載……

王委員惠美：院長，我今天的質詢你要放在心上，不然你會官位不保。

賴院長清德：我會。

王委員惠美：第一、現在電廠歲修已經 delay 了，新的機組安裝也 delay，我們為了大潭電廠，花了一億多的運費去載了 2 座機組回來，在這次並沒有充分發揮功能。為了你們所謂的能源政策，躁進的核能政策，導致空污本來是 8ppm 變成 24ppm，這個部分環保署長都准了。

這個能源政策，第一個有可能會造成缺電，第二個是我們很擔心的污染問題，我去調了最新的資料，一看快嚇死了！台中與彰化地區，在過去火力發電未開始營運的狀況下，當時得到肺癌的機率，每十萬人口也才 11%至 13%。可是當火力發電逐年增加機座發電的過程中，到了 2014 年，台中市是 44%、彰化縣是 63%，所以我最近在跑告別式時，遇到死亡的原因有 2 種，一是肺癌、肺腺癌、一是大腸癌，這個比例多了將近 4 倍，很可怕啊！

這就是污染的問題，這個還是過去的狀況，今年的數量更多，為了要非核家園，我們為了反核，今年的火力發電用到 76%，是過去從來沒有過的高度，也就是碳排放更高，造成中部地區民眾呼吸道危害更多。

李署長應元：跟王委員報告，非核已經是全國的共識，在發生日本福島核災之後，日本天皇跪在難民收容所，這是幾千年沒有發生過的事情，此外，離福島二百多公里外的東京，水都不能喝。台灣民眾看到日本人在 7-11 排隊買瓶裝水……

王委員惠美：要非核沒有關係，我們沒有反對！但是，你不能因為這樣就犧牲中部地區人民的肺吧！

李署長應元：當然不是，這是全民必須要共同面對……

王委員惠美：當我們的健康都沒有了，非核家園對我們有什麼用啊！

李署長應元：當然不會，剛剛院長在施政報告裡特別強調，我們的空氣污染防治方案有 14 個政策，我們目前全面在推動，到 109 年 360 億元公務預算加上民間預算約一千九百多億元左右，包括電廠更新、操作零件更新及天然氣更新，這些都逐步在推動，我們非常認真面對空污問題。

王委員惠美：我希望你們能有彈性一點，不要一直堅持 2025 年，本席對於你的計畫千算萬算，就是覺得不可能達到啦！

李署長應元：我剛剛有講，這有個路徑圖，當時已經公布過……

王委員惠美：所以希望你們不要躁進，能夠各方考量，不要為了這個政策犧牲中部人民的肺，當我們的健康受到影響，非核家園對我們已經沒有意義，還沒有非核之前，這些污染的狀況就讓我「嘔屁」了！

李署長應元：這個不會啦！包括移動污染源的污染減量，我們都全力在推動。

王委員惠美：院長，從 815 跳電之後，本席覺得有些數據你要稍微看一下，反核人口從 58%馬上下降到 45%，在電力缺乏前提下，重啟核能有 56%支持度，已經過半，我就不要去談現在主要發電的部分。我要提醒你的是電的重要性，不要顧此失彼，妨礙到中部地區，我想中部地區很多環保團體都跟署長抗議過，對不對？中部地區真的是黑壓壓的！

李署長應元：我們繼續在推動，包括……

林委員為洲：我補充一下，署長剛剛有提到，當福島核災發生時，國內反核達到最高點，民意是會受事件影響，同樣地，815 大停電後，支持核能的民意來到新高點，我是指民意有時候會因為事件而改變。若你們的政策只是定在 2025 年就不改變，而只看 311 核災時有這麼高的民意，卻不去看 815 大停電後的民意，這是偏頗的，我們應該訂定一個可行的、可達到非核家園的計畫，我們要提醒的是這個部分。

李署長應元：謝謝林委員的指教與提醒。基本上，非核家園是大家有共識的，短暫民意的變動……

王委員惠美：最後在能源政策的部分，我要再提醒關於電價的部分，馬總統為了油電雙漲，搞到連續兩次的選舉大家都很「慘兮兮」，我還是要再提醒一次，不要到時候說我沒提醒你。

過去連續這 2 年，台電所賺的錢五百多億元、三百多億元，原本應該要回到我們收入預算的部分卻沒有，這個部分變成一個小金庫，放在穩定電價也不過才八百多億元。據我今年到現在為止的瞭解，因為核能電廠沒有用，導致花費提高，讓台電的收入少了三百多億元盈餘，那我們再看看後續，800 億元很快就會用完了，在沒有了的狀況之下，電價就要開始漲了，我再提醒你，這是很嚴重的事情，今天你這樣回答沒關係，我下次會再問你同樣的問題，你的政策到底變不變？因為你剛接任，給你的都是數據，你還沒有深究，所以這部分我就不提。

第一個，我們的電能不能穩定？院長能不能承諾？

賴院長清德：是，我再跟兩位委員報告，因為根據電業法規定，我們核一廠、核二廠及核三廠除役的時間其實都確定了，即 2024 年以前都要陸續除役，換句話說……

王委員惠美：那個沒關係，是你能不能去把電找出來、變出來就好了，什麼方法都沒關係。

賴院長清德：換句話說，2025 年的非核家園我們一定要成功。第二個，感謝林委員跟王委員剛才特別針對台電，包括歲修、興建的基礎有很清楚的指教，這部分我不僅會請經濟部、台電要注意工程的期程以外，我本身也會親自主持加速經濟發展方案會議，我們會盯這個事情。

王委員惠美：我們期待。接著我要提醒，過去你們在野時一直大肆要求要減碳，我們不希望你們執政之後碳排放量卻一直增加，這跟國際趨勢是不合的，我們都是地球公民，每個人都有責任，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另外跟王委員補充一個簡單的數據，像林口電廠雖然同樣都是用煤發電，但是引進新的機組之後，從原來釋放 300ppm，到現在只剩下 30ppm……

王委員惠美：快點去做就好了。

賴院長清德：換句話說，我們現在林口兩個機組……

王委員惠美：時間關係，快點去做，因為我們也只剩下 9 分鐘。

賴院長清德：是。

王委員惠美：另外，政府在新南向政策「吹高調」，說有九個成果，分別是貿易額穩定成長、國營及公股事業加速布局、舉辦高峰會議、產品拓銷等等，拜託！這些都是我們在國際貿易上面推動的一個前置作業，本來就是平常該做的，你們卻把它放到你們新南向政策很大的一個成果，笑死人！到底有什麼成果，說出來啊！

賴院長清德：王委員，你剛才提到的這些都是成果，特別像籌組電廠、石化、ETC、都會捷運及環保工程五大系統輸出，這都是過去沒有的……

王委員惠美：這樣滿足了嗎？

賴院長清德：第二個，總統最近在世臺會時，又宣示要讓臺灣的金融業跟臺灣的五大工程團隊一起結合，我們用臺灣的經濟實力去支援他們在新南向的國家爭取工程，其實這些都是以前所沒有的。

王委員惠美：你們怎麼支援人家？韓國到新南向，是人家政府去跟韓國政府討論給他一個什麼優惠、給他哪一塊土地，讓他的商人能夠進來這邊好好用，那你們怎麼去跟人家談？新南向遇到最大的問題在哪裡？

賴院長清德：王委員，其實我們遇到的不是能力、專業、金錢的問題，統統都不是，我們遇到的是政治上的問題。

王委員惠美：對啊！

賴院長清德：我也希望王委員跟林委員能夠體諒臺灣的處境，我們應該給我們的團隊更加鼓勵跟加油……

王委員惠美：所以我們要務實一點，不要光喊口號，把這些商人騙到外面，到時候沒有人保護他們。另外，我看了實在覺得很可怕，審計部告訴我們新南向成效不彰，這都是政府部門自己講的，現在我們僅跟新加坡簽定協定，跟其他國家還停留在可行性研究，或還在對話管道，營造有利環境，你們連前面的路都還沒有鋪，就帶一群人往前衝，如果在中途死翹翹算誰的？

賴院長清德：我們應該是多管齊下，當然簽定 FTA 是其中一個辦法。

王委員惠美：這個是一定要的，因為 RCEP、TPP 我們大概都掛了，對不對？現在就只剩下國與國之間的協議了，但是國與國的協議到現在僅有新加坡而已，而且新加坡是在 103 年簽的，努力了一年半，你們現在的協定到底簽了幾個？零。

賴院長清德：王委員，其實我比較希望的是，我們大家朝野共同瞭解臺灣的處境，昨天……

王委員惠美：我們在跟你建議，你就跟我們講這個！

林委員為洲：其實我們很瞭解，只是要聽你的解方。

王委員惠美：我們絕對瞭解，只是提醒你們要怎麼做！

賴院長清德：有，我們剛提出來了，就是你剛才秀出來的九大方向在進行。

王委員惠美：因為我看到你們所做的，包括外交部對外說的，目前就這五個國家，我們完成第一階段的研究計畫，然後外交部責成相關的單位儘速啟動談判，就還沒做啊！

賴院長清德：王委員，如果從觀光客的方面來看，從新南向國家來到台灣觀光的人數其實在增加，這個就是一個具體的成果。我知道……

王委員惠美：講到這個，不講還不氣，我們開放給泰國免費簽證，結果泰國也沒有給我們免簽，沒有給我們免簽還不打緊，現在收的還更貴，我們連跟人家談判的籌碼都沒有，誰主導的？張景森大政委主導的，而且更嚴重的是，連毒品、黃色的東西都進來了，不划算啦！不要躁進，做事情要長期規劃，不要為了一時的成果、成效，你看搞成這樣，這部分提醒院長。

賴院長清德：王委員，臺灣的新南向政策其實已經推動很久，並不是躁進，我想目前臺灣應該立足臺灣，然後佈局全球，現在政府都很積極的在推動，也許目前的成果還沒有達到王委員的要求，但是我覺得每一個成果都是非常辛苦得來的，我們應該給予鼓勵。

王委員惠美：我們還很厲害，前面路沒辦法幫我們這些臺商鋪也就罷了，現在竟然還去干涉人家的內政，搞到臺商協會緊急刊了三張大報紙，說我們是愛柬埔寨的，我們是沒有這個企圖的，怎麼會搞成這樣呢？外交部這邊到底是踩到人家哪一個部、哪一個痛點啊？不然怎麼會讓臺商那麼害怕？我們沒辦法幫臺商也就算了，竟然還要害臺商，這樣是對的嗎？

吳政務次長志中：報告委員，剛才那並不是事實。我順便說明一下，關於新南向政策，剛才那個經濟是其中一部分，事實上，總統有講新南向政策是以人為本，現在以臺灣來講，我們第一大貿易夥伴是中國，每年 1,100 億美金，第二大貿易夥伴是東協，每年達到 800 億美金，所以以人為本，讓這些關係更加密切、更加深層，剛才院長提到的……

王委員惠美：關於這個部分，我要提醒你們，在做的過程中，該注意要注意，要快點去努力。最後一點，我要再來談土地政策的問題，最近行政院跨部會專案小組決定拆除去年 520 以後違建的 17 間工廠，確定嗎？

賴院長清德：這是行政院的政策，就是在……

王委員惠美：是不是你的主張呢？你從基層上來，你有你的主張，你的看法是拆還是不拆？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我們有設定一個期程，即去年 520 之後在農地上面新蓋的違章工廠……

王委員惠美：這是總統的政策，對不對？

賴院長清德：對，這個也是行政院的政策。

王委員惠美：可是現在又過了一年多耶！

賴院長清德：我們是希望……

王委員惠美：不教而殺謂之賊，你之前有跟他們講要拆嗎？沒有吧！

賴院長清德：王委員，因為在農地上興建違章工廠，本來就是法律所不允許，只是因為政府要避免後續的情況陸續發生，我們一定要採取一個政策。

王委員惠美：可是地方政府，像彰化縣政府就反對你們沒有配套措施拆除違章工廠，並提出「五不一絕對」原則，站在彰化的立場，我們確實大部分都是中小企業，政府沒有辦法給我們足夠的土地，我們為了生活打拼，在農地上面去蓋這些工廠也是有過去的歷史背景，也是「姑不二三將」，不然沒飯吃，要怎麼辦？你們現在到底政策怎麼樣，講清楚啦！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想王委員非常清楚，你也在地方當過鎮長，我們土地分區都有一定的法制，如果有工業製造的用地需求，其實彰化縣也有很多的工業用地，我們現在農委會跟跨部會的工作，除了是要解決五缺的問題之外，對於違法、違規的使用，我們會跟地方政府來指導跟協助。

王委員惠美：好，這個東西我們還有委員會可以再來討論，但是我現在真的要跟我們的一些民眾跟你們陳情，過去就是這樣，為什麼彰化會蓋那麼多？因為總統跟縣長到這邊說這裡要劃專區，所以大家就蓋了再說，是因為這樣咧！台中也是這個問題，對不對？

最後，我再替這些年輕人請命，真的也是很多的問題，有些年輕人想要創業，你要他買土地，他沒有辦法，因為現在的土地很貴，台中的工業用地要 20、30 萬元就不講了，海邊偏遠地區的彰濱工業區都要 4 萬元，一個剛開始創業的年輕人是絕對沒有這個能力，經濟部有沒有可能規劃一些標準廠房先提供給他們，租給他們，讓他們能夠去做第一桶金的開發呢？院長，是否可行？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我們會考慮，因為青年創業是未來國家經濟成長動能的基本，我們會跟中小企業處……

林委員為洲：你們要怎樣解決青創土地缺乏的問題，請研究出方案，向我們做詳細報告。

最後結論，我們希望賴院長針對憲改議題，提醒或建議蔡總統，因為我們沒有辦法聽到蔡總統的聲音，也沒有辦法諮詢他，請你提出具體方案，不要只是打高空。此外，五缺的問題要趕快解決，「五加二」政策要重新檢討！

賴院長清德：謝謝。

王委員惠美：幕僚長加油！

賴院長清德：感謝兩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劉委員權豪：（11 時 51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臺灣 2025 年要成立非核家園，我認為這不僅僅是總統一個人的事，也是我們民主進步黨對全民非常神聖的承諾。

前些時候，在台東有人把我在臺北講的話，去頭去尾的在 LINE 裡面互傳，它是非核家園相關的言論，我覺得有一點莫名其妙、啼笑皆非，因為傳的人可能是在政治上攻擊我，但是我從來不諱言、也不隱藏主張非核家園這件事情，特別是站在台東的立場，我更應該要主張非核家園。台東的全年用電量不到全國台電發電量的 1%，以消費者電戶的觀念來看，我們的用電量那麼得少，卻要承擔這麼高的風險，對我們台東而言，絕對是不划算，此其一。第二、臺灣現在根本沒有處理核廢料的能力，在沒有辦法處理的時候，你們再怎麼想也都是偏遠地區，一下子是馬祖南竿，一下子是台東藍田或是哪裡、哪裡。我們這些用電最少的地區，往往都會被考慮要處理大家不願意的核廢料，這樣對我們來說是不划算的。第三、站在全國觀點來看，nature 雜誌調查全世界核能發電廠，臺灣的其中兩座被列為高風險發電廠，我相信賴院長也看過相關的報導。基於臺灣沒有辦法承受那麼大的風險狀況之下，建立非核家園當然是我們的神聖且不可放棄的目標。

賴院長，我常在想，我們要在 2025 年要完成非核家園目標會有三種結果，第一種就是 2025 年我們完全達陣，我相信全民會給我們非常大的掌聲；第二種，我們竭盡所能非常地努力，大家也都看到我們的努力，但是在時間上可能慢了一年或兩年，這個部分在政治上選民對我們的

接受度是如何，就要讓選民做評量；第三種，最糟糕的就是一籌莫展、沒有進度。我相信這個政治風險大家要共同承擔。

我覺得這三種結果都茲事體大，當有人挑戰我們的目標跟價值的時候，賴院長身為行政首長是不是可以在這裡用比較完整的敘述，我們要如何有效率、有步驟地完成這件事情。我相信這是很多人的疑慮，予以釐清也是我們的責任，因此我們要去跟社會大眾溝通，說明我們的願景。願景大家都很清楚，就是 2025 年，請問現在中期的步驟是如何，逐年做的方法是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1 時 55 分）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劉委員揭櫫了非核家園的重要性，我非常欽佩，這也是蔡英文總統及執政團隊對社會的承諾。目前確定非核家園在 2025 年完成的期程不會改變，原因如同我剛才報告過的，電業法其實已經明文規定，核一、核二及核三在 2024 年都要除役。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一定要完成原先規劃的電源配比—再生能源 20%、天然氣 50%、燃煤 30%。現在我已經責成經濟部跟台灣電力公司，針對屬於他們負責的部分—天然氣發電、燃煤發電，歲修還是興建都一定要如期完成。再生能源的部分，對於王委員所在的彰化，我非常肯定魏明谷縣長揭櫫的主張—彰化未來是臺灣發展風力發電最重要的一個城市，這個我們都會全力支持。我要跟劉委員報告的是，我一直認為在第三次工業革命之後，根據摩爾定律，未來綠能的邊際成本會越來越低，甚至趨於零。如果我們再配備智慧電網跟智慧電錶，讓家家戶戶都有機會裝置太陽能，然後他也可以自主控制某種程度的太陽能，而且全民共同響應的話，我相信再生能源的力量會很強。這部分我都已經責成相關部會跟政務委員督導每一個細節。

劉委員權豪：謝謝院長完整的說明。我具體建議一件事情，2025 非核家園是我們國家非常神聖的價值、目標，為了讓有疑慮的人能夠瞭解目前政府所做的進度，我認為行政院底下應該有專門的網站，專門報告短期、中期的進度，說明政府做到哪裡，這是跟社會溝通所必要的一件事情。

賴院長清德：是，上次我到經濟部主持五缺的因應會議時，已經指示了。

劉委員權豪：謝謝院長。剛剛院長講，這不只是政府的目標，你也希望全民大家一起動起來，包括綠能的部分。我跟院長報告一件事情，臺東真的動起來了，東興村的達魯瑪克部落誠摯邀請部長撥個時間瞭解一下。這個魯凱族族人的部落在前些時候，自發性的成立原住民部落電力公司。那個地區原本有河流及充足的太陽，所以他們自己成立一家公司，要集資 100 萬元，供給自己部落裡的用電，如果有多餘就根據電業法的相關規定輸出。其實在民間的很多角落，大家都願意為台灣尋求新的方向跟價值，這個部分臺東已經先做了。

賴院長清德：感謝劉委員的指教，也感謝達魯瑪克部落的努力，這個也是我剛跟您報告的，我們要採分散式的、再生能源的電力，這樣的話會讓大家響應，因為台灣有超過 50% 的人支持非核家園，他不是站在利益的立場上，他會站在理想的立場上支持再生能源的發展。

劉委員權豪：臺東的達魯瑪克部落已經走在前面。

賴院長清德：是，這個我們會推廣。

劉委員權豪：我很期待行政院不要讓這個部落孤單，或者讓有心實現非核家園，為台灣尋求新能源

方向的人、社區感到孤單。院方應該在實質上、精神上的部分給予協助。

賴院長清德：是，我們會照劉委員的要求處理。

劉委員權豪：我提到這個達魯瑪克部落，其實也關乎我們臺東。臺灣的每個地區當然有每個地區不同的特色，而討論到臺東時，能源是一項特色，農業也是一項特色。前幾天本席參加臺東有機農的一個活動，他們自發性的將政府閒置三十幾年的市場承租下來。由於人口、組織的變化，這個市場從成立到前幾天為止，只用過 1 天，農民組織自己就把這個空間承租下來，成為一個有機市集，這就是我們臺東的一個特色。

今天有一個很大的新聞，華邦電要在高雄投資 3,000 億元，這對臺灣是一個振奮人心的投資，它不僅是對行政團隊，也是對臺灣未來的一項投資。每個地方都有其特色，以臺東而言，綠能發電是一個特色，有機農業也是一個特色，但除此之外，在目前少子化的狀態下，政府為了區域均衡發展，對臺東也要思考一項國家級的投資，我不是說一定要做半導體，而是希望要有國家級的投資在臺東。

賴院長清德：是。其實我本來就想找劉委員討論，結果今天很意外的發現臺東已經走在前面。因為我的理念是認為第 3 次工業革命之後，根據摩爾定律，再生能源的進步會越來越快，我本來想找劉委員討論在臺東跟你合作，變成一個示範城市。

劉委員權豪：非常歡迎！我們講綠能，應該先找一個地方做出成績來，臺東就是一個非常好的地方。

賴院長清德：這樣的部落不僅僅只有一個，我們由經濟部及行政院來跟臺東縣政府及你們合作，變成一個示範縣市。

劉委員權豪：謝謝院長。關於我剛才講到在臺東的投資，民間如果要做這種大型投資，他們將本求利，不會首先考慮臺東這樣人口較少的地方，所以政府要先做。我一直強調區域均衡發展，舉個簡單的例子，院長在擘劃全國資源分配均衡發展時，政府要走在前面，臺東有 33% 的原住民人口，前些日子討論得沸沸揚揚的原住民博物館到底要設在何處的問題，臺東縣可能因為土地問題而沒有提出申請，但有一項是政府可以做的，就是原住民電視台長期都設在臺北，原住民電視台播出的節目常常鼓勵都市中的原住民朋友回到自己的原鄉與土地連結，在自己的土地創業，與家人在一起，然而原住民電視台本身就在都市，你怎麼會有說服力？所以本席一再主張原住民電視台要率先將總台遷來臺東，這就是一種國家級的投資。

其次，目前少子化問題非常嚴重，我們想到臺東時，除了有好山好水之外，我覺得一個國家級投資也可以讓臺東成為養兒育女時會想到的地方。如果有一個國家級投資，不一定是商業投資，能設立一個國家級的兒童育樂館，讓養兒育女的爸爸媽媽們可以安心的將成長中的小孩帶來臺東兒童育樂館，既好玩又安全，且有教育效果。這種投資民間不會做，因為門票收入一定不可能達到平衡，但如由國家來做這件事，對區域均衡發展有非常大的幫助。一些父母帶小孩來這種地方之後，覺得教育孩子不會這麼麻煩，帶孩子去很好玩，就多生幾個，對少子化多少有點幫助。院長對這部分以為如何？

賴院長清德：關於原住民電視台遷往臺東這部分，我會請衷將主委好好研究。至於委員剛才提到全

國性、國家級的兒童育樂館……

劉委員權豪：我這是舉例啦！因為民間如果投資半導體，要他們選擇在臺東，基於每個地區的特色，我想這有其困難度。我說的國家級投資不一定是賺錢的投資，譬如我們在 2000 年到 2008 年執政時，當時陳水扁總統曾經擘劃一個國家級的南島文化園區要設在臺東，後來改朝換代，這個計畫就無疾而終了。我想台東的特色除了好山好水以外，其實也可以有另外一個可能性，政府可以為幼兒、年輕人、國家在台東做一件事。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具體的項目、內容，我們可以再來討論。

劉委員權豪：對，院長，我今天談這個並不是要請你馬上回應，我要講的是，因為我非常慶幸你來自基層、來自台南市，台南市相對於台東是很都市化的，但是你知道區域均衡發展非常重要，不然，台灣長期的發展會集中在北部的都市。

賴院長清德：其實我也拜託過民視和三立來台南，因為民視和三立的董事長都是台南人，但是也都沒有辦法啊！

劉委員權豪：民間當然有困難，但政府……

賴院長清德：所以，你為了地方發展的心情我很瞭解，因為我也做過這樣的事情。

劉委員權豪：我今天是起這個頭，相信以後會有很多時間可以互相溝通，我們期待因為你的執政，大家可以一起來努力，讓台灣各區域能夠均衡發展，讓東部更有未來性和亮點。

賴院長清德：是，這也是我的理念。

劉委員權豪：我剛剛才想到本席非常榮幸，你擔任行政院院長以後，我是第一個代表民主進步黨來跟你討論的。

賴院長清德：感謝。

劉委員權豪：最後，10 月 10 日晚上百年來國慶煙火第一次在台東燃放，本席在此邀請院長能夠撥冗參加，這是第一點。第二、希望院長利用臉書粉絲頁，幫忙介紹、宣傳一下，讓全世界都看得到台東。

賴院長清德：好，感謝劉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12 時 7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剛剛我在現場有聽到王惠美委員的質詢，其中有一部分就我記憶所及覺得是有錯誤的，我在此一定要給院長一點時間好好的還原。他剛剛提到有關能源政策電力備載容量的問題，2012 年馬英九執政的時候，當時的賴市長認為應該調降備載容量，是因為 2012 年的電力備載容量是台灣有史以來最高峰，在我的印象中，曾經高達 22.7%、22.8%。院長，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2 時 8 分）主席、各位委員。對，我記得是比現在的 15%高很多。

何委員欣純：所以，院長當初你是在這樣的背景之下才主張調降的，對不對？

賴院長清德：對，是這樣沒錯。感謝何委員給我這個機會，當初我們在檢討台灣的電力供應時，發現每個百分比的備用容量大概需要新台幣 100 億元左右，所以當時我們認為備用容量不應該維

持那麼高，我記得當時是 20%以上，高於現在的 15%。

何委員欣純：在我的印象中是 22.7%或 22.8%。

賴院長清德：對，22.7%，所以我那時候才會說應該要降低備用容量。現在我們主張備用容量是 15%，備轉容量是 10%，跟我過去的發言並沒有牴觸，感謝何委員。

何委員欣純：對，所以我一定要給院長一段時間說明清楚，當初有其時空背景，在當時的脈絡之下，院長並未前後不一。

再來我要用一張圖表來告訴在野黨的委員不要看衰台灣，我們要看好台灣。大家都說外資不來或者是我們台灣的投資外移，我必須告訴大家幾個事實，包括：台積電在中科投資了 5,500 億元；巨大也根留台灣，繼續在中科加碼投資；外商美光公司也持續在台投資金額在 1,300 億元以上。由這幾件重大的投資案來看，我覺得行政院跟經濟部應該要好好地讓國人清楚知道，我們是要拚經濟。院長已經宣示我們是實事內閣，拚經濟第一優先，尤其我今天很感動、也很高興在你的施政報告裡面看到你所有的施政作為中，第一項就是經濟，對不對？

賴院長清德：感謝何委員，我們的確是要看好台灣，要拚經濟，政府當然是責無旁貸，但如果社會能夠共同響應，其效果會更好，所以我在施政報告中也特別拜託臺灣企業應該要加碼投資台灣，除了你剛才提到的台積電、巨大及美光之外，其實台積電目前正在台南興建五奈米的晶圓廠，投資金額也在 5,000 億元左右，日前大家只看到張忠謀董事長對五加二政策的不同意見，沒有注意到他最後的一句話，他說他一定會把研發及製造部分放在台灣。換句話說，他等於是間接響應了他一定會繼續投資台灣，這個才是他談話的重點。不管是我去拜訪蘇貞昌院長或游錫堃院長，他們不約而同地都希望我率領的行政團隊應該以拚經濟為第一優先，所以我今天的施政報告也具體表達了六項具體措施，希望能夠給台灣社會信心，大家一起來為台灣的經濟加油。

何委員欣純：希望在院長的帶領之下，拚經濟第一優先。

賴院長清德：是。

何委員欣純：而最近有關拚經濟的議題中，我非常感謝、也要先給予肯定，有關勞基法的修法一例一休，不管是要如何調整，但是我們看到院長來自基層，你願意務實地面對這個問題，所以本席要先給你肯定。

賴院長清德：謝謝。

何委員欣純：我印象中記得你也公開宣示過，將在總質詢之後進行所謂一例一休的調整，不知道院長可不可以簡單的回應一下你對此的立場跟態度？

賴院長清德：是，感謝何委員的指教，我來自基層，我在台南市長任內其實都有聽到不同的聲音，有人認為一例一休目前的狀態不錯，但也有相當的一部分人認為說一例一休的確造成他們經營上的困難。未來行政院團隊會遵照蔡英文總統的指示，就是說既保障勞工安全跟權權益、也能夠給企業經營一個彈性，換言之，就是要達到 OECD 的目標，亦即建構一個既彈性又安全的勞動體制。我認為，國會是國家最高的民意機關，每個委員都來自基層，作為行政院長，我有責任該要聽取每位委員寶貴的意見，當施政總質詢結束之後，我也會擷取社會各界的意見，迅速地擬定策略，然後送到立法院來審議，希望能夠妥善地解決目前一例一休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院長，本席真的要給你大大的肯定，其實在你的施政報告裡面，你已非常公開地回應這個問題，現在又這麼清楚地告訴國人說我們大家要一起拚經濟，且要兼顧勞工的權益、健康跟安全，我們也希望給予資方、公司、工廠方面彈性，大家一起拚經濟。本席也提出一個修法的草案，我們真的希望能夠創造勞資雙贏，所以我期待在總質詢之後，我們可以好好地來討論。院長，我們一起努力，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是，我也非常欽佩何委員，特別是台中是臺灣精密機械的一個大本營，在立法院甫通過一例一休修正案之後，你就在聽取地方的意見後迅速提出法案，我個人也非常肯定。

何委員欣純：謝謝院長，既然講到精密機械，我就必須跟院長談談，很多的中小企業，即所謂的傳統產業中，大概有八、九成以上都是中小企業，其實中小企業非常需要政府的支持，張忠謀可以說最好政府什麼都不要管，但中小企業卻是需要政府好好地幫忙及輔導。尤其我們面對很多國家的競爭，包括韓國、中國，我們很多產業，包括你剛剛提到台中的精密機械，無論是工具機方面，或是很多已經非常成熟，而且是全面在幫台灣賺外匯、拼出口的產業，真的都需要政府作為後盾，讓他們得以到國外和別人競爭。政府每次都說有照顧到中小企業，但不論我翻預算書或是政府的各項政策、各項輔導辦法或輔助辦法，其實我有聽到業界的聲音，好像大家不是那麼領情，其原因出在政府的政策百百種，但是卻散落在各個部會、各個單位，資源整合的平台沒有好好建立，對於這部分，院長怎麼看待？

賴院長清德：我非常贊成方才何委員所指教的，中小企業是我國產業的主體，目前台灣的中小企業提供台灣就業約占了 90%，大概有數百萬家。當然相較於其他，中小企業有幾項優勢，第一，其實我們無論是專業技術或是國際潮流的資訊都很強，更特別的是，以台中為例，我們的產業聚落非常完整，等於是一個固定的展示館；又好比有時候我們去參加商展或工業等展覽，其實我們的完整聚落就是一個永久存在的展示館，不僅專業、效率非常好，而且還客製化，這就是我們立於不敗之地的地方。但是它也有一些困難，因為台灣的中小企業已經發展很久，曾有台南的中小企業跟我反映，其實他們的機器已經舊了，特別是面對他國的崛起，新南向國家的機器都是新的，而且都是更有效能的機器，針對這部分，未來我會請經濟部沈部長去瞭解未來中小企業在國際競爭上的需求，政府應該大力去協助。

何委員欣純：院長來自基層應該能夠了解，中小企業希望的是，第一，投資抵減，政府能夠提供他們更有感的措施；第二，他們希望出去展覽時，國家可以做他們的靠山。當他們在國外參展時，政府可否大力地協助他們？雖然外貿協會有在做，但是現階段跟其他國家相比，我們是相對不足且不夠的，所以很多中小企業都希望政府可以支持他們，但是這個輔導包括蔡英文總統所講的，要研發轉型、要再升級，「研發轉型再升級」這 7 個字說來簡單，但是要如何一步一步地來做，讓中小企業得以從小規模到大規模，或是讓他們的技術可以一項一項再精進，這方面除了需要中小企業的企業主自己努力外，同時也需要政府的協助。因此，我認為這不只是經濟部的問題，還涉及很多其他部會，應該要把這些資源好好做整合，只是看要怎麼整合而已。請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對中小企業來說，在研發方面，政府都有中小企業研發的補助計畫，這部分過去大家

都反映我們寫得很囉唆，但現在的研發計畫大概只有 5 頁，而且有提供範例教大家怎麼寫，讓大家可以簡單得知，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比如說我們去了台中，我們就去向機械產業聚落報告，尤其是智慧機械，我們將各部會所有計畫做報告，讓中小企業能夠感受到，他們需要什麼，他們希望我們不要那麼複雜、那麼囉唆，他們要的是，現在如果要投入智慧機械，要先把過去的類比訊號變成數位化，也就是說，只要把智慧機械 box 給他們就好了。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知道你很瞭解業界的心聲，因為你來自基層，我記得你也曾當過工業局局長。其實我只是想要提醒院長，因為院長講求的是實事內閣，千萬不要只是說了一篇很漂亮的話，數據看起來也都很美麗，但是卻讓中小企業無感，我還是強調要實事求是，今天我們有這樣的政策及預算資源就要能夠落實。包括剛才部長所提許多研發計畫的表格簡化或落實補助及輔導方案，本席都予以支持，在此要拜託部長及院長都能實事求是，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是的，謝謝。

何委員欣純：讓中小企業有感、讓人民有感，不也是賴院長堅持的主張嗎？這次的團隊不就是要讓人民有感嗎？

賴院長清德：是的。

何委員欣純：最後我舉一個例子，剛才我一直在講資源整合，老實說，台灣人真的很聰明，你看只要在 Google 上面打上「中小企業資源整合」加以搜尋，馬上就會跳出一個網頁，但這個網頁並不是政府做的，而是民間私人做的，他把各部會對於中小企業及產業的升級轉型計畫整合在一個網頁上面，馬上統統都可以找得到，包括怎麼申請、表格怎麼寫都可以查得到，而我在政府的網頁上面從來都找不到這樣的東西。我覺得單一窗口不能只是喊喊口號，我也試過經濟部的單一窗口，但那根本就沒有用，我倒覺得應該要好好跨部會進行整合，只要與產業轉型升級或是與中小企業有關係的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資源整合的平台？對於目前已經電子化的台灣來說，這是很需要去做的，拜託院長加以支持，同時也請經濟部趕快去做，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好的，感謝何委員。

何委員欣純：另外，剛剛也有人提到台中的空氣污染真的很嚴重，其實不應該說是台中而已，整個西半部地區包括台中、彰化、雲林、嘉義都是如此，我要拜託院長好好注意這個問題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好。

何委員欣純：我們要好好考量這個問題該如何解決，我們要有魄力與決心去解決才對。

賴院長清德：PM2.5 的確是健康的一大殺手，很多人誤會了，以為 PM2.5 就是肺癌的原因，其實完全是要看粒子……

李署長應元：其實最近幾天是臭氧的階段，但不管怎麼樣，就如院長在施政報告當中所講的，空氣污染的整治方案有經費、有計畫，這 14 項工作計畫會全力加以推動。以中部地區來講，整個台灣大道擠成那個樣子，而那是最接近人的生活空間，像交通污染源這樣的移動污染源對於健康的影響，甚至大於像煙囪那樣的固定污染源，不論如何，兩者我們會同時並重，全面來處置。

何委員欣純：好的，拜託院長了。

賴院長清德：謝謝何委員。

主席：何委員很關心這項議題，請於會後將 14 項針對中部地區空氣污染之改革方案送給何委員，其實本席也非常關心，所以也請送一份給我，謝謝。

請陳委員素月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素月：（12 時 23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感謝院長願意承擔擔任閣揆這樣的重責大任，我們也看到根據台灣民意基金會最近所做的民意調查，顯示蔡英文總統的民調在院長接任閣揆之後大幅上升了 16.6%，這顯示國人對於賴院長抱持很大的期待。事實上，本席對院長也有很深的期待，早上院長進行施政報告的時候，本席很仔細在聆聽，院長說了很多，國政的確非常繁雜，院長的責任真的非常重大。本席聽到了兩個重點，與剛才何委員所提出的質詢真的是不約而同，第一個院長有提到，期勉行政院團隊是一個做實事的團隊，你也宣示要親自主持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展示政府拚經濟的決心。這兩個宣示看起來非常簡單，事實上卻不容易，因為做實事的團隊牽涉到部會和部會之間的本位主義，需要院長的調和，對政府的行政效率影響很大。至於拚經濟，本席來自基層，院長在基層也服務很久，在基層最常聽到鄉親的心聲就是把經濟弄好。新政府上台以來，我在地方跑，很多百姓遇到我常常會說：「委員，你在中央要講，請政府把經濟弄好，這比較要緊。」這說起來很簡單，聽起來很簡單，事實上並不容易。民眾的期盼和需求真的很單純，只是希望能有好生活，有工作，有穩定的收入，有錢可賺。院長上任後宣示一例一休要重新檢討修正，這也回應了民間的期待，所以大家都放下心上的一塊石頭。我相信院長如果做到上述那兩點，你的民調和新政府的民調一定會再上升，請問院長有沒有信心？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2 時 26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陳委員，很多地方還需要陳委員和大院的指教，我們會全力以赴。

陳委員素月：院長宣示了拚經濟的決心，說要逐項解決影響產業發展的關鍵問題，排除各種投資障礙，建構友善的創業和經營環境，包括確保水電的穩定供應及滿足土地的需求，培育及延攬優質人才，我覺得這非常重要。電的穩定供應不僅牽涉到產業發展和投資意願，對民生也非常重要。要如何確保電的穩定供應，院長可不可以簡單說明一下？

賴院長清德：感謝陳委員的指教，電的供應的確非常重要，除了牽涉到 2025 年非核家園的完成，另外也牽涉到企業的信心還有民生、經濟和生活。首先，我們會按照之前非核家園預定的目標來推動，也就是再生能源占比 20%，煤炭占比 30%，天然氣占比 50%。每一項都有路徑，例如煤炭占比 30%，要歲修某些電廠，機組也要循序漸進地換新，讓污染降低，例如林口電廠的機組本來是 300ppm，現在降到 30ppm。至於天然氣部分必須新建天然氣接收站，目前觀塘工業區正在進行。包括歲修和新建，工程加起來大概有 20 個左右。我們會責成經濟部、台電甚至是中油，每個工程務必如期如質完工。需要行政院協助的地方，我會親自協助解決問題。我們希望能夠確保電力的穩定供應，並逐步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

陳委員素月：非核家園是我們的目標，可是距離 2025 年只剩不到 8 年的時間，這是很有時間壓力的。我們要達到這樣的目標，綠能的開發是刻不容緩的。可是從實際上綠能開發廠商的一些經

驗來看，政府還是有很多的限制，對廠商來說真的是綁手綁腳，對這樣的時程，本席實在很擔憂，所以我們也希望政府可以加快腳步。

另外，從 815 大潭電廠跳電事件也可以看得出來我們整個台灣的電力供應系統是如此的脆弱，所以電網的規劃、配置也需要重新思考，這都是很重要的議題。

綠能開發方面，台灣有很優良的風場，根據能源局公布的資料，我們有 36 個風場，其中 21 個在彰化縣，所以，在朝向非核家園發展的政策上，彰化縣可以說是占了舉足輕重的地位，所以我們也希望中央政府在這個方面能夠大力協助和支持地方政府。院長，是不是可以？

賴院長清德：感謝陳委員的指教。我非常欽佩魏明谷縣長和陳委員有這樣的眼光，就是要把彰化打造為風力發電最重要的一個縣市，我也知道你們為了這個到過美國、歐洲，花了很多工夫。如果 2025 非核家園的目標要如期完成，其中再生能源占 20%是非常重要的。再生能源的 20%裡面，風力發電也占了舉足輕重的地位，這部分變成彰化縣要跳出來扛大旗，也就是要跳出來承擔這個歷史性的、重要的責任，行政院會大力支持。

陳委員素月：在整個綠能的推動上，本席的感覺是地方熱騰騰、中央慢吞吞。因為在整個綠能的發展上，彰化縣有這麼多優良的風場，我們非常需要一個運維碼頭，可是關於這個運維碼頭的專案，目前行政院都還沒有拍板定案，因為卡在經濟部與農委會有不同的意見，事涉部會的調和，是不是可以拜託院長積極處理？

賴院長清德：我跟陳委員報告，不管是你剛剛提到的鬆綁法令，或者是協助彰化設立運維碼頭，我認為都是刻不容緩的事情，包括我剛剛的施政報告裡面，拚經濟其中一項重要的工作就是鬆綁法令。這部分國發會陳美伶主委也已經公開宣示我們會從鬆綁法令著手。第二，既然我們認為彰化在風力發電場上有它的重要性，它當然就需要有一個運維碼頭，這部分我們的張景森政委在政務會議中已經提出報告，我當時也有指示，就是如果是屬於風力發電、彰化很需要的一個基礎建設，我們行政院一定要排除各種困難來協助。同時也要請委員諒解，因為這是一個新的東西，一定會和現在的法令有所不合，所以一開始各單位會基於現有法令表示意見，這點也請你能夠諒解，後續行政院會朝協助彰化去建置一個運維碼頭的方向來努力。

陳委員素月：本席剛剛為什麼說對 2025 非核家園的時程會有一點擔憂？第一，我們提到的這個運維碼頭在明年度的預算裡面看不到可以支持這個計畫的預算，等到明年再編的話，就慢了一年。另外，……

賴院長清德：這點我可不可以打岔一下？運維碼頭 14.2 億元的經費我們已經核給彰化縣政府了。

陳委員素月：14.2 億元是農委會的部分吧？

沈部長榮津：我是不是可以向委員報告一下？

賴院長清德：好，你來報告。

陳委員素月：請部長說明一下。

沈部長榮津：委員你好，以現在來講，風力發電有三件事要做，一個是運維碼頭，一個是位於台中的組裝碼頭，還有一個是位於高雄的水下基礎碼頭，彰化這邊的就是運維碼頭。運維碼頭的 14.2 億元現在已經撥給彰化縣政府了，我們和漁業署都會協助彰化縣政府把這件事做好，這個

部分已經在處理了。

陳委員素月：據我了解，這好像是指北側的漁港建設部分……

沈部長榮津：對。

陳委員素月：運維碼頭是南側的部分。

賴院長清德：跟陳委員報告，運維碼頭這個政策已經確定了，經費也沒有問題，另外一個就是你剛剛提到的法令鬆綁，可能要從漁港轉型成為一個運維碼頭，也許有一些法令要突破，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加強。至於詳細的情況，我是不是請林主委跟你報告一下？

陳委員素月：好，請林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陳委員。其實這個案子的原則在 4 月份大概都確定了，原來就是在彰化漁港，可是它位在經濟部工業局的工業用地裡面，基本上基於它與漁業的發展，我們協調以運維碼頭為主、漁業為輔，所以農委會與漁業署也會積極與當地的漁民團體協調。將來風場最重要的就是漁業權，所以您關心的風力發電部分，只要縣政府這邊發包順利、工程進行順利的話，針對其他的細節，我們會持續與經濟部做完整的協調，所以您擔心的問題應該都已經初步拍板定案了。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感謝院長，後續的推展希望能夠超越部會的立場。

賴院長清德：是，一定照陳委員的要求。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另外，我也要建議院長，在離岸風力的設置上，目前我們在苗栗外海完成設置的有兩支。

賴院長清德：對。

陳委員素月：可是根據本席的了解，上緯公司在設置這兩支風機的過程中，花了將近 4 年的時間才完成，所以未來離岸風力發展的評估時程可能要再拉長一點，因為我們需要足夠的時間。這家廠商也有向本席反映，他們在設置的過程當中遭遇到很大的困難，因為他們是第一個設置的廠商，所以面臨了施工的船隻不夠、港口不夠的問題，光是設置這兩支風機就花費了 40 億元的資金，等於是硬豎起來的。他們在千辛萬苦之中才設置了這兩支風機，可以成為未來我們在設置離岸風機很好的模範及典範，所以我們希望行政團隊可以好好地跟他們請教一下，了解他們在整個過程中遭遇到的困難。他們表示我們的法令太多了，讓他們在過程中困難重重，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借取他們的經驗，讓政府部門需要檢討的部分能夠即時地加以修正，以加速離岸風電的推動。

賴院長清德：好，我會請經濟部或相關的單位去借重剛剛這家公司的經驗。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最後，前幾天李應元署長參加一場循環經濟的論壇，我覺得這真的是一個很好的方向。最近本席與幾位委員去日本考察，也看到日本在循環經濟方面做的非常好，他們把污水處理廠的泥渣做成有機肥料來運用，也把過期的食物、食品、一些果皮之類的，做成沼氣發電的能源……

李署長應元：生質能源。

陳委員素月：對，生質能源。他們在這個部分做的很好，我覺得我們臺灣在廚餘回收方面也做的非

常好，可是後段的處理還沒有做，我覺得很可惜，希望我們在將廚餘轉換成沼氣發電的部分可以再加把勁，讓我們的綠能發展能夠更快速。

李署長應元：報告陳委員，謝謝支持。院長剛剛在施政報告當中有提到，在多元垃圾方案處理裡面，北、中、南有 18 萬噸的廚餘，先作為一開始的目標，我們將會繼續擴充，這是比較大型的，至於小型的部分，我們則鼓勵地方政府一起來做。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40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鄭委員寶清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寶清：（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歐珀等 12 人，針對本屆第二會期審查交通部台灣港務公司 105 年度預算曾決議：「臺灣港務公司所轄各國際商港港勤拖船委外經營業務，對於收入性勞務採購，應依法採公開招標及繳交最高管理費者一家決標辦理……」，由於未能周延考量高雄港原有多家共同自由承攬之市場慣例，且因限制獨家壟斷經營拖船業務，不僅傷害到多數港勤拖船使用單位之權益外，並嚴重干擾高雄前鎮河以北及舊港區碼頭（即 1 至 22 號碼頭）於用途調整前之既定行政規畫，為期高雄港未來正向良性發展，特此建請台灣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暫緩本案目前之執行，俟本會期重新檢討後再行妥適辦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鄭寶清、陳歐珀等 12 人，針對本屆第二會期審查交通部台灣港務公司 105 年度預算曾決議：「臺灣港務公司所轄各國際商港港勤拖船委外經營業務，對於收入性勞務採購，應依法採公開招標及繳交最高管理費者一家決標辦理……」，由於未能周延考量高雄港原有多家共同自由承攬之市場慣例，且因限制獨家壟斷經營拖船業務，不僅傷害到多數港勤拖船使用單位之權益外，並嚴重干擾高雄前鎮河以北及舊港區碼頭（即 1 至 22 號碼頭）於用途調整前之既定行政規畫，為期高雄港未來正向良性發展，特此建請台灣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暫緩本案目前之執行，俟本會期重新檢討後再行妥適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連署人：林岱樺 Kolas Yotaka 施義芳 趙天麟

蔡易餘 鍾佳濱 陳亭妃 莊瑞雄 陳明文

邱泰源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4 人，鑑於少子化時代來臨，政府應營造更友善的育兒環境，惟目前幼兒園多以私立為主，對家長而言經濟負擔沈重，且不利於經濟弱勢的幼兒入學。觀諸歐美先進國家多以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為主，提供平價且優質的教保服務。臺灣目前有許多閒置的公共設置及校舍空間，應優先規劃為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政府也應投入更多資源在幼兒教育公共化上面，以提升整體幼兒教育的素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4 人，鑑於少子化時代來臨，政府應營造更友善的育兒環境，惟目前幼兒園多以私立為主，對家長而言經濟負擔沈重，且不利於經濟弱勢的幼兒入學。觀諸歐美先進國家多以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為主，提供平價且優質的教保服務。臺灣目前有許多閒置的公共設置及校舍空間，應優先規劃為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政府也應投入更多資源在幼兒教育公共化上面，以提升整體幼兒教育的素質。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臺灣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比例僅三成，私立達七成，家庭經濟負擔重。而在歐洲以「公立」為大宗約佔七成，美國雖然「公立」少但「非營利私立」比例也有六成，相較之下，臺灣所提供的公共化幼兒教育比例明顯偏低。

二、為營造友善的育兒環境，降低育兒經濟負擔、讓弱勢幼兒優先入園，政府除應持續擴增公立幼兒園的數量外，也應採取公私協力的方式，推動「非營利幼兒園」的設置。

三、目前全台有許多閒置的公共空間及因少子化所空出的國中、小校舍等應優先安排改為非營利幼兒園，不但可以達到空間活化的目的，亦可減少政府補助非營運幼兒園營運成本的經費。

四、目前全台非營利幼兒園不到百間，部分縣市更只有一間，相較於全台近百萬二至五歲的幼兒而言，提供的服務能量明顯偏低。非營利幼兒園能嘉惠更多家庭能在鄰近社區中取得平價、優質的教保服務，是幼兒教育公共化提升的重要指標。

五、爰此，要求教育部應與公共工程委員會、地方政府合作，盤點閒置的公共設施、校舍空間，優先規劃作為「非營利幼兒園」，行政院並應投入更多經費設置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的設置。

提案人：李昆澤

連署人：張宏陸 葉宜津 陳素月 鄭寶清 鄭運鵬

黃國書 吳思瑤 林俊憲 鍾孔炤 蔡適應

趙正宇 洪慈庸 張廖萬堅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林委員麗蟬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麗蟬：（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等 19 人，鑒於目前新住民二代人數已突破 35 萬人，然而目前教育部僅針對國中及國小階段之新住民二代進行數據蒐集及統計，使得相關行政單位與研究單位未能獲致新二代於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之追蹤統計，相關單位提出更適切之政策及研究更為困難，亦缺乏長期政策之規劃眼光與手段。鑒此，建請教育部將高中以上及學齡前之新住民二代納入統計資料中，以完善我國新住民相關統計，為我國培養優秀新住民二代提供最好的後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19 人，鑒於目前新住民二代人數已突破 35 萬人，然而目前教育部僅針對國中及國小階段之新住民二代進行數據蒐集及統計，使得相關行政單位與研究單位未能獲致新二代於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之追蹤統計，相關單位提出更適切之政策及研究更為困難，亦缺乏長期政策之規劃眼光與手段。鑒此，建請教育部將高中以上及學齡前之新住民二代納入統計資料中，以完善我國新住民相關統計，為我國培養優秀新住民二代提供最好的後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內政部移民署正在針對新住民族群研發大數據系統，將各部會之新住民統計數據納入，也因此，各部會相關統計應力求完整，方具參考價值以及可操作性。而教育部為我國最高教育主管機關，對於相關教育數據之統計，理應有最完整且詳實之紀錄。

二、目前新住民二代人數已突破 35 萬人，據查，目前教育部統計，新住民子女在學數據，有依縣市別與國籍區分，然僅統計國小及國中階段人數，高中以上及學齡前之新住民二代人數皆未納入。新住民二代為我國未來社會之重要人才，目前大部分新二代集中於就學階段，我國政府應善盡盤點、統計之職責，持續追蹤新住民家庭升學狀況，方能為我國新住民二代教育政策擘劃具前瞻性之教育方針及政策。

三、教育部自民國 93 年開始製作「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分析」，當時國中生為新住民二代人數者已佔 5,500 人，此數千人於升高中後，教育部即未再追蹤，失去新住民二代教育分析的數據基礎。新住民二代於接受完國民義務教育後，是否得繼續順利升學？進入普通高中的二代比較多？或是進入高職體系的二代比較多？而大學階段的新住民二代，又以那些學系為第一志願？此些統計，皆能提供許多新住民二代之相關研究珍貴的數據，然而，目前相關研究僅能就現有之統計，針對國中小之新住民二代進行分析。

四、綜上，新住民二代為我國海外交流及國際化之珍貴人才，建請教育部完善我國新住民相關教育統計，將高中以上及學齡前之新住民二代納入統計處之統計資料中，使各行政單位或研究單位得據此發展出更適切之新二代相關政策及研究。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曾銘宗 孔文吉 王惠美 林為洲 柯志恩

賴士葆 廖國棟 張麗善 鄭天財 Sra Kacaw

王育敏 黃昭順 吳志揚 徐榛蔚 林德福

李彥秀 陳雪生 蔣乃辛 許淑華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3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繼今年 4 月發生「戴奧辛毒蛋」、8 月「芬普尼毒蛋」后，政府曾宣示禁絕毒蛋事件再發生，言猶在耳，但 9 月份台北市政府再次查驗出「芬普尼毒蛋」，並在第一時間通知農委會加強防制，而農委會卻對外否認，未接獲北市通報。但依照北市衛生局公文顯示，農委會不但第一時間知情，且有延誤處理與推諉責任之實。為維護國人飲食安全，禁絕毒蛋事件再發生，本席要求行政院檢討「食品安全辦公室」未能發揮為食安把關之缺失，徹查二次「芬普尼毒蛋」事件，確認各機關疏失與論處，並研擬有效禁絕措施；強制各類蛋納入追蹤溯源系統。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呂玉玲等 19 人，繼今年四月「戴奧辛毒蛋」、八月「芬普尼毒蛋」后，政府曾宣示禁絕毒蛋事件再發生，言猶在耳，九月份台北市政府再次查驗出「芬普尼毒蛋」，並在第一時間通知農委會加強防制，但農委會卻對外否認，未接獲北市通報。為釐清真相，本席等向北市衛生局要到通知農委會之公文，顯示農委會不但第一時間知情，且有延誤處理與推諉責任之實。有鑑於第一次「芬普尼毒蛋」后，毒蛋防制再破功，中央主管機關不思徹底檢討，遇事只知推諉責任，讓全國的毒蛋遏阻形同虛設，為維護國人飲食健康，禁絕毒蛋事件再發生，本席要求行政院檢討「食品安全辦公室」未能發揮為食安把關之缺失，徹查二次「芬普尼毒蛋」事件，確認各機關疏失與論處，並研擬有效禁絕措施；強制各類蛋納入追蹤溯源系統；嚴定芬普尼殘留標準零檢出，加強農藥管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連署人：陳學聖 孔文吉 陳宜民 曾銘宗 王育敏

許淑華 許毓仁 張麗善 林為洲 林德福

柯志恩 吳志揚 楊鎮浚 廖國棟 陳超明

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

曾委員銘宗：（13 時 57）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等 12 人，鑒於近年邁向頂尖大學 5 年 500 億計畫執行成效不佳，獲補助金額較多的學校，其世界排名反而下降。以該計畫第 2 期為例，臺灣大學核配 153 億元，占總經費 30.6%，然而依照英國泰晤士報評估，臺灣大學在 99 年時的排名為 115，106 年的排名降為 195；此外，交通大學和清華大學都有類似的情況。有鑑於此，為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建請行政院督導教育部全面檢討「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2 人，鑒於近年「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成效不佳，為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

際競爭力，建請行政院督導教育部全面檢討「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教育為百年大計，高等教育亦是我國培育一流人才的重要發源地。為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教育部於 95 年 1 月起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 1 期，並於 100 年 4 月起推動該計畫第 2 期，各期皆須耗費 5 年 500 億元經費支應。

二、惟獲補助金額較多的學校，其世界排名逐年下降，以該計畫第 2 期為例，臺灣大學核配 153 億元，占總經費 30.6%；清華大學核配 60.6 億元，占總經費 12.1%；交通大學核配 50.6 億元，占總經費 10.1%；總計三所大學核配 264.2 億元，占總經費 52.8%。在英國泰晤士報（The Times）99 年、106 年及 107 年的世界大學排名中，臺灣大學名次為 115、195、198，清華大學名次為 107、251-300、301-350、交通大學名次為 181、401-500、401-500，顯示三所大學名次逐年退步。

三、另依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英國高等教育評比（QS）機構 106 年評比我國計有電機等 21 個領域達到世界前 50 名，惟其中有 18 個領域集中於臺灣大學，顯示仍須積極協助各大學強化優勢領域；此外，獲補助學校攬才效果普遍不佳，如臺灣大學 101-105 年以彈性薪資延攬新進教師比率為 0%-3.94%、99-105 年外籍專任教師比率僅 7.15%-6.96%；另一方面，獲補助學校招收弱勢學生比率偏低，如 101-104 年中低與低收入戶學生占全校學生人數比率，臺灣大學僅 0.55%-0.68%，遠低於全國大專校院 2.7%-3.52%，不利於弱勢學生就讀頂尖大學，仍須強化各項助學措施，以發揮教育促進階級流動的功能。

四、為實際體驗、觀察世界一流學府之學風及相關資源環境，本席特於 106 年 8 月間赴哈佛大學（英國 QS 機構評比 107 年世界大學排名第 3 名）、耶魯大學（英國 QS 機構評比 107 年世界大學排名第 16 名）及麻省理工學院（英國 QS 機構評比 107 年世界大學排名第 1 名）參觀考察，發現該三所一流大學的發展各有其歷史背景，且各有其專精學術項目，各校發展歷程及相關配套，值得我國發展高等教育參考借鏡。

五、因此，本席建請行政院督導教育部全面檢討「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俾利有效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馬文君 李彥秀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呂玉玲 林麗蟬 許毓仁 王惠美 柯志恩

陳超明 王金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5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2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長施政方針報告繼續質詢。

下午第一位請李委員昆澤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昆澤：（14 時 32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賴院長，我們都有共同的政治主張，本席認為我們就是主張台灣獨立的政治工作者，早上也有同仁問你相同的問題。針對這個部分，可否請賴院長再說明一次。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4 時 33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所謂的我是一個台灣獨立的政治主張的工作者，主要是我認為我們已經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名字叫中華民國，我們不必另外宣布台灣獨立，我們也把未來的前途交由台灣人民來決定，而目前最重要的就是壯大台灣；特別的是一我是中華民國的行政院院長，我有責任捍衛台灣的主權，發展台灣的經濟，甚至我也應該要去保障人民的民主自由與符合人權的生活，這也是我目前我最重要的工作。

李委員昆澤：謝謝賴院長很明確的說出你的政治主張與方向，讓全國民眾來做評斷。

另外要請教賴院長究竟是不是行政院的幕僚長？你跟我都擔任過第三屆的國大代表，我們在 20 年前就是同事了。我們都知道，憲法規定行政院長是最高的行政首長，可是今天早上有同仁質疑你是不是總統的幕僚長，針對這個部分，請賴院長說明一下。

賴院長清德：行政院長依據憲法本於職責推動國家政務是無庸置疑的；雖然早上有委員特別提到行政院長會不會變成執行長，不過他在後來的質詢內容裡面也提到：我就是最高的行政首長，所以這一點是無庸置疑的。

李委員昆澤：今天是本院對賴院長首次的總質詢，本席要提醒院長勿忘初衷—照顧弱勢。請記得你的出身來自何處，請記得你內心深處，那個礦工之子的身影。你我相識多年，我們都來自清寒家庭，父親也都很早就沒了，都是靠媽媽一手拉拔長大；我們知道媽媽的辛苦跟堅強，也知道弱勢家庭的悲哀，所以我們從事政治都有共同的理念—都希望能夠幫助弱勢的族群；我們國家的資源也應該充分運用在這些底層的人民。所以我們對賴院長有高度的期待：我們的國家、我們的政府應該為台灣最辛苦的人、最弱勢的人，打造一個可以讓他們安心過日子的家園。賴院長上任之初，即提出軍公教加薪案，請問院長對勞工有什麼樣初步的規劃或政策？

賴院長清德：感謝李委員的指教，對李委員奮鬥的過程，我一直都很敬佩。沒有錯，我們都有共同的理念：除了推動台灣的民主發展，讓國家持續進步外，我們也能夠因此照顧社會的弱勢。同時，我也要特別利用這個機會感謝林全院長，在今年將勞工的基本薪資調高到 2 萬 2,000 元，時薪提高至 140 元。所以我接任行政院長，跟大家討論之後，我們認為現在應該為軍公教人員加薪，來促進經濟發展，也希望私人企業能夠跟進。這段時間以來，我們看到各大工商團體，許許多多的企業甚至於學校都已經跟進。我要在這裡特別報告，中小企業也跟進的話，根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的規定，將會有稅負上的優惠；換言之，其所增加的薪資，或是增聘年輕人的部分，日後在報稅的時候可以有 130%這樣的優惠。

李委員昆澤：本席希望賴院長能夠督促勞動部，台灣勞工長期以來的困境就是長工時、低薪資、職

災多。根據主計總處相關的資料顯示，一例一休調整之後，我們的工時略有下降，以今年 1-6 月與去年 1-6 月來做比較，大概降了 2 個工時，相關的加班費也比較少，加班費大概只增加 100 多元，薪資大概增加 1,000 多元左右。這些都是賴院長接下來要推動的重要工作，希望你能督促林部長及勞動部同仁，一起來照顧勞工的基本權益。

另外，根據勞保財務精算報告指出，勞保基金 107 年將會有財務危機，接下來恐怕就要面對破產危機，因為勞保局相關資料顯示，勞保基金已經連續 4 個月產生收支逆差，支出部分已經比收入多。請問林部長，是不是已經產生連續 4 個月收支逆差現象？

林部長美珠：謝謝李委員，的確沒有錯，根據我們手邊的資料，今年前幾個月確實發生過逆差的現象；但因為我們的基金還有收入，所以目前的收支狀況還是一個正數。

李委員昆澤：這已經是一個警訊……

林部長美珠：沒有錯，這是一個警訊。

李委員昆澤：本席在第 8 屆第 2 會期的時候，曾就勞保條例第六十九條提出相關的修正案，也就是安心條款。院長，我們要先讓勞工安心，再來談改革。因為勞工已經知道勞保基金有財務危機，對勞保沒有信心，因而產生擠退潮，他寧願放棄每個月比較好的待遇，但是為了要安心，所以他一次把相關的都領出來。這就顯示出什麼？這就顯示勞工對勞保沒有信心。

賴院長清德：我在這裡……

李委員昆澤：綜觀整體國家體制而言，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九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及公務員人員保險法第二十條均明文規定，政府負有最終支付責任，但因勞保條例無此規定，所以我從第 8 屆開始對此提案要求修法，勞動部也有提相關法案送至社環委員會審查。事實上，過去從陳冲院長開始到林全院長都承諾要將我提議的勞保安心條款入法，而且政府要撥補相關經費，所以我要請教賴院長，政府對此的態度為何？

賴院長清德：我非常支持李委員所提出的勞保安心條款，我也認為這項條款應該入法，事實上，勞保安心條款入法的條例已經送至立法院審議，懇請貴院能夠儘速審議。我也要向廣大的勞工朋友報告，政府是不可能讓勞工領不到勞保退休金、勞保年金的，未來無論勞保安心條款是否立即入法，我們都會負責任的去解決這個問題，包括每年政府必須提撥 200 億元補助，我們都會依照需求來執行。

李委員昆澤：我要提醒院長的是，政府每年提撥 200 億元補助金，這是由陳副總統建仁在年改會向社會大眾所宣示，在 107 年要由政府編列撥補 200 億元，請教林部長，明（107）年勞保局是否已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林部長美珠：因為我們在今（106）年 3 月 30 日已經將草案送至大院，目前草案尚未審議通過，我們現在要編列是沒有法令上的依據，所以我們目前並沒有編列相關預算，但是未來草案三讀通過之後……

李委員昆澤：如果草案三讀通過的話，這 200 億元的補助金要從何而來？要從社會保險來支出或動支第二預備金來支應？請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我們有與主計總處聯繫，一旦草案通過之後，我們將依照預算的程序，並依照預算法

相關規定，這必須視整體經費而定，所以我們並不排除動支第二預備金。

李委員昆澤：本席要提醒部長的是，行政院一直希望勞動部能夠讓整部勞保條例一併通過三讀，因此勞保條例第六十九條也是包含在內，我認為應該要讓勞工先安心、再改革，我要請院長與部長針對相關程序進行討論，你們要如何先讓勞工安心？若勞工擔憂勞保財務危機會引發破產衝擊，所以你們要如何踏出排除障礙的那一步？

賴院長清德：感謝李委員的質詢，我也再次向廣大的勞工朋友報告，大家不必因為擔心勞保基金會破產，而去搶領勞保退休金，政府會負責處理，絕不會讓任何一位勞工領不到勞保年金。無論勞保安心條款是否入法，這個部分我們都會解決，如果立法院……

李委員昆澤：院長，勞保條例第六十九條還是需要將勞保安心條款明文入法，政府撥補 200 億元也需要明確的……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沒有問題，有關經費問題，行政院會來負責解決，至於修法的部分，則請李委員能夠給予我們協助。

李委員昆澤：本席接續要請教院長有關政府的托育政策，根據我的了解，在你就任之初有提出兩項重要的初期政策，第一是軍公教加薪；第二是關心台灣年輕父母托育的壓力，所以你將陸續進行整體規劃。我要提醒院長，現今台灣生育年齡育齡婦女的生育率只有 1.17%，比日本 1.4%、韓國 1.5%還要低，臺灣已是全球生育率最低的國家。院長，國發會提出一份「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5 至 150 年）」報告，根據該份報告明確指出，在 4 年之後，也就是 2021 年，台灣人口就會呈現負成長。事實上，現今我國人口已經呈現負成長，因為我們有外來人口的移入，所以在今年（2017）年 8 月份我國人口的成長還是有 0.06%，這部分對我們國家的經濟與未來發展所造成的衝擊非常大。因為當臺灣的生育率降低，這也代表著我們適齡的勞動人口的負擔愈來愈沈重，因此，本席要請院長針對托育部分進行說明，你有什麼具體的方向與思考嗎？

賴院長清德：我國的生育率的確是愈來愈低，誠如李委員所言，目前我國生育率大約為 1.17%，這確實是一項國安問題，所以未來行政院包括衛福部、教育部，不管是從零歲至 2 歲的托育，抑或者是 2 歲至 5 歲的幼兒教育，我們都會建立一個非常友善的環境，以降低年輕夫婦的負擔，我能否先請衛福部陳部長簡單向委員說明，然後再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在零歲至 2 歲的部分，我們有托育津貼與補助，預計總共約有 19 萬人受惠，我們編列相關經費約 66 億元……

李委員昆澤：津貼部分實在是杯水車薪，事實上，有關托育津貼部分，中央政府補助每位幼兒 2,000 元，雖然地方政府也有補助，但院長可知年輕的父母對其子女的托育情況嗎？現今我們將照顧兒童可分為三個部分：第一個是父母自行照顧；第二個是保母照顧；第三個是托育機構。就托育而言，如果加上公、私協力的托育中心與私立托育中心，大概只有 10%的幼兒能夠受到托育照顧。在 OECD 國家中有 62%均屬公立幼兒園，但台灣僅 29%的幼兒才可以就讀公立幼兒園，事實上，公、私立幼兒園最大的差別就在於錢，所以本席希望院長能夠儘快讓社會大眾知道政府的托育政策，包括補助津貼與公立幼兒園是否會明確的增加？

賴院長清德：我向李委員報告，我們會明確增加，原因是方才衛福部陳部長也有向你說明，無論是

中央政府總預算或是前瞻基礎建設中，我們對零歲至 2 歲的公立托兒園都有在建置，公立幼兒園亦是如此。

李委員昆澤：請院長好好地督促此事。謝謝。

賴院長清德：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及蔣委員萬安聯合質詢，詢答時間為 60 分鐘。

蔣委員萬安：（14 時 48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想在院長上任之後，全民對你都有非常高的期待，尤其在你就任後曾經數次對外談及要解決一例一休的問題，所以我首先就一例一休的問題請教院長。因為在您宣布接任院長之前，曾經以台南市長的身分接受媒體訪問，當時你就談及一例一休的問題，並認為應該要有所處理與解決，因為你是說有聽到很多台南市民的一些聲音，所以我現在請您以行政院長的身分說明，您認為一例一休的問題到底要透過函釋可以解決，還是必須透過修法才能解決？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4 時 49 分）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一例一休的產生是源自於立法院與行政院對勞工的關心，希望能夠落實週休二日，後來經過討論之後，才有一例一休的產生。如今固然有許多人認為一例一休不錯，但是也有相當程度的人認為一例一休應該適度進行一些調整，因此，我認為既然我接任行政院院長，就有責任聽取大院每位委員的寶貴意見，謀定而後動，再提出政策解決。

蔣委員萬安：今年 7 月 7 日院長曾經接受電台訪問，當時您談到一例一休應該修法，台南有很多反映，這是我們的責任。這是您當時接受媒體訪問說的一字一句，同時您還談到，若可以透過解釋，就盡快進行，若沒有辦法，最後便應該進行修法的動作。

賴院長清德：是。

蔣委員萬安：現在您已經接任行政院長，在您就任前宣布人事時，包括施俊吉副院長也談到，一例一休的問題要解決。在您上任之後，包括您的發言人在記者會也談到，這是您的首要任務之一。因此，現在我希望院長很清楚明確告訴大眾，一例一休的問題到底要不要透過修法解決，還是您認為尚未決定，這有可能不需要修法？

賴院長清德：感謝蔣委員，我們要感謝林全院長和林美珠部長，其實透過種種函釋已經解決不少的問題，提供企業不少的彈性，而我現在的態度是將勞動基準法有關一例一休的修法列為優先法案，行政院會提出版本，但是這個版本的提出時機是在施政總質詢之後，特別要聽取每位委員的意見之後，我們再決定。

蔣委員萬安：院長很清楚告訴我們，行政院會有版本……

賴院長清德：是，行政院會有版本……

蔣委員萬安：提出的時間點在總質詢之後。這很明確，我們很高興聽到院長說，這會透過修法解決。

賴院長清德：沒有錯。

蔣委員萬安：好。繼續請教院長，一例一休於去年底三讀通過，並於今年初上路之後，問題到底出

在何處？

賴院長清德：我剛剛曾經講過，有不少人認為一例一休是不錯的，當然也有相當程度的人認為一例一休缺少彈性，所以我們的整體目標是能夠兼顧蔡英文總統指教的，既要保障勞工的安全和權益，也可以提供企業彈性，我們的最終目標是能夠達到 OECD 國家的標準，就是既安全又彈性的勞動機制，這便是我們的目標。

蔣委員萬安：好。既然院長剛剛談到要達到蔡英文總統的政見，我和院長報告，蔡英文總統當時提出的勞動政策六大主張包括縮短勞工年總工時、扭轉低薪、保障過勞和職災勞工等等。基本上，以大方向而言，當時勞基法的確是基於降低工時、解決低薪、保障過勞勞工等原因修法，進而推出一例一休，一例一休當時的立法目的的確包括要減少總工時、落實實質周休二日、希望特休假能看得到吃得到、限縮責任制等等，這的確都朝向蔡總統當時的政見。不過，一例一休上任至今已 9 個月……

賴院長清德：是。

蔣委員萬安：院長認為一例一休是否有達到當時的修法目的？

賴院長清德：關於這個部分，剛剛李昆澤委員有提供相關數據，在減少工時方面，約減少 1.9 小時，在平均薪資方面，大概增加 100 多元，雖然這二個方向的改善幅度不大，但是至少有朝向這個方向走，可是現在我們要說的是不單只是保障勞工的安全和權益，也希望可以給予企業彈性，這必然要勞資雙方互相合作，有更寬廣的空間才能讓台灣的經濟適度發展。

蔣委員萬安：院長，我要讓您看一張圖，根據相關數據，一例一休三讀通過並上路之後，至今年的上半年，平均每月工時的確有下降，平均每月的加班費有增加，平均每月的加班時數也有下降；從數據來看，一例一休上路之後，工時有下降、勞工加班費有增加，這是朝好的方向，似乎有朝著當時的修法目的走，但是如今民怨還是四起。

院長方才提到要修法解決問題，且選在總質詢之後的 10 月底提出版本，但是請問問題到底出在何處？院長剛剛也一再強調，要保障勞工的權益，同時要兼顧企業的彈性。不過，關於這句話，我們聽了很久，去年修法時，政府就一再表示要找到平衡點，要照顧勞工，也要給企業彈性，結果上路半年，勞動部的林美珠部長上任也想要解決，我知道部長很辛苦，但是至今都還沒有解決問題，從宣導、輔導，再到 7 月 1 日開始上路，政府要執法。院長知道，您擔任台南市長時曾說，如果勞動部要求執法，你們會遵照，進行勞檢。但是問題到底出在何處？現在院長說要修法，相關數據又顯示朝好的方向，請問問題到底出在何處？你們不能只是一直說要兼顧勞工權益，也要給企業彈性。因此，請教院長，既然現在你們要修法，請問問題到底出在沒有照顧好勞工的權益，還是沒有給企業彈性？究竟是哪一個？還是都有？

林部長美珠：謝謝兩位委員的關心，關於這個問題，在上次委員會時，我也陸續和委員報告過，這個部分的確有照顧到勞工，而這些相關數據是平均值，還是有少數勞工朋友告訴我們，他們想要加班，可是由於新制的實施，導致資方不願意給他們加班的機會，有些人的加班費因此減少，因為資方認為必須支出較多的加班費，成本會增加。因此，以前我曾經報告委員，這些現象的確會發生，資方認為我們有些規定太不彈性，他們希望能再多賦予他們一些彈性，讓他們比較好運作

。他們遇到的問題大致是如此。

蔣委員萬安：好。據部長剛剛講的，你說修法有朝向正確的方向，但是實際上有部分勞工沒有領到加班費或領得不夠，有些企業雇主則認為沒有彈性。顯然一例一休的上路並沒有全然照顧到勞工的權益，又沒有給企業彈性。因此，我覺得非常荒謬！去年 12 月 5 日審查一例一休時，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說關於一例一休，民進黨版本的配套對勞工最好，且照顧到國家未來的競爭力。當時蔡英文總統也說要盡速通過一例一休。民進黨也有委員說你不支持一例一休沒有關係，票可以不投給民進黨。甚至一例一休通過之後，蔡英文總統也出來講一例一休不是三輪，大家坐下來談，會變成三贏。他還說政府公親變事主，你們要自立自強，你們要去和你們的老板說。

院長，剛剛部長也提到，你們並沒有照顧到全部的勞工朋友，也沒有給予企業雇主彈性。當時你們卻要強硬通過一例一休，這不是非常矛盾、精神錯亂嗎？現在你們要勞動部當時捍衛一例一休立場的專業事務官如何自圓其說，我想院長必須先好好和全民說清楚這件事情，甚至蔡英文總統又要如何說，當時認為這是進步的立法，結果現在連院長、部長都認為一例一休並沒有照顧到勞工權益，也沒有給予企業足夠的彈性。

賴院長清德：跟蔣委員報告，好壞是相對的，就我的理解，不管是蔡英文總統或柯建銘總召，當初他們是以一例一休和兩例相比，並不是以……

李委員彥秀：院長，如果當時在委員會有傾聽所有在野黨包括親民黨、時代力量及國民黨版本的意見，現在不會如此。今天通過的不是兩例，不是時代力量的版本，也不是親民黨的版本，是你們民進黨的版本，當時在委員會審查 3 天，每天晚上都加班到 9 點鐘，結果民進黨一個字都不能改，才會造成社會多輪、雙輪的局面，你已由市長站到這個位子，竟然還在提國民黨，如果一例一休相關規定有幾個文字是國民黨的版本，國民黨會負責任地摸摸鼻子，但是之前過的一例一休完全是賴院長、民進黨的版本耶！

蔣委員萬安：院長你剛剛的回答，談到兩例和一例一休的比較，我認為非常不負責任，你今天已經身為行政院長，還是照民進黨黨團當時的講法故意操作，院長，我告訴你，你完全不了解當時審查的過程，包括林美珠部長，因為你是後來才接任的，當時我們提出很多的修正動議，包括現在一例一休所謂的做 1 給 4、做 5 給 8，我們都有提出修正版本，而且告訴勞動部絕對不應該有虛擬工時、特休假應該要遞延，結果當時執政黨完全聽不下在野黨的意見，包括國民黨個別委員的提案，我們的版本都要求一例一休必須兼顧雙方的權益，我們的版本你們完全不接受，完全照你們的版本一字不改地通過，但現在造成民怨的是一例一休，院長，結果你們還很不負責任地要把問題推給在野黨。

賴院長清德：蔣委員，你誤會了，我沒有要把責任推給在野黨或推給誰，我既然接任行政院長，這個就是我的事情，我會概括承受，並加以解決。剛剛蔣委員跟李委員指教的，在整個議事討論過程中，也許沒有讓各界的意見都得到重視，未來修改一例一休的時候，我們一定會秉持對每位委員的意見都給予重視的立場。

李委員彥秀：院長剛才提到未來的修法要讓勞資、勞工的權益受到保障，並讓勞基法的修法更有彈性，但是一例一休施行到現在，已造成勞資雙方、社會、消費者多輪，這是不可否認的，院長，

整個國家的大政是延續的，林全下台、你上來後，你覺得民進黨政府要不要為這整件事情道歉？不是說物價過完年就會回來嗎？請問現在物價有回來嗎？沒有嘛！院長，你要不要為這件事情道歉？

賴院長清德：李委員，我願意用更積極、更負責任的態度……

李委員彥秀：一例一休已造成社會多輸、各界的民怨，不管是要修法還是要用函釋，剛剛你說勞基法要修改，就代表要修法，你要不要為這整件事情道歉？

賴院長清德：李委員，我願意用更積極、更負責任的態度來面對。

李委員彥秀：你不願意道歉就對了，好，那也沒關係……

賴院長清德：我會解決這個問題。

李委員彥秀：你不願意道歉，是不是？這件事情是你們引出來的。或許你剛才台南市過來，不了解當時為什麼要修一例一休，現在我重新讓你回顧一下當時是怎麼一回事。

賴院長清德：好，謝謝。

李委員彥秀：馬政府時期本來要降低雙週 84 工時，改成單週 40 小時，也就是降低工時，這是所有朝野黨派大家的共識，目的是要讓勞工的上班時數稍微降低一點，當時有兩個配套措施，第一個是砍七天假，第二個是加班的工時可以提高。新國會上來之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所有朝野黨派的委員都認為這七天假不應該隨便砍掉，所以我們就退回馬政府時期陳雄文部長的版本，把要砍掉的這七天假還給勞工，我原以為這件事情會到此為止，不料民進黨受到壓力，突然弄一個一例一休，提出一例一休最主要的目的是砍七天假。在整體修法過程中，誠如蔣委員剛才所說，為落實週休二日，所以我們要把七天假收回來，但是我們會有一個最好的法案，蔡英文總統說一例一休是一個最進步的立法，林全院長也說這是對社會最平衡的方案，對勞資雙方最平衡的方案，包括民進黨團幹事長、民進黨很多委員都說不支持一例一休的，都不要支持民進黨，說好是進步的法案，說好是社會最平衡的法案，說好這是最好的法案，不支持的話就不要支持民進黨，現在要整體修法，難道民進黨政府不用道歉嗎？現在要修法，難道一例一休不是最進步的法案、不是最平衡的法案嗎？如果民進黨政府、賴院長是一個務實的政府，當然應該對這整件事情道歉。當時在整個修法的過程當中，造成國會第一次衝突，陳瑩委員用 3 分鐘破壞整個議事程序，一例一休整個法案一個字都沒有接受在野黨的意見，其實很多委員對很多條文都有提出修正的版本，但是民進黨一個字都沒有接受，朝野協商時也都沒有接受，導致今天衍生很多問題，從媒體報導上看到你們打算修法的方向，其實當初朝野黨派早就提出來了，但是你們都沒有採納，話講到這邊，難道民進黨不用道歉嗎？難道一例一休還是最進步的法案嗎？如果當時有考慮周全的話，林美珠部長上任後還要用那麼多函釋處理呢？為什麼今天一例一休要修法？有鑑於此，我認為民進黨政府應該道歉。如果要修法，當然就應該道歉，請問物價回來了嗎？沒有回來耶！院長，你覺得物價有回來嗎？

賴院長清德：李委員，你剛剛講的法案審查過程，我會當作未來調整一例一休的參考，避免步上同樣的後塵。

李委員彥秀：如果民進黨政府是延續的，你今天已經接任行政院長，由你代表林全院長道個歉有什

麼了不起呢？不行，是不是？

賴院長清德：不是，基本上一例一休並不是原行政院的版本，今天如果是行政院版本送到這邊來……

李委員彥秀：不是民進黨團的版本嗎？當時行政院為什麼不提版本出來呢？當時那些事務官不是都還在嗎？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提出的版本，不也是民進黨的版本嗎？院長，我跟你理性討論，你講這些話，會讓人覺得你還是在閃躲問題，是一個不負責任的政府，虧我還誇你是務實的院長，現在聽下來，我覺得你們這個團隊很不負責，民進黨有黨政協調會平台，也有中常會，很多議題應該都是有共識才提出來的，但是你現在推說那是民進黨團的版本，會讓我覺得這個政府真的很不負責。接下來我想請教林美珠部長，8 月下旬上個會期結束的時候，我要求你辦 5 場公聽會，我知道你去聽了勞資雙方的聲音，但到今天為止，我還沒有看到你評估的結果到底要不要修法，據媒體報導，8 月的時候，你還說行政院還沒有修法的草案，真快耶！賴院長一上來，勞動部突然動起來馬上決定要修法，那上個月的林美珠部長是分身還是 7 月農曆月見鬼了？一個月前還說沒有行政院的版本，一個月後馬上說一例一休可以修法。院長，我講這件事情，就是要說如果這是一個務實的團隊，原勞動部長並沒有被撤換，還是林美珠部長，上個月的林美珠部長和這個月的林美珠部長態度不一樣，9 月份的林美珠部長打臉 8 月份的林美珠部長，我都不知道是見鬼了還是怎麼回事？院長，我建議你未來面對問題時要好好做一些調整，否則，人民對你的修法的方向、政策及施政方向有很大的疑慮。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對週休二日新制的關心，其實委員比我們都清楚，現在民間反映的其實不只針對上次修法的部分，還有一大部分是針對原來的勞基法，在公聽會過程中……

李委員彥秀：既然如此，當時為什麼非得緊急地在一個月內連夜開 3 天會送出去呢？當時的目的就是要砍七天假嘛！其實你們大可花半年的時間好好討論，收回七天假方面，我原以為把陳雄文部長的函釋退回去就沒事了，當時你們為什麼要急著修、造成物價飛漲、各界不適應呢？

林部長美珠：委員，從剛才這些資料看來，我們對勞工的工時是有很大保障的。

李委員彥秀：一例一休匆忙、草率、鴨霸通過，陳瑩召委以三分鐘通過，造成國會第一次衝突，如果花半年時間好好討論，好好聽各界聲音，民進黨的民調會這麼低嗎？

蔣委員萬安：院長，我想你在地方也聽到很多民眾的聲音，他們對一例一休有著非常多的抱怨與不滿，所以你才會一上任就決定要趕快處理這個問題，也清楚的告訴大家，要透過修法來解決這個問題。身為民意代表、立法委員，也是法律人，我必須誠實的將事實告訴院長，院長你知道勞基法是民國哪一年制定的嗎？

賴院長清德：73 年。

蔣委員萬安：民國 73 年，那你知道勞基法最早是根據哪一部法為架構藍圖？

賴院長清德：工廠法。

蔣委員萬安：工廠法，所以院長也了解，而剛剛部長也在旁邊告訴你了，勞基法的確是工廠法的延伸，工廠法是民國哪一年制定的，你知道嗎？我告訴你，是民國 18 年。現在世界在變化，非常多新型態的行業及新的商業模式出現，院長在報告中也提到，但是我們的勞基法如果還是以民國

18 年制定的工廠法為架構藍圖所延伸出來的法律，我想是沒有辦法一體適用所有行業。我要很誠懇告訴院長，今天大家聽到各方的聲音，知道有一方不滿意、有不一樣的意見，也就是說今天一例一休上路，很多中小企業主、雇主認為沒有彈性，太過僵化，如果我們將勞基法裡的幾個條文加以修改，將會再度往另一個方向傾斜，但是未來如果還是有不同的聲音出來，難道又要再修幾個條文嗎？我要告訴院長的是，如果我們的基本架構不改，問題將永遠沒辦法解決，永遠在兩方擺盪。

第二點，現在新型態行業已經出現，現有勞基法根本無法一體適用，在此，本席要具體建議院長，有機會是不是可以建議總統，就整部勞基法的修法，甚至是整個勞動權益問題加以討論，因為這影響的是九百多萬勞工朋友，還加上很多企業主，影響的層面不會小於年金改革修法之於退休公教人員，或是司法改革，因為民眾並不會每天都要上法院，但是勞基法是每個民眾、所有勞工，只要有上班，都會被規範到的法令，因此，本席具體建議院長，藉由這次的契機，當大家都非常關注勞基法時，是不是可以召開國是會議，邀集各界專家學者、團體代表，好好就勞基法的根本問題來解決？不然，我要誠實告訴院長，今天我們只是修幾個條文，未來我們又再修幾個條文，整部勞基法未來就是修一點、修一點，當各國都在調整他們的勞動法令時，我們的基本思維還是從工廠法延伸出來的，那是永遠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的。

院長，如果今天你只是短期要救民調而急就章修法，或許可以解燃眉之急，但是對台灣長遠勞動相關權益，甚至是對中小企業雇主來講，我認為必須藉這個機會好好就勞基法的根本來檢討。我再誠懇告訴院長，身為一個領導者，要大破大立的看到問題，而不是追求短期的、眼前的利益--民調。

賴院長清德：是，感謝蔣委員寶貴的意見，我也非常肯定蔣委員剛才的寶貴意見，除了解決勞工權益的保障，或是資方經營的彈性以外，我們的確是希望也能夠一併擺脫過去工廠法而來的勞動基本法，這樣才有辦法因應下一代的產業，讓台灣的經濟持續發展，未來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李委員彥秀：院長，除了剛才蔣委員所提的召開一個跟勞基法相關的國是會議之外，做為在野黨委員，對於未來修法方向，我還是有幾點具點建議。年總工時的討論必須回歸到砍 7 天假之前的基礎，這是我第一點建議。

第二點，勞資雙方的天平本來就是傾斜的，未來我建議有關團體協約的簽訂必須增加，我覺得必須要有一群團體跟企業界對談，否則一個勞工怎麼去跟老闆談？這是永遠不公平的。

另外，休息日的出勤成本是勢必要增加的。

最後，我認為低薪才是最大的問題，不是每個人都愛加班，基本薪資夠的話，勞工為什麼要加班？我想他寧願在家裡好好休息。我想院長非常清楚這件事情，我也質詢了近一年有關解決低薪的問題，而這也是民進黨在野時對年輕人最大的政策，但是我卻看不到具體解決低薪的方法。我非常期望看到院長接下來能夠快速的在解決低薪問題上有一些成績出來，沒有人愛加班，憑良心講，薪水夠的話，誰不想回家陪家人或帶家人出去玩！

最後一個問題，是非常關鍵也非常重要的，那就是醫師納入勞基法部分，我短短花 1 分鐘時間跟院長討論這個議題。院長是醫界出身，之前醫師對於醫師納入勞基法這件事是有所期待的，

但是我從媒體上看到的，是直到前幾天為止，勞動部跟衛福部對於醫師納入勞基法這個問題，好像意見還不相同。每個月 320 個小時，勞動部是不是可以接受？

林部長美珠：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衛福部在做工時指引時，其實我們勞動部都有陪同，也都有參與……

李委員彥秀：你們現在意見一致嗎？

林部長美珠：……因為他們醫師的培育以及養成有一定的……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你同不同意 320 個小時？

林部長美珠：……基於我們尊重他們醫師的培育，所以當時是……

李委員彥秀：意見一致了嗎？請告訴我。

林部長美珠：……共識，但是我們認為這樣子是不是會影響勞工權益，我們還是請衛福部來考慮。

李委員彥秀：你是尊重他們？還是你們意見不同？

林部長美珠：我們是尊重他們對於整個醫師的培育，但是對於醫師的勞動權益部分，我們還是請他們能夠特別注意。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是尊重他們最後的決定，是不是？到底醫師納入勞基法，每週或每個月工時是幾個小時？到最後你們兩邊意見一致了，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現在的工時指引本身，雙方是有共識的。

李委員彥秀：有共識了嗎？幾個小時？部長，幾個小時？

陳部長時中：這在勞基法部分，他們是有考慮的，現在我們的工時指引是 4 週 320 小時。

李委員彥秀：部長你同意嗎？

林部長美珠：這個部分他們已經訂出一個工時指引。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們是一致了，那以後要訂專法？還是納入勞基法？

林部長美珠：這個部分，好像他們是說要……

李委員彥秀：部長你們完全都沒有意見？民進黨當時不是說醫師要納入勞基法，而不是用專法規範！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現在工時指引在試辦中，讓整個醫院……

李委員彥秀：那是要用專法？醫療法？醫師法？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主要方向還是走向勞基法。

李委員彥秀：喔！部長，你要讓他們自己管，結果他們要叫你們管耶！

林部長美珠：不是！這部分其實我們還在討論，首先，我們在……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要提醒你，醫師納入勞基法是朝野黨派的共識，也是民進黨當時承諾醫界的，如果用專法的話，我不知道衛福部有沒有這個人力去抽查，我們不希望醫界五大皆空，優秀的醫師、好的人才都不留在醫界，這是我最大的擔憂，所以不管未來方向怎樣，我希望衛福部和勞動部意見可以一致，好好去做更多的溝通，不要讓病人跟醫界雙輸，而且我必須提醒院長，你出身醫界，醫界對你或是對這件事情都有很大的期待，我不希望到時候要用專法或納入勞基法，兩邊互踢皮球，剛剛從這件事情就可以看到，兩個部會還沒有講定，還在那邊踢，所以趕快回去把

這件事情搞定。

接下來我要請教有關食安的問題。食安是各界重視的議題，但是從民進黨政府上任以後，包括核災食品的進口、過期乳瑪琳、過期肉品、偽藥問題、放寬含農藥食品、戴奧辛雞蛋、芬普尼雞蛋等等，院長覺得從民進黨政府上任之後，食安問題多不多？院長，我是請教你喔！

賴院長清德：如果就芬普尼這個事件來看……

李委員彥秀：你覺得民進黨政府上任之後，這一年多來食安問題發生的次數多不多、頻不頻繁？不要說你是院長，從身為一個小老百姓的立場來感受，你覺得食安的問題多不多？

賴院長清德：因為國人非常重視食品安全，政府應該要求更高的標準，以避免食安問題再度發生。

李委員彥秀：我同意你的說法，國人對食安非常重視。蔡政府上任之後，美國商會不斷關注含瘦肉精的美豬進口的問題，另外，我們現在正在修的勞基法也是美國商會所提醒，還有現在在進行朝野協商中的藥事法增訂專利連結的部分，行政院很快就要求陳瑩召委馬上修法，而且馬上進入朝野協商，至於國發會的速度更快，立法院還沒經過院會二讀，國發會直接就在網站上說一年內會完成修法，請問您個人贊不贊成限期性的立法？也就是說，我們還沒修法完成，但國發會已在網站上面公布藥事法連結專利的部分會在一年內完成修法，你覺得行政院這樣做妥當嗎？我們有必要為了討好美國人，或為了貿易談判，綁架立法院嗎？現在我們的國家變成怎麼樣？從這件事情來看，我覺得民進黨政府被美國人綁架，而立法院被民進黨綁架，我更擔心的是，如此循環的結果，國人的食安問題就在民進黨政府與美國交換某種利益的原因下被輕忽。否則為什麼我們還沒修法完成，國發會就在網站上公布，我們會在一年之內修法完成？我們學名藥做得不好嗎？好不容易這幾年有進展了。

我必須提醒民進黨政府，從芬普尼雞蛋事件不斷延燒來看，基層的衛生局很認真查驗，在八月底時發現芬普尼雞蛋的問題，但是農委會在八月中時對於雞蛋是否含有芬普尼才全面抽查過，為什麼在市場端和源頭管理端會有兩種不同的結果？是衛福部的標準太高，還是農委會當時全面抽查的過程不夠用心？我以這個案例提醒院長食安會連環爆的原因，農委會八月中才去農場抽驗過沒有問題，九月初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就查出超標，問題出在哪裡？這是同一批，不是嗎？

賴院長清德：向李委員報告兩點，第一，美僑商會並不代表美國政府，若是以美僑商會的角度來看台灣政府哪些地方應該要改進，然後政府配合改進，這應該是好事，我們應該持比較開放的態度面對。

第二，剛才委員提到芬普尼的事情，這是全球第一波芬普尼事件，原因是……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知道你要這樣提……

賴院長清德：關於剛才委員指教的問題，在養雞場這一端抽驗沒有問題，但是因為其他沒有被驗到的場的雞蛋會流到市面上……

李委員彥秀：芬普尼現在可以用於農藥、環境用藥或動物身上，但是針對雞隻的部分，不管是環境用藥或農藥皆禁止使用，照理來說，雞隻驗出芬普尼是完全不可能的事情，所以我很訝異，農委會八月中才抽查過，沒有發現超標的問題，但九月初衛生局竟然會驗出來，這件事情凸顯出我們的源頭與市場管理出現狀況，問題點到底出在哪裡？如果你們回去仔細瞭解，應該有機會查清楚

，問題到底是出在農委會身上，還是衛福部身上，是衛福部檢查得太認真，還是農委會眼睛花了沒看到？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請林主委說明一下。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李委員關心食品安全，剛才賴院長特別提到，這次芬普尼事件是國外第一起案例，因為台灣過去從來沒有做過芬普尼殘餘的相關檢測，所以衛福部主動……

李委員彥秀：主委，我不同意你的說法，戴奧辛雞蛋發生的同時，我就要求你們在源頭端對各項農藥有可能殘留的部分做檢測，我曾經在社福及衛環委員會裡要求你們送來兩次，而且特別針對可以放進國人肚子裡的東西，未來在所有的源頭端都要做農藥殘留的實驗，過了 2、3 個月之後卻是如此，可見你都把立法院的質詢當作過場。

林主任委員聰賢：如果委員瞭解我們現在整個檢驗機制，即有開放公告使用農藥的，才有做殘留標準的檢測。至於委員剛才指教的芬普尼事件，為什麼台北市衛生局後來又測到？我們每 10 天會生產一批雞蛋，而這一次的事件告訴我們，因為雞隻的飼料來源很多是進口的黃豆……

李委員彥秀：你的意思是，同一個農場，八月中的飼料和九月初的飼料不一樣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的意思是，從現在開始，你可以去看那個標準……

李委員彥秀：主委，你這樣講就是在閃躲問題，八月中你們驗出沒有問題，然後畜牧場會故意換成不同的進口飼料給牠吃？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在八月中驗完一千四百多場，而衛生局在驗的時候，其中有兩個標準，因為有一批是過期的，後來再重驗時有消退的現象，也就是每 10 天生產一批雞蛋的背景值，因為我們進口的都是美國的玉米，而美國芬普尼殘餘的標準是 20ppb……

李委員彥秀：主委，我還是不同意你說的話，你講背景值，我覺得你這個農委會主委應該打屁股，背景值是指隔壁種植其他的農作物，如果是背景值的話，你應該想辦法把背景值降到最低，或是應該想辦法把允許使用芬普尼的部分隔絕開來，或是輔導其遷移。絕對不是像前幾天報紙的報導，你居然不是去找原因，而是打算放寬源頭端的管理，也就是未來我們有可能要討論放寬芬普尼的殘留值，這件事情我堅決反對。以衛福部的立場而言，吃進人肚子裡的雞蛋，過去要求零檢出，現在居然要放寬殘留值，這件事情我絕對不能認同。

賴院長清德：對於芬普尼事件真的應該給衛福部及農委會一點點肯定，因為他們是主動查驗，其次，為了避免未來這件事情在台灣發生，目前農委會已經公告 4.5% 芬普尼水懸劑禁止用在農業上，而且不僅禁止他們使用，包括分裝、加工也一併禁止，如此未來就可以避免，另外，農委會未來也會加強雞隻生長環境的管理，包括通風、陽光等等，另外，也會讓農民接受教育訓練。

李委員彥秀：按照院長所說的，類似芬普尼這類的農藥，未來如果在雞隻裡驗出，它的背景值是 4.5？

賴院長清德：不是，你誤會了，一般我們的背景值是以 ppm 為單位，而我剛才講的是 4.5% 芬普尼水懸劑未來不可以使用在農業上，農委會已經明令禁止。另一點則是我剛剛講的，就是我們會提供農民教育訓練，也提供相對比較安全的除雞蟲藥品，再來就是因為有背景值，我們一定要訂最低值……

李委員彥秀：院長，如果我們現在進行的是政策討論，我就必須提醒你，如果有背景值，我們就要想辦法把背景值降到最低。

賴院長清德：那當然！

李委員彥秀：事實上，對農業的部分，該養雞隻的養雞隻，把人不會吃的動物移到另一邊，我們想辦法把背景值降到最低，您瞭解我的意思嗎？但是絕對不是像現在把背景值放寬，增加我們有可能吃到肚子相關農產品的危險性，這是我不能認同的！最後，我必須再提醒院長，林聰賢主委真的很會做官！工業區的違法工廠蓋在農業區，未來打算用一筆費用，也就是繳完代金之後就放寬，完全無視於現在的問題，包括我們的糧食自給率大概只有 30%，以及之前氟派瑞的部分也要放寬農藥的殘留值等等，我實在看不到！對於過去的農委會，我們希望看到台灣有最驕傲的農產品、無毒的農產品，但是我們現在卻看到農委會主委在源頭管理不斷地放寬，這是我所不能夠接受的！包括站在管理農地的立場上，也不應該是繳一筆代金之後，讓違法工廠都可以合法，也讓違法的農舍都可以合法化。院長，如果要撤換內閣，我覺得林聰賢主委是一個最不適任的內閣成員！我要說的話到此為止。

賴院長清德：我補充一句話就好了。剛剛委員說的農藥殘留值，你舉的是可能隔壁有使用這種農藥，但是今天我們考慮的不是這個因素，而是因為我們從國外進口的飼料裡面，本身很可能就有殘留值在其中。如果我們不訂殘留值標準，而這個殘留值當然是愈低愈好，否則……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再提醒你，包括進口的飼料都可以要求不要有殘留值，這是你可以要求的！不論是美國、日本要進口的，我們當然都可以要求不准有殘留值，這是政府的權力，拜託你的肩膀硬起來，好不好？

蔣委員萬安：院長，剛剛你談到關於這次毒蛋事件，給予陳部長及林主委肯定，對此我想民眾絕對無法接受！院長之前還說自己是一位賞罰分明的院長，但是對於毒蛋事件，你卻肯定衛福部、農委會，民眾絕對無法接受！為什麼？院長……

賴院長清德：我是說肯定他們的主動。

蔣委員萬安：但是整體處理事件，你還是肯定嗎？

賴院長清德：他們主動處理這個問題，對這種主動性，我們應該給予肯定，但是針對內容，我們當然可以檢討！

蔣委員萬安：當然要檢討！因為民眾最關心的只有兩點，第一個，院長就任行政院長後，接下來，有關各部會橫向的聯繫，尤其是針對食品安全，農委會及衛福部食藥署不要再像這次芬普尼毒蛋事件，食藥署 8 月 18 日掛保證一台灣沒有毒蛋！不到四天就被農委會打臉，宣稱全台檢驗後發現芬普尼超標的毒蛋，而且又在嘉義及台北市分別驗出毒蛋。院長，針對橫向的聯繫，我想今天看到這個畫面……

賴院長清德：這個我們會加強！

蔣委員萬安：主委、部長平常多講話、多溝通，尤其對於食品安全的問題，毒蛋不是第一件，4 月份有戴奧辛，接著馬上又發生芬普尼超標，處理結果卻是荒腔走板！院長身為一個領導者、一個主管，你真的就轄下相關部會的橫向聯繫加強管理！第二個民眾關心的是，自己到底有沒有吃到

這些黑心食品？不管是戴奧辛超標、芬普尼超標的毒蛋，或是之前過期的乳瑪琳，民眾要知道的是政府能不能公布流向？第一，有沒有流向學校的營養午餐？有沒有流到軍隊中的膳食？在一些早餐店、賣場會不會買到這些過期的商品、食品或超標的毒蛋？這才是民眾關心的！我知道各部會都有檢驗的機制，但是橫向有沒有聯繫？第二，能不能公布這些有問題食品的流向？院長，能不能公布？一旦這些事情發生，從過去過期乳瑪琳到這次毒蛋事件，我幾次要求部會對外公布流向，卻永遠都不公布，為什麼？你們是怕民眾恐慌、怕民眾質疑你們處理的能力嗎？為什麼不讓民眾知道，自己到底有沒有吃下肚或是會不會買到？院長，你在此可不可以具體告訴我們，未來能不能公布這些問題食品的流向？

賴院長清德：感謝蔣委員。你剛剛提到橫向聯繫的部分，我們會加強，其實不僅僅是處理食品安全，其他政務都本於這樣的精神要來推動。其次是你剛剛提到的公布流向，我也請教了農委會林主委，他說一直都有公布，未來我也會注意公布的詳細內容。

蔣委員萬安：院長，從來沒有！至今芬普尼超標的毒蛋都沒有公布到底有沒有流到學校、有沒有流到膳食？主委，有公布嗎？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容我責由林主委向您報告。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想蔣委員非常關心，我們第一次發現超過殘留標準時，馬上與衛福部一起對於中盤商、大盤商等所有的通路進行盤查，所以後來才有下架，還有一批不知流向，後來才在中部某中盤商找到，所以我們將來落實源頭管理的部分……

蔣委員萬安：主委，不是只有中盤商，民眾要知道最終流到哪些賣場？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會做到每一顆蛋……

蔣委員萬安：有沒有到學校？

林主任委員聰賢：有，都有做到。

蔣委員萬安：有沒有跟教育部聯繫？

林主任委員聰賢：有。

蔣委員萬安：你們有沒有平台？沒有！

林主任委員聰賢：甚至我們也跟國軍副食供應站聯繫。

蔣委員萬安：主委，有關過期乳瑪琳事件，3 月中發現有三百多噸過期乳瑪琳，3 月 13 日疑似有 83 所學校使用，但是食藥署亂槍打鳥抽查了三千多間，直到 16 日才確定有 47 所學校使用到過期乳瑪琳，而教育部掌握的 47 所名單，第一時間不是告知農委會或食藥署，而是先向媒體披露，不管橫向聯繫，最終也不願意公布流向。當時是我在委員會要求，你們才過來我辦公室報告告知有哪些學校，但是都說不能公布！院長，民眾有知的權利，民眾最關心的是自己有沒有吃下肚？有沒有買到？會不會買到這些之後，讓自己的孩子吃到？這才是大家關心的！

賴院長清德：公開透明本來就是政府的本質，對於剛剛委員講的公布流向，我個人完全贊成，如果現在農委會所公布的內容或程序有需要檢討改進之處，我們也會進一步落實。

蔣委員萬安：接著，國人非常關注院長長期以來的主張，上午也有很多委員請教過院長，我簡單地請教院長，您認為兩岸關係，即我方與對岸的關係，是一個什麼樣的關係？用比擬的方式，我提

出幾個選項，很簡單，請院長簡短地選擇一個。您認為兩岸關係是男女關係？情侶關係？夫妻關係？還是兄弟關係？或您認為是朋友或其他？

賴院長清德：因為我們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名字叫「中華民國」，兩岸……

蔣委員萬安：院長，您認為兩岸關係是哪一種關係？

賴院長清德：你聽我講完。我們兩岸並不互相隸屬，這個就是目前真正的關係。其次，我們要比擬到底是情侶、夫妻、兄弟、朋友或者是其他？因為基於關係是雙方的，如果對方沒有這樣的認知，我們也是多講的。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院長，你個人認為是什麼？

蔣委員萬安：院長，您個人認為是什麼關係？

賴院長清德：我認為台灣應該伸出友誼的手。

李委員彥秀：那比較像是什麼關係呢？

賴院長清德：我們很願意跟他做朋友。

李委員彥秀：是朋友關係？

蔣委員萬安：你認為是朋友關係？

賴院長清德：是，我的認知是這樣。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目前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壯大台灣，同時我們也應該伸出友誼的手跟中國或是北京當局來進行交流，如果這樣說起來，基本上我是願意跟他們做朋友。

蔣委員萬安：所以您認為是朋友關係。您知道民進黨獨派大老辜寬敏先生曾經說過，他認為兩岸關係是兄弟之邦，您的主張及立場是認為兩岸關係是朋友關係。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會因每個人的看法不同而不同，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對岸的看法是如何，否則的話……

李委員彥秀：院長剛才說兩方的關係是互相的……

賴院長清德：對，互相的。

李委員彥秀：你的看法是朋友關係。

賴院長清德：我的看法是台灣要有自信伸出友誼的橄欖枝……

蔣委員萬安：院長認為是朋友關係，這沒有關係。接下來您認為要如何解決目前兩岸關係的僵局呢？

賴院長清德：針對兩岸的僵局，我還是要回到這句話，就是關係是互相的，台灣已經善盡我們的本分，不斷的釋出善意。我們可以這樣講，從陳水扁總統、馬英九總統一直到蔡英文總統，你去看他們的就職演說，其實都可以代表台灣社會向中國釋出善意，但是這要看他們到底是怎麼樣來回應。蔡英文總統不斷提到，我們的善意不會改變，承諾也不會改變，但是我們也希望不要屈服在壓力之下去做任何決定，大概就是這個樣子。

蔣委員萬安：院長，我們與其他幾個國家都維持很好的友誼，您認為我們與對岸、美國、日本及新加坡都是一樣的，即維持友誼的關係嗎？

賴院長清德：我認為台灣應該要很自信來跟大家做朋友。

蔣委員萬安：基本上，您認為我們跟對岸及其他國家都是處於朋友之間的關係。

賴院長清德：蔣委員，您的高見呢？

蔣委員萬安：院長，您不能反質詢！

賴院長清德：剛才我已經回答這個問題了。

李委員彥秀：現在院長在這個位子，雖然處理兩岸問題是總統的職權，可是你是民進黨未來的政治明星，你有可能去挑戰下個總統的位子，你的意見很重要，當然就要問你。

蔣委員萬安：院長剛剛反質詢我，看得出來您在閃躲這個問題，您不敢正面回答我。

賴院長清德：我剛才已經回答了，你問我是不是朋友關係，我說就我個人而言，是啊！

蔣委員萬安：您認為與其他國家是一樣的，還是您認為我們與美國不是朋友關係呢？

賴院長清德：都是朋友關係。

蔣委員萬安：都是朋友關係，好，很明確的答案。

李委員彥秀：本席要請問張小月主委，過去賴院長在賴市長任內，除了親中愛台之外，講更多的是台灣獨立這件事情，你身為陸委會主委，你的看法是什麼？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想院長已經答復得非常清楚，就是我們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根據憲法我們的名稱叫中華民國……

李委員彥秀：你對於之前台南市的賴市長講最多的是台灣獨立的這件事情，你身為陸委會主委，你的看法是什麼？

張主任委員小月：就是說我們已經獨立了，國際社會通稱我們是台灣，根據憲法我們的名稱叫中華民國。

李委員彥秀：好，我也要請問院長，過去您在台南市長任內，其實你也提到很多次，所以台獨的主張是很明確的，您也提到要用公投來決定台灣的統獨路線。在這個會期我也關注到民進黨送進來的優先法案裡，其中有一個是公投法，你贊不贊成將這次公投法的補正納入領土變更的範圍呢？

賴院長清德：民進黨的立法行政協調會報已經將公民投票法列為優先法案。

李委員彥秀：由於這件事情的朝野協商還沒有結束，就是還可以再朝野協商。你個人在立法行政會報裡討論時，因為過去你個人的主張，你認為台灣的統獨路線，事實上也可以用公投來決定，如果這次要好好討論公投法的話，你贊不贊成要將領土變更在此次公投法中也一起做修正呢？

賴院長清德：這個法案已經送到立法院……

李委員彥秀：院長贊不贊成？

賴院長清德：我尊重立法院。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要提醒你，現在你是完全執政，也是未來民進黨最有實力的政治明星，所以你對這件事情不要只說尊重，因為你對每一件事情，大家都在觀察你的態度到底是什麼，所以這件事情沒有你閃躲的空間，國民黨也不會永遠當你的煞車皮，不要每件事情都做太多的政治算計及考量。未來如果你要挑戰總統這個位子，你當然要有看法，而大家也都在等你的看法。這件事情朝野協商還可以再討論，涉及領土變更要不要加進來呢？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我尊重立法院，因為法案已經送到立法院來了。

李委員彥秀：如果你是立法委員，你覺得應不應該一併修正呢？

賴院長清德：剛才李委員昆澤有再度質詢，我有跟他報告，我主張台灣獨立，基本上，我是一個主張台灣獨立的政治工作者，但我也是一個務實的……

李委員彥秀：你贊不贊成這次公投法的補正納入領土變更這件事情，你的意見是是或不是，到底是要或不要呢？這麼簡單的兩個字，院長，你要迴避這件事情嗎？如果有一個前瞻性的未來，我認為你是民進黨民調最高的政治明星，對於這件事情全國人民都在觀察及觀看，你對每一件事情的態度是什麼，這都不容許你閃躲。國民黨也不會永遠在每一個政策上，老是在當你的煞車皮來幫你們踩住，所以你的看法及意見非常重要，到底要不要呢？

賴院長清德：李委員，讓我把話講完，我是說我是一個位主張台灣獨立的政治工作者，但我也是一個務實的台獨主義者，所謂務實就是我們已經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名字叫做中華民國，不會另行宣布台灣獨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對於未來台灣的前途必須交由 2,300 萬人來共同決定。第三點，……

李委員彥秀：你是 2,300 萬人民當中的一位，你的意見是什麼？我知道需要國人有共識，但你的意見是什麼？院長不要閃躲我的問題，你也是 2,300 萬人民中的一位，你的意見非常重要，因為很多人會跟著你的意見走，我只問你的意見是什麼，你為什麼不回覆我？

賴院長清德：現階段我是中華民國的行政院長，我的責任是帶領行政團隊壯大台灣，至於壯大台灣的部分，如果未來真的要去決定台灣前途的走向，可以讓更多台灣人民支持一個民主自由人權的現狀……

李委員彥秀：院長對這件事情仍然不敢表態，沒有關係，由於我的時間不夠，我不要再跟你說這個問題，我認為你的心裡是有主張的，不過我要提醒你，針對領土變更等問題，國民黨不會永遠當你的煞車皮。你完全執政，對這個國家就要負責，我不認為這個問題交給立法院，而立法院的民進黨黨團就可以去處理，這我必須要提醒你。

最後，我回到地方的一個小議題，台北市南港區已經是一等車站，對於南港未來的整體發展，包括前瞻計畫中的軌道建設，蔡英文總統的第一條是說，要做南港及基隆的一條鐵路，我個人是有相當大的意見。那天你去拜訪王院長，針對南鐵東移這件事情造成很多紛爭，你覺得方向是對的就該做。我擔心的是這條鐵路做了，不僅鐵路地下化破功，也會造成更多的交通阻塞。我希望有機會帶著院長，甚至是副院長跟著我去現場會勘看一次，院長，一次會勘可不可以呢？

賴院長清德：我請部長跟你報告。

賀陳部長旦：相關的事情現在我們跟台北市還繼續再協調，我們會把真正的情況讓您多瞭解以後，再配合您去會勘。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只要求一次的會勘有這麼困難嗎？院長，現場會勘有這麼困難嗎？

賀陳部長旦：我們多瞭解以後，再跟您一起去會勘，好嗎？

李委員彥秀：我已經很瞭解，我不認為你瞭解的足夠。

賀陳部長旦：我們多瞭解以後，再跟您一起去會勘

李委員彥秀：如果你們還不夠瞭解，居然敢送給蔡英文趕快去做基隆到南港這條路，莫名其妙！這

個前瞻怎麼可以提出來，這更凸顯出你前瞻的草率。

賀陳部長旦：謝謝您的指教。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49 分）

繼續開會（16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請林委員靜儀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靜儀：（16 時 1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我要感謝賴院長，因為您在早上的施政報告中有特別提到您是支持性別平權，真的非常感謝院長有這樣的宣示。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6 時 1 分）主席、各位委員。應該的。

林委員靜儀：院長應該知道這段時間台灣在國際政治及國際地位上所遭遇到的困難，而這禮拜召開了第 72 次聯合國大會，李應元署長也前去報告了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NR），針對這次環保署主動參與聯合國的實質作為，在此表達肯定，署長辛苦了！

李署長應元：謝謝。

林委員靜儀：我想署長應該帶了一些資訊回來，包括聯合國還有所有的會員國在談的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也有人稱其為 2030Agenda，不知道院長是否聽過這件事情？

賴院長清德：2030Agenda 包括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加速低碳潔淨能源的發展，同時也強化節能管理機制，促進能源的永續發展；另外還有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等等，這些都屬於 2030Agenda。

林委員靜儀：總共有幾項目標？

賴院長清德：17 項。

林委員靜儀：當然環保署負責的是其中一個部分。另外，就院長的了解，台灣主責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是哪個單位？

賴院長清德：這是由我來擔任召集人。

林委員靜儀：你是哪個單位的召集人？

賴院長清德：我是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的召集人，其中扮演關鍵角色的當然就是環保署，而這也包括了其他相關部會。

林委員靜儀：所以環保署是秘書幕僚，而院長是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的召集人？

賴院長清德：是的。

林委員靜儀：你知不知道最近一次開會時間為何？上次林全院長是何時召開會議的？

李署長應元：大概是在去年 11 月。

林委員靜儀：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有提及每 4 至 6 個月要召開一次委員會，而院長是主任委員，所以你要準備召開下一次開會了，請問他們有沒有告訴你下次何時要開會？

李署長應元：謝謝林委員的關心。氣候變遷是目前全球關注的議題，委員能夠特別重視這部分，我

們也非常感謝。不過，相關指標還需要有一些公民參與、對話，目前這部分是由相關的執行長張景森政委……

林委員靜儀：那是工作會議，而工作會議的部分並沒有限時，隨時都可以召開。

李署長應元：部會之間主政的會議，這個就沒有問題……

林委員靜儀：對啊！但我是指委員會議的部分。

李署長應元：院長才剛上任，有很多事情要推動，而這個部分我們會跟秘書長敲定時間，然後向院長建議這個會議相關的時程。

林委員靜儀：我必須承認院長是剛上任，所以過去有沒有開會、過去會開得怎麼樣，並非賴院長的責任，但是我要讓院長了解一下，你為什麼會不知道下次開會的時間呢？因為經我們整理相關資料後發現，馬政府時期曾經有 2 年的時間都沒有開過永續會議，而新政府上任後就只開過一次會，就是方才李署長所報告的 2016 年 11 月曾開過一次會。若依照委員會章程相關規定，4 至 6 個月就要開一次委員會，但現在已有快 1 年的時間沒開會了，當然我也清楚知道，這不是賴院長的問題，也不是賴院長的責任，但我要提醒院長，這個重要的委員會，已牽涉到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換言之，大家常說台灣不要落在全球發展之外、國際不要把台灣摒棄在外，但是目前台灣主責這項議題的永續會，就設在行政院之下，而您就是主任委員，所以在此第一個要提醒賴院長的是，身為行政院永續會主任委員，在今天質詢完畢後，你就必須儘速的與李署長等秘書幕僚單位討論下次會議的相關事宜，因為接下來 10 月、11 月 UNFCCC 要召開會議；明年 3 月則是要在紐約召開聯合國婦女地位論壇；5 月則是 WHA 要召開會議，所以我們只剩下半年多的時間，而且若 SDGs 這項議題我們政府沒有任何的準備，變成每次就只能舉旗抗議他們不讓我們參加而已。我在想，這些聯合國的單位也許會問若可以參加的話，你們打算要說什麼呢？所以以永續會現在的位階來說，我想就是院長要主責這件事情了。

賴院長清德：感謝林委員的指教，本人會儘速召開相關會議。

林委員靜儀：上個會期在委員的努力下通過了前瞻基礎建設，我想在院長的主政之下，這件事情大家應可以通力合作將其做好，而我現在談的 SDGs，並不是給你新的功課，現在我們就拿前瞻基礎建設來對照這 17 項目標，像食安、城鄉建設、托育長照就與 SDGs 第 3 項、第 4 項、第 6 項及第 10 項的目標相符；交通、城鄉、數位建設則是與 SDGs 第 9 項、第 10 項及第 11 項的目標相符；而現正在做的司法改革，也與 SDGs 第 16 項（和平與正義制度）的目標相符；再來，李署長這邊做得最多的水環境建設，與 SDGs 第 6 項、第 14 項的目標相符；綠能建設則是與 SDGs 第 7 項及第 13 項目標相符，而我之所以和院長談到 SDGs，並不是離題太遠，這些都是國家未來 4 年、8 年要做的工作，即前瞻基礎建設跟聯合國的 SDGs 的目標是扣在一起的，在此提供院長這樣的資訊，是希望政府應該有信心一點，即前瞻基礎建設多數的議題、工作項目跟聯合國 SDGs 17 項目標是一樣的，所以這個信心我們要帶著，同時也要在國內對各個政黨、民眾或是立法委員來做個說明，即這些多是與世界永續發展相關的工作，而這些相關的資訊，也請李署長能夠提供給院長參考。

李署長應元：這次到紐約進行這樣的報告，真的非常感謝外交部李部長，還有聯工小組、駐美代表處全力的協助，在此一併致謝。另外，在相關的檢視當中，像第 1 項消除貧窮、第 2 項消除飢餓及第 3 項健康與福祉，其實台灣的表現是不差的，誠如林委員所言，我們要有自信，即前瞻基礎建設就跟其中很多項目標是相關的，包括帶動經濟成長、decent jobs 等等，換言之，在進行報告時，像上述的這些項目，我們的表現是不差的，所以大家應對台灣有信心。

當然，我們還是有一些做不好的地方，像第 16 項司法改革等，這些我們就應繼續努力，還有氣候變遷，更是要予以注意，我想休士頓大淹水等這些事情，都提醒我們這些都是重要的工作，我相信我們會很努力來做，但因為賴院長剛上任，我們會和相關的執行長就這件事情來安排時間向院長報告。

林委員靜儀：本席要再次提醒，因為方才賴院長也說他是主任委員，其實手頭上這些工具對內對外都是很重要很進步的態度，我們也與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拿到我們目前針對 2020 年永續發展的具體目標，這也是方才李署長所說的，要各部會在永續會裡面寫下 2020 年要做到什麼，所以也請院長看一下，例如我們最為關心的第三項目標有關婦女健康方面，在 2020 年的永續發展具體目標是孕婦產檢 4 次的利用率要達到 97%，請問院長對這項數據是否滿意？

賴院長清德：因為我沒有判斷的數據……

林委員靜儀：是，院長果然是學醫的，學醫的都必須要有參考值。我來跟院長說明現在的狀況為何，根據國健署 2015 年所提供的資料，目前孕婦產檢至少 4 次的利用率是 97.7%，所以你們將目標訂為 97%，是打算 2020 年要退步 0.7%嗎？這部分不怪院長，只是本席要提醒您，這其間的細節非常多，但是我們各個部會如果搞不清楚 SDGs 要做什麼，就把這樣的數字寫進去的話……

陳部長時中：目前已經達到這項數值，且國健署也認為這幾乎已經達到極限值，到時如果在產檢時還有一些所謂的黑數無法完全進到這個體系，所以我們就是要把這項數據維持住，作為我們的目標。

林委員靜儀：部長，當然你可以維持住作為目標，我知道不可能 100%，但是我們並不是沒有別的可以做，SDGs 有 17 項 169 個次項目標，都有可以讓我們著墨的空間，所以去訂定這樣一個未來 30 年都不會改變的目標，是沒有進步的空間，這部分可否重新修正一下？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會重新從整個全人口、全年齡的福祉與貧窮改善作為我們努力的目標。

林委員靜儀：其中第 16 項目標所希望達到的是跟其他國家公平合作，其內容提到新生兒的出生率已經達到 100%的登記率，未來直到 2030 年，我們還要持續達到 100%，訂定這條等於不用求進步了？

陳部長時中：因為內政部戶政部分已經做得很完整了。

林委員靜儀：關於這部分，我想提醒院長，台灣對於移工、無國籍人，甚至留在台灣父母親沒有身分的新生兒，我們都曾給予協助，這些是否應納入 SDGs 16？所以麻煩院長在召開這類會議時思考的層級要上來，不然各部會所寫出的東西，不見得是我們可以提出討論的事項。

再者，這份圖片是 2015 年紐約第五大道的婦女團體遊行，所談的議題為 50：50，請問院長，你知道 50：50 的意義嗎？

賴院長清德：請林委員指教。

林委員靜儀：50：50，所指的就是男女同工同酬，亦即 SDGs 目標 5 的性別平等，但是從我們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架構來看，我認為這裡面不全都是環保署的業務，這點我要幫李署長講話，其中有很多屬於跨部會的業務，而之所以要由院長來主持、開會的頻率要夠，因為這樣你才喊得動，而 50：50 至少在 2015 年聯合國婦女地位論壇要求 2030 年要達到男女同工同酬，列為第 5 個目標，包含未來其他的工作，這部分，我看過你們的報告在 SDGs 5 的 5 個目標裡面，我們永續發展委員會目前是沒有提出該項目標及要求，行政院院長也是性平會的召集委員，今天院長早上提出的施政報告第 15 頁有講到要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這些部分就是性平會一直開會所開出來的，過去林全院長都有乖乖的照時間每 4 個月開會一次，我們性別平等權益發展在台灣之所以能發展得不錯，就是因為這些事情我們都有照著走，所以 SDGs 其實是幫助國家，一方面跟其他國家做連結，二方面是國家的發展。

李署長應元：關於第 9 項性別平等部分，第一個我就舉我們有女性總統，其次立法院女性立委的席次占 38%，美國兩院一個占 19%，另一個占 21%，英國也都不到 30%，當然我們應繼續進步，但是我們現在每個部會都有性別平等委員會來檢查預算的編列、人員的進用是否符合性別平等的相關規定，所以整個作法如果能夠持續，我認為我們就非常進步，相信 2030 年有機會達到 50：50。

林委員靜儀：我們現在每年的男女同工同酬日是有在進步，但是台灣女性要達到跟男性同樣薪資還要關注，像上個月南亞才出現加班費多一份性禮多 150 元的情況，因此最後整個關鍵問題就在這裡，未來台灣將面臨很多挑戰，以國家來講，行政院長是國家 SDGs 議題的領導者，所以要麻煩院長多加琢磨。謝謝。

賴院長清德：謝謝林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議場 2 樓有貝里斯檢察總長兼法務部長裴瑞斐先生，由我們蘇院長陪同參觀我們的議場，請大家給予熱烈掌聲。

Welcome to Taiwan.Thank you very much.

（掌聲）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邱委員議瑩：（16 時 17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院長，這是一個很難得的經驗，你我相識 20 年，第一次我們竟然是站在這樣的一個舞台上互相詢答。

今天早上，我非常高興聽到院長的一些宣示，包括您對於自己的政治立場，你很堅定地告訴大家，你是一個主張台獨的政治工作者，但是對於中國，你剛剛在回答蔣委員萬安的提問時，你也提到你願意把中國當作一個朋友，以這樣的心情來看待兩岸的關係，是嗎？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6 時 18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議瑩：我要進一步請教院長，其實這兩天台北市的治安受到非常重大的關心，今天早上媒體

在採訪您的時候，您很清楚提到，你沒有辦法接受幫派份子毆打學生，是嗎？

賴院長清德：是，沒錯。

邱委員議瑩：但是我要請教的是，明明毆打學生的是統一促進黨，院長、內政部或警政署都把他們定調為幫派滋事，請問統一促進黨是一個政黨，還是一個幫派？

葉部長俊榮：跟委員說明，統一促進黨是登記為政黨，本來按照政黨原來的規劃，應該以推薦候選人參與選舉為宗旨，但是因為國內的政黨法遲遲沒有完成立法，以致於在人民團體法裡面就有一個比較便宜行事的作法，亦即依附於政治團體，所以它確實是具有政黨的外殼，但是也用政黨的外殼在從事其他活動。

邱委員議瑩：部長，您剛才提到政黨法一直無法通過的重點，所以現在有很多政黨是用人民團體法來包裝，我不知道你是否記得統一促進黨是 2005 年 9 月 9 日在中國成立的，而同一時間當天張安樂委託張馥堂先生在台灣內政部也登記成立統一促進黨，這個政黨在中國成立，然後回到台灣來登記成為台灣的政黨，在它登記註冊之後，發生一連串的行為，本席現在稍微唸一下，譬如說，2012 年 2 月 3 日他們所謂的「子路黨部」副主委游家豪涉及暴力討債、傷害案，被新竹地方法院拘提到案；2013 年所謂的「葉適黨部」主委王煥華涉及霸佔地盤、強收保護費、暴力討債、下藥性侵女子被捕；2015 年該黨副主席李宗奎涉嫌介入土地開發案、恐嚇台商案，不法獲利上億元；2017 年他們的總裁一白狼張安樂的兒子張瑋涉嫌對黃之鋒施暴；2017 年該黨成員李承龍在中正紀念堂攻擊獨派人士，甚至傷害員警等等，族繁不及備載，一直到前兩天 9 月 24 日在台大校園裡頭毆打台大的學生。

我想要請教部長或院長，如果一個幫派用政黨的糖衣來做包裝，到底政府該如何處理？

葉部長俊榮：從大結構上看，我們確實要呼籲趕快加緊政黨法的立法，能夠對政黨的活動及長期以來披著政黨外衣在做別的事情的這些人能夠有所處理，真正派出候選人來參加選舉的也不過五、六個而已。

邱委員議瑩：部長，在政黨法還沒有通過之前，我認為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就可以做適度的處理了。人民團體法規定，人民團體如有違反法令時，得為下列之處分，包括「一、撤免其職員。二、限期整理。三、廢止許可。四、解散。」人民團體法還是可以規範他們啊！

這樣的團體，包著政黨的外衣其實是在執行黑幫的作業，以組織犯罪條例是完全沒有辦法將其入罪，您也是學法律的，法務部長也在這裡，我們的法律完全沒有辦法對他們定罪，這是何其荒謬、何其可笑啊！

葉部長俊榮：我向委員說明，一個是組織本身是否違法，另一個是其成員本身是否有違法……

邱委員議瑩：我剛剛唸了這麼多，你覺得他的成員有沒有違法？他的組織有沒有違法？

葉部長俊榮：成員有非常多的違法行為，只是過去確實有許多違法行為是徘徊在法律邊緣，組織的部分……

邱委員議瑩：那你願不願意更積極一點來作為？

葉部長俊榮：其實我們的政黨審議委員會也討論過……

邱委員議瑩：你們願不願意有更積極一點的作為？政黨審議委員會的開會次數其實很少，所做出的

處分也都非常輕微，這個本席已經都調查過了！

葉部長俊榮：對，不只是從政黨審議的角度來看是不是可以對他們有所處置，更重要的是，我們現在在研議他們有沒有合乎組織犯罪條例中所規範的組織犯罪情形，是不是有連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的狀況來從事犯罪行為，我們現在正在往這個方向來努力。

邱委員議瑩：院長，您怎麼看？

賴院長清德：感謝邱委員，剛剛葉部長已經講得非常清楚，而且你也提出非常多的事證，統一促進黨的成員屢屢在臺灣社會犯罪，而且都是公然的攻擊、傷害別人，這樣的行為是為社會所不容。

其次，剛剛葉部長一再表示要朝組織犯罪這個方向來研究，而我個人的立場是希望法務部或內政部，對於這樣的事情都應該要嚴加辦理。

邱委員議瑩：院長，對於這件事情，我希望不是只有內政部部長震怒，所以要求警方去掃黑。其實張安樂這個人的背景一點都不單純，相信院長也非常清楚。張安樂成立了所謂的中華統一促進黨，他宣稱他們是臺灣唯一一個可以深入各角落，敢公開主張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政黨。張安樂是什麼人？張安樂是竹聯幫的大老，張安樂成立了統一促進黨，他的錢從哪裡來？剛剛我說了，2005 年 9 月 9 日他在中國成立這個政黨，2013 年張安樂突破所謂的通緝自己回台。院長，我不曉得您還記不記得當年他在飛機上看到警察上來要抓他時講了一句話非常好玩，他說不用抓我，這是約好的，跟誰約好？誰跟誰約？2013 年的主政者是誰？2013 年的總統是馬英九，誰跟誰約？是中國跟馬英九約定好讓張安樂安然回台，然後從事這一連串顛覆政府的組織犯罪嗎？到目前為止沒有人去清查。張安樂犯了那麼多罪，包括暴力討債、恐嚇取財，結果到最後，在 2014 年時，在馬英九主政之下，法務部、地檢署全部以不起訴處分張安樂，所以張安樂現在是無罪哦，然後他持續在臺灣做亂，持續在臺灣教唆他的子弟兵去犯案。邱部長，本席想要請教你，張安樂的案件要不要重啟調查？該不該重啟調查？

邱部長太三：首先我先回答組織犯罪條例的問題，我們認為過去組織犯罪條例的限制太嚴，所以我們在今年已經做了一些調整，不管是以暴力、脅迫或詐欺等手段來做為犯罪行為，只要具有持續性、牟利性，我們就會將它納入，包括電信詐欺行為都在這裡面，所以現今的組織犯罪條例應該可以進一步去做處理，

邱委員議瑩：所以現在的組織犯罪條例可以定張安樂的罪嗎？

邱部長太三：這裡面比較麻煩的地方是，就是剛剛葉部長所提到的它有一個政黨的外殼，在處理上會先由內政部來做這方面的認定與處理，就是第一件事情。不過他們所做的犯罪行為，基本上還是要受到法律的約束與偵辦。第二，至於您剛才提到的部分，因為是臨時提出來，坦白講我並沒有做準備，不過回去以後我會把他過去的相關案例，蒐集好之後再提報給委員。

邱委員議瑩：其實我覺得我們的政府可以很認真的去調查啦，昨天跟今天我花了兩天的時間調查了一下張安樂本人的背景，包括剛剛所講到的，他在中國成立了統一促進黨。院長，我現在唸一段文字給你參考，這是我搜尋到的一個新聞資料，文章是 20014 年 4 月 1 號的。2014 年發生了 318 學運，當時張安樂號稱帶了 2,000 人要來維護治安，打算毆打這些學生，當時博訊新聞網刊出了一篇報導，博訊新聞網是 2000 年在美國北卡羅來納州設立的，而且是受到美國政府主管的國家

民主基金會的支持，博訊資訊網在文章中很清楚的寫到，他們根據多方的了解，證實張安樂當時帶 2,000 人到立法院與學生對峙這件事情，是中共的國安以及台辦在背後支持、操控，甚至根據他們的調查，中國每一年會撥款 500 萬人民幣給張安樂，也會撥款 3,000 萬人民幣給竹聯幫，讓他能夠持續維持運作，這是博訊新聞網在 2014 年很清楚的報導。

所以今天有委員懷疑統促黨、竹聯幫的背後是不是有中國的資金在資助他們，如果根據這一份報導的話，我相信可信度很高，而他們公然的挑戰公權力這件事情，我認為內政部、法務部不應該等閒視之，院長您同意我的話嗎？

賴院長清德：我非常贊同邱委員的指教，也對於你今天的質詢表示欽佩之意，行政院一定會好好處理這個事情給社會一個交代。

邱委員議瑩：院長，您剛才說對我的質詢表示欽佩之意，我突然覺得我的人身安全受到非常大的威脅，稍後我是不是應該發表一則不自殺聲明？我今天要做這方面的質詢之前，其實我也在思考張安樂先生會不會對我做出一些什麼樣的動作？但是在張安樂尚未採取行動之前，院長，我要再唸一則簡訊的內容給你聽。就在剛剛 3 點 23 分時，我的手機收到一封署名「董念台先生」傳過來的簡訊，董念台先生所傳的簡訊內容寫的是「肉搜台匪陳家欽署長」，原因是因為陳家欽巴結蔡英文總統，所以在未能了解案情之時就莫名發動掃黑行動，此舉有違執法精神，所以邀請各地的連友代為肉搜第一個，陳家欽的住宅地址；第二，陳家欽的手機號碼；第三，陳家欽家人的住所或手機號碼，若有這些資訊，請提供到董念台的手機。院長，這是不是公然地挑戰政府的公權力？

賴院長清德：沒有錯，的確如此，對此政府會採取態度。

邱委員議瑩：好，我希望針對這件事政府真的應該拿出公權力，如果持續讓張安樂、讓董念台、讓這些所謂的統促黨的人可以隨時隨地公然施暴的話，那台灣的治安真的岌岌可危。我就不相信隨便在馬路上都可以撿到甩棍，甩棍是管制品，葉部長，對不對？

葉部長俊榮：跟委員說明，針對黑道或幫派的作為，我們一定會結合法務部及相關的部門加以查明，甚至我們也一直在關注其後面有沒有各種其他的金援，這件事我們絕對以最高的規格在處理，而且一定會有一些好的成果出來。

邱委員議瑩：好，我們認真地期待內政部跟法務部真的要硬起來。我也再一次重申，我在此發表不自殺聲明。謝謝。

賴院長清德：謝謝邱委員。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周委員春米：（16 時 32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賴院長辛苦了！從你正式上任到今天大概是 20 天了？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6 時 32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

周委員春米：我們看見你的起手式就是為公務人員加薪 3%，也帶著行政團隊到經濟部實際地面對經濟產業的五缺問題，對於一例一休的修法爭議，當然你也從未迴避，身為執政黨的同仁，看到

你如此的作為，慶幸院長勇於承擔，對於院長所領導的做實事的內閣也有很大的期待。

本席今天首先要講的是司法改革的問題，台灣社會對司法改革有很大的期待，有不同的想像跟不同的要求。今年 8 月 12 日所做的司改國是會議結論非常非常地龐大，我可能不會問到法務部部長，不過沒關係，請一起上台好了。除了司法院跟法務部就其權責必須承擔司法改革的責任之外，有些改革也迫切需要行政院其他部會來配合，諸如你前天去探望李登輝前總統時提到的毒品問題，這部分需要衛福部、教育部配合；還有之前我們很關心的犯罪被害人保護的問題，同樣也需要衛福部的介入，大家一起承擔責任。行政院在司法改革的行列中到底要做什麼？本席很慶幸、很開心看到院長的起手式就是聘任羅秉成律師承擔行政院司法改革的第一線工作，因為他在民間司改這方面曾經有很重大的付出。請教院長，你對於司法改革的想像與作為有沒有信心？

賴院長清德：司法是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其實台灣社會對於司法部門非常支持，因此也期盼甚深，在國人普遍對司法失去信心之際，蔡英文總統召集司法改革的國是會議，我覺得非常非常好。一如您所言，司改國是會議已於 8 月 12 日落幕，總統府並於 9 月 8 日公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成果報告書，後續行政院負責的機關就是法務部邱太三部長，我們也邀請了羅秉成大律師擔任政務委員，我們希望能夠一步一步地將司改國是會議中的結論好好地落實。

周委員春米：好，我們也很樂見院長願意承擔此一責任。因今天時間有限，本席要聚焦在一個問題上，它同樣也是司改國是會議的結論之一，在此先跟院長提兩個案件，也就是上個禮拜剛好同時宣判以及裁定再開審判的案子。

第一個案子是台中高分院宣判的王姓男子弑母案，他一審被判有罪且處以無期徒刑，二審則被判無罪，有罪跟無罪之間的差距非常大，人民無法去想像或者理解為什麼一審判有罪，二審卻判無罪，它的問題點出在哪裡、爭議性在哪裡。第二個判決同樣也是在上禮拜裁定再開再審，就是針對民國 75 年的一個銀樓搶劫案，蘇姓被告當時被判決有罪，89 年判決確定後，總統行使了特赦權，免除其刑的執行，但是蘇姓被告仍鋌而不捨地奮戰，歷經所有政府能夠申冤的管道，包括提出非常上訴、再審，包括到監察院陳情，所有可以做的他都做了，到今年 106 年台灣高等法院裁定再開再審，也就是開始審理、調查這個事實。

這兩個案件發生的時間相差近 30 年，但是它的問題點都可能出在一開始的警詢、調查過程中出了差錯，30 年前民國 75 年時是這樣，第二個案子發生的民國 103 年時也是這樣，令人不禁要問難道 30 年來我們都沒有進步嗎？我不曉得院長是否理解我的問題？換言之，現在大家對司法改革的要求都放在檢察官、法官身上，其實可以更周延地來看，如果一個案件一開始調查的錯誤可能性沒有增加的話，也許到後端不會出現這種有罪、無罪的重大爭議，也許到後端不會有歷經 30 年的奮鬥還沒有辦法還他清白的困境，所以我要跟院長講，這就是一開始警詢調查時就出了差錯。邱部長要補充嗎？

邱部長太三：因為個案的狀況我比較了解，所以我代院長回答。

周委員春米：好。

邱部長太三：第一個案子就涉及「科學鑑識」的問題，所以這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當中針對這部分就有一個議題，如果能夠提高科學鑑識的精準度，剛剛委員提到台中高分院的案子，原來一審時

法醫鑑定結果認為有可能是加工造成死亡的，但是在二審時……

周委員春米：部長，我們不討論……

邱部長太三：不，這就是爭辯之所在。

周委員春米：對，但是今天我們要聚焦，因為司改國是會議也已經做出明確的結論了……

邱部長太三：對，所以未來我們科學鑑識的……

周委員春米：這部分的職責，當然將來法務部、內政部，甚至政委都要投入，因為有關於警詢的時候，就如同剛剛本席講的，我們如何去確認，讓錯誤自白的可能性降低，不要再援用，警察不要一開始就先有被告有罪的心證，是不是可以去除警察因為無罪、有罪心證的干擾，去確認警察所做的調查程序是正確的、正當的、沒有侵害到弱勢民眾的司法權利的，這個部分……

邱部長太三：對，第二個案子就涉及到剛剛您提到的，在警詢上如何確認他是出於自由意識，而且能夠跟相關的事證符合；第一個案件可能是科學鑑識的問題。

周委員春米：本席很期待賴院長擔任行政院長以後有關司法改革的起手式就在這裡，如果可以在內政部警政署這一端從一開始進行調查的時候就採科學的證據調查方法，我們有避免錯誤自白的一些方法去加以淘汰的話，也許在後端檢察官、法官這邊、整個政府部門就不必耗費這麼多的資源在這些所謂的冤案上面。賴院長，你同意我的說法嗎？

賴院長清德：是，感謝周委員的指教，我想司法的團隊包括警察，當然還有主要的組成就是司法官和檢察官。周委員所提的案子已經很久了，也許這也是因為過去時代的不同，時代一直在進步，自然而然包括警察的養成、警察所使用的辦案科技也會與時俱進。但是經周委員的指教，未來我也會責成內政部跟警政署對警察的養成教育，特別是在辦案的鑑識能力、辦案的技巧、甚至辦案的標準作業程序上面能夠更符合事實的需要。

周委員春米：我們希望行政院這邊就這個部分可以儘快提出相關的作業跟辦法，可以嗎？

賴院長清德：我們會就這個部分來進行，但是我要講的就是，因為我也是……

周委員春米：另一個關心訴訟的人。

賴院長清德：我也已經持續關心司法改革很久了，從我擔任國民大會代表時讓司法院的預算能夠獨立編列、免於受到行政院的影響開始，我們一直都認為要大力支持司法獨立，然後能夠讓司法成為社會真正的一道正義的防線。但是在我們討論警察辦案這個問題的同時，我也要勉勵司法界其他人員都應該要一併跟著時代進步，我覺得這樣才有辦法符合社會的要求。

周委員春米：我沒有要究責，但不要都過了 30 年卻還在原地踏步，本席希望制度能夠更加完善。

賴院長清德：我們都應該要加油。

周委員春米：謝謝院長。剛剛我提到的是司法中的弱勢，現在我要講的是交通中弱勢的城市，就是本席的家鄉一屏東。因為屏東先天地理環境和條件的關係，我們習慣把屏東稱為台灣尾，因為我們從來沒有倒著看地圖，都是正著看台灣地圖。也就因為屏東在台灣尾，所以有很多的交通建設都做不到屏東來，我想這是不爭的事實，像第一條高速公路在民國 67 年開通，從基隆到高雄，但是沒有來到屏東；第二條高速公路是在民國 93 年開到屏東的中部，沒有到屏東南部。西部鐵路電氣化從 62 年開始施工到 68 年完工，但是我們屏東從潮州到枋寮通往台東這一段的鐵路電氣化還

沒有完工，賴院長，你可以想像嗎？屏東從潮州到枋寮通往台東這一段鐵路所經地區的鄉親們為了讓鐵路電氣化工程早日順利完工，我們在一個禮拜裡面有 5 天晚上是沒有車子可以坐的，院長可以想像我們屏東在交通建設這個部分的落後嗎？其實我們屏東在交通建設這個部分是弱勢的，是快樂不起來的。

賀陳部長旦：感謝周委員再度提出這個我們該努力的地方，確實在南迴鐵路這邊的工程比較困難、相鄰道路也比較不夠的情況下，我們也有因為工程造成民眾不便而特別開了接駁公車，儘量的來照顧當地民眾。

周委員春米：交通部就這個部分有做一些善後的處理，但是我想要提的就是屏東的現實狀況，我想請各位看一下這張照片，這是我們屏東車站的照片，照片上有一根很大的柱子，我們屏東車站好不容易高架化了，好不容易成為一個現代的車站，但是這根柱子剛好擋在樓梯的出口處，就是在大家進出樓梯的地方。其實這個部分當然有工程法規上的問題，但是事實上這就充分顯示出屏東在交通方面的挫折跟無奈感。今天本席在這邊並不想表現出我們非常的弱勢和哀怨，但是請賴院長務必重視我們對這個部分的情緒和因為長久落後所產生的心態。我們不是說我們落後就一定要爭取什麼，事實上，屏東是有足夠的條件來爭取高鐵南延屏東的，屏東的人口有 80 萬人，而北海道的函館才 27 萬多人，新幹線卻在 2016 年就已經開通，高鐵已經成為西部生活圈重要的運具，屏東有 80 萬人口，這麼遠的距離，為什麼高鐵不能來到屏東？這是第一點。

第二，屏東農林漁牧的產值已經躍居台灣第一、第二，我們有這麼高的產值，為什麼不能有高速的運輸工具來幫我們處理這一部分的問題？

第三，蔡總統在去年年底也提過現在就是要重視聯合區域治理，我想賴院長應該非常熟悉，台南、高雄、屏東、澎湖在這幾年來都有所謂的聯合區域治理，也在聯合區域治理的時候大家都有達成一個共識，就是希望高速鐵路能夠南延到屏東，請問賴院長對這樣的聯合區域治理和高速運輸工具來到屏東有什麼樣的看法？你們有什麼樣的積極作為或措施？

賀陳部長旦：周委員，我在院長答復以前先向您說明一下關於高鐵延伸的問題，這有兩個部分，我們現在都在進行評估，一個就是路線，另外一個就是車站，關於路線的部分，在今年年底以前也就是大概這幾天我們就會去屏東縣政府跟他們討論我們初步研擬出來的兩個方案。關於車站的部分，到底是要延到屏東車站的現址還是前面的六塊厝農場，這個部分在前瞻基礎建設裡面也有編列經費……

周委員春米：對，前瞻計畫有列進去。

賀陳部長旦：關於這兩件事情，我們都會跟地方政府和委員就相關的評估做詳細的說明。

周委員春米：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之前也討論過很多了，但是本席今天特別提出來就是希望在台北的交通部不要一直把經濟效益擺在前端，而要把屏東的地理條件和屏東長期以來的一些狀況考慮進去，我們希望賴院長可以下來屏東看看這裡的交通、看看這個美麗的地方。

賴院長清德：是，感謝周委員的指教，其實我應該算是屏東之友。

周委員春米：謝謝。

賴院長清德：在現任屏東縣長潘孟安擔任立委的時候，我是幹事長，當時的行政院長是蘇貞昌院長

，就是我們共同努力讓鐵路電氣化可以延伸到屏東，然後屏東車站的高架其實也都是在那段時間裡面完成的。

周委員春米：謝謝。

賴院長清德：關於周委員所提到的高鐵是不是要南延到屏東，剛剛部長也已經跟委員說明過了，我一定要擇一個時間到屏東去跟屏東縣縣長、周委員和屏東的鄉親大家一起來合作來做一些屏東需要的交通建設。

周委員春米：謝謝。最後，本席的結論就是讓台灣也可以成為少數人也很幸福的國家，謝謝。

賴院長清德：好，謝謝。

主席：現在請吳委員秉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吳委員秉叡：（16 時 49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本席很高興，我們已經認識 20 年了，今天是第一次站在這裡對談。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6 時 49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特別是坐在主席位子上面的副院長也是我們多年的朋友。

吳委員秉叡：所以感覺份外的親切，不過該講的事情還是要講。

賴院長清德：那當然。

吳委員秉叡：首先，已經研議很久的稅改方案據估計要在 10 月送到本院來審議，這個方案還沒有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那院長對這個稅改方案基本上是採取什麼樣的看法？

賴院長清德：我先請許部長向委員答復。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主要是為減輕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者的稅負，另外還有減輕中小企業及新創企業的稅負。

吳委員秉叡：是，我有拜讀賴院長的施政報告，其中關於稅改有談到很多部分。

部長也知道，我在財政委員會這麼久，對於稅改方案也有參加研討並貢獻意見，大方向上我是很支持，而且我要拜託院長，這次稅改要當做一個套餐，常常有些人寫文章說到某個點到底怎麼樣好、怎麼樣不好，或是有什麼批評的意見，當然，要貢獻意見不是不可以，如果把套餐的五道菜拆開來說其中一道菜裡面沒有肉，事實上，那道菜本來就沒有肉，但套餐其他菜是有肉的。所以，關於這部分，在方向上，個人綜合所得稅邊際稅率下降，且內外資稅率能夠接近，的確對目前的臺灣是有一些幫助，目的上也是要吸引更多資金願意來投資臺灣。但就以這次進入細節的地方來講，我對一個地方有小小的意見，希望院長等一下聽完我的陳述之後能夠答應。我覺得這次稅改最大亮點就是剛剛部長所說減輕了受薪階級很多負擔，從很多年前，媒體也好、雜誌也好，都做了這樣的歸納，受薪階級負擔了臺灣百分之七十幾的稅負，雖然他們講的到底對不對，我是沒有經過數字的比對，但是，這次這個方案將標準扣除額從 9 萬元提高到 11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從 12 萬 8,000 元提高到 18 萬元，這樣加一加之後，我個人認為如果稅改方案照財政部的案子通過之後，一個受薪階級的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可以扣抵的稅額是 37 萬 8,000 元；等於月薪 3 萬元者，1 年 12 個月的所得是 36 萬元，原則上是不用繳納個人

綜合所得稅的。對於目前社會上苦悶的低薪族而言，雖然我們沒有辦法馬上增加他們的收入，但至少可以讓他們的支出少一點，也是有幫助的，而且平均每個受薪階級大約可以減少幾千元的稅。但是，大家知道臺灣的習慣是除了每個月月薪之外還會有年終獎金，假設以 1 個月至 1 個半月的年終獎金來算的話，月薪 3 萬元者還是會繳到稅，當然是不多。所以我有個看法，我希望這次能夠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拉高，從 12 萬 8,000 元直接拉高到 20 萬元，也就是再增加 2 萬元，照財政部目前擬的稅改方案，再加上提高的這 2 萬元，可以讓年收入在 39 萬 8,000 元以下的受薪階級不用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這樣算起來就是月薪 3 萬元，1 年 12 個月，加上 1 個月的年終獎金總共 39 萬元，這樣收入的人不用繳綜合所得稅。所以，我希望財政部即將提出方案到行政院時，院長可不可以答應我對這一點加以考慮？

賴院長清德：吳委員來自基層傳達基層的聲音，對此我很欽佩，所以委員剛剛的建議，我會請財政部在後續討論時列入參考。

吳委員秉叡：關於這部分，我有進一步詢問財政部相關人員，如果拉高到 20 萬元大概會增加多少稅損？據說大概會增加將近 70 億元；也就是說，可以讓受薪階級多得到 70 億元的減稅利益。稅改方案要如何才能夠讓社會大眾接受？我覺得社會大眾的感受是，如果能夠讓越多基層、越多受薪階級者能夠獲得好處的話，大家才會更有感、更會支持這個稅改方案。稅改方案即將端到立法院來是一件大事情，如果大家不整套看待一個套餐，就只看到哪一部分減到富人的稅、對哪一部分又不滿意，大家看套餐是要看整體的，如果整體上，大家覺得這個方案讓長年來臺灣負擔最重稅負的受薪階級能夠減少一些負擔的話，支持的人就會比較多，我覺得這樣的方案，大家才會更贊成。

一方面院長上臺之後射出的第一枝箭是軍公教加薪 3%，很多人都非常支持，同時希望民間也能夠呼應，的確民間有一部分人呼應了，我覺得這是好方向。同一個角度來講，軍公教獲得 3% 的加薪，受薪階級又可以減多一點點的稅，平均算起來，每個人可以減掉四千多元，我覺得這對於院長的施政滿意度及稅改滿意度會比較高，這是我的一個建議，不知道部長看法如何？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這次稅改的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增加了 5 萬 2,000 元，我們想想，上次稅改的兩稅合一設算扣抵減為 50% 時，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才增加 2 萬元，所以，我們這次可以說是大幅度提高了。

吳委員秉叡：我承認這次提高的幅度有比較大，所以我才說受薪階級會比較支持。但是，部長你要想，大法官會議已經做出解釋，受薪階級其實可以採取工作所需成本的列舉減除，如果越多受薪階級選擇這個方案來處理的話，對於整個國稅，尤其是財政賦稅機關的稽徵成本會增加很多，所以應該是要讓越少人選擇這樣的方案，對於財政部的稽徵成本越有利，因為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已經在那個地方，你不能當做沒有看到。所以我認為如果能夠把薪資特別扣除額再往上拉，受薪階級就會覺得雖然提出那麼多例子、提出那麼多成本、保留那麼多單據，結果才勉強拉到一定高度的扣除額，那還不如就直接採用財政部的標準薪資特別扣除額，這對稽徵成本是有利的，否則在大法官會議解釋之後，恐怕已經有很多人在著手計算上班所需要花的成本，將來這當然就會有非常多紛擾，因為財政部可能要開始解釋哪些算是受薪階級的成本、哪些不算受薪階級的成本了，

這又變成會有非常多事情做不完，以上是我的建議；以賴院長的聰明才智，我相信你了解我的想法，你應該慎重考慮。

賴院長清德：是。

吳委員秉叡：第二個問題是和地方很有關係的，賴院長上臺之後應該是希望帶給國人安居樂業的生活，剛剛無論是提到加薪或減稅，都是想要幫助個人經濟層面，但其實以一個國民在社會中生活所要擔心的可不是只有經濟收入。我列出的 10 個案例統統是今年發生在新北市的槍擊案，今年到現在才九月而已，就發生了十幾件槍擊案，常常槍聲大作，現在在演講場遇到放鞭炮都要立刻安撫群眾這是炮聲，大家不要害怕！因為在新北市如果出現這些聲音，大家會懷疑是不是又發生槍擊案了，這個比例實在很高，已經高於往年的狀況。如果常常發生槍擊案及命案，事實上是讓新北市市民生活在不安全感當中，我不知道院長和部長有什麼看法。

賴院長清德：關於治安，在每一次的民意調查，國人都非常關心，其中特別是委員方才提及的黑幫之間所犯的槍擊案件，我會請內政部葉部長提出一個政策協助新北市，看可不可以減低這樣的情事發生，我是不是請葉部長向委員報告一下？

吳委員秉叡：好。

葉部長俊榮：跟委員說明，確實如您所列，新北市這幾次槍擊案件有比較集中，但跟委員說明一下整體狀況，槍擊案從過去三年內整體是有往下降的趨勢……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新北市會上升呢？

葉部長俊榮：前年的時候是 122 件，去年是 111 件，今年從一月到現在是 69 件，跟去年同期相比，降了 15%，但是確實如您所提到的，包括今天在蘆洲也有 1 件。

吳委員秉叡：今天在蘆洲又發生槍擊案了？

葉部長俊榮：有，今天又有 1 件。在 6 月、9 月確實是發生了幾次，委員的掌握都非常清楚。這樣的現象並不是表示全台灣現在槍擊案突然增加，我還是要跟委員這樣說明，但是槍擊案出現之後是我們要進一步去追蹤的絕佳機會，以槍迫人，從人背後去看它的結構，甚至時常槍擊的人其實是幫派角頭的小弟，所以我們從這樣的角度去看到它背後槍跟毒之間的關係，槍跟背後幫派之間的關係；警政署陳署長也已經指示，刑事警察局跟地方的警察局要組成專案，進一步去溯源、去了解這一些槍擊案背後的結構，希望因此我們能夠掌握得更加完整。

吳委員秉叡：槍擊案發生，當然都會讓地方的民眾心裡很不安，因為事實上發現不是只有黑道之間，還會波及無辜的受害人，常常他們在槍聲大作的時候，旁邊的人不小心就挨到一發子彈，那天連小學的主任走到那個地方，腳也挨了一槍，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很嚴重，但是像剛剛前面的委員質詢到最近剛好也發生黑幫偽裝成政黨，然後在台灣到處興風作浪，不過部長在這個新聞討論的時候，你在之前就提出現在要厲行掃黑，掃黑過去都有做，但是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原因在哪裡？你沒有辦法去根絕背後的金錢跟整個脈絡的來源，所以你把上面的這些角頭抓去掃黑，新的人就冒出來變成新的角頭，這在台灣過去都發生很多次，不是只有從人的角度，要從錢、要從組織這些角度去下手，尤其現在是很現實的，在台灣沒有錢，沒有辦法當老大！當老大就是要養小弟嘛！錢的來源在哪裡？剛好刑事訴訟法在上個會期就有修正，現在對於犯罪者的犯罪所

得，沒收是不受限制的，所以如果是組織犯罪而有所所得，應該要追徵到底，這是現在法律已經有根據。

追槍、追毒必須要斬草除根，毒販也是為了錢，目的是要賺錢，但是毒販也有很大的成本，他要花很多錢才能去買那些毒品，所以應該對於這一些網絡，從錢的方面、從錢脈上面、從防止洗錢方面，把這些犯罪者因為犯罪所得的金額，全部請警察體系在辦案的時候要向法院聲請沒收，不知道部長是否贊成？

葉部長俊榮：槍、毒不可分，背後的資金來源及幫派是我們後面在處理的重點，現在不只有沒收新制，對於組織犯罪條例也有一些新的修正，這是我們跟法務部可以好好合作，來面對這些課題的機會。

吳委員秉叡：剩下十幾秒，我講一個觀念，最後幾句話而已！警察同仁去抓酒駕的成績很高，如果把抓賣毒的跟抓槍的成績提高好幾倍，我覺得絕對會有正面的幫助，希望讓警察同仁把重點放在這邊。謝謝。

葉部長俊榮：感謝吳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賴院長、施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備詢。現在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4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9 時）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一個新會期的開始，對於新任的賴清德院長，希望他在上台的時候，不要只有想到光榮的上台，而是應該想想看臺灣人民現在面對的問題有多麼艱鉅、多麼辛苦。自從去年 12 月政府一例一休新制突襲上路後，我們看到新制因為缺乏彈性，導致企業人事成本增加，百業齊漲，嚴重影響就業景氣及企業投資信心，而且因為排班的困難，許多行業乾脆減班、假日休息，也使民眾基本生活需求受到影響。資方為了節省人事成本，甚至改用派遣工、計時工，讓勞工加班費看得到吃不到，等於變相減薪，加上現在有很多大型企業改用自動化生產取代人力，中小型企業甚至有些扛不住成本壓力而歇業關門，造成勞工面臨裁員或失業的危機。

新制不但影響民間的企業，連地方政府都扛不住人事費用暴增的壓力，人手短缺、作業困難，紛紛拒絕執法，最誇張的是新制疑難不明之處，連勞動部都難以解決，要勞資自行協商或地方政府自己看著辦。因此，本席在此督促新的行政院長，希望賴院長趕緊就一例一休提出修法，讓臺灣的經濟競爭力可以重新找到新的方向。

另外，最近有很多企業發生很大的問題，我們看到宏達電用 330 億元把某部門賣給 Google；前陣子，統一在大陸經營的 Starbucks，也整個全部都賣掉了。這些不是個案，我們發現全世界對臺灣的投資信心越來越低落，包括美國、歐洲等很多的白皮書裡面，都覺得臺灣問題很多，包括缺地、缺電、缺勞工等等的問題，所以新任的閣揆上台以後，本席強烈建議趕緊修法，稅法要修、一例一休要修，趕緊拚經濟、顧民生。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是 921 地震 18 週年，當時造成全台二千多人罹難，是大家共同難以承受的痛苦記憶，為了記取教訓，政府特別把 921 定為國家的防災日。昨天我們也看到政府在 9 點 21 分模擬了一個彰化斷層發生大地震的情況，中央氣象局更依據這樣的模擬狀況來發布地震測試的簡訊，希望民眾都能收到簡訊來進行防災、避災的演練，包括做到趴下、掩護、穩住等抗震保命三步驟的演練。

我覺得這個構想很好，臺灣本來就是有非常多天然災害的地方，一定要這樣做，但是我想請問，各位真的有收到昨天的救命簡訊嗎？本人就沒有收到，我以前都有收到，不知道為什麼這次特別做的，我反而沒收到。我問了一下助理、問了一下鄉親，還有很多媒體的好朋友，都沒有收到簡訊。如果有這麼多人沒收到的話，請問要怎麼來參加這個模擬演練？如果很多人都沒有參加模擬演練的話，到時候真正發生地震的時候，大家要怎麼樣熟悉來自保呢？換句話說，

昨天的這個演習，我個人認為立意很好，但是沒有發揮它的效果。

去年的 5 月 13 號，距今已經一年多了，我記得在這個地方，我也講了一次這個東西，當時的標題叫我用 3G，收不到通知。那時候 3G 的手機接不到，說因為它是 3G 不是 4G，所以收不到這個簡訊。但是我要跟各位講，收到這個簡訊是國民免於恐懼的基本權利，每個人都有權利收到這樣的救命簡訊，不管你用 4G、3G 或 2G，甚至很多長輩根本不是用智慧型手機的，他一樣有權利收到這樣的簡訊。

我們臺灣是一個科技進步的國家，經過一年多不斷的測試，為什麼到現在還是「零零落落」？這麼簡單的事情卻「零零落落」？我認為沒有一個國民應該被國家遺棄，大家都有收到簡訊的權利，就這麼一件小事情，我希望政府硬起來，統合電信業者、統合所有的機關，不要只有收帳單的時候才收得到簡訊，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台中電廠又傳火災，我國供電問題從和平電塔倒塌、815 全台大停電至今，電力不穩定已經嚴重惡化，火力發電廠滿載導致全台空氣汙染相當嚴重。行政院長賴清德於本月 8 日就職上任，自詡是做實事的內閣，目前民調上升，代表民眾對賴院長有很深的期待，蔡英文總統有給賴院長 7 個期許，賴院長也宣示要用三實「誠實、務實、踏實」，來解決臺灣五缺的問題。

在賴清德院長首次至立院真正面對民意的前夕，本席要特別給賴清德院長三個提醒，第一個提醒是希望賴院長放下藍綠鬥爭、相忍為國，臺灣因為執政黨不當的年金改革，針對性的立法如黨產條例、反滲透法等，造成社會嚴重撕裂，更違反法治國的原則，我們希望賴院長現在給公務員加薪，不是要分化已退休跟在職的公務員。賴院長推動第 3 次的金改，不是要抄家滅族，讓行庫及民間銀行人人自危，期許賴院長為國家做事、為人民做事、沒有藍綠之別，不要再淪為鬥爭的內閣。

第二個提醒是經濟優先，有感改革。上次公務人員調薪是 2011 年 4 月吳敦義擔任閣揆時所宣布的，但是該年第一季經濟成長率為 7.37%，時隔 6 年，調薪背景已不復當年，前一季的經濟成長率只剩下 2.13%，公務人員加薪 3%需要 200 億元，但全國有 14 個縣市及 198 個鄉鎮市公所需要中央補助，主計總處公布上半年實質經常性及名目所得，薪資都倒退 17 年，本席呼籲只有解決五缺，給企業更好的經營環境，整體薪資調整才有希望，我們還要拚前瞻嗎？人民要的是有感改革，請賴院長深思。

第三個提醒是尊重民意、守護民主，前瞻基礎建設違法舉債，卻要全民買單。立法院多數黨竟自我限縮職權，用一事不兩議封殺委員的提案權。新的會期行政院喊出 72 項優先法案，又揚言要立法委員自我縮短質詢時間，憲法裡五院平等相維的原則被破壞殆盡。立法院為最高的民意機構，是人民的立法院，請賴院長將民意放在黨意之上，做全民的院長，不要只做民進黨的院長。賴院長來自地方，既然有傲人的台南經驗，請為台灣的發展著想，守護民主、共存共榮，為台灣的發展努力，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警界高階人事交接，台北市長和原任警察局長雙雙缺席，似乎是用無言的方式抗議他們的無奈與抱怨。再看到另一場景，內政部長葉俊榮特別在交接典禮中罕見地用冗長的致詞，強調這波人事調動是基於任務導向而非政治考量。他特別提到邱局長是警察的奇葩，但他在處理陳抗的時候面臨到艱鉅的挑戰，因此才讓陳嘉昌北上，因其處事相當圓融。換言之，高層眼裡邱局長就是「處事不夠靈活」，或許他應該學學新任的警政署長陳家欽，在高雄擺出比戒嚴還嚴格的維安陣仗，特別是把綠網遮住拒馬，這真是個非常奇特的設計，讓來訪的巴拉圭總統讚嘆高雄真是地廣人稀，這種讓人看不到戒備的狀況也令小英總統相當高興。

警政署長在高雄護駕有功，理應獎勵不足為奇，而幾位被調動的高階警官也都有一定的歷練與評價，不談個人適任與否，只談尊重的問題，在替換的過程中直到 30 分鐘前才告知台北市，試問這是尊重的表示嗎？沒有錯，警察的人事確實是一條鞭，但民選市長對警察局長還是有指揮權，地方治安好壞，縣市長要對民意負責，因此，局長與市長之間都要有很多融合。過去民進黨籍的縣市長不都堅持中央必須尊重他們？而慣例上、國民黨也確實對縣市首長保持禮貌與尊重。為什麼民進黨在地方時要求「尊重縣市長」，到了自己在中央執政的時候卻又是「我說了算」？

這次調動，最令人可議的是，升官與否不是看局長打擊犯罪、迅速破案、改善治安的績效，而是處理陳抗的力度是否能讓高層滿意。攤開陳國恩跟邱豐光的治安績效，以全國刑案的破獲率來看，兩人在 104 年上任時都相當優秀，台北市在 6 都之中更是排名第一。令我們感嘆的是，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刑案破獲率，還抵不過一、兩次總統出巡時沒有做好維安陣仗的小疏失。難道顧好總統的心情比勇猛抓歹徒更重要？不知未來警政首長的考量會不會是：小英維安擺中間，民眾治安就只能放兩邊了？對此，我們感到相當遺憾。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賴院長接下閣揆重擔，本席寄以殷切的期望和滿心的祝福。為政不在多元與多方，只要能通達人民的心志和除去百姓的心頭大患。人民的心志和百姓的大患其實並不難了解，當政者及問政者若能放下身段、深切反省，就能安邦定國。

本院第四會期九月一日報到，本席拿手舉牌，表達新會期希望本院同仁能共同推動三大法案的修正，包括一例一休的修正案、政府採購法的修正案以及公民投票法的補正案。

法案的提出和審查通過實施，第一要義是反映多數人民的心願，如果主政者或問政者有太多的算計，就無法真實呈現民意，無法符合公平正義的福民理念。

「公投法」有鳥籠之譏，高門檻及諸多不合理規定，完全違背主權在民的精神，公投法補正案應加把勁落實。

一例一休原本要照顧勞方的立意良善，但正式通過後，因缺乏彈性，反而引發勞資雙方反彈；為避免勞基法過於僵化，造成勞資雙方雙輸的局面，政府應勇於檢討、啟動修法、弭平爭議及酌調解套。

政府採購法施行十八年，雖多次修正，因制度仍不合理及機制仍不健全，戕害合法廠商權益

，迭生民怨，建構更公平合理的機制為當務之急。

賴院長就任後，首先射出興利第一箭，軍公教人員明年一月一日開始加薪百分之三，獲得民眾高度肯定，也獲得本院同仁的支持；新會期，本席期待賴院長的新內閣能從解決民怨開始。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講的是，「請務實面對食安、能源等民生政策」。面對芬普尼毒雞蛋事件，兩週前農委會、衛福部、食藥署召開「跨部會專家會議」，邀請產官學各界共同研究雞蛋是否要訂芬普尼的殘留容許量，並作出「再議」、「短期內不制訂殘留標準」的大方向，食藥署也堅持採機器檢測極限值（5ppb）。然而，上週台北市政府又再度查獲芬普尼毒雞蛋，各界紛紛質疑政府的食安政策已然破功。結果，賴清德院長昨日在行政院院會上裁示，要求衛生福利部與農委會應儘速完成訂定雞蛋芬普尼殘留量標準的程序，放棄目前零檢出的標準，面對此一髮夾彎，本席一方面肯定賴院長體卹民意的務實態度，但仍希望政府盡速完成國內肉雞、蛋雞畜牧場芬普尼背景值的調查。背景值的調查非常重要，如果沒有調查出來，就無法訂出芬普尼的殘留標準，所以千萬不可跳過此一程序，匆促公告。

同樣地，本席希望賴院長對我國的能源政策也能用相同務實的態度以對，政府目前提出的方法，就是汰換老舊的火力電廠，並且大量起用綠色的再生能源，然而綠能因台灣的發展要件不足而成效不彰，火力發電更會造成嚴重的空氣污染，危害國人的健康，而且這兩種替代方案的成本遠遠超過核能發電的花費。國際上各國為解決用電危機，不管英國或日本等先進國家都已經紛紛重新啟動核能。

廢核可以是台灣電力發展的目標，但是政府更應該有完整的能源政策配套措施與對策，且在確保國內供電穩定的狀況下，逐步減少核能的供應。現在不管是台中或高屏地區，許多火力發電廠都造成嚴重的空氣污染，有 PM2.5 的問題，造成疾病的產生。我們期許賴院長能從保障人民健康、環保與能源永續發展的角度出發，務實探討我國的能源政策，而不是毫無理由地堅持 2025 非核家園，才是人民之福！謝謝。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177)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並備質詢—進行質詢—

(頁次：178－354)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陳怡潔、林昶佐、林為洲、王惠美、劉櫂豪、何欣純、陳素月、李昆澤、蔣萬安、李彥秀、林靜儀、邱議瑩、周春米、吳秉叡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319－323)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鄭寶清、李昆澤、林麗蟬、蔣乃辛、曾銘宗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355－358)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羅明才、吳志揚、張麗善、柯志恩、陳歐珀、陳宜民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47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